

國立交通大學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碩士論文

中間物思想重探——魯迅書寫中的主體問題研究

Re-thinking Lu Xun's Idea of "Intermediate Object":

The Question of Subjectivity in Lu Xun's Writing

研究生：阮芸妍

指導教授：劉紀蕙 教授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謝誌

從決定寫魯迅開始，我的焦慮就從沒有停止過。幸運的是，每個告訴我寫魯迅很困難的人，最後都幫著我接近魯迅。現在論文定稿了，心裡很踏實，很高興自己完成了一件重要的事，也終於有機會寫這篇謝誌，正式地感謝許多人一路以來對我的提攜與幫助。

首先要感謝的是擔任我論文提案與口試委員的施淑老師，謝謝您在兩次考試中提供的具體意見，您嚴謹的治學態度讓我非常敬佩。接著感謝擔任我論文提案委員的呂正惠老師，很可惜最後論文口試您沒法參加，但在提案時您提出的指引，大大地幫助我在書寫論文的過程中持續修正問題。特別感謝本學期在社文所客座倪偉老師，願意負擔額外的工作擔任我的口試委員，您提出的種種建議，讓我更加意識到自己知識上的薄弱與不足，這將是我未來該潛心補足的部分。還要感謝讀過論文初稿後，提出許多具體建議的鈴木將久老師，謝謝您提供一些日本出版的資料，對於修改論文很有幫助。也很高興您喜歡這篇論文，並歡迎我進入那個「艱難」的世界。

在研究所階段，無論是知識上、思考上還是生活上，都得到許多人的幫助和啟發。選擇念社文所其實是諸種巧合的結果，但我現在真的很高興能來到這裡。在社文所念書的這段期間，其實常常感覺到困難，甚至每隔幾天都會有種氣力放盡的無力感，但不知道從什麼時候開始，讀書變成一件很開心的事情。雖然還是覺得難，但卻因為所上各位老師撐出了一個有活力的空間，讓我總能找到動力，告訴自己：不可以被難住！想要謝謝社文所的朱元鴻老師、陳奕麟老師、邱德亮老師、林淑芬老師、藍弘岳老師、彭明偉老師，謝謝您們的關心，讓我能在這裡自在的學習。還要特別感謝陳光興老師，謝謝您不厭其煩地追問一些我老回答不出來的問題，這讓我不斷地問自己：是不是要讓論文與我的生命產生關係？雖然至今還在猶豫，但很奇妙，在寫論文的過程中，我確實越來越希望讓魯迅的一切與我有關。通過您、通過亞太／文化研究室，我打開了以前未曾想過的視野，也因此認識了一些人，成為他們的「粉絲」。

在碩士班階段，多了好些「偶像」，接下來我想一一感謝。第一個要感謝的是賀照田老師，認識賀老師之後，我的生活變得不一樣了。至今仍非常慶幸曾經聽了賀老師的兩門課，當時正在醞釀論文的問題意識，這些課開啓了我認識中國大陸的興趣，也讓我更想通過閱讀魯迅、研究魯迅，去接近中國現、當代的歷史與心靈。還要感謝賀老師帶我認識了許多很好的老師，讓我能親身接觸到這麼多用功而嚴肅地在思考的人們，我真的很幸運。

而且不是普通幸運。本來寫魯迅只是因為幾個巧合而來的選擇，沒想到決定了之後，發現身邊有許多事情都配合著這個選擇發生，特別是一些老師們剛好都

在這一兩年間到台灣講學，讓我能有機會親炙。最早是洪子誠老師在彰師大講課，洪老師與么老師的博學、溫厚，讓我第一次清楚地知道什麼是「如沐春風」，往後時常收到洪老師寄來的書與殷殷期盼，非常溫暖。之後錢理群老師到社文所客座，與錢老師有比較多的機會接觸，讓我徹底地成爲了「粉絲」。從此，錢老師所關心的問題，我學著關心，讓本來不進入我視野、不進入我生活的東西都進來了。有時候隨著錢老師的關心，去讀其他相關的書，去接觸並思考本來不去想的問題，我漸漸體會到當「粉絲」的樂趣。

當然，我也成爲魯迅的「粉絲」，隨著閱讀的累積，魯迅的吸引力越來越強，成爲我即便能力不足仍希望勉力處理的課題。不過，自從我宣稱要寫魯迅之後，總是得到否定的答案，大家都說寫魯迅很難，我不可能寫的。只有薛毅老師，在我選題時就肯定我，讓我更有信心要作這題目，從而得到了繼續接近魯迅的機會，這對我而言非常重要，一定要表達感謝。薛毅老師在社文所講學期間，也開了關於魯迅的課程，豐富了我相關的知識。

去年暑假，王富仁老師在彰師大講課，短短兩個月，不只講了魯迅研究的歷史與現狀，也讓我看到王老師身上親切、隨和的真趣，談學問時王老師會點上一支菸認真地講解，而若是談到老師的狗兒胖胖，那種神采飛揚的樣子，更讓人神往，在王老師身上我看到的是學術與生活不能分開的生命力量。接著孫歌老師來到社文所開課，孫歌老師很驚人，敏感而富洞察力，思考的是艱難而複雜的問題，但又能用簡短的幾句話就直指核心。這種特質也流露在與人的相處上，孫老師的體貼入微總讓我們溫暖。這學期汪暉老師在社文所開課，時間不長但收穫豐富，汪老師思考的格局和視野都令人驚嘆。這篇論文思考的起點，也曾受到汪老師很大的啓發，在此由衷感謝。因爲畢業時限的關係，來不及將汪老師對論文的意見納入修改，非常可惜，但仍感謝汪老師的美意。

還有更幸運的，在這段學習的過程裡，不斷有機會到北京、上海等地向一些老師們問學請益，無論與論文課題是否有直接關係，都帶來我知識上、思想上的啓發。容我一一致謝。首先是王得后老師與趙園老師，兩位老師談起學問都極其認真，趙園老師眼光犀利但謙厚內斂，得后老師談起魯迅不止熟稔而且眼睛發亮，我至今還能想起得后老師帶我們參觀北京魯博時，站在魯迅手稿前講解的那種飽滿的精神，這樣的熱情與生命力，只要見過一次就會被感動。得后老師沒有架子、非常爽朗，喜歡像朋友一樣的交流，寫論文的過程中受到很多鼓勵，也蒙老師時常發來文章以及贈書，這真的是我莫大的榮幸。因爲得后老師、洪子誠老師與賀老師的引薦，在北京還拜訪過幾位老師，得到許多幫助。謝謝孫郁老師百忙之中在人大美麗的校園裡和我們一談；謝謝程光燁老師的諸多建議；謝謝賀桂梅老師從喝下午茶到吃麻辣鍋的精采討論；謝謝李雲雷老師不只討論，還介紹我們認識了「左岸」。

接下來我想感謝王曉明老師，除了感謝老師給予我論文諸多建議以外，更感謝的是在王老師的支持下，社文所與上海大學當代文化研究中心辦了一場碩博士生的交流會議，我們用不太一致的口音，用力地爭辯著、分享著，讓別人了解自己，也讓我更了解自己，那一次活動讓我學習到非常寶貴的經驗。雖然接觸得不多，但發現上海有一群老師們，也總是這樣互相討論又彼此爭論，能互相刺激而產生重要的思考，而且彼此拉著往前跑。我很羨慕，也很幸運有機會接觸到當中幾位老師。謝謝蔡翔老師陪我們喝著咖啡談了一下午，又吃著紅燒肉談了一晚。羅崗老師的博學與超強的記憶，對我的選題提出敏銳的批評，謝謝。毛尖老師的直率讓我們在朱家角開起講堂時仍歡笑連連，特別喜歡這樣的個性。謝謝孫曉忠老師、李海霞老師、朱善杰老師、羅小茗老師，以及我喊不出名字但記得你們身影的各位，謝謝您們的照顧與幫助。

似乎已經列完我的「偶像」清單了。能夠在您們身邊學習，我很榮幸。最難能可貴的是我打開了視野，世界變得很大。但這並不就意味著能站的位置就變大了，能站的，還非得是一筆一劃寫下來的不可。為此，我一定要正式而真誠地感謝我的指導教授劉紀蕙老師。寫論文的過程中，在不同地方得到了各種意見與啟發，但最後能真正形成這篇論文，還是要歸功於每次與劉老師的討論，在當中漸漸確認自己的想法，把思考的東西寫下來，才讓我現在能有一點「站」的地方。這段過程中，謝謝老師對我的寬容，讓我可以任性地用自己的方式寫完這篇論文，也謝謝老師在我思考停滯的時候總是對我說：「芸妍，我覺得妳還可以再試一試。」謝謝您的要求與鼓勵，我才能順利完成碩士論文，真的謝謝您！

回顧碩士班這四年來的變化，因為認識了不少人，也看到了不少事情之故，覺得自己在某些方面上，沒有以前那樣單純、善良而脆弱了，但卻也因此，在另外一些意義上來說，反而比以前更加單純善感，更願意體貼人。我覺得自己心裡增加了一些更堅硬的東西，但也增加了一些更柔軟的東西。這一路來，身邊總有一群陪著我前進的朋友們。沒有你們，很多事情沒辦法完成。

特別謝謝慧芳姊和郁曄，大大小小的事情都有勞妳們幫忙，妳們是我見過最有效率和才華的小秘書！也謝謝所辦的心怡、璿璇、宜純，交大亞太的淑芬、家瑄，清大亞太的靜瑜、宋，以及其他一起工作的夥伴們，和你們合作真的很開心！還有上海的昱娟，謝謝妳讓我發現，原來往往要先跟對方交朋友，之後才能一起做事。

謝謝魯迅安親班的各位同志，秀慧、琪椿、麗卿、淑芬、敏逸、靜渝、文倩、鈺凌、珮貞、淑君和綉惠，和你們一起讀書、學習、吃飯、旅行，成爲了我心中一塊美好的回憶。

謝謝和我一起學習的社文所孩子們，班上的玉玲、明慧、時馨、家偉、啓斌，我們真是聚少離多，很高興和你們當同學！恩廣、封良、雅芳、清雅、光錫、瑜珊、亞遜、瑞泰、欣潔、善豪、嘉寧、珮瑩、純眉、知宥，雖然我們第一數學不

好，第二耳朵不好，第三很容易餓，第四老吃不飽，但跟你們一起，總是我最快樂的時刻。

最後謝謝我的家人，爸爸、哥哥以及在天上的媽媽，能和你們當家人，我始終非常感激，謝謝你們信任我、支持我，讓我有力量繼續前進。

魯迅其實是一個很寂寞的人，永遠在找路。寫完這篇論文，我知道他之所以有力量，是因為他把自己和無窮的遠方與無盡的人們連在一起，互相攙扶著前進。魯迅找到了路嗎？很遺憾，我不知道。但我知道另一件事情，讓我再次謝謝在生命中陪伴過我的大家，我也曾告訴過當中一些人，你們的存在，對我來說，就好像，一個人在黑暗中如果能看到一點光，即使那光可能不足以照亮周圍讓這人找到路，但卻足以讓這人知道自己不是一個人，心裡就踏實了。慢慢走，自己也就能找到路。謝謝你們。



摘要

本文重探 1980 年代魯迅研究最重要的成果「中間物」思想，重新提出與共時社會緊密相連的「社會中間物」主體位置，這是一個在「無聲的中國」與「有聲的中國」之間，試圖以書寫讓「無聲的中國」變為有聲的角色，也因此具有以「書寫」作為介入社會現實之介面的重要特徵。「社會中間物」的主體意識，更使魯迅對「書寫」的要求更著重於「感知能力」上，因而強調「現實感」，要求主體需徹底地進入時代的感知結構與話語邏輯。產生「現實感」的基礎是「直面現實」，這成為魯迅認識論的底線，也是他在「革命文學論爭」與「小品文論爭」中與論敵產生分歧的主因，更使他對「書寫」提出要求。

綜觀魯迅一生，從留日時期到五四新文化運動時期，再到 1920-1930 年代，他反覆地批評這樣一個麻木、無聲的中國，人在當中無法發出自己真正的聲音，也無法與其他人彼此感通。而魯迅一生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書寫，無論是留日時期的幾篇古文論文，或者《中國小說史略》這類的研究，還有小說、散文、散文詩，以及 1920 年代之後越來越顯得重要，且數量可觀的「雜文」，都是魯迅想要以書寫介入現實社會，打破中國的「無聲」、「擾攘」，喚起人們精神力量的行動。歷來的魯迅研究，特別是 1980 年代的魯迅研究，都想要解釋魯迅這一生的思想與行動背後有什麼樣的意義。本文目的亦在於此，但本文更關心的是魯迅的「主體」問題，並追問魯迅選擇以書寫介入現實之舉背後所透露的思考，以及他如何看待「書寫」這樣一個介入現實的介面。

「書寫」是本文第二個核心問題，魯迅從自身書寫經驗的討論中，提出「以墨寫血」的要求，並產生對「寫血的墨」、「血寫的文章」之利與弊的思考，這讓魯迅雖然明知書寫充滿缺陷，仍不願放棄書寫，更進一步在當中尋求克服的方案。循此，魯迅提出一種生存的、戰鬥的小品文，或稱之為「雜文」的主張。「雜文」是配合魯迅「社會中間物」思想而生的文藝主張，也是一種具有「社會中間物」特性的書寫方式，對「雜文」的討論也反過來提供我們關於「主體」問題思考的資源。本文循此找出一種以魯迅對「書寫」的討論為核心的理解方式，來把握魯迅的「主體」樣態，並由此種關於「中間物思想」的討論，尋找重新開啓「主體性」(subjectivity) 的可能。

關鍵字：魯迅、中間物、革命文學論爭、小品文論爭、主體、主體性、書寫、雜文

目錄

謝誌	i
摘要	v
目錄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7
第三節 問題意識：社會中間物—書寫—主體	13
(一) 兩種寂寞	14
(二) 社會中間物	17
(三) 書寫—主體	19
第四節 章節安排	21
第二章 文學、革命與主體——革命文學論爭	27
第一節 論爭開端	28
第二節 「掛招牌」還是「革命人」	31
(一) 身在現世，怎麼離去？	34
(二) 論敵的主張：「奧伏赫變」	39
第三節 魯迅的序文與翻譯附記	41
(一) 〈柔石作《二月》小引〉	41
(二) 《毀滅》	43
(三) 《解放了的堂·吉訶德》	49
(四) 魯迅對「革命人」與「革命」的思考	53
第四節 小結：從主體到文學	55
(一) 文藝主張	55
(二) 革命、文學與主體	58
第三章 書寫的困難與思考	61
第一節 書寫的難題：血與墨	62
(一) 開口或沉默：書寫的限制	62
(二) 「三一八」與「四一五」的影響：以墨寫血	64
第二節 「血」與「墨」	67
(一) 「之後」怎樣？	67
(二) 無法拋棄的「血」與「墨」	69
第三節 速朽之墨與不成問題的難題	72
(一) 怎麼寫	72
(二) 忘破綻	74
(三) 隨便、模糊、速朽	75
第四節 小結	80

第四章 小品文論爭	82
第一節 現實感形成的歷史背景	83
第二節 1930 年代前期文壇發展	86
第三節 與林語堂的論爭	91
第四節 小結	102
第五章 小品文與雜文	105
第一節 諷刺	105
第二節 生存的、戰鬥的小品文	112
第三節 與現在抗爭的詩史：雜文	117
第四節 小結	123
第六章 結論	126
第一節 中間物思想重探	126
(一) 主體位置的重新標訂：「社會中間物」	126
(二) 由「主體」到「書寫」	127
第二節 魯迅書寫中的主體問題	128
(一) 以墨寫血——寫血的墨	129
(二) 書寫中的主體問題	130
(三) 中間物思想與主體問題	132
參考書目	135
附錄：魯迅著譯繫年、生平大事編年	14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本文核心問題在於思考一個以「書寫」介入現實的知識份子，如何定位自身、形成其主體意識，並循此主體意識提出對書寫的要求，才能使其既內在於所處的社會「感知結構」¹中對時代的問題進行思考，卻又並非服從於當時支配性的「話語邏輯」²，而能藉由「書寫」打開足以產生獨立思考的空間。魯迅的書寫與行動正提供了我們思考上述問題的資源。

此外，自魯迅生前即有的魯迅研究，雖曾經為了不同意識形態的目的將他塑造成各種形象，但閱讀魯迅全部作品後，得到的印象卻遠比這些形象更複雜。特別是魯迅晚期在文藝論爭中敏銳的批判，以及他在上海十年間大量寫作雜文之舉，究竟如何理解，在魯迅研究史上始終缺乏有力的討論。要處理這些問題，我認為需要找到一種能同時把握魯迅之「主體」精神與「書寫」樣態的方式。

1980年代魯迅研究最重要的成果，是汪暉與錢理群所提出的「歷史中間物」討論，這正是由對「主體」精神的掌握，進入魯迅文學世界的理解方式。然而，我認為魯迅的主體位置，不應該標訂於歷史軸上的「傳統」與「現代」之間，這樣的標訂方式會干擾我們對魯迅的「主體」與「書寫」問題的認識。

因此，本文將以魯迅的「中間物」思想為主軸，提出另外一種對魯迅之主體位置標訂的方式——即本文核心概念「社會中間物」，一種以共時的社會軸為參照而產生的主體位置——並說明魯迅的主體意識，如何影響他對書寫的要求。此外，

* 本文由於強調魯迅文章與發表當時的文化脈絡之間緊密的關係，故在註解中凡遇魯迅作品，皆於篇日後註記其寫作時間或演講時間，若無法確定這兩者，則註明刊出時間。本文附錄之「魯迅著譯繫年、生平大事編年」表，則供檢閱魯迅各篇文章之寫作日期、刊載地、出刊日期、筆名等資訊。

¹ 本文使用「感知結構」一詞時，並非在一特定理論用語的意義上使用，但仍能以底下幾個面向的說明來理解此一詞彙。本文中的「感知結構」一詞，接近於英國著名文化研究學者雷蒙·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 1921-1988）所指出的「感覺結構」（structure of feeling）之特點，基本上指的是在特定時期內，被人們感覺、體驗到的整個生活方式。但在本文中更強調主體的感知狀態，特別是主體在其所處的歷史、社會脈絡中如何感受，後又經過知覺活動而產生思考的這個互動過程。因此，本文中所稱的「感知結構」指的是：外在社會條件與內在感知交互作用下，產生的一種認識世界、定位自身的方式；同時強調外在社會型塑出的結構性特點，以及主體在當中的感覺經驗。此外，法國當代哲學家杭席耶（Jacques Rancière, 1940-）所提出的「感受性政體」（the regime of sensible）概念亦可做為參照。

² 本文使用之「話語邏輯」一詞，最基本的意義指的是具支配性的話語之內在秩序與語言規則，此話語邏輯不只影響、決定了在此邏輯下，人們怎麼說話，也對人們如何思考產生了規定與限制。傅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討論的「知識型」（episteme）概念，可以幫助我們理解在話語邏輯底下，如何型塑人們說話與認識世界的方式，同時又規定了當中可見與不可見的體系。此問題當然也與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討論的「座架」（Ge-stell）直接相關，以上皆有助了解本文的討論。

本文對魯迅「書寫」的討論，將集中在魯迅 1920 年代中後期到 1930 年代前期的「雜文」，以及「革命文學論爭」與「小品文論爭」，希望在這樣的過程中能尋找一種以「書寫」為方式，介入社會並產生獨立思考的可能性。

1927 年 2 月，魯迅已輾轉從一句話也聽不懂的廈門到了仍聽不懂的廣州，18 日受邀到香港青年會演講，講題是〈無聲的中國〉，由許廣平譯成廣東方言。這大概不是一場讓魯迅滿意的演講，他在給孫伏園的信中說：「我的〈無聲的中國〉，已看見了，這是只可在香港說說的，淺薄得很。」³同年 7 月在〈略談香港〉又說：「我的講演，真是『老生常談』，而且還是七八年前的『常談』。」⁴然而這樣「淺薄」的「常談」竟難以侃侃⁵，從演講往前七八年的五四新文化運動到 1927 年，甚至直到今日，如何發出「自己的聲音」、「真的聲音」，仍然是個問題。

魯迅在演講中所說的「無聲」，涉及的並不只是在當時的政局之下言論是否自由的問題，更關鍵的兩個意思是：第一，方塊字之難學難懂，使文字被少數人把持，而大多數「無聲的中國人」卻無法將自己的意思透過文字表達使別人知道；第二，因為無法將自己的意思表達出來，就使得大家不能互相了解，成為一盤散沙，彼此痛癢不相關⁶，這種無聲的狀態，時常讓魯迅感到無聊、寂寞，甚至憤怒。面對這種狀態，魯迅所提出的方案是讓青年「大膽地說話，勇敢地進行，忘掉了一切利害，推開了古人，將自己的真心的話發表出來。……說些較真的話，發些較真的聲音。」⁷並且認為「只有真的聲音，才能感動中國的人和世界的人；必須有了真的聲音，才能和世界的人同在世界上生活。」⁸這樣的說法確實如他所說，與五四新文化運動所提出的主張很接近。本文的討論並不直接處理五四新文化運動，而會將重心放在五四時期甚至更早的一些觀點，如何影響了 1920 年代以降的幾場重要論爭。此處僅就相關問題稍加說明。

1916 年，陳獨秀在《新青年》上發表〈一九一六年〉開始，一連串新文化運動的主張紛紛提出，1917 年胡適在《新青年》上發表〈文學改良芻議〉，拉開了文學革命的新維度，重新估定傳統文學的價值。陳獨秀之〈文學革命論〉更清

³ 魯迅：《書信·270426 致孫伏園》（1927.04.26 作），《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第 12 卷，頁 31。

⁴ 魯迅：《而已集·略談香港》（1927.07.11 作），《魯迅全集》第 3 卷，頁 446。

⁵ 「我去講演的時候，主持其事的人大約很受了許多困難，但我都不大清楚。單知道先是頗遭干涉，中途又有反對者派人索取入場券，收藏起來，使別人不能去聽；後來又不許將講稿登報，經交涉的結果，是削去和改竄了許多。」魯迅：《而已集·略談香港》（1927.07.11 作），《魯迅全集》第 3 卷，頁 446。

⁶ 「中國雖然有文字，現在卻已經和大家不相干，用的是難懂的古文，講的是陳舊的古意思，所有的聲音，都是過去的，都就是只等於零的。所以，大家不能互相了解，正像一大盤散沙。……我們說着古代的話，說着大家不明白，不聽見的話，已經弄得像一盤散沙，痛癢不相關了。」魯迅：《三閒集·無聲的中國》（1927.02.18 演講），《魯迅全集》第 4 卷，頁 12、14。

⁷ 魯迅：《三閒集·無聲的中國》（1927.02.18 演講），《魯迅全集》第 4 卷，頁 15。

⁸ 魯迅：《三閒集·無聲的中國》（1927.02.18 演講），《魯迅全集》第 4 卷，頁 15。

楚指出「今欲革新政治，勢不得不革新盤踞於運用此政治精神界之文學」⁹，將文學上的變革，緊緊與政治、精神上的變革連結，並且回應著整個時代的命題。

當我觀察五四知識份子如何重新界定什麼是「新文化」、「新文學」、「自覺的人」時，我注意到在胡適的文學改良主張中，除了試圖打破文學形式以建立「活的文學」外，還提出「人的文學」¹⁰。胡適與傅斯年引進易卜生主義時，設想的便是讓「自覺的人」得以出現的文學，傅斯年亦曾明確指出何謂「理想的白話文」：「我們所以不滿意於舊文學，只為他是不合人性，不近人情的偽文學，缺少『人化』。……文學的根本，只是『人化』。……所以我們對於將來的白話文，只希望他是『人的』。」¹¹這種要求「人化」的論述，是當時一種典型的主體論述模式，要求一種能讓主體在當中出現的文學。然而，這種對主體嚴格要求，又試圖讓主體從中出現的文學卻成了需要被檢討的問題。同時，也正因為把對「人」（主體）的思考與對「書寫」的要求被緊密地結合在一起，從而依稀指出了一種由「書寫」出發來討論「主體」問題的可能路徑。

魯迅在〈無聲的中國〉裡，也與五四知識份子共享了這種立場，他說：「我們要活過來，首先就須由青年們不再說孔子孟子和韓愈柳宗元們的話。我們要說現代的，自己的話；用活著的白話，將自己的思想，感情直白地說出來。」¹²這裡表面上針對的是文言與白話的問題，實際上要求的是思想上的覺醒。值得注意的是，魯迅這類主張其實早在他留學日本期間所寫的幾篇古文中就已經存在。

在〈破惡聲論〉¹³一開始，魯迅便指出當時的中國處於一種「舉天下無違言」的狀態，由此導致「寂漠為政，天地閉矣」¹⁴。魯迅認為造成此「寂漠之境」的原因在於缺少「心聲」¹⁵與「內曜」¹⁶。這種「寂漠之境」與〈無聲的中國〉中

⁹ 陳獨秀：〈文學革命論〉（1917），收錄於趙家璧主編：《中國新文學大系·建設理論集》（臺北：業強出版社，1990），頁46。

¹⁰ 之後周作人的〈人的文學〉（1918）與〈新文學的要求〉（1920）等「人的文學」觀，則修正、補充此主張的具體意涵。

¹¹ 傅斯年：〈怎樣做白話文〉（1918），收錄於趙家璧主編：《中國新文學大系·建設理論集》，頁225-226。

¹² 魯迅：《三閒集·無聲的中國》（1927.02.18 演講），《魯迅全集》第4卷，頁14-15。

¹³ 魯迅留日時期所寫的幾篇古文論文，除了受西方哲學影響以外，亦受章太炎等國學影響，不只在思想層次上，包括文體格式等皆有之。日本學者木山英雄便指出，〈破惡聲論〉一文是仿照章太炎〈四惑論〉的格式，由提取當時主流思想、話語邏輯中的內在共通之處出發，批判並提出自己的主張。詳參，[日]木山英雄著，趙京華編譯：《「文學復古」與「文學革命」——木山英雄中國現代文學思想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¹⁴ 以上兩段引文，魯迅：《集外集拾遺補編·破惡聲論》（1908.12.05 刊），《魯迅全集》第8卷，頁25。

¹⁵ 在〈摩羅詩力說〉中也提出「心聲」這個關鍵詞，但討論的方向與〈破惡聲論〉不同。〈摩羅詩力說〉裡，魯迅以摩訶婆羅多和但丁來說明，又舉尼采為例，說他：「不惡野人，謂中有新力。」這便是希望所在，這種「殊特雄麗」的精神便是魯迅在〈文化偏至論〉中所謂的「摩羅詩派」，其特色在於「立意在反抗，指歸在動作，而為世所不甚愉悅者悉入之，……大都不為順世和樂之音，動吭一呼，聞者興起，爭天拒俗，而精神復深感後世人心，綿延至於無已。」這便是魯迅一生所欲成爲的類型，他或稱此類人爲「詩人」，並解釋道：「蓋詩人者，攫人心者也。凡人之心，無不有詩，如詩人作詩，詩不為詩人獨有，凡一讀其詩，心即會解者，即無不自有詩人之詩。」

的「無聲」有同樣的性質：一方面指的是安安靜靜，沒有人發出對社會不平的叫喊、痛苦的悲鳴，是一點聲音都沒有的「無聲」狀態。另一方面，「無聲」更深刻的一層意思是，整個世界「靡然合趣，萬喙同鳴，鳴又不揆諸心，僅從人而發若機括；林籟也，鳥聲也，惡濁擾攘。」¹⁷週遭淨是這些惡濁擾攘的雜音，但卻沒有「真的聲音」；或者，即使發出了「真的聲音」，也被雜音給掩蓋，人與人之間因而不能以真的聲音互相溝通，彼此變得痛癢不相干，成爲一盤散沙。

然而，當時的中國卻充滿「偽士」，他們不關心精神，只關心膚淺的功利，喪失靈覺，於是對人生有趣的神闕之事並不關心，甚至把「心聲」、「內曜」當作迷信而要去掉。魯迅因此發出疾呼：「偽士當去」¹⁸，認爲需要一類「不和眾囂，獨具我見之士」¹⁹來把「偽士」除去。但這樣的人不會多，只可能是「一二士」而已，然而，這類人的存在卻非常重要，因爲他們是少數能忠於自己內部發出的「真正的聲音」，將「心聲」與「言」連在一起，並以此將其他人的「心聲」、「內曜」喚起的人。魯迅希望藉此達到「聲發自心，朕歸於我」的狀態，這樣才能「人各有己，而群之大覺近矣。」但是，所謂的「群之大覺」並不是讓所有人都發出一樣的聲音，如果這樣只是「眾囂」、「惡濁擾攘」而已。必須以「人各有己」爲前提，才能讓每個人的「心聲」、「內曜」不被淹沒²⁰。

因此，討論魯迅如何思考「使無聲變爲有聲」的問題就非常重要，並且還會引發出其他連帶的追問：什麼樣的人才是魯迅寄希望的「一二士」？怎樣才能培

或者有時自己未能言，而詩人爲之語亦有同樣效果，「詩」成爲人性中共有的東西，魯迅以德國詩人愛倫德（E. M. Arndt）等人以詩歌激發國民，使之起而對抗拿破崙一事爲例，他說：「故推而論之，敗拿破崙者，不爲國家，不爲皇帝，不爲兵刃，國民而已。國民皆詩，亦皆詩人之具，而德卒以不亡。」民眾所具有的「詩心」與國家興亡密切相關，但中國的「詩心」卻被吃人的禮教遮蔽，他以詩三百之旨爲「無邪」所蔽來說明中國詩的「言志」是個問題，「無邪」並非「人志」，真正的詩性彼此掩蓋，而魯迅正是要透過摩羅詩派發出的心聲，喚醒詩心、改造國民性。詳參，魯迅：《墳·摩羅詩力說》（1908.02月、1908.03月刊），《魯迅全集》第1卷，頁66。魯迅：《墳·文化偏至論》（1908.08月刊），《魯迅全集》第1卷，頁68-73。

¹⁶ 所謂「心聲」在〈破惡聲論〉中解釋爲：「心聲也，內曜也，不可見也。」、「內曜者，破黠暗者也；心聲者，離偽詐者也。」詳參，魯迅：《集外集拾遺補編·破惡聲論》（1908.12.05刊），《魯迅全集》第8卷，頁25、27。

¹⁷ 魯迅：《集外集拾遺補編·破惡聲論》（1908.12.05刊），《魯迅全集》第8卷，頁26。

¹⁸ 「宗教由來，本向上之民所自建，縱對象有多一虛實之別，而足充人心向上之需要則同然。顧瞻百昌，審諦萬物，若無不有靈覺妙義焉，此即詩歌也，即美妙也，今世冥通神闕之士之所歸也，而中國已於四千載前有之矣；斥此謂之迷，則正信爲物將奈何矣。蓋澆季士夫，精神窒塞，惟膚薄之功利是尚，軀殼雖存，靈覺且失。於是味人生有趣神闕之事，天物羅列，不關其心，自惟爲稻粱折腰；則執己律人，以他人有信仰爲大怪，舉喪師辱國之罪……偽士當去，迷信可存，今日之急也。」魯迅：《集外集拾遺補編·破惡聲論》（1908.12.05刊），《魯迅全集》第8卷，頁30。

¹⁹ 魯迅：《集外集拾遺補編·破惡聲論》（1908.12.05刊），《魯迅全集》第8卷，頁27。

²⁰ 同時應該注意的是，魯迅所謂「心聲」、「內曜」，並非一個固定的、唯心的內在性的概念。魯迅對此的強調，勢必要與他對其共時社會的關注放在一起理解。魯迅關心的是在社會軸不同的時間點上，去回應不同的歷史狀況，從而產生「自己的聲音」提出獨立的、批判性的思考。因此，「心聲」、「內曜」必然是隨著不同的歷史時刻而發生變化的。同時，因爲與外在社會緊密地關聯在一起，所以必然具有實踐性。對於這一點需要仔細地甄別。

養出把「言」與「心聲」連起來的人？要怎麼寫、寫什麼才算是將「心聲」與「言」連在一起，發出「真的聲音」？而什麼又是「真的聲音」？當對「真的聲音」提出要求，希望能夠發出與「心聲」相應的聲音時，如何確保這樣的聲音是自己的「心聲」，不會被偽士所遮蔽？……等等。當面對這些時，「無聲」的問題顯然已經不只是言論自由與否、方塊字難懂與否的問題了，從魯迅的文字中，可以發現，更關鍵的是主體如何認識自身，如何以某種形式將思想、感受表達出來的問題。

魯迅在〈無聲的中國〉裡所設想的「有聲」，並不只要「說話」而已，更重要的是主體之間能夠互相「感通」，與其他人發生連帶。值得注意的是，魯迅試圖在「無聲」中，去觸摸「現代的我們國人的魂靈」²¹時，他的方法竟恰恰是以「古人造出的，讓許多人不能藉此說話的文字」²²寫下〈阿Q正傳〉。在此，書寫產生了兩面性：一方面造成了中國的無聲、形同散沙²³；另一方面卻又可能成為穿過隔膜、觸摸人心的可能途徑²⁴。這使得「書寫」成為魯迅思考「如何使無聲的中國變為有聲」時，不可繞開的轉折點，本文中便將此作為討論的主軸之一。

然而，對「書寫」的討論，仍然離不開對「主體」的問題。魯迅思考的根柢始終在「人」，他在〈文化偏至論〉中說：「首在立人，人立而後凡事舉；若其道術，乃必尊個性而張精神。」²⁵要「立人」就必須重視發展人們獨立的個性與精神力量，如此才能使「國人之自覺至，個性張，沙聚之邦，由是轉為人國。」²⁶可以發現，魯迅所謂「真的人」並不是一般意義上的人類，而是以「自覺」為要求的，這就與五四時期「人的文學」的討論有一樣的邏輯²⁷。

²¹ 〈俄文譯本〈阿Q正傳〉序〉中先表達了人心的隔膜、分離：「人人之間各有一道高牆，將各個分離，使大家的心無從相印。」說明人已經因為造物的關係，不會感到別人肉體上的痛苦了，後又因為「聖人」的影響讓人們不會感受到別人精神上的痛苦，中國這些「未經革新的古國的人民」因此仍然各不相通，魯迅因此感嘆：「我雖然竭力想摸索人們的魂靈，但時時總自感有些隔膜。在將來，圍在高牆裡面的一切人眾，該會自己覺醒，走出，都來開口的罷，而現在還少見。」詳參，魯迅：《集外集·俄文譯本〈阿Q正傳〉序》（1925.05.26作），《魯迅全集》第7卷，頁83-84。

²² 原文為：「我們的古人又造出了一種難到可怕的一塊一塊的文字……許多人卻不能借此說話了。……至於百姓，卻就默默的生長，萎黃，枯死了，像壓在大石底下的草一樣，已經有四千年！」詳參，魯迅：《集外集·俄文譯本〈阿Q正傳〉序》（1925），《魯迅全集》第7卷，頁83-84。

²³ 在〈故鄉〉中也有類似的段落：「我們之間已經隔了一層可悲的厚障壁了。我也說不出話。」「我只覺得我四面有看不見的高牆，將我隔成孤身，使我非常氣悶；那西瓜地上的銀項圈的小英雄的影像，我本來十分清楚，現在卻忽地模糊了，又使我非常的悲哀。」詳參，魯迅：《吶喊·故鄉》（1921.01月作），《魯迅全集》第1卷，頁507、510。

²⁴ 在〈無聲的中國〉文中一開始魯迅也說：「發表自己的思想，感情給大家知道的是要用文章的，然而拿文章來達意，現在一般的中國人還做不到。這也怪不得我們；因為那文字，先就是我們的祖先留傳給我們的可怕的遺產。」清楚地指出了文字本應可以使人藉之表達情感思想，但同時卻也可能造成人心相隔。詳參，魯迅：《三閒集·無聲的中國》（1927.02.18演講），《魯迅全集》第4卷，頁11。

²⁵ 魯迅：《墳·文化偏至論》（1908.08月刊），《魯迅全集》第1卷，頁58。

²⁶ 魯迅：《墳·文化偏至論》（1908.08月刊），《魯迅全集》第1卷，頁57。

²⁷ 魯迅「立人」思想的討論是魯迅研究史上的一個重要核心。關於「立人」的主題，由王得后在八十年代初提出，後遂成為魯迅研究中一重要問題。代表著作為王得后：〈致力於改造中國人及其社會的偉大思想家〉，刊於：《魯迅研究》1981年12月第5輯，後收於：《紀念魯迅誕生100

透過文學革命，五四新文化運動的知識份子熱切地盼望能夠建立一種讓「真正的人」²⁸得以出現的文學，當開始把「人」當作一個討論對象的時候，便需展開關於「人」的論述，將「人」描述、規定為某種樣態，符合這些條件的「人」才有資格成為「人」，成為「自覺的人」。用魯迅的話來說，當人「自覺至，個性張」²⁹的時候，「人」才得以「立」，從此建立「聲發自心，朕歸於我」³⁰的人國。

魯迅在〈破惡聲論〉中以「一二士」指稱這種「自覺的人」，〈摩羅詩力說〉中則更明確地以「摩羅詩人」來稱這種「精神界戰士」³¹。摩羅詩人的特點在「擾人心」，魯迅認為人都有「詩心」，但一般人的詩心沒有被喚醒，必須通過「詩人」將一般人未能捕捉、表達的東西寫出來，讓人讀了以後，將遮蔽詩心的障礙衝破，使人的精神得以發展³²。

無論是「一二士」或者「摩羅詩人」、「精神界戰士」，在魯迅的描述中都存在一種共通的行動方式：他們在一片「寂漠之境」、「惡濁擾攘」的「無聲的中國」裡，以其「心聲」、「內曜」或曰「詩心」、「精神力」，將無聲、擾攘一併打破，並用以喚起其他人的「詩心」，讓每個人的「己」、自我內在的精神力量可以被激發出來，藉此產生「群之大覺」，使「沙聚之邦，轉為人國」，成為有聲的中國。

綜觀魯迅一生，從留日時期到五四新文化運動時期，再到寫〈無聲的中國〉的 1920 年代，以及本文後半部分處理的 1930 年代，他的行動方式與這類人具有高度的共通性。魯迅反覆地批評他所處的社會是一個麻木、無聲、充滿「看客」的中國，使他始終深感「獨有叫喊於生人中，而生人並無反應，既非贊同，也無反對，如置身毫無邊際的荒原」³³的寂寞。而魯迅一生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書寫，無論是留日時期的幾篇古文論文，或者《中國小說史略》這類的研究，再到以〈狂人日記〉為端的小說、以《朝花夕拾》為代表的散文、以《野草》為代表的散文詩，以及自 1920 年代以降越顯重要且數量可觀的「雜文」，無不是以書寫介入現實社會，意圖打破中國的「無聲」、「擾攘」，喚起人們的精神力量。歷來魯迅研

周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選》（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

²⁸ 魯迅在〈狂人日記〉中亦曾提出「真的人」的概念。詳參：魯迅：《吶喊·狂人日記》（1918.04.02），《魯迅全集》第 1 卷，頁 444-456。

²⁹ 魯迅：《墳·文化偏至論》（1908.08 月刊），《魯迅全集》第 1 卷，頁 57。

³⁰ 以上兩段引文，魯迅：《集外集拾遺補編·破惡聲論》（1908.12.05 刊），《魯迅全集》第 8 卷，頁 26。

³¹ 該文一開始便點出「蓋人文之留遺後世者，最有力莫如心聲」，又說「自覺之聲發，每響必中於人心，清晰昭明，不同凡響。」能最有力地發出「自覺之聲」者莫若「摩羅詩人」，魯迅對這些摩羅詩人的特色解釋道：「今則舉一切詩人中，凡立意在反抗，指歸在動作，而為世所不甚愉悅者悉入之，為傳其言行思惟，流別影響，始宗主裴倫，終以摩迦（匈加利）文士。……要其大歸，則趣於一：大都不為順世和樂之音，動吭一呼，聞者興起，爭天拒俗，而精神復深感後世人心，綿延至於無已。」。然而中國卻沒有這樣的「精神界之戰士」，沒有的原因不在於培養不出這種人，而是因為被整個環境所壓制了。詳參，魯迅：《墳·摩羅詩力說》（1908.02 月、1908.03 月刊），《魯迅全集》第 1 卷，頁 67-68、103。

³² 詳參，魯迅：《墳·摩羅詩力說》（1908.02 月、1908.03 月刊），《魯迅全集》第 1 卷，頁 70。

³³ 魯迅：《吶喊·自序》（1922），《魯迅全集》第 1 卷，頁 439。

究中討論的：「國民性批判」、「啓蒙」、「文化論戰」等等問題，雖從不同的主題切入，但爲的都是要解釋魯迅這一生的思想與行動背後的思想與意義所在。

本文的目的也在此，但我更關心的是在當中魯迅的「主體」問題，以及其與「書寫」的關係是什麼。因此，我想找到一個方式去把握魯迅這種以書寫介入現實的行動方式之所以產生的原因，並思考作爲介面的「書寫」，具有什麼關鍵的作用？特別是魯迅晚期在上海大量發表的「雜文」，如何在魯迅的「書寫」中被定位？這種與書寫當下的社會現實緊密相連的雜文，一般被認爲只是針對發表當時社會狀況的短評，而不具「文學性」，但爲何直至今日閱讀魯迅的雜文，卻仍能感受到當中充滿了強烈的精神力量？甚至往往感覺魯迅當時的批判，對現在的社會仍然有效？我認爲原因不只是因爲我們今天面對的外部現實，與魯迅批判的當下具有歷史的連續性，還因爲魯迅在雜文的書寫中，滲入了他的主體意識，從而產生獨立的思考。若要把這種使獨立思考得以產生的空間及思想能量當作我們的思想資源，就必須先將魯迅如何形成其「主體」意識，再對「書寫」提出要求，進而在書寫當中呈現主體獨立的思考這樣一個過程進行描述並予以討論，此即本文所要進行的工作。

第二節 文獻回顧

魯迅研究成果相當豐碩，各歷史階段中皆各自依其時代所需，著重魯迅的不同面向，並採取相應的評價方式³⁴。對1913年起至1989年間魯迅研究史做出經典性整理的，是王富仁《中國魯迅研究的歷史》一書，書中對此各時期的研究成果做了歷時的整理³⁵。魯迅研究最重大的轉折在於1980年代到1990年代之間，隨著切入方式的創新，魯迅研究開啓了新的方向。漢學界亦產出大量研究，英語世界的研究以夏濟安《黑暗的閘門》、李歐梵《鐵屋中的吶喊》等著作較具代表性。日本學者如早期的竹內好與稍晚的丸山昇、伊藤虎丸、木山英雄等研究，更取得重要成果³⁶。

³⁴ 特別在中國當代魯迅研究中，更可以明顯地看到這種傾向。1949年至文革時期的魯迅研究以毛澤東對魯迅的評價爲主，將魯迅視爲中國文化的旗手、革命精神的代表，魯迅研究界則以陳湧爲主要代表人物，其研究方法以馬克思主義爲核心，關注魯迅作品之現實主義問題、魯迅與無產階級文學問題等。文革結束後，學界爲擺脫此前對魯迅相對教條化的解釋模式，提出了「回到魯迅那裡去」的主張，以王富仁爲代表，開啓了另一階段的魯迅研究樣貌。

³⁵ 早在魯迅生前，其論敵便因批評需要，對他進行相關研究；到了1930年代，以馬克思主義學派爲主的研究，爲魯迅在中共文藝中的地位進行了奠基工作；1949年之後隨著毛澤東對魯迅的推崇，魯迅研究有了固定的範式，此時重要的研究者有王瑤、唐弢等。他們的學生輩如王得后、錢理群、王富仁再到汪暉、王曉明、孫郁等學者，在新時期至1980年代中的魯迅研究，已漸脫開固有的討論方式，不單只從政治作用來評價魯迅，使魯迅研究真正成爲富有思考力的研究領域。詳參，王富仁：《中國魯迅研究的歷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6再版）。

³⁶ 繼王富仁之後，對魯迅研究史進行整理的工作漸多，當中較全面的當屬張夢陽：《中國魯迅學通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2）。該書編纂1913年至2002年魯迅研究重要著作，其中「索引卷」分編年與主題兩種索引編排方式，提供歷時研究軌跡與主題研究兩種對於魯迅研究的有效整理，對於把握中國二十世紀魯迅研究學發展變化有相當大的助益。

對於魯迅主體精神方面的深究，以王富仁 1985 年發表之博士論文〈中國反封建思想的一面鏡子——《吶喊》、《徬徨》綜論〉作為開端。王富仁是中國現代文學的第一個博士，他提出「回到魯迅那裡去」³⁷的主張，推動並開啓了之後魯迅研究各方面的突破。及至 1980 年代中後期，「人生哲學派」研究者提出「中間物」概念，對魯迅的人生哲學與文化哲學進行更為細緻並深具啓發的研究。當中又以汪暉的《反抗絕望：魯迅及其文學世界》與錢理群的《心靈的探尋》兩書最為重要。在眾多研究中，與我所思考的問題最接近的，是汪暉、錢理群在 1980 年代中後期提出的「歷史中間物」概念，故以下將著重整理此概念相關之核心議題³⁸。

汪暉之《反抗絕望：魯迅及其文學世界》與相關研究文章，以「歷史中間物」³⁹標示魯迅「在而不屬於兩個社會」的主體位置。認為 1908 年左右在日本留學的魯迅，受歐陸哲學與西方浪漫派的影響，「把自我發展、個性張揚宣布為社會變革發展的根本途徑和倫理學的基本原理。」⁴⁰但到了 1920 年代，魯迅在與傳統的語言對抗中，發現了自己的行為模式、思想方法、情感態度都與傳統有關聯並且無法徹底與之切斷聯繫，產生第二次覺醒，使他獲得「自我反觀」、「自我解剖」、「自我否定」的「歷史中間物」意識。

「中間物」這一詞彙最明確地出現在魯迅〈寫在《墳》後面〉一文中。按汪暉討論的邏輯來看，「歷史中間物」具有幾個特性：第一，身上具有從過去繼承下來的毒害，無法拋去、無法與傳統切斷。第二，必須覺醒，自覺地發現身上的毒害，並且決心不再傳到下一代身上。第三，要反擊並「贖罪」，由於意識到與傳統無法切斷的聯繫，於是魯迅認為中間物的任務應是：「在有些警覺之後，喊出一種新聲；又因為從舊壘中來，情形看得較為分明，反戈一擊，易制強敵的死命。」⁴¹達成之後必須「和光陰偕逝，逐漸消亡，至多不過是橋樑中的一木一石，

³⁷ 據錢理群判斷，這個主張代表了 1980 年代的學術共識，當時亟需把魯迅研究從用來論證毛澤東思想正確性中解放出來，反映了當時的啓蒙主義思潮。錢理群：〈序言〉，收於汪衛東：《魯迅前期文本中的「個人」觀念》（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序言頁 3。

³⁸ 1980 年代汪暉、錢理群關於「中間物」的研究，到了 1990 年代末，還有一些延續。其中王乾坤的《由中間尋找無限——魯迅的文化價值觀》（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與《魯迅的生命哲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7）二書及相關研究，有較重要的貢獻。他銜接汪暉的「歷史中間物」概念，認為汪暉並未將此概念徹底推演，使此概念未能得到應有的發揮，故應要視之為「構成魯迅坐標系中的一個原點」來肯認、規定。職是，王乾坤以「中間物」作為軸心，以「有限性與無限性」之討論切入，試圖以「生存論中間物」之概念補充汪暉「歷史中間物」對解釋魯迅生命哲學與生存論的不足，並解釋魯迅與古今中外精神文化的內在淵源關係。

³⁹ 汪暉總結「歷史中間物」有三個基本精神特點：第一，與強烈的悲劇感相伴隨的自我反觀和自我否定；第二，對於「生」與「死」的人生命題的關注；第三，對於「黃金世界」的否定。詳參，汪暉：《反抗絕望：魯迅及其文學世界（增訂版）》（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頁 234。

⁴⁰ 汪暉：《反抗絕望：魯迅及其文學世界（增訂版）》，頁 185。

⁴¹ 魯迅：《墳·寫在《墳》後面》（1926.11.11 作），《魯迅全集》第 1 卷，頁 302。

並非什麼前途的目標，範本。」⁴²中間物不應保持自身，或讓自己成為某種典範，以免身上的毒害繼續留傳下去，是為贖罪。

汪暉將此「贖罪」意識，解釋為魯迅反傳統的內在動力⁴³。因此，「歷史中間物」似乎不可避免地帶著一種無可奈何的絕望與悲劇感；但另一方面，汪暉認為恰好是對「絕望」及人之有限性的洞悉，加上「贖罪」帶來的動力，讓魯迅獲得了「反抗絕望」的勇氣與人生哲學。他提出魯迅重要的歷史進化觀：「這種『中間物』的自我否定實際上是對整個傳統的否定的最高、也是最徹底的形式，因為在魯迅看來，只有當仍然殘留著『黑暗的陰影』的『中間物』消亡了，真正的光明才會到來。因此，『中間物』的自我否定理論是一種以否定性形式出現的創造性理論，其哲學基礎則是魯迅的獨特的歷史進化觀。」⁴⁴以此種否定式的進化觀出發，汪暉分析魯迅「反抗絕望」的複雜心理：「必須對絕望的世界和絕望的自我進行抗戰，否則你便『有罪』——『罪』的意識使『我』的一切反抗成為一種絕對不可推卸的內心需要：由此，內心的虛無與黑暗恰恰成為『我』的自我選擇、自由創造的根據。」⁴⁵這種「反抗絕望」的人生哲學及其所表達的種種情緒，都不是純然抽象的個體心理狀態，而是「在而不屬於」兩個社會的「歷史中間物」具體而深刻的人生體驗，正是因為汪暉把魯迅「歷史中間物」的位置標示出來，才能清楚地看到這種複雜而細微的悖論式人生哲學⁴⁶。

汪暉在把握住魯迅此種「歷史中間物」的主體位置後，便帶著對魯迅主體精神的掌握，去理解他的世界觀，並分析魯迅小說中對外在社會生活的描寫，何以如其內在一樣，具有分裂與矛盾性，並將此種悖論式的思想結構顯現於其藝術世界中，以此分析《吶喊》、《徬徨》與《野草》等作品⁴⁷。透過分析魯迅小說藝術

⁴² 魯迅：《墳·寫在《墳》後面》（1926.11.11 作），《魯迅全集》第1卷，頁302。

⁴³ 汪暉認為魯迅反傳統的深刻之處便在於：「他在『反傳統』的過程中同時洞悉了自身的歷史性，即自己是站在傳統之中『反傳統』……對『傳統』的否定性的價值判斷導致了對自身的否定性的價值判斷，因此，自我否定恰恰構成了魯迅『反傳統』的基本前提。」認為當魯迅在「反傳統」的過程中確認了自己與傳統的聯繫，將自身視為傳統的代表於是「有罪」，那麼，「反傳統」的最終表達形式便是對自我的否定，這是一種「贖罪」式的自我意識。汪暉認為，「反傳統」是回應此「贖罪」目的之「內在需要」而發的行為：「對於魯迅來說，『反傳統』已經是一種內在的需要，一種『贖罪』的活動，因為他已經把自己與傳統相聯繫，並判定『傳統』是有『罪』的，只有贖清了『傳統』的『罪惡』，才能贖清自己的『罪惡』——對於置身於『傳統』中的個體來說，這是一個無望的、卻又是不得不為的努力。」這種否定的贖罪實際上暗示了存在著一個無罪的、光明的世界，於是汪暉得出以下結論：「個體的悲觀與社會群體的樂觀以一種悖論的方式存在於他的世界裡」。詳參，汪暉：《反抗絕望：魯迅及其文學世界（增訂版）》，頁129-133。

⁴⁴ 汪暉：《反抗絕望：魯迅及其文學世界（增訂版）》，頁187。

⁴⁵ 汪暉：《反抗絕望：魯迅及其文學世界（增訂版）》，頁274。

⁴⁶ 這樣的悖論結構其實又與魯迅的「主體論哲學」中，理性主義與非理性主義的悖論結構相吻合，此結構汪暉解釋道：「構成魯迅人生哲學特點的，不是『絕望』，而是對『絕望』的反抗，這種『反抗』不是對『希望』的肯定，而是個體的自由選擇——因此，我們重新發現了魯迅的人生哲學與他的文化哲學之間的邏輯一致性：個體是價值的創造者，它將賦予『黑暗與虛無』的人生與世界以意義。」汪暉：《反抗絕望：魯迅及其文學世界（增訂版）》，頁104。

⁴⁷ 透過對魯迅「歷史中間物」位置的把握，將魯迅小說中的群眾（傳統世界）分為對立的兩類：一類以阿Q、祥林嫂為代表；另一類以趙太爺、魯四老爺為代表。這兩類人之間存在著「傳統世

體系與歷史中間物不可分割的內在關係，汪暉如此理解魯迅的現實主義：「魯迅現實主義的起點是正視自己或使自己回到現實，從而在自己與現實的真實聯繫中理解現實，並在對現實的理解中深化對自身的認識。」⁴⁸這種歷史中間物的意識讓魯迅從「振臂一呼、應者雲集」的英雄夢回到現實，改以「來自舊壘、反戈一擊」的「普通人—中間物」的心態去描繪那些與自己處於同一現實的人民⁴⁹。汪暉將這種主體轉換的關鍵歸於對自身歷史位置的認識，發現自身與傳統不能分割的聯繫，產生對自身（也即傳統）的否定，以完成「贖罪」的內在要求。汪暉的研究中，以極細緻複雜的方式討論了魯迅的主體狀態及書寫中展現的悖論結構，拒絕以單一的思維模式簡化魯迅思想與文學世界的複雜性。

同樣將焦點集中於「歷史中間物」概念的還有錢理群，他於 1988 年出版《心靈的探尋》大膽提出「我之魯迅觀」來接近魯迅思想、文本，強調以「心靈辯證法」將「個人」、「民族」、「人類」的魯迅統一於「二十世紀中國與世界」之時代性基礎上。這與錢理群提出「二十世紀文學」概念的主張相關，意圖打破將文學史等同於政治史的觀念，一方面回到當時的思潮之中來理解魯迅的思維特點；另一方面突出「個人」的魯迅，把情感、性格、心理素質、思維方式等只有通過「主體」才能體會的要素納入參照，形成一種由魯迅之主體精神樣態出發的研究路徑。

錢理群由其業師王瑤的「典型現象」方法論得到啟發，提出「單位觀念」、「單位意象」的研究方法⁵⁰。這樣的研究路徑著重的是回到這些關鍵詞的原生型態，回到思想文學發生的原點展開討論。《心靈的探尋》中，錢理群便挑選出幾組魯迅特有的「單位觀念」，作為每一章節的標題⁵¹。這些標題幾乎都是對立的兩個概念，魯迅的身影在中間徬徨不定、上下窮索，此種主體的生存狀態便與前述之「歷史中間物」的主體位置標定有密切關聯。

錢理群認為：「無論是 20 世紀古老中國向現代中國歷史縱坐標上，還是在由國別文化的封閉體系向世界文化開放體系過渡的歷史橫坐標上，魯迅都處於『歷史中間物』的位置。」⁵²替魯迅的「歷史中間物」意識拉出了一條歷史的橫坐標，將魯迅放在二十世紀中國與世界的衝擊、融會、隔離中來理解，而這個位置卻也成為他一切矛盾的來源。錢理群指出魯迅之「立人」思想，有一條「先覺者的個

界內部的矛盾」，但作為中間物的「審視者」並不在這兩類人中，而是屬於與傳統世界對立的另一個世界：「覺醒者的世界」，這當中是「傳統世界與現代文明的精神對峙」。汪暉認為中間物（覺醒者）與群眾的關係是對立的，並且只有身為現代意識承擔者中間物，才能夠成為小說中的審視者。詳參，汪暉：《反抗絕望：魯迅及其文學世界（增訂版）》。

⁴⁸ 汪暉：《反抗絕望：魯迅及其文學世界（增訂版）》，頁 241。

⁴⁹ 詳參，汪暉：《反抗絕望：魯迅及其文學世界（增訂版）》，頁 241。

⁵⁰ 錢理群認為要「回到魯迅那裡去」就必須承認魯迅自己是一個獨立的世界，有自己獨特的思維方式與內在矛盾，也有獨特的情感、表達方式與藝術追求、藝術表現，要能夠從作家在作品中反覆出現的詞語入手，找出作家獨有的「單位意象」、「單位觀念」，然後對此進行深入而多層次的開掘，揭示其內在意涵

⁵¹ 例如：「於一切眼中看見無所有」、「於天上看見深淵」、「於無所希望中得救」、「先覺者與群眾之間」、「叛逆的猛士與愛我者之間」、「生與死之間」、「沉默與開口」……等。

⁵² 錢理群：《心靈的探尋》（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引言頁 6。

性解放→國人的個性解放→立人→立國」的進程，做為中間物的先覺者必須承擔雙重歷史使命：「一方面謀求自身個性的自由與發展，一方面啟發國人的覺悟，『用無我的愛，自己犧牲於後起新人』。這樣，魯迅就提出了一個以進化論為基礎的、『發展自我與犧牲自我互相制約與補充』的倫理模式。」⁵³發展自我與犧牲自我成為知識份子、「歷史中間物」的雙重任務。且尤其強調「自我犧牲」的選擇。

《心靈的探尋》中還有一段相當精彩的分析，這在評價錢理群的魯迅研究時較少被注意到。他討論魯迅在〈再論雷峰塔的倒掉〉中對現代喜劇與悲劇之定義：「悲劇將人生有價值的東西毀滅給人看，喜劇將那無價值的撕破給人看。」⁵⁴點出魯迅對「價值」之討論與翻轉所呈現出來的「懷疑主義的否定」：在神聖的迷信被沖垮的最初時刻，首先產生的是價值被毀滅的悲劇式悲哀；但當走到第二層時，就會發現那些神聖的迷信其實是無價值的東西，從而得到翻轉，成為喜劇。錢理群認為，魯迅的小說世界中充滿這種悲劇與喜劇的雙重性，這樣的意識最後也歸結為對自我的審視與歷史否定。當魯迅將「自我」置於社會、人類、宇宙的無限空間中，就顯示了自我的有限性與短暫性；另一方面，這也意味著「自我」已參與在永恆的歷史中，因此能產生一種新的價值與意義。錢理群將以下段落作為全書總結：「面對著這歷史的必然，自我犧牲使命的強烈意識與自我消亡命運的清醒觀照，使魯迅深深地陷入了歷史的悲涼感之中。但他以更大的精神力量從中掙扎出來，坦然迎接自己的死亡……在個體必然滅亡的歷史悲觀主義中蘊含著人類進化、發展的歷史樂觀主義。這正是魯迅的悲劇意識與喜劇意識的本質。」⁵⁵這種「個體之必亡」的悲觀與「人類之進步」的樂觀，造成悲劇與喜劇互相滲透的複雜關係，不只側面描寫了魯迅的生命哲學，同時也是錢理群對自己的定位。

錢理群的魯迅研究，特點在於他選取了「我之魯迅觀」做為切入魯迅文本、思想的方法，他強調研究者可以從各自的主體經驗與魯迅相遇，重點不在於否定他人對魯迅的理解，而在於研究者如何以各自的角度接近魯迅的某一面向。這種強調研究者主體能動作用的方法，首先要對研究對象有所認同，而當中牽引著錢理群去接近魯迅的，便是共同而強烈的「歷史中間物」意識。

錢理群與汪暉作為 1980 年代深具影響力的人文學者，他們的思想、生命經驗與研究，緊緊扣住其身處的時代，其魯迅研究亦往往回應當下的問題。因此，若將汪暉與錢理群的魯迅研究放回其歷史脈絡，將更能夠理解他們所提出的問題與思考的角度。

文化大革命結束之後，知識份子亟欲擺脫社會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控制與糾纏，對此前的社會主義歷史採取否定的態度，同時想重新提供一套指向學習西方現代化發展的新文化方案。當時知識份子最關心的問題是傳統與現代的關係，而

⁵³ 錢理群：《心靈的探尋》，頁 78-79。

⁵⁴ 錢理群：《心靈的探尋》，頁 244。

⁵⁵ 錢理群：《心靈的探尋》，頁 253。

1980 年代中後期的新啓蒙運動，對於五四、啓蒙精神的再次召喚，並非單純地找回傳統，更是要以當中的某些資源來克服社會主義帶來的東方專制問題，並且隱含著要進入「現代」就必須將「傳統」拋棄，轉而學習西方的思考邏輯。

汪暉與錢理群的思想就在這樣的時代思維下展開，他們的研究中，至少潛存著這兩個必須回應的問題：第一，如何思考傳統與現代的關係。第二，如何對長期影響魯迅研究及整個時代思維的毛澤東思想進行評價，並找到新的切入點與開創的空間。

汪暉對魯迅「歷史中間物」的分析，顯然回應了當時被熱烈討論的「傳統與現代」的關係，到了 1980 年代中後期，類似：爲了進到現代，必須徹底拋棄傳統、學習西方的思維，逐漸暴露問題，這種認爲只要斷然毀棄傳統，便能成爲新的現代國家的變化方式開始被質疑。汪暉在魯迅身上看到的是面對傳統的另一種態度：魯迅固然是要徹底反傳統的，但由於他的「歷史中間物」意識，讓魯迅的反傳統具有自我否定意味，他把自己也放在應該被批判的對象當中，讓自己與弱勢的一方站在一起，而不是認爲自己站在歷史發展的前端，可以對傳統作出斷然否定的宣告。這樣的理解就讓汪暉在思考魯迅傳統與現代的關係時，變得複雜起來，我認爲這與他提出反思西方現代性的主張，以及他之後展開對中國現代性的重新探究，都有一定的內在聯繫。

錢理群的研究則更代表了他與他的同代人在當時遭遇的困境，相對於汪暉這一代人，錢理群是在毛澤東時代被塑造起基本思想的。在思想上，他亟欲成爲對毛澤東思想的強力批判者，但就如同魯迅與傳統的關係一樣，當他既擺脫不了它的影響，卻又堅決要成爲最徹底的批判者時，許多猶疑、矛盾、不可消解卻要試圖將其統一起來對立，都成爲錢理群此時期研究的潛在困難。

在《心靈的探尋》中，馬克思主義、毛澤東思想對錢理群的影響仍清晰可辨，這有別於當時主流思想相對簡單地全盤否定，顯示這段時間裡，錢理群正處於由毛澤東思想中脫開、轉化的掙扎階段。當然，他也不滿意之前的魯迅研究中，一向把「從進化論到階級論」及「從民主主義到共產主義」當作定論的解釋模式，長期以來僅從政治理解，將魯迅看做一個時代群體、毛澤東底下的左翼知識份子代表來討論的限制。他認爲這種二分式、階段式的將魯迅思想簡單理解爲由此斷然變爲彼的改變，無法處理魯迅思想中的複雜性，與汪暉相似，因爲注意到魯迅思想的悖論性質，於是能抓住「中間物」的特性，從魯迅之主體精神樣態與歷史定位理解魯迅，並由此提出不同的研究取向。

正因汪暉與錢理群透過魯迅研究來思考時代問題，讓我們在這些魯迅命題的當代發問中，恰好能看到整個時代思潮的改變與知識份子的關切所在，我認爲這正是這些研究成果最大的特性與意義。

第三節 問題意識：社會中間物—書寫—主體

在汪暉與錢理群對「歷史中間物」的討論中可以發現，對魯迅「主體」狀態的把握，是理解魯迅書寫與行動的基礎與關鍵。然而，當我以「歷史中間物」的主體樣態來考察魯迅對「無聲的中國」這一系列命題的思考時，卻感覺到當中有些許的落差。

汪暉對「歷史中間物」的分析，強調魯迅是「在而不屬於」兩個社會的知識份子，作為「歷史中間物」，他不在歷史軸上舊的一端，也不在新的一端，而是進化鍊上的一環；雖從傳統中來，但因為有所覺醒所以並不屬於傳統，可是卻也不屬於現代。魯迅正是在這樣由舊變成新的轉折點上，意識到了自身與傳統無法切斷的聯繫，因而產生「歷史中間物」的主體意識。

汪暉推論，魯迅認為「歷史中間物」因為「從舊壘中來，情形看得較為分明」⁵⁶，所以更能抓住要害反擊之。但同時也因為從舊壘中來，所以帶著傳統的毒害，因此有罪，必須要對自身進行否定，以完成「贖罪」的要求。這種從傳統中來的「歷史中間物」不應該讓自己成為某種典範，而該要被拋棄，以免身上的毒害繼續傳下去。這種「歷史中間物」意識，帶來「自我否定」的動力，加上「贖罪」的目的，使得魯迅獲得一種「反抗絕望」的勇氣，並形成其特殊的人生哲學。職是，「中間物」之「與時光偕逝」的特點，在汪暉的解釋中就具有必須「被拋去」的意思。

然而，我對於「與時光偕逝」這項特點的意義，卻有著與汪暉截然不同的看法，我認為這項特點意謂的，不是「中間物」必須「被拋去」，而是「中間物」必須「不斷變化」。會有這樣的差別，並不只因為我與汪暉討論的側重點不同而已，而是因為我和汪暉對於具有「中間物」性質的主體位置如何產生的判斷，有根本上的區別，由此種區別又衍伸出我對其他問題的考慮，最終造成這樣的結果。

「主體」是本文的討論中，最核心的關鍵點，魯迅對於主體位置的認識與標定，將深刻地影響他之後所有的書寫與行動，使他將思考集中在如何破除眾囂、發一己之言上；而本文將魯迅的主體狀態概括為「社會中間物」，這樣一個主題也將貫串全文。因此，作為本文研究的基礎，我想在此先展開對於「社會中間物」的初步討論，試圖勾勒出魯迅此種特殊的「社會中間物」意識之形成背景，並說明在整篇論文中，我將如何討論此主體意識對於魯迅之思考與行動的意義。

底下討論作為本文思考「主體」問題之基礎的兩個話題。第一，從我閱讀魯迅時感受到的兩種「寂寞」開始談起。從留日時期的〈破惡聲論〉等古文中，已經可以發現「如何破除寂寞」是魯迅十分關注的問題，這甚至可以說是魯迅寫作的初衷，並帶來深刻的影響。職是，「尋找破除寂寞之法」成為理解魯迅思想發

⁵⁶ 魯迅：《墳·寫在《墳》後面》（1926.11.11 作），《魯迅全集》第1卷，頁302。

展的一個入口。而到了 1920 年代，「寂寞」與「無聲」的狀況不只沒有改善，反而愈加嚴重，對此的思考具有更迫切的現實意義，並且清楚地將魯迅「社會中間物」的主體位置呈現出來，因此在第二部分，將透過討論〈無聲的中國〉等文章，試圖拉出一條共時的橫坐標，討論魯迅如何以社會軸做為參照，產生出「社會中間物」的自我意識。討論完這兩個話題後，則再回到本文的問題意識，將「書寫」與「主體」兩者放在一起思考。

（一）兩種寂寞

魯迅的書寫自始至終，從不歡快，總要夾藏著沉重，帶點苦味，而且往往猶豫又矛盾。放在他第一本小說集《吶喊》前的〈自序〉，開首是這樣說的：

我在年青時候也曾經做過許多夢，後來大半忘卻了，但自己也並不以為可惜。所謂回憶者，雖說可以使人歡欣，有時也不免使人寂寞，使精神的絲縷還牽著已逝的寂寞的時光，又有什麼意味呢，而我偏苦於不能全忘卻，這不能全忘的一部分，到現在便成了《吶喊》的來由。⁵⁷

我對魯迅的第一印象就是這種寂寞且帶點無聊的蕭瑟之感。魯迅的書寫似乎總在收拾自己的陳跡，美好的夢他大抵忘卻了，記住、留下的都是一些令人寂寞痛苦的東西，苦於無法擺脫那些回憶中已逝的時光，遂將之化做文字。書寫，似乎是他用以擺脫寂寞的方式，正因為自己嘗過苦味，所以當別人要求他動動筆時，他才願意以筆墨帶給孤獨悲哀之人一點安慰⁵⁸。

這種寂寞，魯迅早在日本念書階段就已嘗過了，發生「幻燈片事件」後，他棄醫從文，並把夢和希望放在以「新生」為名的雜誌上，但這雜誌卻失敗了，本來的同志也「都為各自的運命所趨策，不能在一處縱談將來的好夢了。」⁵⁹這使得魯迅陷入空前的無聊中，他說：

我感到未嘗經驗的無聊……後來想，凡有一人的主張，得了贊和，是促其前進的，得了反對，是促其奮鬥的，獨有叫喊於生人中，而生人並無反應，既非贊同，也無反對，如置身毫無邊際的荒原，無可措手的了，這是怎樣的悲哀呵，我於是以我所感到者為寂寞。⁶⁰

從夢想落空的無聊，轉而為聽不見回聲、無贊同也無反對的悲哀，使魯迅開始感

⁵⁷ 魯迅：《吶喊·自序》（1922.12.03 作），《魯迅全集》第 1 卷，頁 437。

⁵⁸ 錢玄同為了《新青年》來向他邀稿，魯迅深知他們的寂寞，所以雖然提出了鐵屋子的難題，但最後還是願意帶著保留地，給予他們一些希望。他說，「或者也還未能忘懷於當日自己的寂寞的悲哀罷，所以有時候仍不免吶喊幾聲。」把發出「吶喊」的原因，歸為未能忘懷寂寞的悲哀，一方面是說，那些在寂寞裡奔馳的猛士就如他當年一樣寂寞而悲哀，所以他想要吶喊幾聲給他們助助威；另一方面也意味著，這種寂寞之感至今還存在，不只魯迅，其他欲振作的猛士也仍是寂寞的。詳參，魯迅：《吶喊·自序》（1922.12.03 作），《魯迅全集》第 1 卷，頁 441。

⁵⁹ 魯迅：《吶喊·自序》（1922.12.03 作），《魯迅全集》第 1 卷，頁 439。

⁶⁰ 魯迅：《吶喊·自序》（1922.12.03 作），《魯迅全集》第 1 卷，頁 439。

到寂寞，〈破惡聲論〉等古文，也都是在這個時期寫就的。而此寂寞之感怕要糾纏魯迅一生。魯迅接著說：「這經驗使我反省，看見自己了：就是我決不是一個振臂一呼應者雲集的英雄。」⁶¹一個這樣的英雄，是必須面對時代說話的，要如此，所說的話必須是同時代的人可以理解的、聽得懂的，或自己想讓他們聽的話，而當魯迅選擇要批判社會時，雖然還是對著時代說話，但爲了要有獨立的思考，就不得不處於一個邊緣的位置。

甚至我認爲，魯迅在做的，或他真正想做的，是對寂寞的大蛇說話，而且十分迫切⁶²。在找到解決的辦法之前，他用了各種辦法來麻痺自己的靈魂，到國民中、到古代去，或許有點用，讓他「再沒有青年時候的慷慨激昂的意思了。」⁶³這讀來頗有自嘲的味道。然而，魯迅自己也感受到，這只是暫時擱置了必須面對的問題，這些生命提出的逼問，他是必須想辦法回應的。因此他終於答應開始寫文章，那便是〈狂人日記〉，而且之後便一發不可收拾，首先集結成了《吶喊》，寫作時間是 1918 年到 1922 年初。

「寂寞」成爲讓魯迅吶喊的內在需要，既是一種不被人理解或反對，以至於沒有回應的「無聲的寂寞」，也是一種與世界隔絕、與他人隔絕的「隔膜的寂寞」，這兩種寂寞成爲《吶喊》中的潛在軸線，甚至貫穿魯迅的所有書寫與思考⁶⁴。魯迅對自己廣受推崇的〈狂人日記〉有過這樣的評價：

〈狂人日記〉很幼稚，而且太逼促，照藝術上說，是不應該的。來信說好，大約是夜間飛禽都歸巢睡覺，所以單見蝙蝠能幹了。我自己知道實在不是作家，現在的亂嚷，是想鬧出幾個新的創作家來，——我想中國總該有天才，被社會擠倒在底下，——破破中國的寂寞。⁶⁵

在藝術成就上魯迅是不滿意的，但在打破中國的寂寞上，當可算是魯迅投出的一枝長槍。之後，這種打破中國的寂寞、向黑暗搗亂的舉動，還會反覆出現，並成爲重要命題。

另外一種寂寞，在〈故鄉〉中表露無遺。〈故鄉〉一開篇就帶著哀淒的調子，破敗的家鄉裡，只有對兒時玩伴閩土的記憶鮮活而美麗，當主人公終於見到了閩

⁶¹ 魯迅：《吶喊·自序》（1922.12.03 作），《魯迅全集》第 1 卷，頁 439-440。

⁶² 魯迅說：「這寂寞又一天一天的長大起來，如大毒蛇，纏住了我的靈魂了。……我自己的寂寞是不可不驅除的，因為這於我太痛苦。」魯迅：《吶喊·自序》（1922.12.03 作），《魯迅全集》第 1 卷，頁 439-440。

⁶³ 魯迅：《吶喊·自序》（1922.12.03 作），《魯迅全集》第 1 卷，頁 440。

⁶⁴ 如此說來，《吶喊》其實正好是一本「面對時代說話」的書，文章調性也大致符合，但在其中，卻也夾藏著逼他吶喊的寂寞，甚至我認爲這種寂寞才是主軸。魯迅一再強調，寂寞無法可解，他不願意以此傳染給正在做好夢的青年，但在他自己的書寫中，卻紮紮實實的把自己被寂寞糾纏的痛苦寫進去了。我認爲，如果不能理解這種寂寞在當中的意義，就難以很好的理解魯迅及他的書寫。

⁶⁵ 魯迅：《集外集拾遺·對於《新潮》一部分的意見》（1919.04.16 作），《魯迅全集》第 7 卷，頁 236。

土，一時間有許多話連珠般湧出，卻又像被什麼擋著似的在腦裡迴旋，吐不出口外。先發話的是閩土，他恭敬地而分明的叫道：「老爺！」頓時，「我似乎打了一個寒噤；我就知道，我們之間已經隔了一層可悲的厚障壁了。我也說不出話。」⁶⁶這是何等的悲涼，讓主人公無話可說。幾日後主人公啓程離鄉，他說：

老屋離我愈遠了；故鄉的山水也都漸漸遠離了我，但我卻並不感到怎樣的留戀。我只覺得我四面有看不見的高牆，將我隔成孤身，使我非常氣悶；那西瓜地上的銀項圈的小英雄的影像，我本來十分清楚，現在卻忽地模糊了，又使我非常的悲哀。⁶⁷

這種人與人之間互相隔絕、無法通成一氣的無力使他鬱悶，調動兒時最美好的記憶也無能為力，甚至要把這記憶消磨。此時主人公看到身邊的姪兒，他想：

我竟與閩土隔絕到這地步了，但我們的後輩還是一氣，宏兒不是正在想念水生麼。我希望他們不再像我，又大家隔膜起來……然而我又不願意他們因為要一氣，都如我的辛苦展轉而生活，也不願意他們都如閩土的辛苦麻木而生活，也不願意都如別人的辛苦恣睢而生活。他們應該有新的生活，為我們所未經生活過的。⁶⁸

然而希望卻也渺茫，主人公在朦朧中，眼前又出現那片少年閩土所在的海邊碧綠的沙地，深藍的天空中掛著一輪與記憶中一樣的金黃圓月，他想：「希望本是無所謂有，無所謂無的。這正如地上的路；其實地上本沒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⁶⁹魯迅既不激動也不熱情地收束住這篇文章，讀來還是不免寂寞，但卻也留下了淺淺的希望。

這種人與人之間的障壁、高牆，不只是小說的情節而已，魯迅的生活中也存在著各式各樣的阻隔⁷⁰，自己的親人朋友之間隔膜就已如此，個人與整個社會甚至整個世界之間，將有多大的阻隔亦可想而知。而且，這種阻隔還將帶來危險、威脅。

魯迅有一種要從「世界人」中被擠出的恐懼，他說：「現在許多人有大恐懼；我也有大恐懼。許多人所怕的，是『中國人』這名目要消滅；我所怕的，是中國

⁶⁶ 魯迅：《吶喊·故鄉》（1921.01月），《魯迅全集》第1卷，頁507。

⁶⁷ 魯迅：《吶喊·故鄉》（1921.01月），《魯迅全集》第1卷，頁510。

⁶⁸ 魯迅：《吶喊·故鄉》（1921.01月），《魯迅全集》第1卷，頁510。

⁶⁹ 魯迅：《吶喊·故鄉》（1921.01月），《魯迅全集》第1卷，頁510。

⁷⁰ 在散文〈五猖會〉中寫到，兒時的魯迅正興高采烈地準備參加五猖會，忽然父親叫他拿書來，背熟，否則不准看會。魯迅回憶當時「我似乎從頭上澆了一盆冷水」，終於，他把書背完能夠去看會了，親戚與家裡的工人都高興地活動起來，但魯迅卻並沒有那麼高興，文末他說：「我至今一想起，還詫異我的父親何以要在那時候叫我來背書。」自己不理解父親，父親也不懂孩子的心理，兩代人之間的隔膜，成爲他心中深刻的記憶。詳參，魯迅：《朝花夕拾·五猖會》（1926.05.25作），《魯迅全集》第2卷，頁271-273。此處對於魯迅與父親之間的隔膜感之分析，受錢理群老師2009年9月24日於台灣清華大學「魯迅選講」上課時的解說啓發，特註記於此，不敢掠美。

人要從『世界人』中擠出。」⁷¹當時有一部分知識份子主張要保留國粹⁷²，說這些是中國特別的東西，必須保護云云。魯迅卻認為，現今的世界上是要協同成長的，若中國人自己不願意增長智識、道德、品格、思想，只看到稱為「國粹」的這些特別的東西，反而失去了世界。尤其可怕的是自己想從「世界人」內擠出到外頭去，自願地與世界隔絕，這樣的「中國人」在滅亡前，還得要在世界上居住，這之後的命運讓魯迅不由產生大恐懼。

這種「隔膜的寂寞」竟與如此嚴峻的現實問題連在一起，思考「寂寞」如何破除的問題，其實是追問一個是否能夠生存的問題。每思及此，都讓我不由得想，在魯迅用文章發出一點喊聲，想要打破「無聲的寂寞」之時，應當也是有意識地要打破這種隔膜吧？畢竟它是如此急迫而關鍵。

帶著這樣的問題繼續閱讀魯迅，可以發現在他的書寫與行動中，確實經常回到「寂寞」的命題上。魯迅一生都在書寫與寂寞的糾纏中艱難地前進，有時他不寫，卻感到周遭一片安靜無聲而使他難耐；有時他寫了，又感到難以言說的隔膜而仍然寂寞。但值得注意的是，魯迅仍然寫、仍然走著，即使知道終點必定是墳，卻也要繼續走。魯迅始終沒有放棄書寫，這讓我想仔細檢視，魯迅對這種寂寞有過哪些思考？這些思考是否提供了解決寂寞的方案？而這些寂寞之感與書寫行動，跟他的生命之間又是一種什麼樣的關係？

這些問題，從 1908 年魯迅留日時期的古文中便已存在，是魯迅始終緊張地關注的基本問題，並且牽涉到魯迅之「社會中間物」意識的思考特點。魯迅在〈無聲的中國〉中，更將這兩種「寂寞」，擴大為兩種「無聲」的問題。因此，底下我將從〈無聲的中國〉這篇文章開始談起，展開關於本文核心概念：「社會中間物」的討論。

（二）社會中間物

1927 年初，魯迅做了一場名為〈無聲的中國〉的演講，一開始魯迅就說：

發表自己的思想，感情給大家知道的是要用文章的，然而拿文章來達意，現在一般的中國人還做不到。這也怪不得我們；因為那文字，先就是我們的祖先留傳給我們的可怕的遺產。人們費了多年的工夫，還是難於運用。因為難，許多人便不理它了，甚至於連自己的姓也寫不清是張還是章，或者簡直不會寫，或者說道：Chang。雖然能說話，而只有幾個人聽到，遠處的人們便不知道，結果也等於無聲。又因為難，有些人便當作寶貝，像

⁷¹ 魯迅：《熱風·隨感錄三十六》（1918.11.01 作），《魯迅全集》第 1 卷，頁 323。

⁷² 魯迅對「國粹」的態度，實際上還牽涉到他與章炳麟思想的理解與思考，但在此無法展開這個複雜的問題。

玩把戲似的，之乎者也，只有幾個人懂，——其實是不知道可真懂，而大多數的人們卻不懂得，結果也等於無聲。⁷³

這裡魯迅所指的「無聲」是因為中文字的難學難懂，而使人們無法將自己的意思透過文字讓別人知道。這與「無聲的寂寞」——因為無法表達或者得不到回應而感到的寂寞、無聲——有同樣的性質。

接著，魯迅又說了另一種「無聲」：

中國雖然有文字，現在卻已經和大家不相干，用的是難懂的古文，講的是陳舊的古意思，所有的聲音，都是過去的，都就是只等於零的。所以，大家不能互相瞭解，正像一大盤散沙。……我們已經不能將我們想說的話說出來。我們受了損害，受了侮辱，總是不能說出些應說的話。……人是有的，沒有聲音，寂寞得很。——人會沒有聲音的麼？沒有，可以說，是死了。……因為我們說著古代的話，說著大家不明白，不聽見的話，已經弄得像一盤散沙，痛癢不相關了。⁷⁴

由於無法將自己的意思表達出來，就使得人與人之間痛癢不相關，無法互相瞭解而成爲一盤散沙。這與「隔膜的寂寞」——人與人之間好像有一堵高牆阻隔一樣地隔膜——產生的原因是相同的。

兩相對照之下，我認爲可以把這兩種「寂寞」與魯迅這裡的「無聲」視爲在同一個問題意識底下產生的思考。由此，前面曾指出的幾個命題便需要擴充：首先，我認爲「寂寞」之感是貫穿魯迅書寫與思考的主軸，現在應該將此主軸擴充爲對於「無聲」的思考；第二，前述的「打破寂寞」的命題，在此便可以擴充爲「使無聲變爲有聲」的追求。

我認爲，這種「寂寞」與「無聲」之感，以及打破這種困境的意圖，是魯迅的一個基本立場，也是產生「社會中間物」意識的關鍵。面對這兩重的「無聲」，魯迅所提出的方案不只是讓無聲的中國能「說話」，而且要成爲一個讓每個主體之間能夠互相感通的「有聲」的中國。這個從寂寞、無聲，到互相感通、有聲的變化，要由會繼續成熟、生長的「覺醒的青年」來做到。然而，魯迅與這些青年如何可能在同一個歷史時空、社會條件下，去感知其他人呢？感知的方式是什麼？同時，有「覺醒的青年」存在，也暗示了與之相對的「無聲的中國（人）」的存在。「覺醒的青年」要如何以「較真的聲音」來感動無聲的中國人，使無聲的中國變爲有聲，讓中國人和世界的人同在世界上生活呢？

這就必須要思考「感通」的方式。魯迅對「無聲的中國」的描述，是一個人與人之間無法感受到彼此的痛癢，因此形同一盤散沙的社會。這正如〈故鄉〉中，

⁷³ 魯迅：《三閒集·無聲的中國》（1927.02.26 演講），《魯迅全集》第4卷，頁11-12。

⁷⁴ 魯迅：《三閒集·無聲的中國》（1927.02.26 演講），《魯迅全集》第4卷，頁12-13。

主人公和潤土之間出現的高牆，類似的表達在〈俄文譯本〈阿Q正傳〉序〉中也曾出現，他說：「人人之間各有一道高牆，將各個分離，使大家的心無從相印。」⁷⁵人已經因為造物的關係，不會感到別人肉體上的痛苦了，後又因為聖人的影響讓人們不會感受到別人精神上的痛苦，中國這些「未經革新的古國的人民」⁷⁶因此仍然各不相通。魯迅感嘆：「我雖然竭力想摸索人們的魂靈，但時時總自憾有些隔膜。在將來，圍在高牆裡面的一種人眾，該會自己覺醒，走出，都來開口的罷，而現在還少見。」⁷⁷面對造成他心中重壓的「寂寞」與「無聲」，魯迅試圖找到方法，去打破那堵高牆、去觸摸人們隔膜的靈魂。然而，魯迅找到的方法很值得注意，他試圖畫出此「現代的我們國人的魂靈」的方法，恰恰是以「古人造出的」讓許多人不能藉此說話的文字寫下〈阿Q正傳〉⁷⁸。

在此，就引發了一個問題：像魯迅這樣掌握了文字、具有書寫能力，甚至以文字為業的知識份子，如何回應眼前所見到的、身處其中的這個「無聲的中國」呢？很顯然的，魯迅選擇要打破無聲、隔膜，這就意味著他選擇了介入現實之中，因此，讓他進入了一個具有兩重性的位置：成為位在「無聲的中國」與「有聲的中國」之間，試圖以文字使中國變為有聲、以文字觸摸、捕捉人心的「社會中間物」。

在本文各個章節中，我將繼續深化及豐富對於「社會中間物」以及由此延伸出的各種命題的討論。

（三）書寫—主體

回到本文的問題意識，我在「無聲的中國」這樣的命題之中，看到的是另外一種標示魯迅之主體位置的方法。當把「使無聲的中國變為有聲」視為魯迅書寫與行動的內在動力時，討論的核心就變成如何打破「無聲的寂寞」與「隔膜的寂寞」。考慮到這一點，我認為思考魯迅的主體位置時，應該將這種位在「無聲的中國」與「有聲的中國」之間的特點突顯出來。因此，本文中我提出「社會中間物」概念，拉出一條共時的橫坐標，討論主體如何以社會軸做為參照，產生「社會中間物」意識。

具有「社會中間物」意識的主體，不可能退回到個人內在封閉的思維中，而是需要對共時的社會狀況與感知結構有充分的把握，從而與外部世界產生緊密的關聯，但這樣的主體也不是直接進入到社會裡，而是在個人與社會之間，帶著張力地存在著。仔細考察魯迅全部的著作可以發現，魯迅是一個涉入社會極深的知

⁷⁵ 魯迅：《集外集·俄文譯本〈阿Q正傳〉序》（1925.05.26作），《魯迅全集》第7卷，頁83。

⁷⁶ 魯迅：《集外集·俄文譯本〈阿Q正傳〉序》（1925.05.26作），《魯迅全集》第7卷，頁83。

⁷⁷ 魯迅：《集外集·俄文譯本〈阿Q正傳〉序》（1925.05.26作），《魯迅全集》第7卷，頁84。

⁷⁸ 原文為：「我們的古人又造出一種難到可怕的一塊一塊的文字……許多人卻不能藉此說話了。……至於百姓，卻就默默的生長，萎黃，枯死了，像壓在大石底下的草一樣，已經有四千年！」詳參，魯迅：《集外集·俄文譯本〈阿Q正傳〉序》（1925.05.26作），《魯迅全集》第7卷，頁83-84。

識份子，面對時代的要求與提問，他往往緊扣著問題的關鍵回應之，有時是主動地「聽將令」爲了寂寞的猛士們吶喊幾聲⁷⁹，有時是陷入文人的圍剿，在回擊的同時也反過來戳破對方的謬誤⁸⁰，魯迅在論戰中的思考，甚至牽引他竊取外國的火來煮自己的肉，無情地解剖自己。可以說，魯迅是內在於時代框架中進行思考的，然而，魯迅在文字中卻又時常透露猶豫與矛盾，帶有強烈的張力。我想，這並不只是語詞造成的效果，而可能是他在時代框架之中思考的同時，也提出了新的認識，讓他的思考有了不同的結果。

那麼，「社會中間物」如何能在與現實如此靠近時，不被支配性的意識型態、話語結構所牽動，而能保持思考與批判的力量呢？這就要考慮到「主體」的兩面性。

「主體」的兩面性，從字源學上可以這樣理解：首先，「主體」(subject)的「能動性」(agency)體現在它以一個「主詞」的位置出現，從而能夠主動地去執行一個具有能動力量的行動。但是，主體的另外一面卻也必定會同時存在：「主體」也可能「臣屬於」(subject to)時代的支配規則之下，主動地跟隨了時代所規定的話語邏輯而思想、行動，從而喪失了檢討時代問題的機會。

也就是說，主體必然都要遵循著時代話語的法則才能夠出現，與時代性的話語結構共享同樣的價值觀、使命感，以此執行合於此法則的活動。但是，主體的雙面性恰恰在此，主體要產生真正具有獨立思想的「主體性」(subjectivity)時，必須先接受時代性的法則，因為只有當主體遵循社會法則背後的思想，成爲從屬性的主體參與到這個邏輯的運作中時，才有可能在執行的過程中、介入社會的同時，遭遇到某些時刻，使主體產生對原本運作邏輯的懷疑、反思，或者根本性的質問，在這樣的條件下，「主體性」才能夠發生。

如果「社會中間物」的主體，要避免完全地投入社會而被其牽動，就必須要有「主體性」，這便需要有一個足以讓「社會中間物」能在當中展開思考，並介入現實的契機，才能使「主體」成爲一個具有「主體性」的「主體」。

對「社會中間物」而言，「書寫」正是這樣一個使「主體性」得以出現的空間。書寫作爲主體感知社會現狀的介面，讓主體藉此進入時代的感覺結構之中，通過體驗而分享了同一個社會中其他人所遭遇到的困難與限制；同時書寫也是主體藉以呈現自身的方式，爲了將自己與同時代人的感受表達出來，便得要使用規範性的話語邏輯，才能與其他人溝通、交流。

在此，魯迅提供了一種思考的可能性：魯迅之涉入與回應時代，意味著主體必然得從時代所給予的框架中出現，用此框架所給定的思考方式去認識自身，使

⁷⁹ 詳參，魯迅：《吶喊·自序》（1922.12.03作），《魯迅全集》第1卷，頁437-443。

⁸⁰ 最鮮明的例子，就是魯迅在革命文學論爭中，質問成仿吾：「倘若難於『保障最後的勝利』，你去不去呢？」極其尖銳地指出對方的謬誤。詳參，魯迅：《三閒集·「醉眼」中的朦朧》（1928.02.23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63。

自己成為隨著時代提出的要求思考、回應時代思潮召喚的主體；但他的猶豫矛盾，則意味著主體有可能因為思考了某些問題，帶來思想的轉折，去挑戰、突破原本給定的思想模式，以此改變主體自身的認識，使主體在主動地回應時代召喚時，不是簡單的複製其要求，而是同時思考與反思，在這樣的張力中，產生獨立思考的可能。

魯迅身上的這種特性，使他總是提出疑問與批判，在他回應同時代人的挑戰時，又往往提出新的質疑，他顯然有一種特殊的世界觀，能夠在思考時代問題的時候，產生反思的可能。這讓我想循著魯迅的思考軌跡，去追問此種可能性如何能夠產生。

然而，恰恰因為「社會中間物」對「書寫」的要求緊密地與對「主體」的思考結合在一起，因此，此種具有「社會中間物」性質的書寫也無可避免地帶有主體的兩面性——可能淪為意識型態操控的工具；但也可能呈現了具有主體性的獨立思考。那麼就必須接下去追問：對於書寫必須有什麼樣的認識，才能更敏銳地察覺並避免產生一種服膺於外在支配的書寫？而又是什麼樣的書寫，才可能不被時代框架綑綁，產生真正具有「主體性」的思考？接著，做為一個以「書寫」為介面要回應現實問題的「社會中間物」，如何可能同時呈現出時代體制的壓抑與限制？如果必然得內在於時代話語的結構中才能做到，那麼，這樣的「書寫」如何可能不是簡單地複製一個被給定的思考樣態，而有機會產生反思性、批判性的思考呢？

本論文將循著上述問題意識，依照以下章節安排展開討論。

第四節 章節安排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第二節 文獻回顧

第三節 問題意識：社會中間物—書寫—主體

（一）兩種寂寞

（二）社會中間物

（三）書寫—主體

第四節 章節安排

§第二章 文學、革命與主體——革命文學論爭

第一節 論爭開端

第二節 「掛招牌」還是「革命人」

- (一) 身在現世，怎麼離去？
- (二) 論敵的主張：「奧伏赫變」

第三節 魯迅的序文與翻譯附記

- (一) 〈柔石作《二月》小引〉
- (二) 《毀滅》
- (三) 《解放了的堂·吉訶德》
- (四) 魯迅對「革命人」與「革命」的思考

第四節 小結：從主體到文學

- (一) 文藝主張
- (二) 革命、文學與主體

§第三章 書寫的困難與思考

第一節 書寫的難題：血與墨

- (一) 開口或沉默：書寫的限制
- (二) 「三一八」與「四一五」的影響：以墨寫血

第二節 「血」與「墨」

- (一) 「之後」怎樣？
- (二) 無法拋棄的「血」與「墨」

第三節 速朽之墨與不成問題的難題

- (一) 怎麼寫
- (二) 忘破綻
- (三) 隨便——模糊——速朽

第四節 小結

§第四章 小品文論爭

第一節 現實感形成的歷史背景

第二節 1930 年代前期文壇發展

第三節 與林語堂的論爭

第四節 小結

§第五章 小品文與雜文

第一節 諷刺

第二節 生存的、戰鬥的小品文

第三節 與現在抗爭的詩史：雜文

第四節 小結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中間物思想重探

(一) 主體位置的重新標訂：「社會中間物」

(二) 由「主體」到「書寫」

第二節 魯迅書寫中的主體問題

(一) 以墨寫血——寫血的墨

(二) 書寫中的主體問題

(三) 中間物思想與主體問題

本文中，我將從圍繞著魯迅獨特的「社會中間物」意識展開討論，並在幾場論爭中，一方面突顯魯迅在論爭中，如何經過一次次的「書寫」，呈現他自己獨特的立場與時代話語之間的張力、拉鋸，一方面在當中分別討論底下問題：

第一，與魯迅同時代的人中，其實不乏思考如何使中國變為有聲的知識份子，然而，卻不是每個回應時代問題的人，都可以產生獨立的思考，那麼，魯迅為何與他們不同？第二章中，我將挑選魯迅與創造社、太陽社的「革命文學論爭」作為例子，討論為什麼同樣思考革命與文學的問題，卻會讓魯迅與他們有如此大的差異，甚至成為論敵？更重要的是，透過這場論爭，我們很快就會發現，魯迅與其他知識份子的差異，明顯出於對自身「社會中間物」位置的認識上，因此使

得整場論爭的核心問題圍繞在對「革命人」的主體狀態的討論，由此，便將「社會中間物」的意義再進一步地豐富起來。

第二，「書寫」是社會中間物身上的重要特徵，也是魯迅藉以使中國變為有聲的方法，既然魯迅選擇以書寫作為表達自身的方式，那麼就意味著他對於「書寫」的思考與對自我的認識之間有著緊密的連結，要理解其「主體」狀態，「書寫」成為重要的關鍵。「主體」與「書寫」的關係在魯迅身上之所以複雜，還因為他不只關心如何表達自身，而是更熱切地思考如何感知與表現他人，在這一點上，討論魯迅的「書寫」問題時，就不能只是單純的思考一個純粹藝術、抽象的理念，必須得考慮其社會面向，並且著重討論此種「社會中間物」的自我意識，如何使魯迅主動地對書寫提出要求。

這個「主動的要求」非常關鍵，突顯了魯迅對書寫的思考與實踐，受到主體意識強烈的影響，但也正是此「主動的要求」使「書寫」成為問題。在主體意識如此強烈的支配下產生的文學，是否能讓主體發出「真的聲音」？難道不會更容易跟隨時代的話語模式，失去了反思的機會、力量嗎？

在回答這些問題之前，我發現，當我閱讀魯迅文本時，經常感覺到另一個難以單由對主體精神的把握去理解的問題，這是他在《野草·題詞》與〈怎麼寫〉中都提到的：「當我沉默著的時候，我覺得充實，我將開口，同時感到空虛。」⁸¹ 這段話，勾引我思考開口與沉默的矛盾，也讓我意識到，主體在面對書寫時，並不一定能將自己所想、所感充分表達出來。這不只是主體自我認識的問題，而應同時考慮「書寫」所存在的條件與限制，在這個層次上，「書寫」涵蓋的範圍已不只表意工具與表意形式：使用文言或白話、創作小說或雜文或詩的考慮而已，更牽涉到主體在書寫過程中可能遭遇的困難，包括「怎麼寫」、「寫什麼」的問題，甚至「為何寫」的質疑。因此，我認為在思考主體如何發出「真的聲音」之前，必須先仔細討論「書寫」問題。

因此，第三章中，我將透過梳理魯迅的創作經驗、遭遇的困難與尋思克服之法的過程，討論魯迅對於「書寫」曾有過哪些挫折與思考，尋找魯迅之所以時而透露對文學的懷疑、擔心，卻又不願意放棄書寫的原因。在這階段的討論中，魯迅對於「血」的思考是重要關鍵，「社會中間物」的意識讓魯迅對「血」——無論是從「三一八事件」、「四一五事件」中得到的「血的教訓」，或者在生活中感受到的實際體驗——非常敏感，使他不能不以「墨」寫「血」。因此他必須同時接受「寫血的墨」與「血寫的文章」的利與弊，就在這樣的處境中，我認為魯迅摸索出了可以使「無聲」的中國變為「有聲」的方法，也就是一種具有「社會中間物」性質的「書寫」。這也成為我在第四章裡，分析「小品文論爭」中魯迅文藝主張的基礎，以此說明魯迅對書寫的特殊思考，如何造成他與論敵之間的歧異？並且

⁸¹ 魯迅：《野草·題辭》（1927.04.26作），《魯迅全集》第2卷，頁163。以及魯迅：《三閑集·怎麼寫》（1927.09.22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9。

提供一套可能避免「寫血的墨」與「血寫的文章」之弊的方案。

此外，在「小品文論爭」中魯迅所提出的「生存的」、「戰鬥的」小品文，實際上不只是對於書寫的要求，也是對於書寫者主體的要求，這些對於書寫的思考與實踐，將影響魯迅對自身主體位置的認識。因此可以發現，單是「能夠書寫」並不是決定「社會中間物」意識產生的關鍵，我認為成為「社會中間物」之「主體化」過程，必須通過對書寫的重新思考才能完成。因此便需考慮魯迅對書寫的理解，如何與「社會中間物」的自我認識互相影響。我在第五章中將延續對「小品文論爭」的討論來分析這個問題。

論文的最後，則回到更根本的問題上，重新思索「中間物」這樣一種思維方式，究竟能提供我們什麼樣的啟發。「主體」、「書寫」與「中間物」這三個關鍵詞之間有著複雜的關連。當以中間物思想去把握魯迅的主體位置與書寫樣態時，對於主體與書寫的討論都應該進行相應的思考。特別是在本文中所處理的「革命文學論爭」與「小品文論爭」中，表面上看來討論的是文學問題，但其實背後牽涉的是對「主體與革命」及「主體與書寫」之間關係的檢討。作為魯迅認識世界、認識自身方法的中間物思想，藉由思考自身與共時社會之間的關係，形成了魯迅特殊的「社會中間物」意識。而圍繞著魯迅的書寫經驗展開的討論，則使得一種具有「社會中間物」性質的書寫方式漸漸明晰，成為了魯迅回應「社會中間物」責任的方法。這同時也涉及了魯迅的歷史觀，以及他如何理解自身、解釋世界，尤其重要的是，這關乎如何把握魯迅的「現實感」。

魯迅對「現實感」的高度要求，使得「小品文論爭」的相關討論，成為了魯迅思考身為「社會中間物」的知識份子，如何在具體的社會生活中，感知、體驗社會的狀況，並透過書寫去實踐的一個過程。他在當中所提出的「雜文」主張，則標示出一種適合魯迅主體位置的書寫方式。

值得注意的是，從對「雜文」及相關主張的討論中還會發現，這類魯迅主動地提出的文藝主張，反過來提供了我們關於「主體」問題思考的資源，讓我們可以探問魯迅如何一方面內在時代的話語中感知自己與他人的生存狀態，但另一方面又能在被給定的感知方式下，產生新的認識方式，得到主體的能動力量與獨立思考的契機。

因此，論文的最後，我將試圖找出一種以魯迅對「書寫」的思考為核心的理解方式，把握魯迅的「主體」樣態，並且希望透過這些討論，說明魯迅這種特殊的中間物思想，如何提供我們思考主體「雙重性問題」的資源，開啓重新思考「主體性」的可能。

第二章 文學、革命與主體——革命文學論爭

我只得由我來肉薄這空虛中的暗夜了，縱使尋不到身外的青春，也總得自己來一擲我身中的遲暮。但暗夜又在那裡呢？現在沒有星，沒有月光以至沒有笑的渺茫和愛的翔舞；青年們很平安，而我的面前又竟至於並且沒有真的暗夜。

絕望之為虛妄，正與希望相同！

——野草·希望

本章以前述關於「社會中間物」這個核心概念的討論為起點，試圖指出這種位在「無聲」與「有聲」之間的主體位置，如何影響魯迅思考的方向。為了具體而有效地掌握魯迅的思考，本章將以 1928 年前後的「革命文學論爭」為例，討論魯迅此種「社會中間物」之主體位置的特殊性，如何影響他的思考方式與關心的問題。

在本文討論的脈絡中，「革命文學論爭」之所以重要，是因為這場論爭中將「文學」、「革命」與「主體」這幾個問題擺在一起，這樣的思考路徑讓我們清楚看到：關於「革命」、「文學」的問題，最終必須要回到魯迅對於「主體」的認識上來理解。因此，在這場論爭中，我更願意去探問的是，魯迅對自身的認識，如何讓他提出與論敵相異的主張。

但也不能忽略的是，由於「社會中間物」這樣一種在「自我」與「社會」之間的位置，讓魯迅對這兩個側面都有高度的關注，因此，他在考慮「自我」、內在感受的時候是以「社會」為參照的；而在考慮「社會」、外部現實時，強調的是當中自我精神力量的作用。這使得「自我」與「社會」兩者之間的關係不是二元對立的，甚至也不是可以切開的兩個概念，毋寧說是因為在兩者之間存在著「社會中間物」，因而彼此交涉、重疊又相互影響。

這樣一種互動關係，使得魯迅在強調「社會中間物」必須正視社會現狀的同時，提出了對主體「感知能力」的要求，認為這樣才能寫出有力量的文學。也正是在這樣的思考中，把「社會中間物」對「書寫」的要求，由「能寫文章」擴充到「具有感知能力」。

底下，將先從該論爭的基本論辯開始談起，把「革命文學論爭」的主題分為兩條軸線：「革命與主體」及「主體與文學」。在論爭中魯迅把「革命人」這個關於「主體」的討論視為優先要處理的問題，尋此提出對論敵的批評，以及對論敵所謂「革命」意涵的質疑⁸²。魯迅還通過一些文學作品、翻譯小說來將「革命人」

⁸² 關於「革命人」與「革命」的討論，可參考丸山昇的研究。其中較為重要的論文收於，[日] 丸山昇著，王俊文譯：《魯迅·革命·歷史——丸山昇現代中國文學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的特點分析得更清楚，這些對「主體」的要求與掌握，也成為用來判斷什麼樣的「革命」才是真正的、由革命人所發起的革命，而什麼樣的「革命文學」才是真正的、由革命人所寫的文學的判準。這就將討論的軸線拉向「主體與文學」的關係上，這就讓我們發現，在論爭當中魯迅的文藝立場、文學主張，都緊密地與他對主體的認識相連，必須先把握住他對主體問題的思考，才能有效地理解他的文學觀。因此本章結論，便以魯迅對「革命人」的要求，作為理解他在「革命文學論爭」中所提主張的參照，說明魯迅如何以對「主體」的思考為根柢，提出對「文學」與「革命」的思考。

第一節 論爭開端

但不是正因為黑暗，正因為沒有出路，所以要革命的麼？倘必須前面貼著「光明」和「出路」的包票，這才雄赳赳地去革命，那就不但不是革命者，簡直連投機家都不如了。雖是投機，成敗之數也不能預卜的。

——三閒集·鏟共大觀

1926年底，魯迅對廈門沉悶的空氣感到厭煩，總想著離去，但還無法決定未來的規劃，在給許廣平的信中說：

但我對於此後的方針，實在很有些徘徊不決，就是：作文章呢，還是教書？因為這兩件事，是勢不兩立的。作文要熱情，教書要冷靜。兼做兩樣時，倘不認真，便兩面都油滑淺薄，倘都認真，則一時使熱血沸騰，一時使心平氣和，精神便不勝困憊，結果也還是兩面不討好。……我自己想，我如寫點東西，大概於中國怕不無小好處，不寫也可惜；但如果使我研究一種關於中國文學的事，一定也可以說出別人沒有見到的話來，所以放下也似乎可惜。但我想，或者還不如做些有益於目前的文章，至於研究則於餘暇時做，不過如應酬一多，可又不行了。⁸³

魯迅在這個階段仍然在思考著如何面對現實世界，作出一些對社會有好處的文章。但是，在廈門的生活，語言不通又有許多雜事纏身，讓他靜不下來；另一方面魯迅也說：「又無刺戟，思想都停滯了，毫無做文章之意。這樣下去，是不行的，所以我現在心思頗活動，想走到別處去。」⁸⁴想去廣州卻又擔心認識他的人更多，工作加上被迫寫稿，怕要讓四十六歲的魯迅又需要一邊吃藥一邊作文章了。

魯迅對於未來的規劃顯得如此憂煩，是有過去的經驗作對照的：「我為了別人，犧牲已不可謂不少，現在從許多事情觀察起來，只覺得他們對於我凡可以使役時便竭力使役，可以詰責時便竭力詰責，將來可以攻擊時便自然竭力攻擊，因

⁸³ 魯迅：《書信·261101致許廣平》（1926.11.01作），《魯迅全集》第11卷，頁599。

⁸⁴ 魯迅：《書信·261107致韋素園》（1926.11.07作），《魯迅全集》第11卷，頁604。

此我對於進退去就，頗有戒心，這或許也是頹唐之一端，但我覺得也是環境造成的。」⁸⁵不過，魯迅對未來還是有一點野心，到廣州後除了想對研究系加以攻擊以外，還想「同創造社連絡，造一條戰線，更向舊社會進攻，我再勉力作一點文章，也不在意。」⁸⁶對於創造社的態度特別支持，前面感覺被人利用而不想動筆，這裡卻願意替他們勉力作文。

於是，1927年初，魯迅動身到廣州時，便希望與創造社接觸，成立聯合戰線，但沒有實現⁸⁷。這個念頭始終存在魯迅心中，並持續留意創造社的動向。到了9月，他在信中對李霽野說：「創造社和我們，現在感情似乎很好。他們在南方頗受壓迫了，可嘆。看現在文藝方面用力的，仍只有創造，未名，沉鐘三社，別的沒有，這三社若沉默，中國全國真成了沙漠了。南方沒有希望。」⁸⁸後來魯迅也到了上海，開始活動。11月魯迅還與創造社成員談《創造週報》恢復的事情，並數次與他們聯名發表復刊廣告。

然而1928年初，魯迅卻遭到創造社、太陽社一些年輕人的猛烈攻擊。

1928年前後，郭沫若、成仿吾、蔣光慈等創造社、太陽社成員，不斷對新文學提出批判，先後提出「無產階級文學」、「第四階級文學」、「革命文學」等口號。之後，後期創造社主要成員馮乃超、李初梨等人自日本歸國，以「唯物辯證法」與「無產階級文學」為號召，展開對魯迅的批判。魯迅以〈「醉眼」中的朦朧〉回應，從而引起了「革命文學論爭」，創造社及之後加入的太陽社與「語絲派」的對立構成1928年文學運動的軸心⁸⁹。

早在1927年1月成仿吾便在《洪水》發表〈完成我們的文學革命〉開始討論「文學革命」問題。1928年初，創造社與太陽社成員共同提倡「革命文學」，掀起無產階級文學運動，傳播馬克思主義文藝理論，推動後來左翼文藝運動的發展。創造社極力突出「藝術的社會性」、「文學的階級性」以及「一切文學都是宣傳」的理論，以推動文學由「文學革命」到「革命文學」的轉型。1928年1月創造社之《文化批評》在上海出版，為後期創造社主要刊物，馮乃超發表〈藝術與社會生活〉主張把「趣味的藝術」轉變為「組織生活的藝術」，並認為宣傳「藝術趣味」的語絲派是文學轉型的最大障礙，於是將批評指向魯迅：

⁸⁵ 魯迅：《書信·261108致許廣平》（1926.11.08作），《魯迅全集》第11卷，頁606。

⁸⁶ 魯迅：《書信·261108致許廣平》（1926.11.08作），《魯迅全集》第11卷，頁606-607。

⁸⁷ 據許廣平回憶：「一到廣州，先生就說：『我們應該同創造社的人聯合，對文化有所貢獻。』所以到不幾天，懷著大量的高興，就到創造社去訪問，剛巧那時北伐正在發展，軍事和政治的重心，陸續移向武漢，先生的希望沒有能夠實現。」詳參，許廣平：《關於魯迅的生活·魯迅的生活之二》，收錄於，魯迅博物館·魯迅研究室·《魯迅研究月刊》選編：《魯迅回憶錄：專著》（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中卷，頁693。又參，許廣平：《魯迅回憶錄·廈門與廣州》，收錄於，魯迅博物館·魯迅研究室·《魯迅研究月刊》選編：《魯迅回憶錄：專著》（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下卷，頁1142。

⁸⁸ 魯迅：《書信·270925②致李霽野》（1927.09.25作），《魯迅全集》第12卷，頁76。

⁸⁹ 相關研究可參，曠新年：《1928：革命文學》（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8）。

魯迅這位老生——若許我用文學的表現——是常從幽暗的酒家的樓頭，醉眼陶然地眺望窗外的人生。世人稱許他的好處，只是圓熟的手法一點，然而，他不常追懷過去的昔日，追悼沒落的封建情緒，結局他反映的只是社會變革期中的落伍者的悲哀，無聊賴地跟他弟弟說幾句人道主義的美麗的說話。隱遁主義！好在他不效L.Tolstoy變作卑污的說教人。⁹⁰

認為魯迅屬於舊社會，並帶著小資產階級的人道主義思想，已經徹底脫離了時代。

2月初，成仿吾發表〈從文學革命到革命文學〉對魯迅及五四以來的白話文學予以否定，並提出要進行全面的批判⁹¹。李初梨〈怎樣地建設革命文學〉中則否定五四以來的「文學是自我表現」與「文學的任務在描寫社會生活」兩個文學概念，提出「文學是一種意識型態」其特點在「組織能力」，而且是在階級社會中是組織階級和階級鬥爭的重要工具。又認為「一切文學都是宣傳」，主張反帝反封建的文學已經過時，中國的革命文學必然地是無產階級文學，作品應該是「機關槍，迫擊砲」，而革命的文學家是「為革命而文學」，不是「為文學而革命」，其作品則應「由藝術的武器到武器的藝術」⁹²。

此類主張，構成魯迅與創造社等人論爭的焦點。面對一連串的攻击，魯迅於1928年2月作〈「醉眼」中的朦朧〉回應。這是魯迅第一篇主動回應其批評的文章，文中帶著他論戰文字一貫的諷刺與調侃，在論爭一開始，魯迅似乎也希望與他們辯論一番⁹³，但實際上在整個「革命文學論爭」中，批評魯迅的文章很多，而魯迅真正回應對手的文章卻很少。1928年4月有一波回應文章，包括〈文藝與革命（並冬芬來信）〉、〈通信（並Y來信）〉、〈太平歌訣〉、〈鏟共大觀〉、〈我的態度氣量和年紀〉，除了最後一篇外，不是源於讀者來信而發，就是根據報紙上的新聞事件產生出的想法，看起來魯迅幾乎是不把創造社一派的攻擊看在眼裡了⁹⁴。又過一段時間，8月魯迅才又有〈革命咖啡店〉、〈文壇的掌故（並徐勻來信）〉、

⁹⁰ 馮乃超：〈藝術與社會生活〉（《文化批評》創刊號，1928.01.15），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魯迅研究室編：《1913-1983 魯迅研究學術論著資料彙編》（北京：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85），頁311。

⁹¹ 成仿吾：〈從文學革命到革命文學〉（《創造月刊》第1卷第9期，1928.02.01），收錄於，陳漱渝主編：《魯迅論爭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1016。

⁹² 李初梨：〈怎樣地建設革命文學〉（《文化批判》第2號，1928.02.15），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魯迅研究室編：《1913-1983 魯迅研究學術論著資料彙編》，頁317。

⁹³ 魯迅在信中說：「有幾種刊物（如創造社出版的東西），近來亦大肆攻擊了。我倒覺得有趣起來，想試試我究竟能夠挨得多少刀箭。」參見魯迅：《書信·280306①致章廷謙》（1928.03.06作），《魯迅全集》第12卷，頁106。

⁹⁴ 此時期與友人的通信中也表示：「第四階級文學家對於我，大家拼命攻擊。但我一點不痛，以其打不著致命傷也。以中國之大，而沒有一個好手段者，可悲也夫」、「革命文學家的言論行動，我近來覺得不足道了。一切伎倆，都已用出，不過是政客和商人的雜種法術，將『口號』、『標語』之類，貼上了雜誌而已。但近半年來，大家都講魯迅，無論怎樣罵，足見中國倘無魯迅，就有些不大熱鬧了」、「革命文學現在不知怎地，又仿佛不十分旺盛了。他們的文字，和他們一一辯駁是不值得的，因為他們都是胡說。最好是他們罵他們的，我們罵我們的」論敵發出的批評沒有打中魯迅的要害，讓他感覺有點無聊了。參見魯迅：《書信·280504致章廷謙》（1928.05.04作），《魯迅全集》第12卷，頁116。魯迅：《書信·280530致章廷謙》（1928.05.30作），《魯迅全集》第

〈文學的階級性（並愷良來信）〉幾篇文章，也是從報上的廣告、讀者的來信開始展開議論，對於這些住洋房、喝咖啡，卻自稱掌握了無產階級意識的「革命文學家」，魯迅是不相信的。看起來，魯迅似乎已經把創造社這些「革命文學家」擺到一旁，不予理睬了。

然而，我認為「革命文學論爭」並不那麼簡單，不能把這個過程描述為一個魯迅對青年本來很欣賞，甚至想與之聯合一起做事，但後來卻被他們攻擊，因此失望進而諷刺對方的故事。也不能把「革命文學論爭」的影響限定在論敵攻擊頻仍的 1928 年，否則將無法解釋魯迅為什麼被「擠」去閱讀、翻譯馬克思主義的文藝理論⁹⁵，以及 1930 年加入左聯等行動，更重要的是，如此閱讀此時期的書寫，會錯過魯迅在當中其實呈現出一種特殊的、具有「社會中間物」特性的自我認識。

考察魯迅離開廈門前，對於要作學術研究還是繼續寫作的猶豫，到了廣州後又主動要與創造社等人聯合，再到 1928 年與他們發生「革命文學論爭」，這一路的行動都不只是現實政治的考量，魯迅作出這些選擇的背後，隱藏著一個重要的動力，那就是對自身主體位置的探問。對主體的認識不同，造成了他在文藝主張上與論敵的差異。

可以說，這樣的主體意識、對主體的要求，是魯迅在「革命文學論爭」中思考的核心，並且明顯地讓他與論敵之間產生歧異。在這樣的自我認識基礎上，魯迅去思考的問題會是：以文字為業的知識份子，如何面對革命、思考文藝？準此，魯迅思考文藝問題與革命進行的方案時，首先考慮的是身為文藝者、「革命人」的這個主體，究竟應該怎麼認識、定位自身。當然，進一步魯迅還會去考慮作為一個書寫的主體、一個實際行動的「革命人」，該以什麼樣的方式才能在親歷的經驗中，感受到時代的問題與限制，經過思考再透過某種方式呈現出來。也正因為魯迅突顯了主體在其間的重要性，才讓我們可以更清楚地看到他對於主體問題的思考，如何與他的書寫及行動產生聯繫。

從這樣一種基本思維延伸下去，可以再深入討論另外兩個核心問題：「主體如何感知」及「書寫如何呈現」，並提供重新認識「革命」意義的可能性。

12 卷，頁 118。魯迅：《書信·280606 致章廷謙》（1928.06.06 作），《魯迅全集》第 12 卷，頁 120。

⁹⁵ 詳參，魯迅：《三閒集·序言》（1932.04.26 作），《魯迅全集》第 4 卷，頁 5-6。

第二節 「掛招牌」還是「革命人」

別的革命文學家，因為我描寫黑暗，便嚇得屁滾尿流，以為沒有出路了，所以他們一定要講最後的勝利，付多少錢終得多少利，像人壽保險公司一般。

——三閒集·通信（並 Y 來信）

在論敵的文章中，其實也不乏對於知識份子位置的思考，他們的目的似乎同樣帶著讓「無聲」的中國變為「有聲」的期望⁹⁶，這些討論其實都回歸到知識份子如何在革命的變化中去感知、呈現時代的問題上，可以說，魯迅的對立面其實並不是敵人，他的論敵似乎也與他共享了某一些問題意識，但魯迅為什麼還是不同意對方的主張呢？

在「革命文學論爭」一開始，魯迅以〈「醉眼」中的朦朧〉回應時，首先就判斷這些聲稱「革命」的文藝家與官僚、軍閥是一路的，這樣的警惕與魯迅曾在1927年前後，看到吳稚暉等人在國民黨指示下提出「革命文學」⁹⁷口號一事有關，這種只在指揮刀下掛出招牌，卻不講貨色的作法，很容易就會把力量只用在偉大或尊嚴的名目上，而不惜將內容壓殺。在指揮刀下所寫的文學，是無力的⁹⁸，對魯迅而言，若要革命，首先需要的是有「革命人」，他認為，革命文學根本的問題在於：「作者可是一個『革命人』，倘是的，則無論寫的是什麼事件，用的是什麼材料，即都是『革命文學』。從噴泉裡出來的都是水，從血管裡出來的都是血。」⁹⁹只有「革命人」作出東西來，才是革命文學。

魯迅在〈現今的新文學的概觀〉中，總結當時中國的「革命文學」只是種「近似帶革命性」的文學作品，他們或者對舊社會感到憎惡，卻不考慮未來怎麼走；或者設想一個不能實現的烏托邦，卻不關心怎麼實踐；或者乾脆大力鼓吹革命作

⁹⁶ 馮乃超提出要對當下的文藝與社會之間的關係有所了解，將文藝與變化中的社會放在一起分析；成仿吾認為要挑起革命的知識階級的責任，就必須讓自己獲得階級意識，以農工大眾為對象、用語也要與他們接近；錢杏邨認為當下是個革命的時代，必須要有對政治認識、並自己站在革命前端的作家才能將時代表現出來。詳參：馮乃超：〈藝術與社會生活〉（《文化批評》創刊號，1928.01.15），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魯迅研究室編：《1913-1983 魯迅研究學術論著資料彙編》，頁 311。錢杏邨：〈死去了的阿 Q 時代〉（《太陽月刊》三月號，1928.03.01），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魯迅研究室編：《1913-1983 魯迅研究學術論著資料彙編》。成仿吾：〈從文學革命到革命文學〉（《創造月刊》第 1 卷第 9 期，1928.02.01），收錄於，陳漱渝主編：《魯迅論爭集》。

⁹⁷ 魯迅這裡所說的「革命文學」還不是後來創造社所提出的「革命文學」，後者更明確地是指「無產階級文學」。

⁹⁸ 魯迅在〈革命時代的文學〉中說：「因為好的文藝作品，向來多是不受別人命令，不顧利害，自然而然地從心中流露的東西；如果先掛起一個題目，做起文章來，那又何異於入股，在文學中並無價值，更說不到能否感動人了。」詳參，魯迅：《而已集·革命時代的文學》（1927.04.08 演講），《魯迅全集》第 3 卷，頁 437。

⁹⁹ 魯迅：《而已集·革命文學》（1927.10.21 刊），《魯迅全集》第 3 卷，頁 568。

為無聊生活的刺激；或者另掛招牌以便得到好的地位，這對革命一點幫助也沒有，反過來說，革命對他們也沒有什麼意義，不帶來真正的改變，他們並不隨著革命到來而被牽動，只要有一個新的招牌就不會無路可走，但這不是真正的「革命文學」¹⁰⁰。

魯迅關注的問題還是圍繞在作為革命的主體身上，他不斷地強調「革命人」的重要性。他的論敵也討論了知識階級在革命中的責任¹⁰¹，但魯迅仍對他們提出一個關鍵的詰問：

成仿吾教人克服小資產階級根性，拉「大眾」來作「給予」和「維持」的材料，文章完了，卻正留下一個不小的問題：倘若難於「保障最後的勝利」，你去不去呢？¹⁰²

魯迅質疑論敵選取與無產階級站在一起的出發點，又批評這些「革命文學家」只在保證了勝利的前提下才提倡革命¹⁰³，如此嚴格尖銳，為的是要將所謂「革命文學家」只是「掛招牌」而非真革命的假象戳穿。

在這一點上魯迅毫不退讓，既然「革命人」是「革命」的關鍵，那麼如何判

¹⁰⁰ 該文中，魯迅還對中國的「革命文學家」也提出批評：「最好是意識如何，便一一直說，使大眾看去，為仇為友，了了分明。不要腦子裡存著許多舊的殘滓，卻故意瞞了起來，演戲似的指著自己的鼻子道，『惟我是無產階級！』」魯迅反對這種故意隱瞞的作法，如果「革命文學家」只會不斷地宣稱自己是無產階級，卻不肯去作一些實際的工作，比如翻譯相關的理論和作品，那也無異於掛招牌。文中魯迅還用了一個更尖銳的說法，是「奉旨申斥」，意思是，他們擋在中間，一方面不把理論介紹進來讓大眾理解；另一方面又把持住了對無產階級文藝理論的發言權，好似他們的評論就是真正的文藝理論，也只有他們懂真正的文藝理論。這會讓人覺得莫名其妙，因為在他們的主張中，無產階級文藝，最重要的目標就是要「獲得大眾」，而他們在做的事情，恰恰好是與目標背離的。為此，魯迅提出的解決辦法是：「多看外國書」，目的除了要去了解文藝理論實質的內容，同時也要打破這「包圍的圈子」，意思就是要打破這種由「自稱的」無產階級文藝家把持話語權的狀態。詳參，魯迅：《三閒集·現今的新文學的概觀》（1929.05.22 演講），《魯迅全集》第4卷，頁136-140。

¹⁰¹ 成仿吾在〈從文學革命到革命文學〉中便認為，現在的文學是以小資產階級的惡劣根性為主的，如果要挑起革命的知識階級的責任，那就必須「再把自己否定一遍（否定的否定），我們而努力獲得階級意識，我們要使我們的媒質接近農工大眾的用語，我們要以農工大眾為我們的對象」。詳參，成仿吾：〈從文學革命到革命文學〉（《創造月刊》第1卷第9期，1928），收錄於陳漱渝主編：《魯迅論爭集》，頁1016。李初梨在〈怎樣地建設革命文學〉中討論了無產階級文學的作家問題，認為要先審查作家的動機是「為文學而革命」還是「為革命而文學」？如果是後者，則要拋棄布爾喬亞意識，把握無產階級世界觀：戰鬥的唯物論、唯物的辯證法，接下來就要把這個理論與他的實踐統一起來，產生無產階級的階級意識。所以，文學家應該同時是一個革命家，不只「表現社會生活」，而且實踐地在「變革社會生活」，他的「藝術的武器」就是無產階級的「武器的藝術」，這樣的作品不是血、淚，而是機關槍、迫擊砲。參李初梨：〈怎樣地建設革命文學〉（《文化批判》第二號，1928.02.15），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魯迅研究室編：《1913-1983 魯迅研究學術論著資料彙編》。

¹⁰² 魯迅：《三閒集·「醉眼」中的朦朧》（1928.02.23 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63。

¹⁰³ 之後在〈鐘共大觀〉中，魯迅更加嚴格地指出，這些要保障勝利才革命的人，不但不是革命者，甚至連投機家都不如。詳參，魯迅：《三閒集·鐘共大觀》（1928.04.10 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07。

定「革命人」的真偽，便會是首要問題。魯迅對於「革命文學家」只是「掛招牌」的判斷，是他對論敵的第一個重大批評。

所謂的「掛招牌」，用魯迅在〈這樣的戰士〉中所描繪的「無物之物」來理解就相當貼切，在「無物之陣」中，戰士看到許多殺人不見血的武器在對他貌似善意的點頭，這些頭上有各種漂亮的旗幟，頭下有各種外套，這些旗幟與外套都是些慈善家、學者、文士……，學問、道德、公義……等美好詞語。但當戰士舉起投槍正中他們的心窩後，頹然倒地的卻只有一件件外套，「無物之物」已經逃走，戰士得到的是殺害慈善家等的罪名¹⁰⁴。

「外套」就是被掛起的招牌，「掛招牌」意味著只是擺擺樣子，宣稱自己是「革命文學家」但實際的行為卻不符合。藏身其中的「無物之物」之所以不被投槍射死，就是因為他們所掛的招牌與自己的行動、生命之間是可以分開的，於是招牌可以一直換，對「無物之物」而言沒有影響，也不構成困擾。但對於真正革命的戰士，卻會成為罪咎的來源，把「革命人」推入羅織的罪名中，阻礙革命的進行。

「掛招牌」的文學有什麼特徵呢？魯迅在〈「醉眼」中的朦朧〉中，認為當時中國的「革命文學」只是一些「想要朦朧而終於透漏色彩」或「想顯色彩而終於不免朦朧」的文章，是吳稚暉那種笑瞇瞇地，在指揮刀、官僚和軍閥底下的那種「革命文學」；或是像創造社那些年輕人，想要批評但是卻又對現實並不能採取直接的行動，不敢面對現實的黑暗，所以造出很多新的逃路來。他們不批判自己，甚至連與他們所批判的托爾斯泰一樣進行人道主義式的抗爭都沒有¹⁰⁵。馮乃超在〈藝術與社會生活〉中曾對「革命的藝術家」作出定義，他認為藝術家在社會上不是受到最高的崇拜就是受到最大的侮辱，而當新興的社會出現時，屬於新興階級的藝術家就會得到崇拜，因為批判舊社會而顯得偉大，他們代表了同時代社會中的偉大人格，鑄造出表現時代的作品¹⁰⁶。這樣的想法其實更需要「正視現實」才能達成，於是魯迅用是否能直面現實的黑暗、採取直接的行動來反問馮乃超，是否也能以同樣的標準來檢視自己？「革命者決不怕批判自己」¹⁰⁷，當提出任何一項批判時，必須要把自己也放進去，這也是魯迅用來辨認是否只是「掛招牌」的標準之一。

¹⁰⁴ 魯迅：《野草·這樣的戰士》（1925.12.14 作），《魯迅全集》第2卷，頁219-220。

¹⁰⁵ 魯迅說：「其實朦朧也不關怎樣緊要。便在最革命的國度裡，文藝方面也何嘗不帶些朦朧。然而革命者決不怕批判自己，他知道得很清楚，他們敢於明言。惟有中國特別，知道跟著人稱托爾斯泰為『卑污的說教人』了，而對於中國『目前的情狀』，卻只覺得在『事實上，社會各方面亦正受著烏雲密佈的勢力的支配』，連他的『剝去政府的暴力，裁判行政的喜劇的假面』的勇氣的幾分之一也沒有；知道人道主義不徹底了，但當『殺人如草不聞聲』的時候，連人道主義式的抗爭也沒有。剝去和抗爭，也不過是『咬文嚼字』，並非『直接行動』。」詳參，魯迅：《三閒集·「醉眼」中的朦朧》（1928.02.23 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62。

¹⁰⁶ 馮乃超：〈藝術與社會生活〉（《文化批評》創刊號，1928.01.15），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魯迅研究室編：《1913-1983 魯迅研究學術論著資料彙編》，頁311-315。

¹⁰⁷ 魯迅：《三閒集·「醉眼」中的朦朧》（1928.02.23 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62。

這種「掛招牌」、自稱「唯我是無產階級」的「革命文學家」，就如同上海的流氓一樣，是一批沒有一定理論，主張的變化無線索可循，隨時可以拿了各種各派的理論來作武器的人，他們激烈得快、也平和得快，甚至也頹廢得快。這顯然是一種虛假的姿態，魯迅這樣描繪他們：

「革命」和「文學」，若斷若續，好像兩只靠近的船，一只是「革命」，一只是「文學」，而作者的每一隻腳就站在每一隻船上面。當環境較好的時候，作者就在革命這一隻船上踏得重一點，分明是革命者，待到革命一被壓迫，則在文學的船上踏得重一點，他變了不過是文學家了。¹⁰⁸

這種帶著流氓心態的「革命文學家」總有一套套為自己的變化辯護的理由，也由此製造出一條條逃避的道路，這些逃避的道路又能反過來阻礙甚至軋殺革命，這是魯迅抓住「掛招牌」這一點後，要著力批判的。

魯迅強調「革命人」與自身的主張之間必須一致，也強調「革命人」必須有正視現實的勇氣，若不願正視現實又想掛上「革命」的招牌，那就會走上逃避的路。

所謂逃避的路，一種是將自己放在「超時代」的位置，迴避現實中的黑暗；還有一種是以「奧伏赫變」¹⁰⁹解釋自己的變化，認為拋去一切舊物就能換得全新的自我。顯然，這兩種逃避之路對魯迅而言都有問題，他在「革命文學論爭」中不斷地要破除的，就是這兩方面的逃路與迷障，因此他在論爭文字中，強調並要求知識份子如何正視現實的黑暗，在現實當中思考與行動，而不是時代的旁觀者。底下，我將分別展開關於這兩種「逃路」的討論。

（一）身在現世，怎麼離去？

錢杏邨在〈死去了的阿 Q 時代〉中描述了從五四新文化運動以來的文藝發展，認為當前是「第四階級文藝運動」的階段，從而對魯迅的創作價值提出質疑：

真正的時代的作家，他的著作沒有不顧及時代的，沒有不代表時代的。超越時代的這一點精神就是時代作家的唯一生命！然而，魯迅的著作何如呢？自然，他沒有超越時代；不但不曾超越時代，而且沒有抓住時代；不但沒有抓住時代，而且不曾追隨時代……他沒有法跟上時代。¹¹⁰

¹⁰⁸ 魯迅：《二心集·上海文藝之一瞥》（1931.07.20 演講），《魯迅全集》第4卷，頁304-305。

¹⁰⁹ 在論爭中，成仿吾等人對於「奧伏赫變」（Aufheben，揚棄）這一在黑格爾（Georg Hegel, 1770-1831）哲學中本應同時具有否定、肯定雙重意義的辯證過程，予以簡化及庸俗化的闡釋。因此，「奧伏赫變」一詞在創造社、太陽社等人的使用中，失卻了黑格爾哲學裡，將發展過程中對舊物雖有拋棄但又有保存的複雜性；也忽略了每一階段雖然存在著對前一階段的否定，但又不是單純的否定或完全拋棄，而是否定中包含著肯定。因此，本文中「奧伏赫變」一詞時，刻意打上引號，指的是在魯迅論敵的使用中，被簡化、誤解的「奧伏赫變」概念。

¹¹⁰ 錢杏邨：〈死去了的阿 Q 時代〉（《太陽月刊》三月號，1928.03.01），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魯迅研究室編：《1913-1983 魯迅研究學術論著資料彙編》，頁327。

錢杏邨認為魯迅的創作中沒有時代精神，只有吶喊與徬徨，空虛與黑暗，所以是必須被拋棄的，還說：「橫在他面前的雖有很光明的出路，他要有所不樂意，他不願去。既不甘於現實，在理想中又沒有希望，結果只有徘徊歧途，徬徨於無地了！這是魯迅沒有出路的心理原因，是小資產階級的脾氣害了他！」¹¹¹判斷魯迅的這種黑暗心境是受到小資產階級任性、不願認錯、疑忌等等惡習所限制，因此只是滿口喊著苦悶，卻不去找一條出路。

魯迅在〈文藝與革命〉中對此批評作出回應，他直指「超時代」就是「逃避」：

超時代其實就是逃避，倘自己沒有正視現實的勇氣，又要掛革命的招牌，便自覺地或不自覺地必然地要走入那一條路的。身在現世，怎麼離去？¹¹²

「革命文學家」要求的「超時代」，其實是沒有勇氣正視現實的表現，只是逃避而已，魯迅反覆強調，「正視現實」才是使真正的「革命文學」得以出現的前提，文藝是被社會現實所牽絆的，所以魯迅會說「社會停滯著，文藝決不能獨自飛躍」¹¹³，文藝必須與社會現實有所連接，但這種關連的意義，又不是要文學去應合、服從現實，因為文藝「若在這停滯的社會裡居然滋長了，那倒是為這社會所容，已經離開革命。」¹¹⁴那麼就要透過「身在現世」的「革命文學家」去感受並且回應時代的挑戰，文藝必須寫出不滿足現狀、將自己放進實際社會中的東西。

而針對錢杏邨的另一項批評：魯迅作品中只有黑暗，且不願走上光明的路。魯迅回應的方式並非替自己的作品辯護，他的關心並不在於文學品味或者寫作風格上，而在於能否「正視現實」。因此，這個批評放到魯迅面前，就被轉化為一個由「正視現實」，到「如何看待革命」的思考。

魯迅在〈鐘共大觀〉裡，通過一則描述共產黨人被殺頭示眾，引起全城人爭相擠看的新聞，指出無論革命的口號怎樣被標舉，不管死的是什麼人，民眾喜歡看的還是殺頭與女屍。文章中，魯迅不斷地透過報導的細節揭露事實：「革命被頭掛退的事是很少有的，革命的完結，大概只由於投機者的潛入。也就是內裡蛀空。」¹¹⁵這裡所說的投機者，指的就是那些保證了最後的勝利才革命的「革命文學家」。接著，魯迅把革命的動機問題重新提了一遍：「但不是正因為黑暗，正因為沒有出路，所以要革命的麼？倘必須前面貼著『光明』和『出路』的包票，這才雄赳赳地去革命，那就不但不是革命者，簡直連投機家都不如了。雖是投機，成敗之數也不能預卜的。」¹¹⁶在此，魯迅把錢杏邨對他的批評，表述為自己對於革命動機的基本判斷，同時也涉及魯迅對於「革命」的認識。

¹¹¹ 錢杏邨：〈死去了的阿 Q 時代〉（《太陽月刊》三月號，1928.03.01），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魯迅研究室編：《1913-1983 魯迅研究學術論著資料彙編》，頁 328。

¹¹² 魯迅：《三閒集·文藝與革命》（1928.04.04 作），《魯迅全集》第 4 卷，頁 84。

¹¹³ 魯迅：《三閒集·文藝與革命》（1928.04.04 作），《魯迅全集》第 4 卷，頁 84。

¹¹⁴ 魯迅：《三閒集·文藝與革命》（1928.04.04 作），《魯迅全集》第 4 卷，頁 84。

¹¹⁵ 詳參，魯迅：《三閒集·鐘共大觀》（1928.04.10 作），《魯迅全集》第 4 卷，頁 107。

¹¹⁶ 詳參，魯迅：《三閒集·鐘共大觀》（1928.04.10 作），《魯迅全集》第 4 卷，頁 107。

魯迅對前面那種「看客」一向敏感，他不像「革命文學家」那樣對市民充滿樂觀，在他們聲稱的一片光明中，魯迅卻眼尖地看到當中的黑暗，並且無法忽視之。類似的文章還有〈太平歌訣〉，當中寫了民眾對於革命者與國民黨政府的不信任，當與民眾之「厚重的麻木」相撞時，「革命文學家」便不敢正視社會現象，「變得婆婆媽媽，歡迎喜鵲，憎厭梟鳴，只撿一點吉祥之兆來陶醉自己，於是就算超出了時代。」¹¹⁷魯迅除了把黑暗描寫出來以外，他還向革命者提出一個更大的命題：面對這樣的市民，「革命者們總不能不揹著這一夥市民進行」¹¹⁸，他們像是「雞肋，棄之不甘，食之無味」¹¹⁹但卻必須「就要這樣地牽纏下去」¹²⁰，必須要拖著、拉著這些市民前進。當把這群市民考慮進去，「五十一百年後能否就有出路，是毫無把握的。」¹²¹相較於「革命文學家」眼前只見光明的出路與懷著最後勝利的保障的革命，魯迅看到的是一群閉了眼睛欺騙自己的假革命者，更重要的是，魯迅指出，即使閉了眼睛，還是要與這個被遺棄的現實的現代同在，所有那些有意無意忽略或無視的黑暗，不會這樣就被解決乾淨。

對現實的黑暗與沒有出路的認識，是催促「革命人」出現的條件，魯迅在俄國十月革命的歷史中，看到使其出現的契機：「俄國十月革命時，確曾有許多文人願為革命盡力。但事實的狂風，終於轉得他們手足無措。顯明的例是詩人葉遂寧的自殺，還有小說家梭波里，他最後的話是：『活不下去了！』在革命時代有大叫『活不下去了』的勇氣，才可以做革命文學。」¹²²嚮往革命、讚揚革命的「革命文學家」很多，但在直面現實的黑暗，認識到革命之後自己座落在什麼位置之前，都還只是掛招牌而已，必須要有勇氣面對革命的實際狀況，而後大叫「活不下去了」的人出現，才有可能產生「革命文學」。這是一種被逼到沒有退路或出路，但卻還想著怎麼活下去的人，才會發出的吶喊，也就是說，當面對「該怎麼活下去」這個問題時，才有可能得出「活不下去了」的答案，也只有這樣的人才能成為「革命人」¹²³。

然而魯迅說：「葉遂寧和梭波里終於不是革命文學家。為什麼呢，因為俄國是實在在革命。革命文學家風起雲湧的所在，其實是並沒有革命的。」¹²⁴在這裡，

¹¹⁷ 魯迅：《三閒集·太平歌訣》（1928.04.10 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05。

¹¹⁸ 魯迅：《三閒集·太平歌訣》（1928.04.10 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04。

¹¹⁹ 魯迅：《三閒集·太平歌訣》（1928.04.10 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04。

¹²⁰ 魯迅：《三閒集·太平歌訣》（1928.04.10 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04。

¹²¹ 魯迅：《三閒集·太平歌訣》（1928.04.10 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04。

¹²² 魯迅：《而已集·革命文學》（1927.10.21 刊），《魯迅全集》第3卷，頁568。

¹²³ 這種把自己的生命捲入時代、寫進作品中的文學，有其生成背景與傳統。魯迅在〈文藝與政治的歧途〉中，以十八世紀為對照，來說明十九世紀後半葉這個「革命時代文學」的特殊性，認為後者寫的是自己的社會，在小說當中可以發現社會，也可以發現自己。因此，有別於十八世紀前「隔岸觀火」的文學，十九世紀的文藝是「連自己也燒在這裡面，自己一定深深感覺到；一到自己感覺到，一定要參加到社會去」這樣一種與創作者主體緊密相連，不安於現在、不滿足現狀的東西。詳參，魯迅：《集外集·文藝與政治的歧途》（1927.12.21 演講），《魯迅全集》第7卷，頁120。

¹²⁴ 魯迅：《而已集·革命文學》（1927.10.21 刊），《魯迅全集》第3卷，頁568。

「革命文學家」是一個用來代稱那些寫著掛著「革命文學」招牌的「文學」¹²⁵，也就是魯迅要批評的對象。魯迅特別看重葉遂寧¹²⁶、梭波里¹²⁷這類人，但魯迅並不在他們不夠堅強、眼光不夠長遠、不能正確預知革命到來時的狀況等層面上評價他們，反而對他們的自殺非常在意，對魯迅而言，這恰恰好才是那些對革命有幻想的詩人碰上現實的革命時應當作出的反應。魯迅反覆舉這些人的例子來說明革命對於「革命文學家」的影響，刻意與中國的「革命文學家」對比，我認為魯迅對此的關心與思考，是他與論敵產生歧異的重要原因。

魯迅對於葉遂寧、梭波里自殺的關心，較早是在〈在鐘樓上〉一文中提到的。當時魯迅正在廣州，有人對於他久未對廣州的現況提出批評感到不滿¹²⁸，宋雲彬引用拉狄克¹²⁹的一段話：「在一個最大的社會改變的時代，文學家不能做旁觀者！」¹³⁰用意是在指責魯迅不負擔起自己的使命，反而「跳出了現社會去作旁觀者了」¹³¹。但魯迅看到拉狄克這兩句話時，考慮到這段話是針對兩人自殺而發，因此得出了另一面的解讀：

凡有革命以前的幻想或理想的革命詩人，很可有碰死在自己所謳歌希望的現實上的運命；而現實的革命倘不粉碎了這類詩人的幻想或理想，則這革命也還是佈告上的空談。但葉遂寧和梭波里是無可厚非的，他們先後給自己唱了挽歌，他們有真實。他們以自己的沉沒，證明著革命的前行。他們到底並不是旁觀者。¹³²

魯迅的判斷很殘酷卻也很深刻，當「革命的幻想」碰上「革命的現實」時，幻想

¹²⁵ 魯迅指出：「世間往往誤以兩種文學為革命文學：一是在一方的指揮刀的掩護之下，斥罵他的敵手的；一是紙面上寫著許多『打，打』，『殺，殺』，或『血，血』的。」這都不是真正的「革命文學」。詳參，魯迅：《而已集·革命文學》（1927.10.21刊），《魯迅全集》第3卷，頁567。

¹²⁶ 葉遂寧（Сергей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Есенин, 1895-1925）通譯葉賽寧，蘇聯詩人。他以描寫宗法制度下農村田園生活的抒情詩著稱，作品多流露憂鬱情調，曾參加資產階級意象派文學團體。十月革命時嚮往革命，寫過一些贊揚革命的詩如《蘇維埃俄羅斯》等，但革命後陷入苦悶，終於自殺。詳參，魯迅：《三閒集·在鐘樓上（夜記之二）》（1927.12.17刊）註解19，《魯迅全集》第4卷，頁39。

¹²⁷ 梭波里（Соболь, 1888-1926）通譯索鮑爾，蘇聯「同路人」作家。他在十月革命後曾經接近革命，但終因不滿於當時現實而自殺。詳參，魯迅：《三閒集·在鐘樓上（夜記之二）》（1927.12.17刊）註解20，《魯迅全集》第4卷，頁39。

¹²⁸ 〈在鐘樓上〉這篇文章就是要說明他並沒有失掉正視現實的勇氣，之所以不發言，恰恰是因為他看到的現實是「革命策源地」的落敗、革命精神的衰退，他剛到廣州時還感覺有些革命的氣氛，但後來發現不過是「奉旨革命」，就剩下失望了。詳參，魯迅：《三閒集·在鐘樓上（夜記之二）》（1927.12.17刊）《魯迅全集》第4卷，頁29-39。

¹²⁹ 拉狄克（К. Б. Радек, 1885-1939），蘇聯政論家。早年曾參加無產階級革命運動，1937年以「陰謀顛覆蘇聯」罪受審。他寫的〈無家可歸的藝術家〉，劉一聲譯，載《中國青年》第6卷第20、21期合刊（1926年12月）。詳參，魯迅：《三閒集·在鐘樓上（夜記之二）》（1927.12.17刊）註解18，《魯迅全集》第4卷，頁39。

¹³⁰ 魯迅：《三閒集·在鐘樓上（夜記之二）》（1927.12.17刊），《魯迅全集》第4卷，頁36。

¹³¹ 宋雲彬：〈魯迅先生往哪裡躲〉（1927.06月），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魯迅研究室編：《1913-1983魯迅研究學術論著資料彙編》，頁259。

¹³² 魯迅：《三閒集·在鐘樓上（夜記之二）》（1927.12.17刊），《魯迅全集》第4卷，頁36。

容易碎裂，使詩人無法承受而自殺¹³³，「革命的幻想」的毀滅是革命到來的必要條件之一，若「革命的現實」不將「革命的幻想」打破，那麼這樣的革命其實不是真正的革命。

革命時，文藝家做著革命成功後，會有一個新世界的美夢；但革命以後，理想與現實註定不一致，於是魯迅判斷：「以革命文學自命的，一定不是革命文學，世間那有滿意現狀的革命文學？除了吃麻醉藥！蘇俄革命以前，有兩個文學家，葉遂寧和梭波里，他們都謳歌過革命，直到後來，他們還是碰死在自己所謳歌希望的現實碑上，那時，蘇維埃是成立了！」¹³⁴魯迅對於葉遂寧等人的關心，不只是一要提醒「革命文學家」必須看清楚革命的真實狀況，了解現實與理想的落差，否則很容易變成右翼¹³⁵；更重要的是，魯迅提示了「革命文學家」必須先誠實地面對自己在現實中的感受，之後，當要透過「革命文學」將此感受呈現出來時，應當是一種不安於現狀的、將自己與社會都寫進去的文藝。

當與十九世紀革命時代的世界文學，以及俄國十月革命後的詩人相對照，中國所謂「革命文學家」的面貌就更加清楚了。相對於中國那些掛出一個與自己生命、思考都毫無關係的招牌，輕輕鬆鬆地寫出所謂「革命文學」的「革命文學家」而言，葉遂寧這類人並不是革命的旁觀者，而是真正被捲進革命中，隨著革命的到來而改變自己命運的人。

當然，在當時中國的環境底下，知識份子要達到這樣的要求確實很困難¹³⁶，當時這類知識份子的處境特別兇險，加上他們又特別敏感，往往可能被當作異端而遭遇不測，但恰恰好也是這種敏感，才能讓知識份子在時代的困難與限制的糾纏中，敏銳地抓住某些非親歷不能體會的細微感受。我認為這樣的思考，可以更

¹³³ 在〈現今的新文學的概觀〉中又重提了一次：「俄國的例子尤為明顯，十月革命開初，也曾有許多革命文學家非常驚喜，歡迎這暴風雨的襲來，願受風雷的試煉。但後來，詩人葉遂寧，小說家索波里自殺了，近來還聽說有名的小說家愛倫堡有些反動。這是什麼緣故呢？就因為四面襲來的並不是暴風雨，來試煉的也並非風雷，卻是老老實實的『革命』。空想被擊碎了，人也就活不下去。」詳參，魯迅：《三間集·現今的新文學的概觀》（1929.05.22 演講），《魯迅全集》第4卷，頁138。

¹³⁴ 魯迅：《集外集·文藝與政治的歧途》（1927.12.21 演講），《魯迅全集》第7卷，頁121。

¹³⁵ 魯迅在〈對於左翼作家聯盟的意見〉中指出：「倘不明白革命的實際情形，也容易變成『右翼』。革命是痛苦，其中也必然混有汗穢和血，決不是如詩人所想像的那般有趣，那般完美；革命尤其是現實的事，需要各種卑賤的，麻煩的工作，決不如詩人所想像的那般浪漫；革命當然有破壞，然而更需要建設，破壞是痛快的，但建設卻是麻煩的事。所以對於革命抱著浪漫諦克的幻想的人，一和革命接近，一到革命進行，便容易失望。聽說俄國的詩人葉遂寧，當初也非常歡迎十月革命，當時他叫道，『萬歲，天上和地上的革命！』又說『我是一個布爾塞維克了！』然而一到革命後，實際上的情形，完全不是他所想像的那麼一回事，終於失望，頹廢。葉遂寧後來是自殺了的，聽說這失望是他的自殺的原因之一。」詳參，魯迅：《二心集·對於左翼作家聯盟的意見》（1930.03.02 演講），《魯迅全集》第4卷，頁238-239。

¹³⁶ 魯迅在〈關於知識階級〉中曾經討論過知識階級與革命時代的關係，認為知識階級在革命時代中，是被壓制的，如果知識階級要有獨立的思想，那就會對生存有威脅，但在這時候，「真的知識階級」必須是不顧利害、仍然要發表意見，因為他們對社會永遠不會滿意，永遠感受到痛苦與缺點，並且預備著將來的犧牲。詳參，魯迅：《集外集拾遺補編·關於知識階級》（1927.10.25 演講），《魯迅全集》第8卷，頁223-231。

加明晰地標示出「社會中間物」的主體位置。這樣一個與共時的社會軸緊密連結的「社會中間物」，始終正視現實，與現實的社會環境牽連在一起，而不是將自己放在「超時代」的位置因而擱置當前的難題與黑暗，像這樣的文學家不會是「旁觀者」，如此，當然不可能走上「超時代」這一條逃避的路¹³⁷。

這是魯迅在「革命文學論爭」中破除的第一個迷障。循此「正視現實」的要求，魯迅還要破除另一個思維：關於主體自身的變化方式。

（二）論敵的主張：「奧伏赫變」

創造社等人之所以提出「革命文學」主張，是基於判斷當時社會已由「小資產階級意識形態」為主的社會，進到以「無產階級意識形態」為主的社會了，所以文學也應該由「文學革命」進到「革命文學」，在轉換的過程中，知識份子的位置就成為關鍵。

成仿吾在〈從文學革命到革命文學〉中判斷「我們遠落在時代後面」¹³⁸，還處於一個以小資產階級意識形態為主要內容的階段，而小資產階級是要被「奧伏赫變」的，所以「我們還得再把自己否定一遍（否定的否定），我們要努力獲得階級意識」¹³⁹，在成仿吾的邏輯裡面，當發現自己身上小資產階級根性不好，那麼就把它否定掉，如此便可以獲得無產階級的階級意識。這樣的邏輯看來相當合理，並且也包含對自身的檢討，但背後有一個暗示：只要認準了某套「正確」的意識形態，就能把原本紮根在自己身上且伴隨生長經驗而生成的階級意識給徹底「奧伏赫變」，進而站上一個最標準、理想的位置，開始批判別人的階級意識是錯誤的或者不夠徹底。不能獲得無產階級意識的人，似乎是不可想像的，簡直是秉性乖張不肯改過，貪圖安逸的生活而不願走出酒樓看一看世界，這種人等於脫離了時代，不願跟隨時代前進，就必須被淘汰，在成仿吾等人的眼裡，魯迅就是這類人的代表。

魯迅在這樣的說法中看到了很大的問題：

這飛躍也可以說是必然的。弄文藝的人們大抵敏感，時時也感到，而且防著自己的沒落，如漂浮在大海裡一般，拚命向各處抓攬。二十世紀以來的

¹³⁷ 錢杏邨無法理解這一點，是故，在錢杏邨眼中，這是「革命的旁觀者的態度。也就是魯迅不會找到出路的根源。於是，魯迅只有描寫黑暗面。」認為魯迅對人生的觀察，不過說明了他是一個懷疑現實而沒有革命的勇氣的「人生咒詛者」而已。詳參，錢杏邨：〈「朦朧」以後——三論魯迅〉（《我們》月刊創刊號，1928.05.20），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魯迅研究室編：《1913-1983 魯迅研究學術論著資料彙編》，頁 386。又參，錢杏邨：〈死去了的阿 Q 時代〉（《太陽月刊》三月號，1928.03.01），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魯迅研究室編：《1913-1983 魯迅研究學術論著資料彙編》，頁 329。

¹³⁸ 成仿吾：〈從文學革命到革命文學〉（《創造月刊》第一卷第九期，1928.02.01），收錄於，陳漱渝主編：《魯迅論爭集》，頁 1019。

¹³⁹ 成仿吾：〈從文學革命到革命文學〉（《創造月刊》第一卷第九期，1928.02.01），收錄於，陳漱渝主編：《魯迅論爭集》，頁 1019。

表現主義，踏踏主義，什麼什麼主義的此興彼衰，便是這透露的消息。現在則已是大時代，動搖的時代，轉換的時代，中國以外，階級的對立大抵已經十分銳利化，農工大眾日日顯得著重，倘要將自己從沒落救出，當然應該向他們去了。何況「嗚呼！小資產階級原有兩個靈魂。……」雖然也可以向資產階級去，但也能夠向無產階級去的呢。¹⁴⁰

他判定這些「革命文學家」的「飛躍」，由「小資產階級」一變而為「無產階級」的變化，只是怕自己沒落的投機行爲，那種從一個階級走到另一個階級，然後指著自己鼻子說：「惟我是無產階級！」的作法讓魯迅質疑¹⁴¹，拿他過去的經驗作參照就可以發現，這類知識份子「或者因為看准了將來的天下，是勞動者的天下，跑過去了；或者因為倘幫強者，寧幫弱者，跑過去了；或者兩樣都有，錯綜地作用著，跑過去了」¹⁴²，這些都只是替自己找一些退路而已。

這種「突變」式的自我變化進程，讓這些「革命文學家」可以把自己先劃入無產階級這一方，宣稱自己代表了無產階級的階級意識，所以他們的思考與創作，是反映了集體的、時代的要素，而不是自己個人的、直覺的問題，這樣一來，自己身上感受到的困頓便可以忽略不計，或者用「奧伏赫變」的方法，設想一旦革命到來，便可以將一切舊物全都揚棄、除掉，成爲一個全新的東西。對他們來說，等於是把「革命完成」當作最後的答案，認爲只要「革命完成」所有的困難就會隨之消失，然而這樣一種思惟對魯迅而言是有問題的，這個部份我將在之後討論魯迅對「革命」進程的思考時，再次提出作爲對照。

成仿吾所描述的「獲得無產階級的階級意識」之法，對魯迅來說也很可疑。成仿吾認爲知識份子站在一個分野上，必須選邊站，不是小資產階級就是無產階級，但當中的變化就好像站在山的頂峰，原先面朝山陰，屬於小資產階級；一旦獲得無產階級的階級意識之後，形成「突變」的條件，將小資產階級的階級意識揚棄後，就馬上轉過身來變成可以領導無產階級前進、建立殊勳的戰士，並能迎來最後的勝利。

魯迅並不相信這樣的說法，到了 1931 年在〈上海文藝之一瞥〉中更嚴格地批評：

這樣的翻著筋斗的小資產階級，……他們的轉變，是毫不足惜的。當革命文學的運動勃興時，許多小資產階級的文學家忽然變過來了，那時用來解釋這現象的，是突變之說。但我們知道，所謂突變者，是說A要變B，幾個條件已經完備，而獨缺其一的時候，這一個條件一出現，於是就變成了B。……所以外面雖然好像突變，其實是並非突然的事。倘沒有應具的條件的，那就是即使自說已變，實際上卻並沒有變，所以有些忽然一天晚上

¹⁴⁰ 魯迅：《三閒集·「醉眼」中的朦朧》（1928.02.23 作），《魯迅全集》第 4 卷，頁 63。

¹⁴¹ 詳參，魯迅：《三閒集·現今的新文學的概觀》（1928.05.22 演講），《魯迅全集》第 4 卷。

¹⁴² 魯迅：《三閒集·「醉眼」中的朦朧》（1928.02.23 作），《魯迅全集》第 4 卷，頁 63。

自稱突變過來的小資產階級革命文學家，不久就又突變回去了。¹⁴³

這種自稱的變化很可能是假的，自稱已經從小資產階級變為無產階級革命文學家的人，也可以很快地又回復到原來的階級去，原因就是「沒有應具的條件」，光是宣稱自己的階級意識發生變化，顯然還不足以造成這樣的轉變。那麼，魯迅為什麼會下這樣的判斷呢？對魯迅而言，使「真正的革命文學家」、「革命人」出現的「應具條件」到底是什麼？要思考這個問題，還需要同時考慮他怎麼理解「革命」的意義，以及對於「革命」的過程如何判斷。

魯迅在這場論爭中回應論敵的文章裡，並未直接回答這些問題，為了更充分地掌握魯迅對這些問題的思考，底下，我將通過魯迅的一篇序文與幾篇翻譯附記來進一步把握魯迅在「革命文學論爭」中所核心關注的「革命人」問題，再由此討論魯迅如何看待「革命」，並思考革命的進程，及「革命人」在革命的過程中如何發生變化。

第三節 魯迅的序文與翻譯附記

革命有血，有汗穢，但有嬰孩。這「潰滅」正是新生之前的一滴血，是實際戰鬥者獻給現代人們的大教訓。……只要有新生的嬰孩，「潰滅」便是「新生」的一部分。

——譯文序跋集·《毀滅》第二部一至三章譯後記

(一) 〈柔石作《二月》小引〉

第一篇是1929年8月所作的〈柔石作《二月》小引〉，小說《二月》的主角蕭澗秋是「新青年」的一種典型，但在國民革命落潮時，心中的理想似乎退去了，對「新青年」熱烈渴望的東西已不再追逐，這讓他與身邊的人相比起來顯得特別冷漠。但他卻有一種「不安的大苦痛」¹⁴⁴，這是因為在他的內心並沒有徹底拋去這些理想，魯迅稱他是「尋求安靜的青年」¹⁴⁵，他來到芙蓉鎮的時候，帶著對原先生活的厭倦，但仍想在這裡做一點事情，引發一些改變。小說中，他救助孤兒寡母、被陶嵐的熱情吸引，都與原先在他身上的理想有關，但在理想落實的過程中，卻遭遇到種種麻煩。小說中描寫了他對於寡婦一家救助的情節，他認為自己是出於對寡婦丈夫這位革命者的敬意以及對孤兒的疼惜才救助他們，因此抱定主意不理會閒言閒語，但是最後還是受不了流言的壓力，打算真的娶了那個寡婦，可是到了寡婦隨著兒子病死而自殺後，蕭澗秋又承受不住別人的眼光，在各方壓力之下終於垮了，生了一場幾乎致命的大病。小說裡沒有替蕭澗秋指引一條明確的出路，結局寫到他假借癒後旅行的名義，離開芙蓉鎮去了上海。

¹⁴³ 魯迅：《二心集·現今的新文學的概觀》（1931.05.22 演講），《魯迅全集》第4卷，頁306。

¹⁴⁴ 魯迅：《三閒集·柔石作《二月》小引》（1929.08.20 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53。

¹⁴⁵ 魯迅：《三閒集·柔石作《二月》小引》（1929.08.20 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53。

一般認為這部小說是柔石自傳性質的作品，對照柔石的生平，蕭澗秋最後到上海去，便意味著投身參加實際的左翼組織展開工作，但小說中其實並沒有明顯的指涉。魯迅在序文中則是說：「他其實並不能成為一小齒輪，跟著大齒輪轉動，他僅是外來的一粒石子，所以軋了幾下，發幾聲響，便被擠到女佛山——上海去了。他幸而還堅硬，沒有變成潤澤齒輪的油。」¹⁴⁶魯迅在《二月》中，看到了這樣一種青年的典型，起初抱持著理想，但在芙蓉鎮那個有著「沖鋒的戰士，天真的孤兒，年青的寡婦，熱情的女人，各有主義的新式公子們」¹⁴⁷的「死氣沉沉而交頭接耳的舊社會」¹⁴⁸裡，就像一粒外來的石子那樣無法融入，感到痛苦。

這種痛苦導致了蕭澗秋最後的離開，魯迅用「胃弱而禁食」來捕捉他之所以決心「遁走」的心態。「胃弱」的意思就是胃特別敏感，所以只要有任何一點不對，「不適」的反應就非常快速且明顯，因此乾脆「禁食」，什麼也不吃，好的壞的一併拒絕。這種「遁走」的性質，就不是釋迦牟尼因為見到眾生某種醜惡面向而慨然作出的決定，而是基於自己內心對某種「不適感」的敏感與排斥。

對此，魯迅有一個非常形象化的描寫：「濁浪在拍岸，站在山岡上者和飛沫不相干，弄潮兒則於濤頭且不在意，惟有衣履尚整，徘徊海濱的人，一濺水花，便覺得有所沾濕，狼狽起來。這從上述的兩類人們看來，是都覺得詫異的。但我們書中的青年蕭君，便正落在這境遇裡。」¹⁴⁹指出蕭澗秋這樣的人，不是已將自己全身投入浪濤中的弄潮兒、革命者，也不是正在遠處的旁觀者，而是「衣履尚整，徘徊海濱的人」¹⁵⁰這樣一種已非旁觀者，但還在海濱徘徊，猶豫是否要下海的角色，只有這樣的人才會「一濺水花，便覺得有所沾濕，狼狽起來」¹⁵¹。這種狼狽與不適，帶著對於「弄濕自己」的排斥，因此顯得左右為難。

這時候他有兩種走向，退回山崗或者投身浪濤。然而，他的衣角已沾濕帶泥，無論如何都沒法毫無感覺地抽身，在小說中的種種行為也顯示，蕭澗秋心中仍懷著熱愛，想要有所作為，所以不可能退避山頭，此時他所能做的選擇，就是投入浪濤中，但代價是，當要實踐的時候，就不可能不弄濕自己，必須要把手弄髒。可是問題就在於蕭澗秋特別敏感，對於革命或者理想實踐過程中出現的落差、矛盾，幾乎帶著潔癖般無法接受，當他發現無法用「理想的方式」去實現理想時，任何一點風吹草動都足以讓他反應過度或者心灰意冷，因此顯得「有所顧惜，過於矜持」¹⁵²，使他的精神狀態始終處於一種與外部世界格格不入的困頓中。

¹⁴⁶ 魯迅：《三閒集·柔石作《二月》小引》（1929.08.20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53。

¹⁴⁷ 魯迅：《三閒集·柔石作《二月》小引》（1929.08.20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53。

¹⁴⁸ 魯迅：《三閒集·柔石作《二月》小引》（1929.08.20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53。

¹⁴⁹ 魯迅：《三閒集·柔石作《二月》小引》（1929.08.20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53。

¹⁵⁰ 魯迅：《三閒集·柔石作《二月》小引》（1929.08.20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53。

¹⁵¹ 魯迅：《三閒集·柔石作《二月》小引》（1929.08.20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53。

¹⁵² 魯迅：《三閒集·柔石作《二月》小引》（1929.08.20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53。

在這部小說以及魯迅的序言，更清楚地前面說的把「革命的幻想」與「革命的現實」區分開來。革命不是乾乾淨淨的東西，也不是詩人羅曼蒂克的幻想，在「革命人」出現的過程中，必然有一些需要面對的「不適感」，這是一個革命進程中重要的環節。這種「不適感」，雖是蕭澗秋這類人的弱點，但也因為得要在實際經驗中被現實的「大齒輪」給壓榨了一輪，與現實碰撞滾軋的過程中才會產生這種感覺，所以是值得珍惜的，這是魯迅對這種正被捲進革命浪潮中的人的細緻觀察。

更重要的是，這種「不適感」似乎正是革命者形成所「需要」但又得「拋去」的素質。也就是說，在成為革命者的實際過程中，由於理想與現實不可能完全一致，在分歧出現的時刻，「不適感」就可能產生，如果要選擇繼續投身浪潮中，就必須經過這樣一種不斷產生又克服「不適感」的過程，這是一種對革命者的挑戰，也是對革命主體的要求。

我還是把這部小說視為柔石帶有自傳性質的作品，因為，我認為魯迅之所以看重這部小說，正是因為柔石參照了自己的部分經驗，才能描寫出蕭澗秋這樣一種角色。小說中對蕭澗秋心中種種感性經驗的把握，包括對「不適感」的描繪，雖然不是去描寫在大時代中「集體的」、「群眾的」意志，但卻是柔石自己在革命時代中所體驗到的困難與限制。以文字為業的「社會中間物」起的作用之一，就是透過書寫把這種必須通過親身經驗才能感受到的複雜心境描繪出來。照見自身的「不適感」為的是將之剝去，這對於「弄潮兒」（革命者）或者「蕭澗秋一類的人」（正被捲入革命者）而言，都具有深刻的意義，於是魯迅將這部小說視為供人自省的材料，期待明敏的讀者在當中照見自己的姿態而得到更多的東西。

但《二月》中的蕭澗秋，畢竟還沒踏入浪濤中成為一個真正的「革命人」，要看到「身經戰鬥的戰士」所寫的文字，或許才能對「革命」與「革命人」的實際狀況有更透徹的理解。法捷耶夫的《毀滅》便是一部有助於此的作品。

（二）《毀滅》

《毀滅》寫的是一個游擊隊的故事，隊伍中有農民、工人與革命的知識份子，隊長萊奮生帶領他們作戰，但最後抵擋不住攻擊，游擊隊只剩下十九個人，這是標題「毀滅」的意思¹⁵³。

魯迅在〈《潰滅》第二部一至三章譯者附記〉中說：「這幾章是很緊要的，可以寶貴的文字，是用生命的一部分，或全部換來的東西，非身經戰鬥的戰士，不能寫出。」¹⁵⁴這不只是對這幾章的評語，也是對這部小說的定調，其中不僅在對戰爭細節的描寫上有著非親歷者無法達到的精確，更重要的是，由於親歷的經

¹⁵³ 魯迅在一開始翻譯的時候，將這部小說的名稱譯作「潰滅」，後來改作「毀滅」。

¹⁵⁴ 魯迅：《譯文序跋集·《潰滅》第二部一至三章譯者附記》（1930.02.08作），《魯迅全集》第10卷，頁371。

驗，讓作者對當中各個角色的觀察更加細緻且真實，特別是其中許多對情感的描寫、轉折，幾乎是無法編造的。

魯迅先著重討論了美諦克這樣一個屬於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的角色¹⁵⁵，要強調的是：「讀者倘於讀本書時，覺得美諦克大可同情，大可寬恕，便是自己也具有他的缺點。」¹⁵⁶在小說中，美諦克的缺點源於：理想高於行動能力、性格軟弱搖擺、主張公平正義卻無法實踐。但他卻在「無法可想，然而反對無法中之法，然而仍然同食無法中之法所得的果子」¹⁵⁷這樣一種矛盾狀態中，替自己創造出一套逃避的說法。本來，「無法可想」將把美諦克推向沒有退路的境地，此時，爲了活下去他必須作出決斷，這可以用來克服他性格軟弱搖擺的缺點，並使他選擇採取行動而非只談理想，這是可能產生思想變化的契機，也就是在現實條件帶來的困境中，去調整自己的觀念，處理實踐與理想之間的落差。但美諦克卻逃避了。

美諦克之所以逃避，還與他另外一個性格弱點有關：「他以為別人都辦得不對，但自己也無辦法，也覺得自己不行，而別人卻更不行。」¹⁵⁸他總把一切的惡歸諸他人，既然問題都出在別人身上，那麼自己便不需要、也不可能爲自己的窘況負責¹⁵⁹。在美諦克這個人物的形象特點就是「軟弱」與「逃避」。「軟弱」來源於他的理念思想與實際狀況之間產生了落差，當他的思想無法解釋現實狀況時，他就產生痛苦搖擺；而他「逃避」的方式，是將自己放在一個高於他人的優越位置去作出評斷，將錯誤歸在別人身上，自己便不用負責。

魯迅把美諦克當作一個讓讀者反思、照見自己的重要角色，魯迅認爲，如果對於美諦克這種軟弱與逃避的缺點不自覺的話，「對於當來的革命，也不會真正地瞭解的」¹⁶⁰也就是說，這牽涉到如何理解「革命」的意義。

¹⁵⁵ 美諦克懷著革命的理想加入游擊隊，但最後背叛了他的戰友；他想證明自己的勇氣卻不被戰友承認，甚至因爲這種痛苦而軟弱的氣質，吸引了木羅式加的妻子；他要求平等、正義，但在整個故事發展中因爲這些信念遭遇到許多挫折，讓他非常痛苦。這樣的性格使他時常搖擺不定，往往下了決心之後，遇到實際的狀況發現行不通了，卻也沒有別的辦法。在吃朝鮮人的豬肉這件事情上面，矛盾就非常明顯，基於某種他所堅信的公平、正義的價值標準，他心中是反對這件事情的，但卻因爲生理上的飢餓，還是吃了那些豬肉。

¹⁵⁶ 魯迅：《譯文序跋集·《潰滅》第二部一至三章譯者附記》（1930.02.08作），《魯迅全集》第10卷，頁371。

¹⁵⁷ 魯迅：《譯文序跋集·《潰滅》第二部一至三章譯者附記》（1930.02.08作），《魯迅全集》第10卷，頁371。

¹⁵⁸ 魯迅：《譯文序跋集·《毀滅》後記》（1931.01.17作），《魯迅全集》第10卷，頁362。

¹⁵⁹ 所以他說：「我在這裡，和誰也合不來，誰也不幫助我，但這是我的錯處麼？我用了直心腸對人，但我所遇見的卻是粗暴，對於我的玩笑，揶揄。」這樣的說法就把自己所遭遇的一切，解釋爲外在條件的阻礙或者別人對自己的惡意。美諦克有時也會去設想怎麼擺脫自己這種「不幸的遭遇」，他曾經對萊奮生說：「我知道，如果我再強些，人們就會聽我，怕我的，因為在這裡，誰也只向著這件事，誰也只想著這件事，就是裝滿自己的大肚子。」這看起來像是對於自己的不夠強壯而感到羞愧，但其實他在暗示那些「強者」其實只想著一個低俗的目標：填飽肚子。他之所以不是「強者」，是自己覺得高尚，不願意變得如他同胞般低俗。詳參，魯迅：《譯文序跋集·《毀滅》後記》（1931.01.17作），《魯迅全集》第10卷，頁363。

¹⁶⁰ 魯迅：《譯文序跋集·《潰滅》第二部一至三章譯者附記》（1930.02.08作），《魯迅全集》第10卷，頁371。

革命的力量是去扭轉或者切斷現下的世界裡，正在運作的權力關係，因此，這不只是在制度上起作用，同時也是觀念與思想層面上的變化。進行關於「革命是什麼」的思考，不能把實際層面的制度變化與理念思想上的變化切開，這兩部分的革命是在一個變動的狀態底下互相影響的。於是，像美諦克身上那種理念與實際產生歧異的狀況，在革命進行的過程中就必然會發生，如何面對這種矛盾，對於同時關心並且考慮實際與思想兩個層面的革命的人而言，這是一個必須要嚴肅面對的問題。

魯迅取美諦克這個形象來提醒讀者的，首先是革命當中理念與實際會產生分歧的現象，此外，更重要的是指出美諦克這種將自己放在其他人之上、占據「最高標準」的位置來評斷事物，實際上是一種逃避的方式。站到一個理想的、道德的最高標準上去評斷革命的過程，很可能是在革命中許多人會選擇的逃避法，之後在關於《解放了的堂·吉訶德》的討論中還會更細緻的討論，在這裡，魯迅藉著小說中的角色，指出這樣的逃避法，並不能有助於瞭解革命實踐的過程中會遭遇到的實際情況。

小說中還透過另一個重要角色，隊長萊奮生來作為對比。萊奮生自己也是知識份子，但他與美諦克卻有不同的素質¹⁶¹。雖然他們都有一個強大的希望：「對於新的，美的，強的，善的人類的渴望。」¹⁶²但美諦克只是空有這個願望，萊奮生卻比美諦克多了一層思考：「當幾萬萬人被逼得只好過著這樣原始的，可憐的，無意義地窮困的生活之間，又怎能談得到新的，美的人類呢？」¹⁶³他看到的是現實中大多數人被逼著過著窮困無意義的生活，在這樣的認識中，他沒有辦法只在「希望」的層次去考慮自己如何成為新的、美的、強的、善的人類。

魯迅判斷：「這就使萊奮生必然底地和窮困的大眾聯結，而成為他們的先驅。」¹⁶⁴但萊奮生明白，這個希望要達成，抱著美諦克的態度是不行的，魯迅對這兩人有如下的討論：

美諦克，也常有希望，常想振作，而息息轉變，忽而非常雄大，忽而非常頹唐，終於無可奈何，只好躺在草地上看林中的暗夜，去賞鑒自己的孤獨了。萊奮生卻不這樣，他恐怕偶然也有這樣的心情，但立刻又加以克服，作者於萊奮生自己和美諦克相比較之際，曾漏出他極有意義的消息來——

「但是，我有時也曾是這樣，或者相像麼？」

「不，我是一個堅實的青年，比他堅實得多。我不但希望了許多事，也做

¹⁶¹ 萊奮生這樣的素質來自於他小時候的經歷，他幼年時曾經因為被誑騙，而經歷了幻想破滅而失望的悲哀，對於欺人之談付出了許多經驗的代價，因此有所醒悟。所以在他看事情的眼光中，就帶著要去認識事物本來面貌、尋找生活根本意義的基本態度。

¹⁶² 魯迅：《譯文序跋集·《毀滅》後記》（1931.01.17作），《魯迅全集》第10卷，頁365。

¹⁶³ 魯迅：《譯文序跋集·《毀滅》後記》（1931.01.17作），《魯迅全集》第10卷，頁365。

¹⁶⁴ 魯迅：《譯文序跋集·《毀滅》後記》（1931.01.17作），《魯迅全集》第10卷，頁365。

到了許多事——這是全部的不同。」(二之五)¹⁶⁵

在這裡，萊奮生的「堅實」成爲他「克服」的關鍵，他不只「希望」而且「做到」了許多事，這樣的特點型塑出一個強韌的「革命者」，與美諦克放在一起，可以看到在實際的戰鬥與革命中，知識份子可能出現的兩種形象。

萊奮生的「堅實」意味著要進入實際的工作，此時就不是用最高價值在運作了。這是什麼意思呢？前面提過，這部小說對魯迅而言之所以有價值，就在於這是由親身經歷的戰士才能寫出的文字。這意味著，這部小說不是從一個理念出發，按照「合理」(合於理想、合於最高標準)的推展去寫出一個「合理」的故事，而會是在一個具體的情境裡去描繪出當中人物的行動，在處理這個毒死傷兵的情節時¹⁶⁶，魯迅看到當中的殘忍，但也看到當中的愛¹⁶⁷，因此認爲這一幕非常動人¹⁶⁸。

這兩種評價的差異，是對於現實有不同的認識所造成的，若對現實認識得更深入，就不會只是以某個「絕對正確」的原則來判斷事情，可以說，魯迅之所以有這樣的視野，與他看待革命的眼光有關。

魯迅此種眼光也讓他讀到小說中描述突擊隊受到敵軍攻擊，瀕臨危境的時候隊員對隊長有些反抗或者冷淡的模樣時，覺得很「正常」：

倘若一切都四平八穩，勢如破竹，便無所謂革命，無所謂戰鬥。大眾先都成了革命人，於是振臂一呼，萬眾響應，不折一兵，不費一矢，而成革命天下，那是……烏托邦思想。**革命有血，有汗穢，但有嬰孩。這「潰滅」正是新生之前的一滴血，是實際戰鬥者獻給現代人們的大教訓。**雖然有冷

¹⁶⁵ 魯迅：《譯文序跋集·《毀滅》後記》(1931.01.17作)，《魯迅全集》第10卷，頁366-367。

¹⁶⁶ 小說中有一段毒死傷兵弗洛羅夫的情節。當突擊隊打算從一地撤走時，萊奮生面臨如何處理隊中傷兵弗洛羅夫的難題，他們帶不走傷兵，但他留下的命運就是被敵軍殺掉，於是隊長決定將傷兵毒死，傷兵瞭解了隊長與醫生的想法後，平靜而溫順地喝下了毒藥。詳參，魯迅譯，法捷耶夫著：《毀滅》，收錄於：《魯迅譯文全集》(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8)第5卷，頁338-341。

¹⁶⁷ 然而要能有這樣的眼光相當困難，魯迅說：「倘要十分瞭解，恐怕就非實際的革命者不可，至少，是懂些革命的意義，於社會有廣大的瞭解，更至少，則非研究唯物的文學史和文藝理論不可了。」只有實際經驗過的人才可能真正體會，但大多數人沒有這個經驗，所以必須要關注幾個面向：「革命的意義」、「對社會的瞭解」，以及「唯物的文學史與文藝理論」。這是魯迅持續透過閱讀與翻譯在進行的工作。特別是對於俄國文學及文藝理論的翻譯與介紹，是他在1928之後集中精力的部分。他在〈祝中俄文字之交〉中將《毀滅》、《鐵流》等小說視爲讓讀者大眾知道「變革、戰鬥、建設的辛苦和成功」的養料，在當中可以讓人親眼看見「忍受，呻吟，掙扎，反抗，戰鬥，變革，戰鬥，建設，戰鬥，成功。」參魯迅：《譯文序跋集·《潰滅》第二部一至三章譯者附記》(1930.02.08作)，《魯迅全集》第10卷，頁373；魯迅：《南腔北調集·祝中俄文字之交》(1932.10.30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475。

¹⁶⁸ 對照魯迅舉的一個例子就更加清楚，他以中國人「溺女」、「溺嬰」的例子來作爲參照，這樣的行爲往往被西洋教士認爲是殘忍之舉，但魯迅指出這些行爲實際的原因在於「窮」。如果只是以人道主義的評判標準來看這件事情的話，看到的就是這當中的殘忍野蠻，卻看不到裡面實際的經濟狀況，也看不到「與其委給虎狼，委之敵手，倒不如自己殺了去之較爲妥當」這層思考中存在的「愛」。詳參，魯迅：《譯文序跋集·《潰滅》第二部一至三章譯者附記》(1930.02.08作)，《魯迅全集》第10卷，頁372。

淡，有動搖，甚至於因為依賴，因為本能，而大家還是向目的前進，即使前途終於是「死亡」，但這「死」究竟已經失了個人底的意義，和大眾相融合了。所以只要有新生的嬰孩，「潰滅」便是「新生」的一部分。中國的革命文學家和批評家常在要求描寫美滿的革命，完全的革命人，意見固然是高超完善之極了，但他們也因此終於是烏托邦主義者（引者著重）。¹⁶⁹

魯迅認為這是革命進行時，確實有可能出現的情況，同時也是他對於「革命」的重要描述，這樣的討論便也破除了中國的「革命文學家」與批評家對於革命的幻想，以及只著眼於「嬰孩」的偏頗。

魯迅與他們的重大歧異在於，魯迅同時對革命的兩面性都很敏感，並且特別重視革命中的血與汗穢。無論是在這部小說中，或者中國從辛亥革命以來的歷史裡，魯迅對於革命中特別黑暗、殘忍的一面都有深刻的體會，這些血汗的意義與價值，雖然可以歸為「使嬰孩得以出現」，但不能只看到「嬰孩」，也不該把「革命」的意義與結果化約為「嬰孩」，而該要看到革命過程中的血與汗穢。那些折損的戰士、消耗的鮮血、犧牲的理想，對魯迅而言更具有討論的價值，並且吸引住他，讓他不斷地在小說或者雜文中反覆談這樣的主題。

職是之故，魯迅對於「嬰孩」（革命的「成果」）沒有太多的描繪，他著重思考的是潰滅與新生的關係，他說：「這『潰滅』正是新生之前的一滴血，是實際戰鬥者獻給現代人們的大教訓。」¹⁷⁰無論在外在現實層面上或者內在思想層面上，革命的過程都會包含一個潰滅之後帶來新生的變化，魯迅把潰滅與新生的過程聯繫起來：「只要有新生的嬰孩，『潰滅』便是『新生』的一部分。」¹⁷¹新生的嬰孩證明了潰滅的意義，而潰滅正是新生的必要條件，因為高度重視潰滅在革命的環節中所佔的關鍵性，所以他不會去要求描寫一個美滿的革命、完全的革命，那些高超完善的東西，在魯迅看來是烏托邦的想像，而不是真實的革命。魯迅藉著這部小說看到的，是革命真正該有的樣子。所以即使不完美，或者正因為不可能完美，才讓這部小說具有說服力，才會說這是用戰士的生命換來的文字。

反觀「中國的革命文學家和批評家常在要求描寫美滿的革命，完全的革命人，意見固然是高超完善之極了，但他們也因此終於是烏托邦主義者。」¹⁷²當他們把革命的意義標訂為「嬰孩」時，對於革命的關心自覺或不自覺地就會集中在革命之後的結果，他們在革命中尋找的是如何讓最終的烏托邦出現。烏托邦是一個終極的、完美的依歸，走向烏托邦的路亦完全符合理想的規劃：「大眾先都成

¹⁶⁹ 魯迅：《譯文序跋集·《潰滅》第二部一至三章譯者附記》（1930.02.08作），《魯迅全集》第10卷，頁372。

¹⁷⁰ 魯迅：《譯文序跋集·《潰滅》第二部一至三章譯者附記》（1930.02.08作），《魯迅全集》第10卷，頁372。

¹⁷¹ 魯迅：《譯文序跋集·《潰滅》第二部一至三章譯者附記》（1930.02.08作），《魯迅全集》第10卷，頁372。

¹⁷² 魯迅：《譯文序跋集·《潰滅》第二部一至三章譯者附記》（1930.02.08作），《魯迅全集》第10卷，頁372。

了革命人，於是振臂一呼，萬眾響應，不折一兵，不費一矢，而成革命天下。」¹⁷³但在魯迅看來，「革命人」不會這樣憑空出現。因此，如何在「舊的潰滅」之中產生「新人」，才會是魯迅思考革命進程的方式。

「新人的誕生」正是《毀滅》的主題。

弗理契¹⁷⁴替《毀滅》寫了一篇名為〈代序——關於「新人」的故事〉的文章，其中就將這篇小說視為「新人誕生的詩」。然而，魯迅在翻譯上出現了一個頗為關鍵的錯誤，文中的「新人」，魯迅譯為普遍意義上的「人類」，但瞿秋白來信糾正魯迅這裡將「新的人」譯為「人類」的錯誤¹⁷⁵。瞿秋白說明，之所以要明確地作出這樣的區分，是因為《毀滅》的主題是「新的人的產生」，如果這裡的「人」是普遍意義上的人類，那說明這部小說還只是停留在對於「社會主義社會」的一般性渴望，然而，《毀滅》整部小說的內容說明這已經是進到實際的鬥爭過程中了，在戰鬥之中去創造、鍛鍊、改造出一種「新式的人物典型」才是《毀滅》中「新人」的意義¹⁷⁶。也就是說，《毀滅》的核心是放在少數的、領導群眾的人身上，瞿秋白的翻譯顯然更符合弗理契對萊奮生這個角色形象的概括。

瞿秋白的糾正讓魯迅非常開心甚至感激¹⁷⁷，與瞿秋白相比，魯迅確實缺少了一些掌握實際革命過程中，人的精神、思想變化狀態的經驗。在這一點上，瞿秋

¹⁷³ 魯迅：《譯文序跋集·《潰滅》第二部一至三章譯者附記》（1930.02.08作），《魯迅全集》第10卷，頁372。

¹⁷⁴ 弗理契（В.М.Фриче, 1870-1927）蘇聯文藝評論家、文學史家。著作有《藝術社會學》、《二十世紀歐洲文學》等。參〈《毀滅》後記〉註4，見魯迅《譯文序跋集·《毀滅》後記》（1931.01.17作），《魯迅全集》第10卷，頁369。

¹⁷⁵ 在弗理契的文脈裡，「新人」指的是萊奮生，弗理契認為萊奮生作的一切鬥爭，是因為心中有一種對「新人」的渴望，魯迅原本的翻譯是：「這最後的原因是因為他胸中有一種：『強大的，別的什麼希望也不能比擬的，那對於新的，美的，強的，善的人類的渴望。』（原文底下加點）」但萊奮生也知道，現實環境還如此的險惡，所以這個新人的日子還沒有到來，但無論如何這位新人（指萊奮生）覺醒了，他要擺脫過去十分堅固的遺產，但相當困難，所以新人的誕生就像游擊隊的命運一樣，往往是毀滅的。然而弗理契認為，萊奮生還是成為了無產階級眼光中的英雄：「這個人，應當先於一切地，大於一切地，用他自己（無產階級的）階級底生活，任務，要求，利益，理想，來過生活。」他最重要的特性就是「將整個自己完全交給公共事務」是一個「有機地加入了集團的人」。弗理契總結：「能夠不自己的生活為生活，而以集團的共同生活為生活，這種能力便是『真實的英雄』底根本特性，在這一點上看來，這位游擊隊長便是他所熱烈夢想的新人。」詳參，魯迅譯，弗理契著：〈代序——關於「新人」的故事〉，收錄於：《魯迅譯文全集》第5卷，頁249-252。

¹⁷⁶ 參〈關於翻譯的通信〉中瞿秋白來信部分。魯迅：《二心集·關於翻譯的通信》（1931.12.28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379-388。

¹⁷⁷ 他在回信中說：「臨末，我很感謝你信末所舉的兩個例子。一，我將『新的……人』的『人』字譯成『人類』，那是我的錯誤，是太穿鑿了之後的錯誤。萊奮生望見的打麥場上的人，他要造他們成為目前的戰鬥的人物，我是看得很清楚的，但當他默想『新的……人』的時候，卻也很使我默想了好久。」魯迅在考慮這個翻譯時，就參照了萊奮生的成長背景來推測此處的意思，他推論：「他在目前就想有『新的極好的有力量的慈善的人』，希望似乎太奢，太空了。我於是想到他的出身，是商人的孩子，是智識分子，由此猜測他的戰鬥，是為了經過階級鬥爭之後的無階級社會，於是就將他所設想的目前的人，跟著我的主觀的錯誤，搬往將來，並且成為『人們』——人類了。」詳參，魯迅：《二心集·關於翻譯的通信》（1931.12.28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393-394。

白提出的意見，意義就不只在於糾正翻譯的錯誤，更重要的是從中透露出他實際參與過革命工作的經驗，有助於他敏銳地體會出當中微妙的差異，因此他所提的意見對魯迅幫助很大，魯迅對於他的意見也特別認同。

其實，不只瞿秋白的實際經驗對魯迅理解革命工作的實際情況有助益，《毀滅》這部小說本身也提供魯迅在自己的經驗中所缺乏的經驗參考。《毀滅》的背景是俄國十月革命之後，各國與白軍對布爾什維克黨人及紅軍發起的干預戰爭。俄國內戰是一個實際革命發生之後，所要面對的現實挑戰，這是當時中國還未有過的經歷，這樣一部關於戰鬥的作品，對中國來說是十分要緊的。魯迅自己也說，相對於 1921 之後那些關於新經濟政策時期的「建設的」小說，他更看重的還是俄國內戰時期的「戰鬥的」小說¹⁷⁸。作為新人代表的革命者萊奮生，如何在這個戰鬥的過程中被鍛造、改變精神，對魯迅而言就具有獨特的意義。魯迅正是透過小說中這個角色，去揣想這種新人、革命者將如何行動。

（三）《解放了的堂·吉訶德》

魯迅在翻譯與閱讀文學作品的過程中，從方方面面豐富了他對於「革命」的思考。另外一篇重要的作品是《解放了的堂·吉訶德》，這是盧那察爾斯基所寫的劇本，魯迅譯了第一幕，之後由瞿秋白譯完。在賽萬提斯的《堂·吉訶德》中，堂·吉訶德是一個被取笑的人物，他之所以被取笑的原因是：搞錯時代，偏偏要行已經不合時宜的古代遊俠之道，而且執迷不悟，最終困苦而死。魯迅在《〈解放了的堂·吉訶德〉後記》中，由此展開兩點討論：

第一，魯迅認為堂·吉訶德的打抱不平、不自量力，這兩點其實不是錯的，錯誤的是他的打法，而之所以有這樣錯誤的打法，是因為他糊塗的思想。這個糊塗的思想，有一個很好的例子：「他懲罰了毒打徒弟的師傅，自以為立過『功績』，揚長而去了，但他一走，徒弟卻更加吃苦。」¹⁷⁹堂·吉訶德的出發點是善良的，但魯迅在當中看到了所謂的「吉訶德主義」的缺點、毒害。

指出這一個特性，是要打破一種假象：俠客、慈善家總將自己放在「打抱不平」、「救濟困苦」的崇高位置，為了保持這個位置，俠客必須不斷有「不平」可以拔刀，慈善家必須不斷有「困苦」可以救濟，他們為了持續產出「功績」與「陰功」，就不能把所有的不平都打盡、把所有的困苦都救助，總需要留著一些什麼，以便自己崇高的行為可以重複發生。之所以會有這樣的心態，是因為他們看重的是「俠客」、「慈善家」的這件「外套」，他所做的事情只為了撐起這個名號，對

¹⁷⁸ 魯迅在《答國際文學社問》中說：「我覺得現在的講建設的，還是先前的講戰鬥的——如《鐵甲列車》，《毀滅》，《鐵流》等——於我有興趣，並且有益。我看蘇維埃文學，是大半因為想介紹給中國，而對於中國，現在也還是戰鬥的作品更為緊要。」參魯迅：《且介亭雜文·答國際文學社問》（1934.03.04 前作），《魯迅全集》第 6 卷，頁 19-20。

¹⁷⁹ 魯迅：《集外集拾遺·〈解放了的堂·吉訶德〉後記》（1933.10.28 作），《魯迅全集》第 7 卷，頁 419。

於行為造成的實質效果已經不關心了，因此產生毒害。這樣的批評與魯迅對於中國的「革命文學家」那種「掛招牌」的批評是一致的。

第二，讀者見了堂·吉訶德之舉感到的開心與嘲笑，也不一定恰當。這些嘲笑堂·吉訶德的人，是把自己放在比他高的位置，去貶低他這種「非英雄」卻要逞英雄的人，但這些嘲笑者「對於社會上的不平，卻並無更好的戰法，甚至於連不平也未曾覺到」¹⁸⁰只是「旁觀者」，反而比堂·吉訶德更糟糕。而且魯迅進一步指出，這樣的立場還包含著另一個重大問題：對於慈善者、人道主義者固然可以用他們只不過是「用同情或財力，買得心的平安」¹⁸¹來挑剔、批評，但如果以此為理由，來合理化自己的冷酷與一毛不拔，那麼這同樣是「買得心的平安」之舉而已，這仍然是一個拿著終極的、唯一的標準去審視一切的思維模式。相較之下，慈善者、人道主義者之流雖然有諸多問題，但至少他們有所作為，似乎還更值得肯定。

在此，行為背後的「目的」與達成目的所採的「手段」兩者都成為必須被檢討的問題，而對這兩者的思考，正是《解放了的堂·吉訶德》整部劇的核心。

關於「目的」與「手段」的合理性，堂·吉訶德與新的革命者德里戈有很多爭論。堂·吉訶德始終堅持「目的」的「正確性」，他有一個最高的標準：「幫助被壓迫者」，以此審視一切，但這也很可能產生所謂「吉訶德主義」的毒害¹⁸²。他所秉持的原則在全劇裡始終沒有改變，但到了劇情後半段就發現，同樣的原則卻使得堂·吉訶德被利用，他把因為專制而被抓進牢獄的國公們視為被壓迫者，所以幫助他們，終於導致放蛇歸壑。

這樣的思維模式就會讓他把「新的正義」與「舊的正義」、「革命者」與「專制者」，全都看作一樣的東西，所以他先前與專制者作戰，現在就要與革命者作戰。這個邏輯也使他無法被革命者德里戈說服。

德里戈告訴堂·吉訶德，現在手上的劍與過去專制者手上的劍雖然一樣，但他們的劍是為著奴隸制度去殺人，而我們的劍是為著自由去殺人，此時雖然革命者變成了壓迫者，但我們是為了要讓世界上很快就沒有人能夠壓迫別人。也就是說，「手段」雖然一樣，但「目的」卻是不同的。可是，堂·吉訶德無法接受，對他而言，暴力的手段就是錯誤的，無論目的如何都不能同意，所以他只能與新

¹⁸⁰ 魯迅：《集外集拾遺·《解放了的堂·吉訶德》後記》（1933.10.28作），《魯迅全集》第7卷，頁420。

¹⁸¹ 魯迅：《集外集拾遺·《解放了的堂·吉訶德》後記》（1933.10.28作），《魯迅全集》第7卷，頁420。

¹⁸² 魯迅說：「在第一場上，他用謀略和自己的挨打救出了革命者，精神上是勝利的；而實際上也得了勝利，革命終於起來，專制者入了牢獄；可是這位人道主義者，這時忽又認國公們為被壓迫者了，放蛇歸壑，使他又流毒，焚殺淫掠，遠過於革命的犧牲。」詳參，魯迅：《集外集拾遺·《解放了的堂·吉訶德》後記》（1933.10.28作），《魯迅全集》第7卷，頁420。

的革命者站在對立面，此時，連願意與堂·吉訶德作朋友的巴勒塔薩，也不得不承認德里戈是正確的。

巴勒塔薩是德里戈的追隨者。他是學生出身，屬於知識階級，他與堂·吉訶德在思想觀念上有高度相似性，他可以理解堂·吉訶德的堅持，同時也知道堂·吉訶德為什麼不能理解他們。其實兩方的差異在於對「是否可以使用暴力手段來達到偉大的目的」的看法，堂·吉訶德因為心中有一個超越時間與空間的偉大真理：「不要作兇惡的事情」¹⁸³，所以任何時刻他都用這個真理去審視一切，當看到了革命者對待專制者時使用了兇惡的手段，堂·吉訶德便提出要堅持用「新世界的慈愛」去對抗「舊世界的強暴」，在他看來使用暴力的革命者是壓迫者，因此判定他們的行為不合於真理，最終一定要失敗。

而巴勒塔薩卻說：「我們的真理是有時間有空間的；它說——現在在西班牙是革命。你是革命的兵士，你就應當把一切犧牲給革命。一切為著勝利！只有這樣才能夠剷除邪惡……就算要經過許多許多的戰鬥。」¹⁸⁴因此讓他寧願同著這個可怕的真理失敗。堂·吉訶德認為他們是瘋子，巴勒塔薩則認為堂·吉訶德是「好人」，但德里戈對於巴勒塔薩的判斷不同意，他說：「他那種瑣屑的慈善，在這種時候可是毒藥。」¹⁸⁵認為堂·吉訶德看似是個「好人」，但放在不恰當的時機，效果可能正是種毒藥。

另外，同樣是對於堂·吉訶德的嘲笑，魯迅卻刻意要說明德里戈對堂·吉訶德的嘲笑，和一般的旁觀者的嘲笑是不同的¹⁸⁶。一般嘲笑堂·吉訶德的旁觀者，是把自己放在比他還要高的位置上來看他的，為的是得到優越感。而德里戈對堂·吉訶德的嘲笑，卻不屬於這樣一種邏輯。他之所以憎惡堂·吉訶德的主張，甚至認為這是毒藥，是因為他是站在時代裡面，感覺著並且試圖改變社會上的不公平，且「有正確的戰法，堅強的意志的戰士。」¹⁸⁷所以當他發出這樣批評時，是與實際狀況連結起來思考而發的。

魯迅對這整部劇本有一個總的評價：「原書以一九二二年印行，正是十月革命後六年，世界上盛行著反對者的種種謠誣，竭力企圖中傷的時候，崇精神的，愛自由的，講人道的，大抵不平於黨人的專橫，以為革命不但不能復興人間，倒是得了地獄。這劇本便是給與這些論者們的總答案。」¹⁸⁸劇本中，堂·吉訶德就

¹⁸³ 瞿秋白譯，盧那察爾斯基著：〈解放了的董吉訶德〉《瞿秋白文集·文學卷》第6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8），頁131。

¹⁸⁴ 瞿秋白譯，盧那察爾斯基著：〈解放了的董吉訶德〉《瞿秋白文集·文學卷》第6卷，頁131。

¹⁸⁵ 瞿秋白譯，盧那察爾斯基著：〈解放了的董吉訶德〉《瞿秋白文集·文學卷》第6卷，頁131。

¹⁸⁶ 魯迅：《集外集拾遺·〈解放了的堂·吉訶德〉後記》（1933.10.28作），《魯迅全集》第7卷，頁422。

¹⁸⁷ 魯迅：《集外集拾遺·〈解放了的堂·吉訶德〉後記》（1933.10.28作），《魯迅全集》第7卷，頁422。

¹⁸⁸ 魯迅：《集外集拾遺·〈解放了的堂·吉訶德〉後記》（1933.10.28作），《魯迅全集》第7卷，頁420。

是崇精神、愛自由、講人道這類人的代表¹⁸⁹。然而，劇中堂·吉訶德按照這樣的理想去實踐時，卻出現了成爲專制者幫兇的結局，因此魯迅說這部劇本是用來回答這些人的答案。

魯迅之所以會有這樣的判斷，與他在中國歷史裡累積的經驗有關，集中體現的就是對於「正人君子」的尖銳批評，他們自認站在「公理」之上，對一切暴力、過激的事情都反對，但這樣的公理放在現實的條件中，卻往往可能帶來危險。更多的時候，魯迅寧可選擇不夠「公正、合理」的行事方法，例如他的名文〈論「費厄波賴」應該緩行〉中所主張的「痛打落水狗」，便是在實際經驗中得到的教訓，是魯迅見了自己的同輩和比他年幼的青年的血而寫的¹⁹⁰。此外，在這個劇本中，他還看到了專制者重新取回權力後，對於革命者更加嚴酷的暴力壓制，重又證明了他在該文中指出的危險確實真有其事。

魯迅的觀點是具有穿透力的，他清楚地看到反革命勢力對於革命者的暴力，可能更甚於革命者的暴力，除了本劇可作爲例證外，魯迅底下還引了幾段巴黎《時事週報》的記載，當中反映出的 1933 年德國國內情況¹⁹¹，其實早在劇本中經過謀爾却的嘴解釋過了。另又引了法國《世界》周刊的關於工人政黨領袖受到嚴刑酷罰的記事¹⁹²，魯迅認爲這段記事就是對《解放了的堂·吉訶德》非常透徹的解釋，並且顯示出作者所描寫的「反革命的兇殘，實在並非誇大，倒是還未淋漓盡致的了。是的，反革命者的野獸性，革命者倒是會很難推想的。」¹⁹³革命中的「血

¹⁸⁹ 劇中他也說了類似的話：「假使這種壞的秩序，值得肅清一下……要推翻這種秩序，那麼，我自然只會高興；可是，有一個條件：就是這種秩序不要推翻到了地獄裡去，而要把它的地位讓給天堂。」詳參，瞿秋白譯，盧那察爾斯基著：〈解放了的董吉訶德〉《瞿秋白文集·文學卷》第 6 卷，頁 127。

¹⁹⁰ 詳參，魯迅：《墳·寫在《墳》後面》（1926.11.11 作），《魯迅全集》第 1 卷，頁 299。

¹⁹¹ 此指 1933 年由希特勒之國家社會主義集權統治下的「第三帝國」時期，魯迅文中所引之報導內容爲：「『請允許我不要說你已經見到過我，請你不要對別人洩露我講的話。……我們都被監視了。……老實告訴你罷，這簡直是一座地獄。』對我們講話的這一位是並無政治經歷的人，他是一位科學家。……對於人類命運，他達到了幾個模糊而大度的概念，這就是他的得罪之由。……」、「『倔強的人是一開始就給剷除了的，』在慕尼錫我們底嚮導者已經告訴過我們，……但是別的國社黨人則將情形更推進一步。『那種方法是古典的。我們叫他們到軍營那邊去取東西回來，於是，就打他們一靶。打起官話來，這叫作：圖逃格殺。』」、「『難道德國公民底生命或者財產對於危險的統治是有敵意的麼？……愛因斯坦底財產被沒收了沒有呢？那些連德國報紙也承認的幾乎每天都可在空地或城外森林中發現的胸穿數彈身負傷痕的死屍，到底是怎樣一回事呢？難道這些也是共產黨底挑激所致麼？這種解釋似乎太容易一點了吧？……』參魯迅：《集外集拾遺·《解放了的堂·吉訶德》後記》（1933.10.28 作），《魯迅全集》第 7 卷，頁 423。

¹⁹² 魯迅文中所引之報導內容爲：「許多工人政黨領袖都受著類似的嚴刑酷法。在哥倫，社會民主黨員沙羅曼所受的真是更其超人想像了！最初，沙羅曼被人輪流毆擊了好幾個鐘頭。隨後，人家竟用火把燒他的腳。同時又以冷水淋他的身，暈去則停刑，醒來又遭殃。流血的面孔上又受他們許多次數的便溺。最後，人家以為他已死了，把他拋棄在一個地窖裡。他的朋友才把他救出偷偷運過法國來，現在還在一個醫院裡。這個社會民主黨右派沙羅曼對於德文《民聲報》編輯主任的探問，曾有這樣的聲明：『三月九日，我了解法西主義比讀什麼書都透徹。誰以為可以在知識言論上制勝法西主義，那必定是癡人說夢。我們現在已到了英勇的戰鬥的社會主義時代了。』」詳參，魯迅：《集外集拾遺·《解放了的堂·吉訶德》後記》（1933.10.28 作），《魯迅全集》第 7 卷，頁 424。

¹⁹³ 魯迅：《集外集拾遺·《解放了的堂·吉訶德》後記》（1933.10.28 作），《魯迅全集》第 7 卷，

汗」也很可能來自被吞噬的革命者，若沒有看清楚這一點，即使是左翼的革命者也很可能變成右翼¹⁹⁴。

（四）魯迅對「革命人」與「革命」的思考

魯迅透過對《二月》、《毀滅》、《解放了的堂·吉訶德》等作品的討論，看到了在實際的革命中「革命人」形成的過程，以及革命中各色人物的樣態。當中有許多非親身經歷不能認識到的體驗，比如說蕭潤秋身上的「不適感」，若不是開始走近灘頭，敏感到實際行動與理想之間的落差，便難以捕捉這種細微的心理。而美諦克與堂·吉訶德所代表的這一類角色，總是站在比別人優越的最高標準上來評斷事物，自覺或不自覺地把自己放在一個高於一切的位置，美諦克由此走上一條逃避的路，將問題推諉於他人身上，將現世中尚未處理的難題擱置下來，逃避之餘也無法對自己進行反思。堂·吉訶德則以「最高標準」來面對實際問題，最終幫助了專制者反撲，出現「反革命的野獸性」，革命到來之後不是一片光明的黃金世界，革命者還是有可能死於「吉訶德主義」的毒害。

萊奮生與德里戈、巴勒塔薩所代表的「新人」、「革命者」身上，則凝縮了魯迅對於「革命人」的理解。萊奮生因為有過幻想破滅的經歷，加上實際在革命過程中工作，他帶領著游擊隊前進，由於上級的命令與他對「新人」的渴望，因此不能離去，從而能「身在現世」，在堅實的行動中成爲一個強韌的革命者。德里戈和巴勒塔薩與萊奮生一樣，他們並不是對堂·吉訶德只有嘲笑卻不曾感覺到社會不平的「旁觀者」，他們直接面對著現實的黑暗並且採取行動，在當中他們製造血汗也成爲血汗的一部分，可能在革命的過程中犧牲，或者轉爲阻礙革命的力量而要被除去。

在此，「血汗」非常重要，魯迅高度看重革命中的血汗，並由此形成他對革命進程的特殊思考。首先，魯迅並不相信一個完美的、烏托邦式的革命，在他的革命圖景裡面，有萊奮生、德里戈這樣的革命者，但重要的是，同時也會有蕭潤秋與美諦克的角色存在，甚至更多的是如雞肋，麻木卻不可拋棄的市民。也就是說，現實狀況中，並非所有的人都是革命者，並不是一呼百應就可以完成革命的。其次，革命也不總是成功，蕭潤秋會被流言擠去上海，被推翻的專制者還是能從墓中復活，反過來將革命者抓進監牢。

對照於中國「革命文學家」那種設想一旦革命到來，就能將一切舊物、困難全都「奧伏赫變」的變革，彷彿只需要一次性的變革就能完成、達到終點的「突變」模式，就能清楚看出魯迅的思考完全不同。魯迅雖然看到革命中大量的黑暗與汙穢，但因為他把「血汗」與「新生的嬰孩」看作一個整體中緊密相連的環節，所以不會把革命視爲沒有希望的東西，這樣一個「新生」伴隨著「潰滅」、「潰滅」

頁 424。

¹⁹⁴ 詳參，魯迅：《二心集·對於左翼作家聯盟的意見》（1930.03.02 演講），《魯迅全集》第 4 卷，頁 238-244。

又帶來「新生」的過程，讓魯迅眼中的「革命」，不是什麼「止於至善」的、凝固的東西¹⁹⁵，而是一個連續不斷發生的過程。革命在變化中，將會不斷產生新的問題，這些都需要不斷被描述出來，必須是這種從血汗中生出的革命，才有可能承載後續過程中一次又一次的挫折，並重新展開思考¹⁹⁶。

到目前為止，我集中討論了魯迅對「革命人」這個主體的思考與要求，主要可以總結為兩點：

第一，「正視現實」是魯迅對「革命人」的首要要求，以此來判斷是否只是「掛招牌」，判定「革命人」與他的主張之間是否相合；能否「正視現實」也決定了「革命人」所處的位置不是站在高於一切的優越位置來評斷事物的，而是內在於現實的情境中作出反應。與「正視現實」對照，論敵所謂「超時代」的主張便成爲一種逃避的退路。

第二，魯迅對於革命進程的思考，有別於論敵所設想的「奧伏赫變」式的變化，通過對《毀滅》、《解放了的堂·吉訶德》等的討論，可以發現以「奧伏赫變」的方式來理解革命，會有礙於對「革命」如何進展的認識。以「奧伏赫變」的方式理解革命，重視的會是那個在由 A 變成 B 時，獨缺的條件，對「革命文學家」來說就是「獲得無產階級的階級意識」。當原先獨缺的條件一出現，變化就出現，並同時完成革命了，如此，「完成革命」這個「目的」，會被當作最高的評量標準，而對於「手段」或者具體的實踐則不考慮，這樣一來容易出現脫離時代的問題，也可能產生「吉訶德主義」的毒害，或者像美諦克一樣，把罪都推到別人身上地逃避。

上述對於「革命人」與「革命」意義的思考，是魯迅在「革命文學論爭」中與論敵最根本的差別，循此來看論爭中魯迅關於文藝本身的討論就相當清楚了，因爲這其實是在同一個思維底下的思考。

¹⁹⁵ 魯迅：《而已集·黃花節的雜感》（1927.03.24 作），《魯迅全集》第 3 卷，頁 428。

¹⁹⁶ 與此相關的討論在《〈豎琴〉譯者附記》中也出現：「這篇裡的描寫混亂，黑暗，可謂頗透了，雖然粉飾了許多諛語，但刻劃分明，恐怕雖從我們中國的『普羅塔列亞特苦理替開爾』看來，也要斥為『反革命』……然而在他本國，為什麼並不『沒落』呢？我想，這是因為雖然有血，有汗穢，而也有革命；因為有革命，所以對於描出血和汗穢——無論已經過去或未經過去——的作品，也就沒有畏懼了。這便是所謂『新的產生』。」這裡魯迅把俄國之所以能正視、面對、接受血與汗穢的存在之因，歸諸「有革命」，因此不僅可以面對過去的血汗，連還未消失仍存在於現下的問題，也能被檢討，在這個意義上已經產生出「新生」了。詳參，魯迅：《譯文序跋集·〈豎琴〉譯者附記》（1928.11.15 作），《魯迅全集》第 10 卷，頁 392。

第四節 小結：從主體到文學

(一) 文藝主張

在「革命文學論爭」中，關於文藝本身的討論，集中在「文藝與宣傳的關係」以及「由藝術的武器到武器的藝術」這兩個問題上。這兩個問題都是由李初梨在〈怎樣地建設革命文學〉中提出來的，他認為：

文學是藝術的一部門，所以，我們可以說：一切的文學，都是宣傳。普遍地，而且不可逃避地是宣傳；有時無意識地，然而常時故意地是宣傳。……文學，與其說它是自我的表現，毋寧說它是生活意志的要求。文學，與其說它是社會生活的表現，毋寧說它是反映階級的實踐。¹⁹⁷

因此，文學有其階級背景、階級實踐的任務，若是支配階級的文學，就會為它自己的階級宣傳，並欺瞞、麻醉被支配階級。李初梨判斷當時支配階級已經沒落了，在歷史進程中，新興的應該是無產階級文學，它為了完成它主體階級的歷史的使命，必須以無產階級的階級意識，產生出一種鬥爭的文學，使之成為階級的武器。也因此，要求文學家同時也要是革命家：「不僅在關照地『表現社會生活』，而且實踐地在變革『社會生活』。他的『藝術的武器』就是無產階級的『武器的藝術』。」¹⁹⁸認為作家是「為革命而文學」而不是「為文學而革命」，除了要表現社會生活，還要實踐地改變社會生活，因此作品要由「藝術的武器」到「武器的藝術」，也就是要「實踐」。

魯迅在〈「醉眼」中的朦朧〉裡先回應了「由藝術的武器到武器的藝術」這一點，李初梨這個看來很徹底、勇猛的主張在魯迅眼裡顯得可疑，魯迅單刀直入地問：「為什麼不就到『武器的藝術』呢？」¹⁹⁹也就是說，為什麼不實踐呢？魯迅歸結他們的立場並代為回答：「那解答只好是這樣：因為那邊正有『武器的藝術』，所以這邊只能『藝術的武器』。」²⁰⁰看起來這裡存在一組對立關係，「那邊」是現下的文藝，屬於資產階級的，而「這邊」屬於無產階級，手上只有「藝術的武器」是不得已的，因為無產階級正被壓迫著。

但在魯迅看來這些「革命文學家」之所以落入這個「不得已」中，是因為他

¹⁹⁷ 文中還引了 Upton Sinclair 在拜金藝術 (Mammonart) 中的宣言：All art is propaganda. It is universally and inescapably propaganda; sometimes unconsciously, but often deliberately propaganda.

「一切的藝術，都是宣傳。普遍地，而且不可逃避地是宣傳；有時無意識地，然而常時故意地是宣傳。」參見，李初梨：〈怎樣地建設革命文學〉(《文化批判》第二號，1928.02.15)，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魯迅研究室編：《1913-1983 魯迅研究學術論著資料彙編》，頁 318。

¹⁹⁸ 李初梨：〈怎樣地建設革命文學〉(《文化批判》第二號，1928.02.15)，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魯迅研究室編：《1913-1983 魯迅研究學術論著資料彙編》，頁 323。

¹⁹⁹ 魯迅：《三閒集·「醉眼」中的朦朧》(1928.02.23 作)，《魯迅全集》第 4 卷，頁 65。

²⁰⁰ 魯迅：《三閒集·「醉眼」中的朦朧》(1928.02.23 作)，《魯迅全集》第 4 卷，頁 65。

們「從無抵抗的幻影脫出，墜入紙戰鬥的新夢裡去」²⁰¹幻想自己已經在抵抗、在戰鬥了，以此維持自己的勇氣，魯迅諷刺他們：「倘他犧牲了他的藝術，去使理論成為事實，就要怕不成其為革命的藝術家。因此必然的應該坐在無產階級的陣營中，等待『武器的鐵和火』出現。」²⁰²這在魯迅看來還是「掛招牌」而已，他們只是「旁觀者」，根本不是真正地想要革命，他們不是「不能」實踐而是「不願」實踐，他們只是喊出一個口號，將自己劃進無產階級裡面，然後假作受阻，之後就等待著無產階級拿到真正的鐵與火的武器時，再倚靠無產階級的力量，把「藝術的武器」變為「武器的藝術」。但這樣做，還能算是「為革命而藝術」嗎？充其量只是替無產階級的勝利謳歌罷了。這樣的文學與真正的無產階級也是不相干的，他說：「倘那時鐵和火的革命者已有一個『閒暇』，能靜聽他們自敘的功勳，那也就成為一樣的戰士了。」²⁰³對魯迅而言，這些論敵都不是真的要「借文藝以革命」。

魯迅之所以緊抓「武器的藝術」與「藝術的武器」這一點不放，是因為他看到一種趨勢：「現在創造派的革命文學家和無產階級作家雖然不得已而玩著『藝術的武器』，而有著『武器的藝術』的非革命武學家也玩起這玩意兒來了，有幾種笑迷迷的期刊便是這。」²⁰⁴國民黨官方的「非革命武學家」也開始拿起「藝術的武器」了，魯迅感覺到在文藝上面局勢變得愈加緊張，壓制的力量不是用「武器的藝術」的強硬手段出現，而是用一種朦朦朧朧、笑咪咪的模樣現身，在這樣的狀況下，看到創造社等「革命文學家」所寫的東西竟然與他們有高度相似性，不免讓魯迅感到需要警惕，革命文學一味的將不能把「武器的藝術」變成「藝術的武器」的原因歸於外力阻擋，這樣的作法就像美諦克把一切罪歸諸於人一樣，將眼前面臨的難題很簡單地擱置下來，將承擔問題的責任閃躲掉了，若再繼續只掛招牌而不看貨色地朦朧下去，不只無益於革命，還會遮蓋真正有力量的、實踐的文藝。

此外，對於李初梨所謂「一切藝術都是宣傳」的看法，魯迅在〈文藝與革命〉中作出了回應。

〈文藝與革命〉是一篇回覆讀者來信的文章，魯迅集中答覆的是「借文藝以革命」是否只是一種夢囈？若不是又如何可能的問題²⁰⁵。文中首先說明他對文藝的看法：「我以為這不過是一種社會現象，是時代的人生記錄，人類如果進步，則無論他所寫的是外表，是內心，總要陳舊，以至滅亡的。」²⁰⁶這裡他抓住一個重點：文學是時代的人生紀錄，要能做到這個，就必須要「正視現實」而不能「超時代」，如果不承認文藝有這樣的特性，只追求永恆、想在文學上成仙，那便只

²⁰¹ 魯迅：《三閒集·「醉眼」中的朦朧》（1928.02.23 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65。

²⁰² 魯迅：《三閒集·「醉眼」中的朦朧》（1928.02.23 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65。

²⁰³ 魯迅：《三閒集·「醉眼」中的朦朧》（1928.02.23 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65-66。

²⁰⁴ 魯迅：《三閒集·「醉眼」中的朦朧》（1928.02.23 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66。

²⁰⁵ 魯迅：《三閒集·文藝與革命》（1928.04.04 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83。

²⁰⁶ 魯迅：《三閒集·文藝與革命》（1928.04.04 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83。

是種欺瞞。魯迅不斷強調要正視目前的暴力與黑暗，面對這些所作出的文藝，只可能隨著社會改變、人類進步而陳舊、滅亡，不會成為什麼永恆的偉大的作品，反而是一些可能「短壯士之氣」²⁰⁷的文章。

另一方面，對於是否能以文藝作為宣傳，進而革命的問題，魯迅這麼說：

我是不相信文藝的旋乾轉坤的力量的，但倘有人要在別方面應用他，我以為也可以。譬如「宣傳」就是。我……相信辛克來兒的話。一切文藝，是宣傳，只要你一給人看。即使個人主義的作品，一寫出，就有宣傳的可能，除非你不作文，不開口。但我以為當先求內容的充實和技巧的上達，不必忙於掛招牌。……一說「技巧」，革命文學家是又要討厭的。但我以為一切文藝固是宣傳，而一切宣傳卻並非全是文藝，這正如一切花皆有色（我將白也算作色），而凡顏色未必都是花一樣。革命之所以於口號，標語，佈告，電報，教科書……之外，要用文藝者，就因為它是文藝。²⁰⁸

魯迅也同意「一切文藝都是宣傳」，但他指出，不只無產階級文藝如此，個人主義的、資產階級的文藝，都是某種意義上的宣傳，也就是說，並不是只有「無產階級文藝」才有這項特徵，只在這個層面上討論無產階級文藝的問題，並不足以說明它的意義與價值。

當意識到自己作為在無聲的中國裡，試圖透過書寫去觸摸隔膜的人心，使人們互相感通而使中國變得有聲的「社會中間物」時，魯迅對於文藝的關心，就不只在於如何表達自己讓別人知道，更看重如何感知他人並且表達出來。這樣一來，他雖然也同樣熱切地思考如何「借文藝以革命」，但不會只把文藝視為革命的工具，而是首先考慮「主體」在當中如何發揮作用。

循此，我們可以從魯迅對「革命人」的要求，去把握魯迅對「文藝」的要求。前面的引文中，魯迅提出應當先求「內容的充實」與「技巧的上達」而非掛招牌。要求「內容的充實」一方面是要糾正空洞化、口號化的傾向，但更重要的還是如同他對「革命人」的要求一樣，不是掛招牌、穿外套，其行為與主張必須緊密相連、頭尾一貫，不能隨便變換穿脫；而「技巧的上達」所說的「技巧」，是能將「文藝」與口號、標語、佈告、電報、教科書……等區分開來的特點，這個特點也會與魯迅對「革命人」的要求緊密相連。

魯迅意義下的「革命人」必須是實踐的，因此會有許多真實的體驗，而且並不一定總是正面的²⁰⁹。但仍需在實際的體驗中，不斷被不適與黑暗糾纏，感覺到沒有出路、活不下去的困頓，在一次又一次的潰滅中改變、調整自己，才可能有

²⁰⁷ 魯迅：《三閒集·鐘共大觀》（1928.04.10 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07。

²⁰⁸ 魯迅：《三閒集·文藝與革命》（1928.04.04 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84。

²⁰⁹ 在實際行動中「革命人」必須弄濕自己、沾染革命進程中必然的血與汗穢，因此會有「不適感」、會需要面對幻想的破滅與理想和現實之間的落差、可能會大叫「活不下去了」、可能撞上革命的野獸性……等等。

能力把自己的內心向外在世界打開。與對「革命人」的要求相應，魯迅對「文藝」的要求，自然就會是要能同時有著「感知」與「表達」的能力，而「文藝之所以為文藝」的特點，便在於特別看重「主體的感知」在文藝當中的重要性。

（二）革命、文學與主體

在本章的討論中可以發現，「主體」是魯迅展開各種問題的核心與基礎。他將「主體」視為推動「革命」與創造「書寫」的關鍵，而在魯迅設想的革命進程中，「主體」不斷地被捲入變化裡，並且主動地對革命與書寫提出要求。

既然「革命人」是「革命」的關鍵，那麼如何判定「革命人」的真偽是首要問題，其判斷的依據包括：是否能有直面現實黑暗的勇氣、是否能以同樣的標準審視自身、所標舉的主張與自己的生命是緊密結合，還是可以隨時改換等等。因此，論爭一開始魯迅就直指「革命文學家」只是「掛招牌」，當不肯直面現實又想掛起「革命」的招牌，就只能走向種種逃避之路。

魯迅對「革命人」的思考與他設想的「革命」之間是有一貫性的。「革命」過程中的種種困難，不是等著「革命完成」就能解決、就能「奧伏赫變」而成一個全新的、乾淨的「嬰孩」，而是必須在實際進行的過程中沾染了血與汗穢，透過不斷的思考才能慢慢處理的。魯迅對革命中的「血汗」與「嬰孩」都很敏感，而對前者特殊的關注，是他與論敵們的區別，因此魯迅不會設想一個完美的革命，在他的革命圖景裡，有革命者也有猶豫是否要革命的人；有「新人」也有大批麻木但不可拋棄的市民；革命不總能成功，更不可能一次就完成，革命在不斷變化的過程中也將不斷地產生新的問題，這些血汗必須由身在其中的「革命人」持續地揭露、描述出來，由此才能面對這些血汗並保持批判的力量。

在「革命文學論爭」中，魯迅對文藝的看法與要求，與他對「革命」和「革命人」的思考有緊密的關聯。文藝受社會現實所牽絆，身在現世的文藝家，必須去感受並回應時代的困難與挑戰，並且將這種感受透過文字呈現出來，在此，主體如何「感知」的問題與如何「表達」的問題就必需同時考慮。

關於「如何感知」。首先還是要「正視現實」，這樣才能看到眼前的黑暗與殘酷，才能在親歷而得的具體感受中，認識到實際的問題與限制。當然，這絕對是困難的，但魯迅所認為的「革命人」或者「真的知識份子」必須艱難地負起這個責任，而這背後的動力，我認為來自於「社會中間物」的自我意識。爲了要承擔使「無聲」的中國變爲「有聲」的責任，具有「社會中間物」意識的主體必須要求自己克服直面現實可能帶來的不適感與痛苦。這樣一個過程，不單單在「革命文學論爭」這段時期如此，幾乎可以說魯迅一生的基本狀態都是如此。本文第四章將討論魯迅 1930 年代前期的文藝觀與現實感，當中就緊緊扣住「直面現實」的要求，以及對「感知能力」的強調。

「社會中間物」的自我意識，讓魯迅不只關心怎麼使用自身所具備的「書寫

能力」去表達自身，也關心怎麼感知並且呈現他人，使人與人之間因為無法感通所造成的隔膜能夠破除。在這樣的處境中，與共時的社會軸緊密相連的「社會中間物」便不可能將自己放在「超時代」的位置、擱置當前的難題與黑暗。在這樣的基礎上，魯迅對「文藝」的要求，便放在「感知」與「表達」的能力兩項上，且特別強調「主體的感知」在文藝當中的重要性，並視之為文藝所以與口號、標語等有所區別的關鍵。

職是，在「革命文學論爭」中，與其說思考的是「革命與文學之間的關係」，倒不如說是同時思考「革命與主體的關係」以及「文學與主體的關係」這兩個問題。

「主體」才是「革命文學論爭」的核心。因而，在這當中「革命」與「文學」並不是以簡單的對應關係存在，不是「文學為革命服務」或者「文學推動革命」這種聯繫方式，而是透過對「主體」的要求與思考，作為考慮「革命」與「文學」關係的基礎。對「主體」的要求，決定了魯迅在「革命文學論爭」中的態度與主張，也擴充了「社會中間物」的意義，「社會中間物」從而不只是「具有書寫能力」而已，更重要的是在思考書寫的「表達」能力時，同時考慮了主體如何「感知」的問題，這實際上還是一個圍繞著「主體」如何認識世界、認識自身的方法問題，也把「主體」與「書寫」的關係變得更加複雜。

通過本章討論可以發現，魯迅對書寫問題的思考與實踐，並非圍繞在「藝術性」與「美學」上來考慮，他更重視的是如何將社會生活中的體驗、困難等感受呈現出來。而這個主題將持續影響魯迅之後的思考，因此，「革命文學論爭」的影響與發展顯然不限於論敵攻擊頻仍的 1928 年，包括此後魯迅翻譯的小說、文藝理論，以及他在 1930 年代所抱持的文學觀、現實感，都需要得到相應的討論與重視，這些問題我將在第四章中展開。

而魯迅對於「革命文學論爭」所拉出的三個軸線：「革命」、「文學」與「主體」的思考，當然也不會只是在 1928 年才出現，同樣會與魯迅此前的經驗有關，無論是中國革命的挫折，或者自己創作、書寫的過程，都是魯迅思維形成的養料與參照。綜觀魯迅的思想歷程，我認為他對於「革命」的看法，其核心來自中國革命的挫折經驗，在本章的討論中可以清楚看到，魯迅以其親歷的現實情況做為參照，從而對論敵所謂「奧伏赫變」的革命進程，不只抱持懷疑，從根本上是不相信的。

而他對「文學」的看法，則與他過去創作、書寫的經驗相關，在「革命文學論爭」中所持的主張、對文學提出的要求，可以看作是這些思考積累之後的一種選擇、體現。在第一章中我已指出，「書寫」是「社會中間物」身上的重要特徵，也是魯迅藉以使中國變為有聲的方法，魯迅選擇以書寫作為表達自身的方式，顯示他對於書寫的思考與對自我的認識之間有著緊密的連結，職是，我認為要討論魯迅的「主體」問題，就必須把他對「書寫」的相關思考納入參照，也因此更重

要的，便是去探問魯迅如何形成這種文學選擇，藉此才能有可能掌握魯迅文藝主張的基底。這條重要的軸線在之後討論「小品文論爭」相關議題時會更詳細地展開，不過，進入之前，在第三章中我將先討論另外一個同樣重要的主題：「書寫」——這個對「社會中間物」而言，足以打開產生「主體性」的空間。



第三章 書寫的困難與思考

我真愛這一篇好的故事，趁碎影還在，我要追回他，完成他，留下他。我拋了書，欠身伸手去取筆，——何嘗有一絲碎影，只見昏暗的燈光，我不在小船裡了。但我總記得見過這一篇好的故事，在昏沉的夜……。

——野草·好的故事

本章的核心問題在於指出「書寫」這個「社會中間物」藉以介入現實、打破無聲的方式，在具體操作的時候，受到哪些主觀與客觀的限制？又遭遇什麼樣的力量所推動、要求？

要思考這些問題，必須先明確地指出，書寫並不是一個簡單地將「自我」與「社會」如實反映的鏡子，當中有許多限制與難題，魯迅在自己的經驗中，便曾經體驗過書寫的困難與挫折，但他爲了回應「社會中間物」所承擔的責任，必須對書寫展開一定程度的思考與設想，當他思索如何克服這些問題時，我認爲打開了一個使「主體性」得以出現的空間，當然，也還留下許多問題。

魯迅圍繞著「書寫」的思考值得進一步深化，因此在第一節中，我將由魯迅最具代表性的這段表達：「當我沉默著的時候，我覺得充實，我將開口，同時感到空虛。」²¹⁰開始，思考「開口」與「沉默」的矛盾。當主體在面對書寫時，之所以不一定能將自己所想、所感充分表達出來，不只是主體自我認識的問題，而應同時考慮「書寫」所存在的條件與限制。在這個層次上，「書寫」涵蓋的範圍已不只表意工具與表意形式——使用文言或白話、創作小說或雜文或詩——的考慮而已，更牽涉到主體進入書寫的狀態中時，在書寫過程中可能遭遇的困難——包括「怎麼寫」、「寫什麼」的問題，甚至「爲何寫」的質疑。因此，在思考主體如何「破除惡聲」而發出「真的聲音」之前，必須先仔細討論「書寫」問題。

同時，我更關心的還在於：在這些困難與限制底下，魯迅還願意開口的力量，是否能通過「社會中間物」的自我認識來理解？如果使中國變爲有聲的方法，是這個充滿限制與缺漏的「書寫」，魯迅如何可能避免當中的困難與弊病呢？對這些問題的回答，必須參照魯迅對於書寫問題的討論，因此，接下來幾節中，我將透過梳理魯迅的創作經驗，進入魯迅對於書寫問題的思考，之後再將「主體」與「書寫」問題放在一起討論。

²¹⁰ 魯迅：《野草·題辭》（1927.04.26作），《魯迅全集》第2卷，頁163。以及魯迅：《三閒集·怎麼寫》（1927.09.22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9。

第一節 書寫的難題：血與墨

叛逆的猛士出於人間；他屹立著，洞見一切已改和現有的廢墟和荒墳，記得一切深廣和久遠的苦痛，正視一切重疊淤積的凝血，深知一切已死，方生，將生和未生。他看透了造化的把戲；他將要起來使人類蘇生，或者使人類滅盡，這些造物主的良民們。造物主，怯弱者，羞慚了，於是伏藏。天地在猛士的眼中於是變色。

——野草·淡淡的血痕中

（一）開口或沉默：書寫的限制

1927年4月，魯迅得知青年學生在廣州「四一五事件」²¹¹中遭到屠殺，營救被捕學生無效後，憤然辭去中山大學職務，困居近半年，早想離粵赴滬，卻因太古船員罷工而滯留。終於在9月18日聽聞船員已復工，便開始收拾行李準備離開，幾天後的夜裡，他在中山大學大鐘樓的住處閒坐，當天下了點雨，微涼的空氣讓他想起前一年在廈門時被「供」在圖書館樓上屋子裡的另一個夜晚：

夜九時後，一切星散，一所很大的洋樓裡，除我以外，沒有別人。我沉靜下去了。寂靜濃到如酒，令人微醺。望後窗外骨立的亂山中許多白點，是叢塚；一粒深黃色火，是南普陀寺的琉璃燈。前面則海天微茫，黑絮一般的夜色簡直似乎要撲到心坎裡。我靠了石欄遠眺，聽得自己的心音，四遠還彷彿有無量悲哀，苦惱，零落，死滅，都雜入這寂靜中，使它變成藥酒，加色，加味，加香。²¹²

這段帶有強烈畫面感的文字，彷彿把八十年前那個沉靜幽闇的夜晚帶到我眼前，但接著他說：

這時，我曾經想要寫，但是不能寫，無從寫。這也就是我所謂「當我沉默著的時候，我覺得充實，我將開口，同時感到空虛」。²¹³

多麼奇怪，在前面這麼吸引人的描寫之後，魯迅竟說他無從寫起，又說：

莫非這就是一點「世界苦惱」麼？我有時想。然而大約又不是的，這不過是淡淡的哀愁，中間還帶些愉快。我想接近它，但我愈想，它卻愈渺茫了，

²¹¹ 1927年4月12日在上海開始的「清黨」，當時魯迅在廣州，而廣州的「清黨」是從1927年4月15日開始發動的，故在此不稱「四一二事件」而稱「四一五事件」。詳參，魯迅：《三閒集·序言》（1932.04.24作）註解4：「廣州國民黨當局執行蔣介石『清黨』指示，發動『四一五』事變，搜捕共產黨人和革命人士二千餘人，其中殺害二百多人。當時作者在中山大學擔任文學系主任兼教務主任，因營救被捕學生無效，忿而辭去一切職務，於9月間離廣州去上海。」見《魯迅全集》第4卷，頁7。

²¹² 魯迅：《三閒集·怎麼寫》（1927.09.22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8。

²¹³ 魯迅：《三閒集·怎麼寫》（1927.09.22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8-19。

幾乎就要發見僅只我獨自倚著石欄，此外一無所有。必須待到我忘了努力，才又感到淡淡的哀愁。²¹⁴

不只無法寫，甚至無法接近，連那些帶著微微愉快的哀愁也只能是淡淡的。然而，這種寂寞靜謐很快就被打破，魯迅讓蚊子狠狠咬了一口，本就不強烈的哀愁旋即因為這種切身的小事被完全拋開。這兩種體會相對照下，讓他感嘆：「雖然不過是蚊子的一叮，總是本身上的事來得切實。能不寫自然更快活，倘非寫不可，我想，也只能寫一些這類小事情，而還萬不能寫得正如那一天所身受的顯明深切。而況千叮萬叮，而況一刀一槍，那是寫不出來的。」²¹⁵經過書寫，即便是切膚的痛癢也不可能被完全地紀錄下來，更不用說像千叮萬叮、一刀一槍那種愈加複雜的感受了。

這篇寫於1927年9月22日的〈怎麼寫（夜記之一）〉是魯迅少數直接討論書寫問題的文章，一開頭他就說：「寫什麼是一個問題，怎麼寫又是一個問題。」²¹⁶但近日因為沒有什麼好的雜感可寫，便止住不願意填黑了潔白的紙張，他說：「我的頭裡是如此地荒蕪，淺陋，空虛。可談的問題自然多得很，自宇宙以至社會國家，高超的還有文明，文藝。古來許多人談過了，將來要談的人也將無窮無盡。但我都不會談。」²¹⁷魯迅不會談也不想談這些東西，他顯然有更值得關心的事。什麼是他認為更迫切要思考的呢？他在〈怎麼寫〉中有一段極其重要的表達：

尼采愛看血寫的書。但我想，血寫的文章，怕未必有罷。文章總是墨寫的，血寫的倒不過是血跡。他比文章自然更驚心動魄，更直截分明，然而容易變色，容易消磨。這一點，就要任憑文字逞能，恰如塚中的白骨，往古來今，總要以它的永久來傲視少女頰上的輕紅似的。倘非寫不可，我想，就是隨便寫寫罷，橫豎也只能如此。這些都應該和時光一同消逝，假使會比血跡永遠鮮活，也只是證明文人是僥倖者，是乖角兒。但真的血寫的書，當然不在此例。當我這樣想的時候，便覺得「寫什麼」倒也不成什麼問題了。²¹⁸

這段引文在〈怎麼寫〉中，有點像是突如其來的段落，並且把「寫什麼」的問題終結在「當我這樣想的時候，便覺得『寫什麼』倒也不成什麼問題了」這樣一句話上。這讓我感到好奇，這段引文到底透露出什麼訊息，魯迅對於「寫什麼」的思考究竟是什麼？

我認為，要理解這些問題，不能單從上面這段引文本身入手。我注意到，在文章開始不久，魯迅曾刻意地重提了他在1927年4月底，於《野草·題辭》中

²¹⁴ 魯迅：《三閒集·怎麼寫》（1927.09.22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9。

²¹⁵ 魯迅：《三閒集·怎麼寫》（1927.09.22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9。

²¹⁶ 魯迅：《三閒集·怎麼寫》（1927.09.22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8。

²¹⁷ 魯迅：《三閒集·怎麼寫》（1927.09.22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8。

²¹⁸ 魯迅：《三閒集·怎麼寫》（1927.09.22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9-20。

所說的「當我沉默著的時候，我覺得充實，我將開口，同時感到空虛」²¹⁹這句話，直指在「沉默」與「開口」之間的巨大落差，同時又將對於自身體驗與他人經驗無法掌握、無法完全表達的困難，推向一個更大的命題：書寫的限制。要如何以書寫去將那些真實的體驗捕捉下來，以及「寫什麼」與「怎麼寫」的質問，恐怕才是魯迅真正在思考的問題。

(二)「三一八」與「四一五」的影響：以墨寫血

關於表意的不可完成性、沉默與開口之間的矛盾，或許是每個書寫者都會遭遇的困難，幾乎是一個普遍性的經驗，那麼，我為什麼要特別從魯迅這裡談起呢？這是因為，我認為在〈怎麼寫〉這篇文章中，魯迅之所以要提出這個問題來，更深刻的用意，還在於要回應他寫就《野草·題辭》時，所經歷的「四一五事件」（1927年4月），以及更早的「三一八事件」（1926年3月）²²⁰。

這兩次事件都讓魯迅「目瞪口呆」。1932年在《三閒集·序言》中他曾經有過一段回顧：「我是在二七年被血嚇得目瞪口呆，離開廣東的，那些吞吞吐吐，沒有膽子直說的話，都載在《而已集》裡。」²²¹這裡說的「血」就是指「四一五事件」。這次事件對魯迅影響極大，據許廣平回憶，魯迅在聽聞此事發生後，「悲憤填膺地力爭，堅持營救學生，未獲通過。……魯迅獨自宣布辭職。回到白雲樓，把經過一一向許壽裳先生細說。氣得連晚飯也未進一口。這個血的教訓，比『三一八』又更深一層了。」²²²青年學生受到政權侵壓而造成的「血的教訓」，帶給魯迅兩個很大的影響，第一是讓他對青年產生一些懷疑²²³，第二則是對於這些受難、犧牲的青年有著說不出的痛惜²²⁴。因此讓他顯得「吞吞吐吐」，這一方面是指來自外在政治局勢的壓迫，時有互相投書告密之舉，讓他無法自由的說話；另

²¹⁹ 魯迅：《三閒集·怎麼寫》（1927.09.22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8-19。

²²⁰ 詳參，魯迅：《華蓋集續編·無花的薔薇之二》（1926.03.18作）註解6：「1926年3月，在馮玉祥國民軍與奉系軍閥張作霖、李景林等作戰期間，日本帝國主義者因見奉軍戰事失利，便公開出面援助，於12日以軍艦兩艘駛進大沽口，炮擊國民軍守軍，國民軍亦開炮還擊，於是日本便向段祺瑞政府提出抗議，並聯合英、美、法、意、荷、比、西等國，借口維護《辛丑條約》，於3月16日以八國名義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停止津沽間的軍事行動和撤除防務等等，並限於四十八小時以內答覆，否則，『關係各國海軍當局，決采所認為必要之手段』。北京各界人民為反對日本帝國主義這種侵犯中國主權的行為，於3月18日在天安門集會抗議，會後結隊赴段祺瑞執政府請願；不料在國務院門前，段祺瑞竟命令衛隊開槍射擊，並用大刀鐵棍追打砍殺，當場和事後因重傷而死者四十七人，傷者一百五十餘人，造成了帝國主義和封建軍閥互相勾結屠殺我國人民的大慘案。」見《魯迅全集》第3卷，頁281。

²²¹ 魯迅：《三閒集·序言》（1932.04.24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4。

²²² 許廣平：《魯迅回憶錄·廈門與廣州》，收錄於，魯迅博物館·魯迅研究室·《魯迅研究月刊》選編：《魯迅回憶錄：專著》下卷，頁1142-1143。

²²³ 詳參，魯迅：《三閒集·序言》（1932.04.24作）：「我在廣東，就目睹了同是青年，而分成兩大陣營，或則投書告密，或則助官捕人的事實！我的思路因此轟毀，後來便時常用了懷疑的眼光去看青年，不再無條件的敬畏了。然而此後也還為初初上陣的青年們吶喊幾聲，不過也沒有什麼大幫助。」但他在對於部分青年失望後，還是替他們吶喊助威，幫助他們辦刊物。收錄於：《魯迅全集》第4卷，頁4。

²²⁴ 魯迅：《三閒集·序言》（1932.04.24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4-5。

外一方面也指涉了書寫的困難，整個局勢變化太大，讓他的思維、情緒都受到莫大的動盪甚至轟毀，要描寫的東西實在太多，內心感受到的情緒又太過複雜，讓「血的真實」難以全數轉換為「墨的書寫」。

而「三一八事件」之後，魯迅也一直想替自己遇難的學生寫些什麼卻又不能，他感到自己所住的並非人間，然而造化卻又往往要以時間的流逝來將血色淡去，使人暫且偷生²²⁵。在「三一八事件」發生兩週後的4月1日，魯迅感覺「忘卻的救主」快要降臨了，正因此，有必要寫一點東西。他說：「慘象，已使我目不忍視了；流言，尤使我耳不忍聞。我還有什麼話可說呢？我懂得衰亡民族之所以默無聲息的緣由了。沉默呵，沉默呵！不在沉默中爆發，就在沉默中滅亡。」²²⁶面對慘象與流言，魯迅無話可說，但卻不容許自己繼續沉默，因為若沉默下去，很快便會走向忘卻。他要爆發，於是寫出一篇深刻動人的〈紀念劉和珍君〉，並在文末說出這樣一段話：「苟活者在淡紅的血色中，會依稀看見微茫的希望；真的猛士，將更奮然而前行。嗚呼，我說不出話，但以此記念劉和珍君！」²²⁷魯迅在為了學生參加請願而犧牲感到痛惜的同時，卻也希望真正的猛士出現，在血痕中給予其他人微茫的希望。他自己寫出〈紀念劉和珍君〉與相關的文章，也是為了要在淡淡的血痕中「看見一點東西，騰在紙片上」²²⁸，讓叛逆的猛士在人間出現，將造物者試圖讓人遺忘的東西給記住，正視一切，讓淡淡的血痕變成爲重疊淤積的凝血，深刻而清楚²²⁹。

當把魯迅這樣一層思考放進來，我認爲這篇〈怎麼寫〉，就不是單純地因爲閑居夜坐產生一些「世界苦惱」而要發發牢騷，或者想夫子自道地談一談創作觀而大放厥詞，而是正在迫切地思索如何打破無聲、留住血痕。

有了這樣的認識，我們可以回到〈怎麼寫〉，對前面的引文做出分析。再看一次當中重要之處：

血寫的文章，怕未必有罷。文章總是墨寫的，血寫的倒不過是血跡。他比

²²⁵ 魯迅在〈紀念劉和珍君〉中這樣寫道：「我也早覺得有寫一點東西的必要了，這雖然於死者毫不相干，但在生者，卻大抵只能如此而已。……可是我實在無話可說。我只覺得所住的並非人間。四十多個青年的血，洋溢在我的周圍，使我艱於呼吸視聽，那裡還能有什麼言語？……我將深味這非人間的濃黑的悲涼；以我的最大哀痛顯示於非人間，使它們快意於我的苦痛，就將這作為後死者的菲薄的祭品，奉獻於逝者的靈前。……真的猛士，敢於直面慘淡的人生，敢於正視淋漓的鮮血。這是怎樣的哀痛者和幸福者？然而造化又常常為庸人設計，以時間的流駛，來洗滌舊跡，僅使留下淡紅的血色和微漠的悲哀。在這淡紅的血色和微漠的悲哀中，又給人暫得偷生，維持著這似人非人的世界。我不知道這樣的世界何時是一個盡頭！我們還在這樣的世上活著；我也早覺得有寫一點東西的必要了。離三月十八日也已有兩星期，忘卻的救主快要降臨了罷，我正有寫一點東西的必要了。」收錄於，魯迅：《華蓋集續編·記念劉和珍君》（1926.04.01作），《魯迅全集》第3卷，頁289-290。

²²⁶ 魯迅：《華蓋集續編·記念劉和珍君》（1926.04.01作），《魯迅全集》第3卷，頁292。

²²⁷ 魯迅：《華蓋集續編·記念劉和珍君》（1926.04.01作），《魯迅全集》第3卷，頁294。又可與《野草·淡淡的血痕中》（1926.04.08作）對照。

²²⁸ 魯迅：《而已集·答有恒先生》（1927.09.04作），《魯迅全集》第3卷，頁478-479。

²²⁹ 參魯迅：《野草·淡淡的血痕中》（1926.04.08作），《魯迅全集》第2卷，頁226-227。

文章自然更驚心動魄，更直截分明，然而容易變色，容易消磨。這一點，就要任憑文字逞能……倘非寫不可，我想，就是隨便寫寫罷，橫豎也只能如此。這些都應該和時光一同消逝……當我這樣想的時候，便覺得「寫什麼」倒也不成什麼問題了。²³⁰

在魯迅對「寫什麼」的思考中，指出了兩個面向：「血」與「墨」，而且要以「墨」捕捉「血」。

「血」有兩個方面的意思，第一，指透過「身受」而得到的一種較為切實的體驗，例如：親眼所見的夜色、被蚊子叮咬的痛癢；第二，指「實際行動」，包括實際投入革命中的青年所流的血、付出的生命。「墨」則是將「血」描繪出來、將「血」保存的方法。

魯迅擔心「血」容易變色、容易消磨，所以得要用「墨」來保留、記錄。但是，書寫與真實的體驗、實際的行動之間畢竟有別，墨無法完全呈現屬於「血」的直接反應²³¹，相對於「血」的直接切身，「墨」注定是間接的、第二手的描寫。如此一來，「以墨寫血」仍無法將客觀的事實逐一地記錄保存，同時也無法將某些最直接的情緒反應表達出來。

魯迅清楚地意識到「以墨寫血」的限制，但值得注意的是，〈怎麼寫〉中還不斷出現一個聲音：「能不寫自然更快活，倘非寫不可，我想，也只能寫一些這類小事情，而還萬不能寫得正如那一天所身受的顯明深切。」²³²、「倘非寫不可，我想，就是隨便寫寫罷，橫豎也只能如此。這些都應該和時光一同消逝。」²³³這句重複出現的「倘非寫不可」，便標示出書寫的必要性、出於某種使他非寫不可的要求。面對生命的脆弱以及他人的苦難，一切的書寫因為隔閡而顯得輕易，然而卻也恰恰因為這種安全的距離，讓書寫成為不得不然之事，魯迅看到了青年們的犧牲感到痛苦，想透過書寫來紀念他們，藉此盡可能地抓住逐漸淡去的血痕，因此提出「以墨寫血」的責任。

這一重對於「以墨寫血」的認識，是與「社會中間物」的自我意識重疊而且互相配合的，魯迅將自己定位為：在「無聲」與「有聲」的中國之間，以「書寫」使無聲的中國變得有聲的「社會中間物」時，便選擇以「書寫」來描寫國人魂靈、使人們互相感通。在此我們看到，「三一八事件」、「四一五事件」中那些「血的遊戲」、「血的教訓」，帶給魯迅「以墨寫血」的責任意識。如果「使中國變為有聲」只是一個「努力」的話，那麼在「血」面前，對「墨」的要求可以說是更為嚴峻的「使命」。至此，魯迅所面對的問題已不是「寫或不寫」、「開口或沉默」

²³⁰ 魯迅：《三閒集·怎麼寫》（1927.09.22 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9-20。

²³¹ 此處所說的「直接反應」至少包括兩類，一是「行動」上的，例如：實際投身革命、為此流血犧牲等等；二是「情緒」上的，例如：（吸引某人使之投入革命的）激情、（在行動過程中的）焦慮、緊張……等心理感受。

²³² 魯迅：《三閒集·怎麼寫》（1927.09.22 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9。

²³³ 魯迅：《三閒集·怎麼寫》（1927.09.22 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20。

之間的選擇了，而是「不得不寫」與「不得不開口」時的深思。從「有聲」與捕捉「血」這兩個不同方向出發，最終對於「書寫」的要求其實都是一致的：書寫即使有侷限、困難，但「還是要寫」，並且要藉此使人們之間互相感通。

所有的選擇顯然指向「非寫不可」，在明知道書寫有其侷限卻又非寫不可的兩難中，書寫便被推到了一個複雜的處境。當他開始書寫，就必然要面臨「以墨寫血」的兩重限制：表意的困難、開口與沉默之間的落差，以及不可能完全捕捉自身的體驗與別人的生存狀態，但這卻也是「社會中間物」無法迴避的責任。

「社會中間物」這個主體位置，讓魯迅對書寫問題的思考帶著特殊的問題意識，當他面對書寫的困難與限制時，他尋思克服方案的目的，顯然關心的不會只是如何以更好的技巧來克服表意的不完全性，或者如何寫出一個「無破綻」的文章，而是關心如何打破無聲、留住血痕。

我認為，魯迅對「墨」與「血」的思考，是當中的關鍵，因此，下一節中我想由「以墨寫血」的基本要求出發，討論「墨」與「血」的意義，從而把書寫問題的其它困難與魯迅的選擇揭示出來。

第二節 「血」與「墨」

倘使我得到了誰的布施，我就像兀鷹看見死屍一樣，在四近徘徊，祝願她的滅亡，給我親自看見；或者咒詛她以外的一切全都滅亡，連我自己，因為我就應該得到咒詛。但是我還沒有這樣的力量；即使有這力量，我也不願意她有這樣的境遇，因為她們大概總不願意有這樣的境遇。

—野草·過客

（一）「之後」怎樣？

1927年8月16日，《北新》雜誌上一篇二十二歲青年²³⁴所寫的雜感引起了魯迅的注意，有恆在〈這時節〉中慨歎已許久不見魯迅「對盲目的思想行為下攻擊的文字了」²³⁵，希望魯迅親自出馬，以一切創作「給我們以新路的認識」²³⁶，青年更表示，不希望魯迅拿當年那段「鐵屋子」問答來回覆，因為「現在不嚷實在不行了呀」²³⁷面對這樣的呼喚，魯迅以〈答有恆先生〉一文做為回答²³⁸。

²³⁴ 是受五四新文化運動影響所培養出來的一代人。

²³⁵ 有恆：〈這時節〉，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魯迅研究室編：《1913-1983 魯迅研究學術論著資料彙編》，頁 273。

²³⁶ 有恆：〈這時節〉，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魯迅研究室編：《1913-1983 魯迅研究學術論著資料彙編》，頁 273。

²³⁷ 有恆：〈這時節〉，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魯迅研究室編：《1913-1983 魯迅研究學術論著資料彙編》，頁 274。

²³⁸ 9月4日寫作〈答有恆先生〉（1927.09.04作）一文前後，魯迅同時還寫了好幾篇回應「四一五事件」之後，當下現況的批評文章，包括：《而已集·〈通信〉（寄李小峰）》（1927.09.03作）、

魯迅著名的「鐵屋子」問答，在將人喚起卻得清醒面對死滅的痛苦與任憑他昏睡而不感到悲哀之間，同樣也是開口與沉默的兩難，但這個兩難已經不是「以墨寫血」之間的落差，而是更深刻地將問題拉拔到另一個高度：開口與沉默「之後怎樣」的問題。〈答有恆先生〉一文中，環繞的便是這樣的命題。

魯迅一開始就說明自己去年夏天便決定不發議論，並非單因為現下的時局而不敢發言，他現在之所以沉默，最大的原因是：「我恐怖了。而且這種恐怖，我覺得從來沒有經驗過。」²³⁹這種恐怖是什麼呢？對應具體的歷史情境而言是「四一五事件」（清黨），然而在文章中，這種恐怖更直接地來自內在的困惑，魯迅說他自己也還未能整理清楚，但指出至少有兩方面的來由。

第一，對青年的妄想破滅了。魯迅本以為壓迫、殺戮青年的老人逐漸死後，中國可以比較有生氣，但現在卻發現，殺戮青年的竟也是青年，並且「對於別個的不能再造的生命和青春，更無顧惜。」²⁴⁰這種恐怖包含著對於理想毀滅的悲哀。而最令魯迅怕見的，是勝利者的得意之筆，殺人的是青年，並且帶有得意之色，這讓魯迅將此稱作「血的遊戲」，對人的生命無所顧惜、任意奪去的一種遊戲，而且，看不見這齣戲的收場。

第二，發現自己是幫忙安排吃人筵席的助手、做醉蝦的幫手。魯迅發現，青年看了他的文章以後，不是變得麻木與昏沉，而是清楚與活潑，這當然是魯迅寫文章的目的，但也等於「弄清了老實而不幸的青年的腦子和弄敏了他的感覺，使他萬一遭災時來嘗加倍的苦痛，同時給憎惡他的人們賞玩這較靈的苦痛，得到格外的享樂。」²⁴¹這讓他感到恐怖，於是無話可說。

這兩種恐怖，我們似曾相識，上一節中提過，「三一八事件」與「四一五事件」都讓魯迅目瞪口呆，且產生對青年的懷疑與對受難犧牲者的痛惜。魯迅這裡說的兩個恐怖，與《三閒集·序言》中的概括接近，但又更細緻深刻，同時還推得更深廣，進一步提出「之後怎樣」的問題，也就是去思考開口之後可能產生的影響。

如同前一節的討論，魯迅的文章是出於責任，在非寫不可的要求下所作的。那麼，寫出文章之後，這個責任就結束了嗎？顯然不是。魯迅的第二個恐怖，就是發現自己必須為文章所造成的效果負責。這說起來有點可笑，文章對於讀者的影響，哪裡是作者可以控制的呢？然而，當親眼見到自己的學生、朋友受難犧牲時，當意識到自己在部分人中有巨大的影響力時，這個問題不能不考慮。尤其是魯迅在寫文章的時候，確實存有要影響他人的願望，無論是小說或是雜文，都是

《而已集·辭「大義」》（1927.09.03 作）。《而已集·反漫談》（1927.09.04 作）。《而已集·憂天乳》（1927.09.04 作）。《而已集·革「首領」》（1927.09.09 作）。《而已集·談激烈》（1927.09.11 作）。《而已集·可惡罪》（1927.09.14 作）。《而已集·公理之所在》（1927.09.15 作）等。

²³⁹ 魯迅：《而已集·答有恆先生》（1927.09.04 作），《魯迅全集》第3卷，頁473。

²⁴⁰ 魯迅：《而已集·答有恆先生》（1927.09.04 作），《魯迅全集》第3卷，頁473。

²⁴¹ 魯迅：《而已集·答有恆先生》（1927.09.04 作），《魯迅全集》第3卷，頁474。

有功能的，文藝是爲了療救國民性，雜文要戰鬥，他怎麼可能忽視這些文章帶來的影響呢？當他把對青年的懷疑、痛惜與自己的「幫手」身分相對照，問題就變得很尖銳，從而使魯迅對「血」與「墨」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

底下我們還會談到，魯迅並未因此放棄書寫，但在兩種恐怖帶來的影響下，魯迅對於書寫的思考必須變得更爲複雜，至少還需要考慮文章對別人造成的影響，更重要的是，當中是否有某些弊病需要檢討與克服。

（二）無法拋棄的「血」與「墨」

在〈答有恆先生〉中，圍繞的正是文章可能因爲其情緒的感染力，讓別人投入某個實際的行動中所造成的危險。魯迅對青年的希望，是要他們「奮起」成爲「猛士」，投入實際的運動、革命中，或者對現實進行批判、思考，這是魯迅一直抱持的態度。雖然他有時也勸告青年，在這戰士絕少的國度裡，生命是寶貴的，不要輕易虛擲，但當他看到那些不肯塗脂抹粉的、綽約而純真的青年們的魂靈，被風沙打擊得粗暴時，還是極其激動而欣喜，他說「因為這是人的魂靈，我愛這樣的魂靈；我願意在無形無色的鮮血淋漓的粗暴上接吻。」²⁴²這些可愛的青年苦惱、呻吟、憤怒，而且終於粗暴了，魯迅愛著這已經粗暴或將要粗暴的魂靈，他說「我愛這些流血和隱痛的魂靈，因為他使我覺得是在人間，是在人間活著。」²⁴³這種粗暴的魂靈，讓魯迅感覺生命的湧動，讓周遭不是安靜無聲的地獄，而是無窮的遠方、無數的人們都和自己有關的生活世界。

但是，當魯迅回過頭思考這些受難犧牲的青年與自己的關係時，他發現自己的文章是做醉蝦的幫手，將青年推進人肉筵席的廚房，這給他帶來極大的痛苦。激起青年勇猛、奮進之後，這些投入行動的青年，有可能因此犧牲，但更可怕的是，這些青年也可能反過來壓迫別人，成爲人肉筵席的賓客，展開的不是「血的奮鬥」，而是「血的遊戲」。於是魯迅對青年開始懷疑了，懷疑爲何這些奮起的青年會變成殘酷、戲謔生命的屠伯，並且懷疑，這些青年之所以變成如此，是否與自己有關，這是打破鐵屋子「之後怎樣」的追問。

這讓魯迅不能言語、無話可說。倘使要他再發一些「四平八穩的『救救孩子』似的議論」²⁴⁴他也覺得沒意思，「連我自己聽去，也覺得空空洞洞了。」²⁴⁵甚至說：「我覺得我也許從此不再有什麼話要說，恐怖一去，來的是什麼呢，我還不得而知，恐怕不見得是好東西罷。」²⁴⁶若不仔細考慮這兩種恐怖的來由，並且做出更複雜的思考，而單是把這兩種恐怖給拋去，迎來的便可能是更大的危險。魯

²⁴² 魯迅：《野草·一覺》（1926.04.10作），《魯迅全集》第2卷，頁228。

²⁴³ 魯迅：《野草·一覺》（1926.04.10作），《魯迅全集》第2卷，頁229。

²⁴⁴ 魯迅：《而已集·答有恆先生》（1927.09.04作），《魯迅全集》第3卷，頁476。

²⁴⁵ 魯迅：《而已集·答有恆先生》（1927.09.04作），《魯迅全集》第3卷，頁477。

²⁴⁶ 魯迅：《而已集·答有恆先生》（1927.09.04作），《魯迅全集》第3卷，頁477。

迅這些話，一方面透過自嘲來說明自己的態度，一方面也是對文章的「後果」進行反思。

這樣的反思，加上「社會中間物」意識，使得魯迅面對「書寫」(墨)與「真實的感受」(血)的思考變得複雜了起來。至少必須指出兩者的互涉，以及當中存在的利與弊。

首先是對於「墨」的討論。在使無聲的中國變得有聲的前提下，魯迅思考中的「墨」已經與使中國變得無聲的「墨」有所區別了，是一種被賦予「以墨寫血」責任的「墨」，為了區別前者，我將此稱之為「寫血的墨」。

「寫血的墨」既是表意的工具(墨)，也承載了書寫主體的「感受」(血)。此「感受」無論是主體自身的經驗，或者通過其感知能力在其身處的社會脈絡中所得的體驗，都存在一種可能的潛在危險。「以墨寫血」的責任使得書寫者必須深入社會，必須內在於時代的感知結構中，才有辦法捕捉共時的社會中各種細微的感受。這也就意味著書寫者必須與此結構中具支配性的思想共享大部分的思維邏輯。在此種情況下，「寫血的墨」自覺不自覺地，都有可能將一個由外在給定的要求，納入文章當中，將此思考化作文字書寫出來，並且當作是自己「主動地」、「獨立地」思考之後的結果。此潛藏的危險就在於，由於主體認為自己是採取主動的位置，很容易就誤以為這是不受外在要求所挾持的立場，因此反而遮蔽了一些足以反思此框架的線索，以致難以檢討整個時代思潮的問題。這是「寫血的墨」之弊。

然而，如果不徹底地進入時代的思考邏輯與話語結構之中，卻也沒辦法回應與檢討時代所提出的問題。因此，在「以墨寫血」的要求下，「寫血的墨」成為深入、共享時代的思維與話語，開啓對時代之批評與思考的關鍵，這是「寫血的墨」之利。因此，雖然有被支配、綑綁的危險，但也不能拋棄。

與此一體兩面的是關於「血」的討論。「以墨寫血」的要求，使一種「血寫的文章」被生產出來，這指涉的是一種以「血」換來的文章，這種將真實經驗化作文字的過程，回應了「以墨寫血」的要求。但是，「血寫的文章」卻也同時存在著利與弊。

文字予人強烈的感受性，能激起人們的情緒，魯迅擔心被激起的青年可能因此陷入危險，甚至可能犧牲性命，在經歷「三一八事件」、「四一五事件」等「血的教訓」之後，魯迅對這一點變得更為警惕。但是，在「革命文學論爭」中魯迅關於「文藝」與「口號」的討論卻指出，「文藝」與「口號」關鍵的區別就在於「感知能力」，主體的感知能力將強烈的感受性納入文字當中，使人閱讀之後產生共鳴，甚至因此帶來思想上的變化、行動上的實踐。具有「感知能力」這一點是魯迅之所以看重文藝的原因，因此，「血寫的文章」即使因為其強烈的感染力而帶來危險，卻也不能拋棄。

由此可以發現，「血」與「墨」以及在「以墨寫血」的基本要求底下產生出的「寫血的墨」與「血寫的文章」，雖然都具有雙面性，但魯迅卻都不願意拋棄，那麼，他就必須要同時接受這利與弊。

他在〈答有恆先生〉裡也透露了不願意放棄、仍堅持書寫、反抗的態度，魯迅雖然也想用麻痺、忘卻來暫時擋住自己想發言、奮起的激動，但終究還是忍不住地要「一面掙扎著，還想從以後淡下去的『淡淡的血痕中』看見一點東西，騰在紙片上。」²⁴⁷ 透露了他真正的願望，仍要「以墨寫血」。但是，問題還沒完，我們幾乎悲慘地發現，被魯迅投注希望的「書寫」並不能達到魯迅的期待，這似乎是必然的困境。而且難題還不只於此，在認識到自己非寫不可的責任之後，魯迅仍然無法迴避地要面對表達的不完全性，要面對由血到墨之間的落差，這顯然是還未解決的問題。但為何在上面那段重要引文的最後卻說：「當我這樣想的時候，便覺得『寫什麼』倒也不成什麼問題了。」²⁴⁸ 這是什麼意思呢？

難道這意味著「寫什麼」都沒有意義，書寫一開始就註定有所限制，因而最終也將被遺忘拋棄，所以「寫什麼」都一樣嗎？可是，如果「以墨寫血」是魯迅對「寫什麼」的回答，那麼他這樣說，是打算放棄以書寫來保留真實、貼近體驗嗎？還是他其實已經有更深一層的思考，使他面對「寫什麼」的問題時，認為已經得到解決？

這樣一來，討論就要導入下一個階段：魯迅不願意放棄書寫，那麼，他如何重新面對「寫什麼」與「怎麼寫」的問題？當「寫血的墨」與「血寫的文章」都存在立即或迂迴的危險時，魯迅怎麼去重新思考「書寫」的意義？當面對將要逝去的記憶與不被正視的苦痛，仍然要寫，此時，怎樣的文章才足以負擔此任務呢？

²⁴⁷ 魯迅：《而已集·答有恆先生》（1927.09.04 作），《魯迅全集》第3卷，頁477-478。

²⁴⁸ 魯迅：《三閒集·怎麼寫》（1927.09.22 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20。

第三節 速朽之墨與不成問題的難題

我希望這野草的朽腐，火速到來。要不然，我先就未曾生存，這實在比死亡與朽腐更其不幸。去罷，野草，連著我的題辭！

——野草·題辭

從來不朽之筆，須傳不朽之人，於是人以文傳，文以人傳——究竟誰靠誰傳，漸漸的不甚了然起來，而終於歸接到傳阿 Q，仿佛思想裡有鬼似的。然而要做這一篇速朽的文章，才下筆，便感到萬分的困難了。

——吶喊·阿 Q 正傳

前一節中，魯迅對「血」與「墨」等問題有著痛苦並且深刻的思考，是對於「打破鐵屋子之後怎樣」的反思，我認爲這個反思的重要意義，是讓他對於「打破鐵屋子的方式」產生不同的設想。這一節，我想針對此「打破鐵屋子的方式」進行討論，這將牽涉到「怎麼寫」的問題。

（一）怎麼寫

魯迅在一則通信中，精彩地呈現了對於「打破鐵屋子的方式」的思考。

1928年3月，魯迅收到了一封署名爲「一個被你毒害的青年 Y」的來信。青年的信中用了魯迅的比喻，說自己正是被魯迅泡制的醉蝦，本來只需夢想著方帽子到手就一無他求，卻在讀了《吶喊》、看了《語絲》之後，讓魯迅的文章一篇篇連續地戟刺著神經，被革命的勢力鼓舞得奔騰澎湃，但哪知竟從中看到了人類欺詐、虛偽、陰險的本性。他索性請魯迅替他指出將來的路，或者不如麻痺他的神經，讓他不識、不知以便得到幸福。

Y 先生的筆調模仿著魯迅文章的諷刺，但調侃的對象並不是魯迅，而是此前不久開始激烈攻擊魯迅並與之論戰的「革命文學家」。此時文壇「革命文學」的口號甚囂塵上，「革命文學家」批評魯迅的《吶喊》與《野草》對革命有害，使革命還未成功，使青年懶於革命。這讓魯迅又好氣又好笑，他說：

雖然得了延誤革命的罪狀，而一面卻免去誘殺青年的內疚了。那麼，一切死者，傷者，吃苦者，都和我無關。先前真是擅負責任。……不料得了你的信，卻又使我的心沉重起來。²⁴⁹

對於文章是否讓人革命，魯迅做了一層翻轉，如果他的文章是無效的，那似乎就不用替那些革命而犧牲的青年負責，但其實從這封信，以及魯迅自己寫文章時的立意，就能知道魯迅的文章是有效的，對別人是具有影響力的。雖然他的立意並

²⁴⁹ 魯迅：《三閒集·通信（并 Y 來信）》（1928.04.10 作），《魯迅全集》第 4 卷，頁 96。

不在於欺瞞青年²⁵⁰，但是，「立意怎樣，於事實是無干的。我疑心吃苦的人們中，或不免有看了我的文章，受了刺戟，於是挺身而出而革命的青年，所以實在很苦痛。」²⁵¹這就是魯迅之所以感到自己也是安排筵席的幫手的原因。

然而，魯迅話鋒一轉，談到醉蝦的「個人問題」，魯迅半開玩笑地建議他：「第一，要謀生，謀生之道，則不擇手段。……第二，要愛護愛人。這據輿論，是大背革命之道的。但不要緊，你只要做幾篇革命文字，主張革命青年不該講戀愛就好了。……先生，我也勸你暫時玩玩罷，隨便弄一點糊口之計。」²⁵²這裡說的顯然是反話，而對自己的規劃是：「我也一定遵命，不但『歇歇』，而且玩玩。但這也並非因為你的警告，實在是原有此意的了。我要更加講趣味，尋閒暇，即使偶然涉及什麼，那是文字上的疏忽，若論『動機』或『良心』，卻也許並不這樣的。」²⁵³魯迅建議Y不如暫時「玩玩」，他自己也不妨「歇歇」，要多講「趣味」尋「閒暇」，做些革命文學家批評他的事情，不過，他也「難保」在這樣的「醉眼矇矓」中，不會偶然涉及一些「什麼」。

魯迅所說的「即使偶然涉及什麼，那是文字上的疏忽」²⁵⁴一句。在這篇文章的語境中，意思顯然表示自己將在那些玩玩的文章中，繼續寫出尖銳的批判，而且是故意的、有意識的這麼做。同時，我們或許還能從這句話裡讀出另一個意思：文字上「偶然」（可能刻意也可能無意）的疏忽，或許正涉及了「什麼」。

我並不是要玩文字遊戲，而是因為這帶出了魯迅對書寫問題另一個面向的思考。如果把魯迅的書寫中，那些「刻意的疏忽」與「無意的疏忽」納入對書寫問題的討論，我認為可以幫助我們回答一些問題。關於書寫問題的討論，是從〈怎麼寫〉這篇文章開始的，但在前面的討論裡還留下了一些未解決的問題，所以底下我要回到〈怎麼寫〉這篇文章，討論當中對於「怎麼寫」的理解。

該文中，魯迅由郁達夫〈日記文學〉一文引發了思考。郁達夫認為，文學家的作品多少帶有自敘傳的色彩，但若在寫第三人稱的主人公心理狀態時，描繪得過於詳細，便會使讀者起疑，認為作者為何可以對他人心思如此瞭解？或明明是兩人秘密的談話，為何作者身為第三者卻可以探知？這兩個問題使文章產生幻滅之感，讓文學的真實性消失，也因此有了「破綻」。所以郁達夫認為，散文作品中最便當的體裁，是日記體，其次是書簡體。

²⁵⁰ 他在給Y的回信中雖先說明，他一開始是應朋友要求才寫文章的，但大概是心裡也藏著不平，因此動起筆來總不免有些憤言激語，似乎要鼓動青年的樣子。而他在文章中確實也揭發黑暗，但往往只是其中某一方面而已，原因是其他部份攻擊的人已經很多了，不必再落井下石，立意並不在欺瞞青年。詳參，魯迅：《三閒集·通信（并Y來信）》（1928.04.10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98-99。

²⁵¹ 魯迅：《三閒集·通信（并Y來信）》（1928.04.10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99。

²⁵² 魯迅：《三閒集·通信（并Y來信）》（1928.04.10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01-102。

²⁵³ 魯迅：《三閒集·通信（并Y來信）》（1928.04.10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02。

²⁵⁴ 魯迅：《三閒集·通信（并Y來信）》（1928.04.10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02。

但魯迅卻認為體裁本身並不重要，讀者只要知道作品多是作者以人敘己或推己度人的東西，那便不致幻滅，「即使有時不合事實，然而還是真實」²⁵⁵。而作者也一樣，若爲了維持作品的「無破綻」而只寫事狀，避去心思和密語，有時又會落入自設的陷阱，顯得左支右絀，其原因就在於「要使讀者信一切所寫爲事實，靠事實來取得真實性，所以一與事實相左，那真實性也隨即滅亡」²⁵⁶。但如果作者先意識到這一切都是創作，是作家個人的創造，那便不會有掛礙了，因爲，之所以會感到有破綻與幻滅感，並不是因爲「假」，而是「以假爲真」²⁵⁷。魯迅對「怎麼寫」的問題做出總結：

散文的體裁，其實是大可以隨便的，有破綻也不妨。做作的寫信和日記，恐怕也還不免有破綻，而一有破綻，便破滅到不可收拾了。與其防破綻，不如忘破綻。²⁵⁸

我認爲，魯迅思考「怎麼寫」問題的關鍵，便在於「與其防破綻，不如忘破綻」這一句話上。這裡的「破綻」和前面與Y的通信中魯迅所說：「即使偶然涉及什麼，那是文字上的疏忽²⁵⁹」相參照，可以發現，無論是破綻或者疏忽，都可能是魯迅主動的選擇，並且可能都涉及了一些魯迅所欲在文章中表露的「什麼」，可能是批判，可能是深刻的哲學問題，也可能是連魯迅自己也沒有意識到的東西。

(二) 忘破綻

〈怎麼寫〉中，對於郁達夫所提的兩個可能造成破綻的問題，魯迅認爲這並非體裁所致，真正的關鍵在於要認識「書寫」與「事實」之間的差異，這其實仍是「墨」與「血」之間的關係，因此這就讓我們必須重新再將「怎麼寫」與「寫什麼」的問題放在一起考慮。

前面談過，「寫什麼」應當被理解爲「以墨寫血」，那麼，「怎麼寫」要如何與之對應呢？魯迅又爲何要以「忘破綻」做爲設想「怎麼寫」的方案呢？我認爲，魯迅的回答已經在前面對於「寫什麼」的討論中透露了。還是那段重要的引文：

倘非寫不可，我想，就是隨便寫寫罷，橫豎也只能如此。這些都應該和時光一同消逝……當我這樣想的時候，便覺得「寫什麼」倒也不成什麼問題了。²⁶⁰

²⁵⁵ 魯迅：《三閒集·怎麼寫》（1927.09.22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23。

²⁵⁶ 魯迅：《三閒集·怎麼寫》（1927.09.22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23。

²⁵⁷ 魯迅說：「幻滅之來，多不在假中見真，而在真中見假。日記體，書簡體，寫起來也許便當得多罷，但也極容易起幻滅之感；而一起則大抵很厲害，因為它起先模樣裝得真。……翻翻一部小說，雖是很荒唐，淺陋，不合理，倒從來不起這樣的感覺的。」詳參，魯迅：《三閒集·怎麼寫》（1927.09.22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24。

²⁵⁸ 魯迅：《三閒集·怎麼寫》（1927.09.22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25。

²⁵⁹ 魯迅：《三閒集·通信（并Y來信）》（1928.04.10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02。

²⁶⁰ 魯迅：《三閒集·怎麼寫》（1927.09.22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9-20。

在這段引文中，當魯迅自認「寫什麼」不成問題的同時，已提出了一種「隨便寫寫」且要「和時光一同消逝」的寫作方案，這似乎正是魯迅對於「怎麼寫」的答案，並且是配合了他想「以墨寫血」的目標所作的回答。

因此，我把魯迅對「怎麼寫」的思考歸結為「忘破綻」的文章，其特性便是「隨便寫寫」與「和時光一同消逝」。與其「防破綻」，不如「忘破綻」，是魯迅對於書寫的思考中一項相當特殊的主張，之後我會詳細地分析。

然而，目前看來，不免有點奇怪，怎麼會是「隨便寫寫」與「和時光一同消逝」呢？如果要以文字來紀錄生命的消逝與人們的苦難，態度上似乎得要慎重其事，文字也該要典麗隆重，才足以承載「血」的重量。如果要以文章讓中國變得有聲，觸摸國人的魂靈，似乎應該鉅細靡遺，才能夠塑立一個「中國人」的典型。這樣的文章，怎麼會是「隨便」，甚至「模糊」的呢？此外，魯迅在思考「寫什麼」、談「以墨寫血」的要求時，他對於血的易逝、容易消磨感到擔心，於是要用墨來捕捉血，看起來這個墨應該是與易逝相對的「不朽」之物，怎麼又會要求「與時光一同消逝」，甚至「速朽」呢？

看來，魯迅對「墨」的要求有其獨特的認定，而且，他並非在 1927 年前後才開始對此進行思考，這樣的意識與警覺，其實早已存在於魯迅創作之中²⁶¹。

（三）隨便、模糊、速朽

本節一開頭，從《野草》及〈阿 Q 正傳〉中，各選了一段話作為引言，這樣的選擇是刻意的，不只因為這兩個文本代表了魯迅書寫中最鮮明而且往往並存的兩種特色：深刻與諷刺，更重要的是，這兩段文字中，恰恰好都提出了「速朽」的命題，而這兩組文本中，也都用了「隨便」、「模糊」的寫法。底下分別討論之。

（1）以〈阿 Q 正傳〉為例

〈阿 Q 正傳〉是魯迅自言要用以描繪中國人的魂靈的文章，負擔了讓無聲的中國變得有聲的嚴肅任務，但魯迅卻刻意地把它寫得「模模糊糊」，並且希望它「速朽」。如果這樣的說法不是為了配合「開心話」所營造的滑稽效果，那麼意味著什麼？

在〈阿 Q 正傳〉第一章的序中，按語似地說明小說產生的背景與考量，魯迅後來說，「因為要切『開心話』這題目，就胡亂加上些不必有的滑稽，其實在全篇裡也是不相稱的。」²⁶²這個可能有點蛇足的段落，卻虛虛實實地偷渡了許多魯迅的創作觀與文學觀。一開篇便提出了「不朽」與「速朽」的問題。無論「人以文傳」還是「文以人傳」，放在阿 Q 身上都顯得荒謬，當「不朽之文」遇到連姓

²⁶¹ 詳參，魯迅：《南腔北調集·我怎麼做起小說》（1933.03.05 作），《魯迅全集》第 4 卷，頁 525-530。

²⁶² 魯迅：《華蓋集續編的續編·〈阿 Q 正傳〉的成因》（1926.12.03 作），《魯迅全集》第 3 卷，頁 396。

名籍貫都不清楚的人時，自然無法「文以人傳」，而若要以「不朽之文」將此人的「優勝記略」給保存下來，更是浪費。

於是，不朽與速朽的問題由「人」對於生命之易逝產生焦慮進而渴望不朽，轉為「文」因不願「傳人與被傳」故寧願「速朽」。「文」在這裡似乎具有選擇權，發現自己竟要用這篇文章用來保留阿Q這樣的滑稽角色，實在讓作者臉上無光，也拖累了這篇文章，故而寧願速朽。是這樣嗎？

更有趣的是，魯迅還故意經過一番折騰卻幾乎徹底失敗的「考據」，把阿Q這個人物的荒謬感大幅提升，使他成爲一個既不能姓任何一姓，又不知生於哪一鄉里，連名字該撿選何字都不能決定的模模糊糊、隨隨便便的主角。

關於阿Q的這種寫法，魯迅在〈〈出關〉的「關」〉中曾有過說明：「作家的取人為模特兒，有兩法。一是專用一個人……二是雜取種種人，合成一個，從和作者相關的人們裡去找，是不能發見切合的了。但因為『雜取種種人』，一部分相像的人也就更其多數，更能招致廣大的惶怒。我是一向取後一法的。」²⁶³魯迅刻意讓阿Q以這種模糊的方式出現，而不能被真正的命名，這是因爲他想要寫的阿Q，是作爲「現代的我們國人的魂靈」的縮影，要能成爲「一類人」的象徵，而不是專門、特定的一個人，所以要雜取多人合成一個。同時，還會「招致廣大的惶怒」，這恰好是魯迅刻意要達到的效果。阿Q形象的模糊而隨便，有時給魯迅帶來困擾²⁶⁴，但他並不是在跟讀者開玩笑，魯迅在〈答《戲》週刊編者信〉中，針對別人將〈阿Q正傳〉改編成戲劇演出，提了幾個意見，當中便說明了自己這種寫法最初的用意。

針對阿Q的「身世」問題，魯迅說：「我的一切小說中，指明著某處的卻少得很。……假如寫一篇暴露小說，指定事情是出在某處的罷，那麼，某處人恨得不共戴天，非某處人卻無異隔岸觀火，彼此都不反省，一班人咬牙切齒，一班人卻飄飄然。」²⁶⁵爲了讓作品的意義與作用能夠不被這些無聊的枝節給遮蔽，他除了不指明實際的地點之外，還怕別人對人名穿鑿，便取了百家姓中最常見的趙、錢兩姓。甚至考慮到自己是長男，下有兩個兄弟，避免謠言家的毒舌起見，將作品中的壞角色都定爲老大或老四、老五。這一切的苦心不是怕得罪人，而是爲了消滅各種無聊的副作用，讓作品的力量能集中發揮。魯迅這種看似模糊、隨便的寫法，能讓人讀來好像在說別人，又像在影射自己，這是極其有力的，能夠「使讀者摸不著在寫自己以外的誰，一下子就推諉掉，變成旁觀者，而疑心到像是寫

²⁶³ 魯迅：《且介亭雜文末編·〈出關〉的「關」》（1936.04.30作），《魯迅全集》第6卷，頁537-538。

²⁶⁴ 除了在〈〈出關〉的「關」〉中說：「還記得作《阿Q正傳》時，就曾有小政客和小官僚惶怒，硬說是在諷刺他，殊不知阿Q的模特兒，卻在別的小城市中，而他也實在正在給人家搗米。」之外，魯迅在〈〈阿Q正傳〉的成因〉也曾提到：「直到這一篇收在《吶喊》裡，也還有人問我：你實在是在罵誰和誰呢？我只能悲憤，自恨不能使人看得我不至於如此下劣。」前者見：《且介亭雜文末編·〈出關〉的「關」》（1936.04.30作），《魯迅全集》第6卷，頁537。後者見：《華蓋集續編補編·〈阿Q正傳〉的成因》，（1926.12.03作），《魯迅全集》第3卷，頁397。

²⁶⁵ 魯迅：《且介亭雜文·答《戲》週刊編者信》（1934.11.14作），《魯迅全集》第6卷，頁149。

自己，又像是寫一切人，由此開出反省的道路。」²⁶⁶讓讀者從隔岸觀火的看客，變成被捲入其中，把自己也燒在裡面的反省者²⁶⁷。

同一篇文章中，魯迅對於這個劇本還有一個建議：「我想，普遍，永久，完全，這三件寶貝，自然是了不得的，不過也是作家的棺材釘，會將他釘死。」²⁶⁸這個建議，正好可以與「速朽」、「隨便、模糊」的特性做對照，並從中突顯魯迅對書寫的真正態度。

當追求「普遍」、「永久」、「完全」時，很可能就會限制住作家，爲了要讓文章發揮更有效的批判力量，這三樣東西便可能都要犧牲。不能「普遍」、「永久」，這是爲了讓文章能夠在時空背景改換之下還能繼續發揮力量，因此只能速朽，但一篇速朽的文章卻可以即生即滅、隨說隨掃，更能不斷應批判對象的變化而調整，予以深刻的痛擊；不能「完全」，故而只能留下「疏忽」、「破綻」，寫得「模糊」、「隨便」，但如果能以文章在文學規範上的違規，換取讓讀者反思的機會、對現實進行有力的批判，那麼，在必要的時刻，甚至可以自己「主動地」創造這種「有破綻」的文章。

(2) 以《野草》爲例

「隨便、模糊」與要求「速朽」這兩個特點也出現在《野草》中。從《野草》的語言風格與文字選用上，就能深刻地感受到當中幽闇、沉重的色彩，在一些朦朧、奇幻的描寫裡，呈現出一幅幅只有在夢中能夠見到的奇峻想像，這形成《野草》特殊的藝術風格，在某種程度上也可以稱之爲「模模糊糊」的文章。更重要的是，《野草》負載了魯迅所有的哲學²⁶⁹，其文句因此晦澀，表達因此曲折，這種試圖把思想的纏繞與複雜呈現出來的文句，難解且極具張力。在當中有哲學的思考，同時又有強烈的文學感受，使人震撼、疑惑、緊張，甚至想要逃避，卻似乎無法繞開，文字中的壓力，催促著使人不得不悚然而思。此一效果正是《野草》中模模糊糊的寫法才能如此精彩地做到的。

²⁶⁶ 魯迅：《且介亭雜文·答《戲》週刊編者信》（1934.11.14作），《魯迅全集》第6卷，頁150。

²⁶⁷ 魯迅的這種寫法似乎確實有用，他在《〈阿Q正傳〉的成因》一文中曾經提到，高一涵在《現代評論》上的《閒話》中說：「……我記得當〈阿Q正傳〉一段一段陸續發表的時候，有許多人都栗栗危懼，恐怕以後要罵到他的頭上。並且有一位朋友，當我面說，昨日〈阿Q正傳〉上某一段仿佛就是罵他自己。因此便猜疑〈阿Q正傳〉是某人作的，何以呢？因為只有某人知道他這一段私事。……從此疑神疑鬼，凡是〈阿Q正傳〉中所罵的，都以為就是他的陰私；凡是與登載〈阿Q正傳〉的報紙有關係的投稿人，都不免做了他所認為〈阿Q正傳〉的作者的嫌疑犯了！等到他打聽出來〈阿Q正傳〉的作者名姓的時候，他才知道他和作者素不相識，因此，才恍然大悟，又逢人聲明說不是罵他。」《華蓋集續編補編·〈阿Q正傳〉的成因》，（1926.12.03作），《魯迅全集》第3卷，頁396。高一涵文章原載於《現代評論》第4卷第89期（1926.08.21），詳參：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魯迅研究室編：《1913-1983魯迅研究學術論著資料彙編》第1卷，頁172-173。

²⁶⁸ 魯迅：《且介亭雜文·答《戲》週刊編者信》（1934.11.14作），《魯迅全集》第6卷，頁151。

²⁶⁹ 章衣萍《古廟雜談》：「魯迅先生自己卻明白的告訴過我，他的哲學都包括在他的《野草》裡面。」原載於《京報副刊》（1925.03.31），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魯迅研究室編：《1913-1983魯迅研究學術論著資料彙編》，頁89。

當然，《野草》也有受到外在環境影響，難於直說，只得讓措詞變得含糊的考量²⁷⁰。這個狀況與前面提到〈阿Q正傳〉要速朽的原因接近，或許基於同樣的理由，魯迅也會要《野草》速朽，以便回應時局的改變。但是，我認為在《野草》中的「速朽」問題，還能說明其它更深刻的意義。

當中最清楚地表達「速朽」意識的還是《野草·題辭》。一開始先是那句：「當我沉默著的時候，我覺得充實；我將開口，同時感到空虛。」接著說「過去的生命已經死亡。我對於這死亡有大歡喜，因為我借此知道它曾經存活。死亡的生命已經朽腐。我對於這朽腐有大歡喜，因為我借此知道它還非空虛。」²⁷¹藉著死亡能夠確認有個生命曾經存活，透過腐朽可以知道它原非空虛，明確地提出了生命與死亡、腐朽與空虛之間的關係。而書寫，正是把這已死、已朽的生命紀錄下來，拒絕遺忘的方法。

但是，「生命的泥委棄在地面上，不生喬木，只生野草，這是我的罪過。」魯迅以生命的泥，以血和肉所栽植出來的，只有「根本不深，花葉不美，然而吸取露，吸取水，吸取陳死人的血和肉」的野草。這樣的野草「當生存時，還是將遭踐踏，將遭刪刈，直至於死亡而朽腐。」面對這樣的命運，魯迅卻說「但我坦然，欣然。我將大笑，我將歌唱。」這是一種因達到目的而感到滿足的「大歡喜」，他接著說「我自愛我的野草，但我憎惡這以野草作裝飾的地面。地火在地下運行，奔突；熔岩一旦噴出，將燒盡一切野草，以及喬木，於是並且無可朽腐。但我坦然，欣然。我將大笑，我將歌唱。」²⁷²這是一種奇異的感受與想像，這種坦然、欣然、要大笑、要歌唱的強烈情感與視「燒盡」一切為終點的破壞性形成一種呼應，情緒似乎立刻就要徹底爆發開來。但魯迅其實不能自由地表達出這種情感，「天地有如此靜穆，我不能大笑而且歌唱。天地即不如此靜穆，我或者也將不能。」怎麼辦呢？只能以這一叢野草「在明與暗，生與死，過去與未來之際，獻於友與仇，人與獸，愛者與不愛者之前作證。為我自己，為友與仇，人與獸，愛者與不愛者，我希望這野草的朽腐，火速到來。要不然，我先就未曾生存，這實在比死亡與朽腐更其不幸。去罷，野草，連著我的題辭！」²⁷³野草之所以要「速朽」，是為用以證明自己曾經以如此激烈、生猛的姿態生存過，而且，要向他人證明自己與野草曾經強壯堅韌地存在，但已／將腐朽。

關於魯迅一方面急切地希望自己與野草能夠「速朽」，但另一方面又希望以速朽的野草「為我的生存向他人作證明」的想法，我認為可以從他對「愛我者」的考慮來理解。魯迅這樣說明對「愛我者」的態度：「我為自己為別人的設想，

²⁷⁰魯迅在〈《野草》英文譯本序〉中便做過此說明，他將《野草》視為「廢弛的地獄邊沿的慘白色小花，當然不會美麗。」而且說：「後來，我不再作這樣的東西了。日在變化的時代，已不許這樣的文章，甚而至於這樣的感想存在。我想，這也許倒是好的罷。」詳參，魯迅：《二心集·《野草》英文譯本序》（1931.11.05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365-366。

²⁷¹以上兩段引文，詳參：魯迅：《野草·題辭》（1927.04.26作），《魯迅全集》第2卷，頁163。

²⁷²以上五段引文，詳參：魯迅：《野草·題辭》（1927.04.26作），《魯迅全集》第2卷，頁163。

²⁷³以上兩段引文，詳參：魯迅：《野草·題辭》（1927.04.26作），《魯迅全集》第2卷，頁163-164。

是兩樣的。所以者何，就因為我的思想太黑暗，但究竟是否真確，又不得而知，所以只能在自身試驗，不敢邀請別人。」²⁷⁴這樣的意見早就在《吶喊·自序》中表達得很清楚了，因為文章很可能因為揭露了現實的黑暗，而使「愛我者」讀了以後感到痛苦或因此犧牲，這讓他時常透露出猶豫。因此讓魯迅在「非寫不可」，且在一定程度上認為所寫的文章對青年、社會還是有用的同時，也擔心因此將自己引以為苦的寂寞、黑暗，傳染給正做著好夢的青年。

這幾重複雜的、不得不然卻又無可迴避的矛盾，讓他往往無法說出自己心裡真正想說的話，他告訴許廣平：「我所說的話，常與所想的的不同，至於何以如此，則我已在《吶喊》的序上說過：不願將自己的思想，傳染給別人。何以不願，則因為我的思想太黑暗，而自己終不能確知是否正確之故。」²⁷⁵這透露出魯迅一生需要不斷回答的矛盾，是鐵屋子問答的迴音，也是啓蒙者的困惑。從這個角度看來，魯迅的文章之所以必須晦澀、模糊²⁷⁶，其中一重原因就是保全「愛我者」，不願意直接將自己的意思灌輸到對方身上。

正因為魯迅這種為「愛我者」的考慮，使他的文章不能不與「速朽」交會²⁷⁷。但這並不是魯迅之所以認為文章必須「速朽」的唯一理由²⁷⁸，另外還有其他更重

²⁷⁴ 魯迅：《兩地書·二四》（1925.05.30 作），《魯迅全集》第 11 卷，頁 81。

²⁷⁵ 魯迅：《兩地書·二四》（1925.05.30 作），《魯迅全集》第 11 卷，頁 80。

²⁷⁶ 然而，這種模糊的文字，並不是完全斷絕了將自己的某種意念傳達給別人的可能，魯迅的某些思想與感受，透過扭曲受阻的文學語言表達，反而能造成一種效果：文字與意念雖無法完全、直接地被理解，但閱讀的時候，卻能隱然感覺文章背後有某種必須去靠近、理解的東西，它逼得你不能不思考；但同樣也是模糊、晦澀造成的效果，讓人又好像不能真的觸摸到核心，不斷地靠近卻又被推開。

²⁷⁷ 他在另一篇重要文章〈寫在《墳》後面〉中說，他不能替別人引路，只知道終點必定是「墳」，到那之前的道路不只一條，而他「正不知那一條好，雖然至今有時也還在尋求。在尋求中，我就怕我未熟的果實偏偏毒死了偏愛我的果實的人，而憎恨我的東西如所謂正人君子也者偏偏都雙鑠，所以我說話常不免含糊，中止，心裡想：對於偏愛我的讀者的贈獻，或者最好倒不如是一個『無所有』。」自己不能給青年指路，不應該成為他們的導師，也不是什麼標準、模範，無論是寫文章或者思想上，魯迅都把自己視為「中間物」。詳參，魯迅：《墳·寫在《墳》後面》（1926.11.11 作），《魯迅全集》第 1 卷，頁 300。

²⁷⁸ 魯迅在不同文章中，對於自己文章之「速朽」有幾個方面的表達，其中最引起研究者注意的，當屬魯迅最常表露的意思：認為自己的文章是由批評時弊而來，因此魯迅所希望的是這些文字與時弊同時消失，若非如此，那麼看到這些被保留下來的文字，就意味著時弊仍然存在。魯迅在《熱風·題記》中就說了這樣一段話：「這正是我所悲哀的。我以為凡對於時弊的攻擊，文字須與時弊同時滅亡，因為這正如白血輪之釀成瘡癩一般，倘非自身也被排除，則當它的生命的存留中，也即證明著病菌尚在。」詳參，魯迅：《熱風·題記》1925.11.03 作），《魯迅全集》第 1 卷，頁 308。這使魯迅之「速朽」觀中帶著無奈，同時卻又提供他持續進行戰鬥的動力。此種闡釋現已成為理解魯迅之「速朽」觀的普遍解釋。

此外，關於魯迅思維中之「速朽」意識的研究，中島隆博的分析相當有意思，他將魯迅對時間的速度感以及使用白話文的選擇，視為其「速朽」意識的表現。在〈魯迅與克爾愷郭爾〉一文中，他分析〈阿 Q 正傳〉開篇所說，替阿 Q 作傳「彷彿思想裡有鬼似的」這個說法，中島認為：「書寫阿 Q 這樣『沉默的國民的靈魂』這件事，原本就是『思想裡有鬼似的』的毫無道理的事。阿 Q 是無名的亡靈班的人物，為他作傳，不朽之文（古文）不合適，速朽之文（白話文）才合適。……那是要把鬼封進自己寫的文章中，令其速朽，有此而與自己一起打鬼。」這個解釋把魯迅之所以要用「不朽之文」來寫阿 Q，又意欲使其「速朽」這個看似矛盾的邏輯結合起來，也就是說，「儘管文將生出鬼，要打鬼也只能訴諸文」。「不朽之文才是『鬼』，並且產生出無人憑吊的幽靈。……

要且與「書寫」直接相關的原因，在第五章中我將詳細討論。底下，先就本章對於書寫的討論做出總結。

第四節 小結

本章從魯迅自己的書寫經驗，指出書寫的不可完全性，又從他對「三一八事件」、「四一五事件」的反應中發現，他的書寫帶著對「以墨寫血」這個目標的責任，這是他對於「寫什麼」的回答。而「以墨寫血」的要求，使得魯迅對「墨」與「血」有了深刻的思考，並且敏銳地意識到「寫血的墨」與「血寫的文章」兩者的利與弊，然而，基於「以墨寫血」的責任，即使存在著危險與弊病，魯迅也不能放棄書寫，那麼，到底該「怎麼寫」呢？魯迅提出了「忘破綻」的主張，寫的是一種「隨便」、「模糊」的文章，並且要它「速朽」。

這種帶著「以墨寫血」責任的文章，我稱之為「寫血的墨」。這樣的書寫可以歸納出幾個特點：

第一，是「以墨寫血」之表意過程的中介物：由於表意的不可完成性，所以，當用文字（以墨）來捕捉真實的經驗（寫血）時，必然無法一次到位，為了盡可能趨近「血」所意味著的真实狀況，就必須通過一次又一次的書寫才能進行，在此過程中每一次的書寫，都只是以墨靠近血的「表意過程」的「中間物」而已，負擔著書寫時「表意」的需要，故有「中介」的性質。「以墨寫血」的要求，成為使「書寫」不斷發生的內在動力，使魯迅在面對必然不完整的「墨」時，仍然選擇繼續寫下去。

第二，具有「隨便」、「模糊」的特性。此特性與魯迅時常透露的猶豫、矛盾存在著雙重的關聯。首先，魯迅始終抱持著不是青年的導師、不能替他們指路這種心情，擔心自己身上的陰暗與寂寞傳到讀者身上，毒害了青年，所以希望隨便寫寫，要讀者不要太過相信。也就是說，因為魯迅不能確定怎麼做對青年比較好，這種猶豫矛盾，造成了他文章中有意無意地帶著些許的隨便、模糊。

但此「隨便」、「模糊」的特性還有另一面：有時魯迅是主動選擇、經營出這種效果的。可以分為兩類，一是像〈阿Q正傳〉那樣，雜取多個人物形象做為

只能用文來廢除文。那麼，就只有使文本本身迅速腐朽。那是表現阿Q這個『鬼』的同時，又打並且救贖其幽靈的速朽之文。」詳參，[日]中島隆博：《解構與重建——中國哲學的可能性》（東京：The University of Tokyo Center for Philosophy，2010），頁205、213。

而針對《野草》中所透露的「速朽」意識，也受到較多的關注，其中丸尾常喜在〈《野草》註釋〉一文中，對於《野草》題辭中「速朽」主題有一些討論。詳參，[日]丸尾常喜：《恥辱與恢復——〈吶喊〉與《野草》》（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然而，本文第五章中針對「速朽」的討論，則會更強調其他可供我們思考參照的意義，目的是去尋找「速朽」這個概念本身，如何與「中間物」特性配合，從而給予我們一些思想上的啟發。因此，本文中將重點放在對於「中間物」思想中，「與時光偕逝」這項特點相關的面向上，強調「速朽」還有一面在於「不斷變化」這一面。

樣本，也不指明地點，讓讀者從隔岸觀火變成自己燒在裡面，從而得到反省。二是像《野草》那樣，難以直說、意念曲折的文章，讓人閱讀之後雖非直接理解其意，但反而能保持不斷追問、思考的力量。

此外，與「隨便」、「模糊」的特點並存的，還有對文章之「速朽」的認識，這也是此種書寫的第三個特點：「速朽」——與時光偕逝。這是最複雜也是最重要的一項特點，我認為，「速朽」這項特點，必須結合第一項特點——每一次的書寫都只是表意過程中的一個環節——這樣的特性來理解。強調「速朽」標示了每一次的書寫，都是重新面對那個書寫的歷史時刻的機會，這就提供了魯迅可以既內在於時代，又有可能展開獨立的思考的契機。但在本章的討論中，這方面的思考還沒有充分展開，必須要到下一章中，通過討論魯迅在 1930 年代前期，以「小品文論爭」為主軸的文藝論爭來呈現魯迅另外一些思考面向，才有條件進一步討論。

另一方面，在底下關於「小品文論爭」的相關議題中，還要說明魯迅在提出他的文藝主張時，如何回應本章對於「寫血的墨」與「血寫的文章」共存的利弊？他必須思考「寫血的墨」在開啓對時代之批評與思考的同時，如何避免被支配、綑綁的危險？而「血寫的文章」強烈的感受力，如何保持其「感知能力」並影響他人，卻又同時考慮「之後怎樣」的問題，以避免帶來危險？這些思考必須以把握魯迅在 1930 年代所抱持的文學觀為前提，才能知道這樣的關心，從哪些方面推動魯迅去思考有別於他的論敵的問題。特別是當中魯迅對「感知能力」的要求，以及對「現實感」的強調，將如何使魯迅形成一種特殊的文藝主張：「雜文」。

第四章 小品文論爭

歷來所深受之事，真是一言難盡，但我是總如野獸一樣，受了傷，就回頭鑽入草莽，舐掉血跡，至多也不過呻吟幾聲的。只是現在卻因為年紀漸大，精力就衰，世故也愈深，所以漸在迴避了。

——書信·致曹聚仁信

本章與第五章，都圍繞著 1930 年代前期以「小品文論爭」為主軸的文藝論爭展開。本章著重的是魯迅當時面對的文壇狀況，以及他對同時代人提出的觀察與批評；下一章則討論魯迅提出的「雜文」等主張。

對「社會中間物」而言，「書寫」是介入現實的介面，在當中呈現自己也感知他人，並且對自己與社會同時進行思考、提出批判。但是，書寫當然不是一個簡單地將「自我」與「社會」如實反映的鏡子，通過上一章的討論，我們在「以墨寫血」這個主題中，至少已經看到「呈現自己」上面的困難，更不用說進一步去把握其他人的生存狀態了；同時，也注意到書寫充滿了限制與缺漏，但為了回應「社會中間物」所承擔的責任，必須嚴肅地思考：主體要如何通過書寫感知他人，並且在介入現實社會的同時，保持思考的獨立性，而不被支配性的話語邏輯所綑綁而喪失批判能力。

從「革命文學論爭」的討論中已提供了一項基本的認識：主體的感知能力，顯然要從對現實社會狀況的把握開始，此種「現實感」將成為感知能力的基礎。為了使感知能力更加敏銳，具有「社會中間物」意識的主體，必須要求自己更深入地去認識世界，魯迅許多有力的批評，往往都由一個微小而敏銳的觀察開始。因為，現實感首先必須立基於對社會運作邏輯及秩序的把握，必須先將事物彼此之間的連動關係看得清楚，並且意識到這是一個動態的場域才行。要能做到這一點，基本條件就是對現實狀況的把握，尤其是當中特別細微而容易被人忽視的地方。以此為基礎，才能進一步討論此文藝主張如何同時考慮「寫血的墨」與「血寫的文章」的利與弊，並且帶來一種與社會現實非常靠近，卻又能對其進行思考與批判的可能性。

當魯迅對書寫重新展開思考與設想時，我認為恰恰打開了一個使「主體性」得以出現的空間，從上一章談的〈怎麼寫〉到下一章討論的「雜文」主張，都可以視為嘗試克服書寫的難題而進行的工作，尋找一種與「社會中間物」主體配合的書寫方式。

但是，魯迅的這些思考，或者對「雜文」的設想，都不是憑空規劃出來的，而是在魯迅與同時代人一次次論爭中，通過對論敵的批評與思考才漸漸累積起來的。雖然，魯迅在「小品文論爭」中所提出的「生存的」、「戰鬥的」小品文，是「雜文」主張的部分基礎，但魯迅並不是在這個論爭中才開始進行對書寫的思考

與設想，所以本章將討論範圍擴大到 1930 年代前期的文藝論爭，來作為下一章討論魯迅之「雜文」主張的參照。

這個時期，魯迅書寫的特色便是發表大量雜文，他最精采的思考都呈現在這些篇幅很短的雜文中，並且清楚地帶有迫切性，我認為這種選擇與特點，與他此時的「現實感」有著緊密的聯繫。職是，本章討論魯迅對論敵的批評，另外一個重要的目的便是藉此來觀察他的現實感如何形成，因此，第一節中將先勾勒當時的背景與魯迅此時的經歷；第二節則說明魯迅的現實感如何使他提出在「小品文論爭」中作為根柢的主張：「直面現實」，這成為魯迅與林語堂產生齟齬的原因；第三節中便討論魯迅對林語堂之間的幾個論爭。魯迅的批評雖然多是對林語堂而發，但實際上他看到的是當時整個中國文壇中所充斥的「止哭文學」，他擔心這樣下去中國會更加地「無聲」，因此，除了對此提出批評以外，還提出了更積極、主動的做法，也就是下一章所要談的「雜文」等主張。

第一節 現實感形成的歷史背景

廿年居上海，每日見中華。有病不求藥，無聊才讀書。一闔臉就變，所砍頭漸多。忽而又下野，南無阿彌陀。

——舊體詩〈贈鄔其山〉

本章討論範圍可以概括為 1930 年代前期，然而實際上應該將時間稍往前推到 1928 年的革命文學論爭時期。此論爭是魯迅思想發展中的一個重要環節，此後魯迅在文藝上有兩項主要的變化，第一是開始翻譯馬克思主義文藝理論及大量 1920 年代、1930 年代俄國小說；第二，翻譯以外的書寫，明顯集中在發表於報刊上的「雜文」。換言之，魯迅在 1930 年代前期的文學觀與現實感，受現實政治社會環境的影響痕跡更深，且都表現在他的翻譯工作與即時發表的雜文上，並且又因雜文而頻繁地引起幾場文藝論爭²⁷⁹。因此，我認為由此討論魯迅的「現實感」如何與他的書寫、文藝選擇之間的關係，將更加清楚。

此外魯迅零星地對當時文壇狀況提出批評、辯論的文章也不在少數，特別是《南腔北調集》、《偽自由書》、《准風月談》、《花邊文學》中大量刊於《申報》之「自由談」欄目的文章，以及《且介亭雜文》、《且介亭雜文二集》、《且介亭雜文未編》這三本以「雜文」定名，分別收錄 1934、1935、1936 年文章的集子中，每一篇文章都有現實的針對性。

²⁷⁹ 至少包括：與梁實秋等人的「文學的人性與階級性」論爭（1929 年前後）；與國民黨文藝家的「民族主義文學」論爭（1930 年起）；與蘇汶等人的「自由人」與「第三種人」論爭（1931-1932 年）；與林語堂關於《論語》雜誌的看法與「幽默」的批評（1933 年前後）；與林語堂、周作人等的「小品文論爭」（1933 年）；魯迅逝世前還有一場在左聯內部開始且一發不可收拾的「兩個口號」論爭（1936 年）。

1928年革命文學論爭前後，魯迅和身邊一批青年，已著手翻譯馬克思主義文藝理論，論爭平息、結束後，魯迅仍繼續翻譯以盧那察爾斯基、普列漢諾夫等為主的著作。1928年11月開始陸續刊出所譯之「同路人」小說，後收集成《豎琴》，1929年初開始譯雅各武萊夫中篇小說《十月》至1930年下半年譯畢發表，1929年10月開始陸續刊出所譯之「無產者」小說，後收集成《一天的工作》，1930年初譯法捷耶夫長篇小說《毀滅》、1930年中譯盧那察爾斯基的劇本《被解放的堂·吉訶德》。

從1928到1930上半年，魯迅的雜文寫得很少，其主要活動便是翻譯工作，並且以上述幾種為核心，魯迅所選的翻譯對象，明顯地著重馬克思主義文藝理論與俄國革命小說。無論是俄國文藝理論家的著作，或者同路人與無產者小說，魯迅譯介時，始終抱持以之為鑑的態度，用魯迅自己的話來說就是：「我從別國裡竊得火來，本意卻在煮自己的肉的。」²⁸⁰一個直接的原因是，當時與魯迅論爭的「革命文學家」對於自己主張、追求的「革命」認識有限，在文藝上，他們對馬克思主義文藝理論的掌握，幾乎貧乏得只剩下一張「革命文學」的招牌，所以當時中國的革命文學家的攻擊對他而言不痛不癢。魯迅因此翻譯各派對與文藝政策的議論，讓那些只看名目，不願思考的無產文學批評家不能貪爽快，必須耐苦來研究這些理論²⁸¹。但更重要的原因還在於，魯迅因為在接觸、翻譯俄國文藝理論時，常常被「打著傷處」²⁸²，這對他而言才更具吸引力與影響力，他說的「煮自己的肉」正是他之所以要翻譯這些理論的內在原因。

而對於俄國小說，魯迅看重的有兩點，第一是這些同路人或者無產者小說家很多都是農人、工人出身，這與以往知識份子出身的作家已有不同。除此之外，更重要的原因恐怕還是這些小說的內容，描寫的是十月革命前的社會狀況，以及革命之後俄國社會的變化，再到俄國國內戰爭中種種的現象，這一段歷史發展對當時傾向革命的中國知識份子，具有重要的參照意義。

值得注意的是，魯迅此時翻譯的作品中，不只同路人作家，甚至是無產者作家所寫的小說，也並不全是歌頌俄國革命勝利的光榮與正面之處，更多的恐怕還是描寫生活條件的困苦、革命的混亂，以及革命之後經濟條件更加敗壞的狀況。

²⁸⁰ 魯迅曾說：「我於是想，可供參考的這樣的理論，是太少了，所以大家有些胡塗。對於敵人，解剖，咬嚼，現在是在所不免的，不過有一本解剖學，有一本烹飪法，依法辦理，則構造味道，總還可以較為清楚，有味。……但我從別國裡竊得火來，本意卻在煮自己的肉的，以為倘能味道較好，庶幾在咬嚼者那一面也得到較多的好處，我也不枉費了身軀。」詳參，魯迅：《二心集·硬譯與文學的階級性》（1930.01.24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213-214。

²⁸¹ 魯迅說：「首先開手的就是《文藝政策》，因為其中含有各派的議論。……其實，這些紛紜之談，也還是只看名目，連想也不肯想的老病。……我的譯書，就也要獻給這些速斷的無產文學批評家，因為他們是有不貪『爽快』，耐苦來研究這些理論的義務的。」詳參，魯迅：《二心集·硬譯與文學的階級性》（1930.01.24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214。

²⁸² 魯迅說：「我自信並無故意的曲譯，打著我所不佩服的批評家的傷處了的時候我就一笑，打著我的傷處了的時候我就忍疼，卻決不肯有所增減，這也是始終『硬譯』的一個原因。」詳參，魯迅：《二心集·硬譯與文學的階級性》（1930.01.24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215。

這與當時中國所謂「革命文學家」對革命的歌頌、幻想形成強烈的對比。由此，魯迅對「直面現實」的堅持，便成為魯迅對 1930 年代前期文壇上具影響力的知識份子批評的主軸，並以此打破對方對現實的遮蔽。

底下我將先簡單勾勒 1930 年代前期魯迅所面對的狀況，而各論爭中具體的論辯將在後面幾節分別展開。

1929 年末，魯迅發表〈我與語絲的始終〉論及他與《語絲》刊物及林語堂的交往關係，並提出建言與批評；1930 年開始，至少延續到 1934 年，與梁實秋代表的「新月派」在許多文藝議題上產生齟齬，認為他們的文學是「無力」的。1931 年初，魯迅發表多篇與中國左翼作家聯盟相關的文章，直指中國當時雖已成立左聯，但內部卻還有許多尚未處理，甚至尚未意識到的問題，若不能正視，左翼也很容易變成右翼。

1931 年 9 月，發生「九一八事件」，東北局勢漸趨緊張，整個社會又一次進入緊張與混亂，魯迅此時的文章，多是針對國民黨政府的批評。而當時文壇上正居風頭的是國民黨文人提出的「民族主義文學」，在魯迅眼裡，這些人只是因為無產階級文學引起的一些小風浪而被吹到一起的流屍，這些聚集在「民族主義文學」大旗底下的奴隸，目的只是想藉著打壓無產階級來苟延殘喘²⁸³。

1932 年初，魯迅當時所在的上海發生「一二八事件」之後，一家就在躲避中到處搬遷，曾躲在英租界內的「內山書店」支店中，至 3 月下旬回寓。這段動蕩的避難生活中充滿「血的教訓」，文章幾乎無處發表，所以 1932 年魯迅主要從事翻譯工作，成果就是俄國無產者小說集《一天的工作》。

到了 1933 年，魯迅雜文的發表數量開始增多，內容很大一部分就是針對「九一八事件」與「一二八事件」之後的中國現狀，從 1932 年 12 月黎烈文接手編《申報·自由談》後，魯迅許多文章開始於該處登載。自此，魯迅許多對當時文壇、社會狀況的批評文章，就隨著每日出刊的《申報》快速而即時地發出。本文討論的核心文章，幾乎都集中在此。

1933 年中，魯迅與林語堂關於《論語》雜誌的態度，以及「提倡幽默」等主張的批評開始陸續提出；同年 8 月，隨著〈小品文的危機〉一文發表，「小品文論爭」展開，並延續到 1934 年 4 月的〈小品文的生機〉。在論爭中，魯迅對論敵提出：在當前的現實狀況底下，是否適合幽默、閒適的小品文，這樣的基本發問，並且以「生存的、戰鬥的小品文」來與論敵的「閒適的小品文」對抗；1934 年 9 月魯迅寫〈做「雜文」也不易〉更正面地將他關於「小品文」的主張以「雜文」來命名，1935 年末寫〈雜談小品文〉可說是魯迅對「小品文」與「雜文」的總結，也是整場論爭的結束。

²⁸³ 詳參，魯迅：《二心集·「民族主義文學」的任務和運命》（1931.10.23 刊），《魯迅全集》第 4 卷，頁 319-334。

這一系列論爭與其說討論的是「小品文」的寫法，不如說是討論「文學」與「現實」的關係，當中一條主軸，便是前面反覆強調的「直面現實」，正是因為把「文學」與「現實」緊密連結，前一章所討論的「以墨寫血」的意義才會變得更為迫切。而所謂的「現實」當然也涵蓋了文壇，底下我想整理一下魯迅筆下對1928年前後開始，到1930年代前期的文壇發展的描寫，以及他提出的批評，進入本章核心的討論。

第二節 1930年代前期文壇發展

耶穌說，見車要翻了，扶他一下。Nietzsche說，見車要翻了，推他一下。我自然是贊成耶穌的話；但以為倘若不願你扶，便不必硬扶，聽他罷了。此後能夠不翻，固然很好；倘若終於翻倒，然後再來切切實實的幫他抬。老兄，硬扶比抬更為費力，更難見效。翻後再抬，比將翻便扶，於他們更為有益。

——集外集·渡河與引路

魯迅所直面的「現實」，或者他所直接能影響的「現實」，絕大部分直接指涉的是當時的文壇。這個「文壇」到底是怎麼發展、演變？而魯迅在1930年代開始面對的狀態又是什麼樣子的呢？

魯迅在1929年12月底所寫的〈我和「語絲」的始終〉裡，透過描述自己與《語絲》雜誌交往的過程，側面點出了此前五年文壇的變化。1924年《語絲》在北京發刊時，還帶著「任意而談，無所顧忌」的調性；1927年移到上海由魯迅編輯，因此被革命文學家攻擊，然而《語絲》竟真的消沉下去，可能是無話可說，也可能是受到警告和禁止所以有話不敢言，總之對社會現象幾乎沒有批評；到了1929年，已經變得幾乎不談時事，多登中篇文章以充頁數並免於遭殃，這時讓魯迅對《語絲》已不抱希望了²⁸⁴。

事實上，這段對1929年前後的描寫，幾乎是整個1930年代前期的縮影，此後的局勢或許還更惡劣。

1932年4月魯迅在《二心集·序言》中回顧：「當三〇年的時候，期刊已漸漸的少見，有些是不能按期出版了，大約是受了逐日加緊的壓迫。……那時我能投稿的，就只剩了一個《萌芽》，而出到五期，也被禁止了，接著是出了一本《新地》。所以在這一年內，我只做了收在集內的不到十篇的短評。」²⁸⁵到了1930年代，發表文章的空間緊縮，且時值軍閥混戰、任意殺掠之際，魯迅當時在演講中提出批評，認為當時的中國因為只能躲在「蝸牛廬」裡殘喘所以不會有批評社會的文藝。這已經是在當時的局勢底下所能容許的最大限度的批評了，但卻仍有

²⁸⁴ 詳參，魯迅：《三閒集·我和語絲的始終》（1929.12.22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68-180。

²⁸⁵ 魯迅：《二心集·二心集序言》（1932.4.30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93。

青年在政府機關報上批評魯迅「沒有敢講共產黨的話的勇氣」²⁸⁶，這種指責等於把魯迅當作共產黨人，把他的左翼立場等同於共產主義。在「清黨」之後講共產主義是要犯大罪的，這個來自「黨國的忠勇青年」²⁸⁷的批評，無疑將魯迅推向「叛黨」的大罪中去²⁸⁸。從這個例子就可以想見魯迅當時面對的局勢是多麼兇險，整個文壇也因為此種局勢變得扭曲。

在知識階級內部，左翼作家以馬克思主義來批評社會現況，便會被指是拿了蘇聯的盧布；若有一點不同的意見，便被認為懷有「二心」。受到政治環境的影響而扭曲的心態，使這些批評都帶有「文字獄」的特性，抓住一點就加以發揮、定罪。魯迅在《二心集》中（1931年2月起至1932年4月）便比之前增加一些較長的文章，原因是：「看看對於我的批評文字，得了一種經驗，好像評論做得太簡括，是極容易招得無意的誤解，或有意的曲解似的。」²⁸⁹文章總數也比1928年到1930年增加，原因是當時文壇的問題太多，願意批評甚至討論的人卻很少，但當中許多問題對魯迅來說又都相當急迫，讓他不得不生產更多的文章來討論。

《准風月談·前記》中對1930年代文壇「多談風月」的傾向，與出版檢查制度的狀況有一個概括：「其實，以為『多談風月』，就是『莫談國事』的意思，是誤解的。『漫談國事』倒並不要緊，只是要『漫』，發出去的箭石，不要正中了一些人物的鼻樑，因為這是他的武器，也是他的幌子。」²⁹⁰很明顯地，此時的言論被嚴格控制，在《准風月談》中，魯迅開始在編纂集子時將被刪改的文字補上，並刻意標示出來。因為此時的檢查制度將文字刪除之後並不留下空白或虛線，而是要把刪削後的文章連起來，使人看不出痕跡，但也因此讓文章含糊恍惚。所以魯迅刻意要保留這些內容，希望將來「拾荒」的人們，還能從中檢出東西來，這是魯迅認為《准風月談》這樣的集子之所需要存在的原因²⁹¹。

在這樣的檢查制度底下，文章的骨氣幾乎全無了，魯迅在《花邊文學·序言》中就說：「我曾經和幾個朋友閒談。一個朋友說：現在的文章，是不會有骨氣的了，譬如向一種日報上的副刊去投稿罷，副刊編輯先抽去幾根骨頭，總編輯又抽去幾根骨頭，檢查官又抽去幾根骨頭，剩下來還有什麼呢？我說：我是自己先抽去了幾根骨頭的，否則，連『剩下來』的也不剩。所以，那時發表出來的文字，有被抽四次的可能。」²⁹²這裡有意思的是，魯迅明明知道文章已經要被編輯群與

²⁸⁶ 魯迅：《二心集·二心集序言》（1932.4.30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94。

²⁸⁷ 魯迅：《二心集·二心集序言》（1932.4.30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94。

²⁸⁸ 「在『清黨』以後的黨國裡，講共產主義是算犯大罪的，捕殺的網羅，張遍了全中國，而不講，卻又為黨國的忠勇青年所鄙視。這實在只好變了真的蝸牛，才有『庶幾得免於罪戾』的幸福了。」詳參，魯迅：《二心集·二心集序言》（1932.4.30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94。

²⁸⁹ 魯迅：《二心集·二心集序言》（1932.4.30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195。

²⁹⁰ 魯迅：《准風月談·前記》（1933.06.08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199-200。

²⁹¹ 詳參，魯迅：《准風月談·前記》（1933.06.08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199-201。

²⁹² 魯迅：《花邊文學·序言》（1935.12.29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438。

檢察官抽去三次骨頭了，卻還要自己刻意先抽去一次骨頭，其原因魯迅也講得很清楚，若不先自己「下手」抽去幾根骨頭，文章是連刊登的機會都沒有的。

面對這種因為檢查制度使文章不得不變得模糊的現實，魯迅的戰法是主動地抽去幾根骨頭。這種刻意為之的模糊，巧妙地將被迫陷入「無聲」的窘境，最低限度地轉變為「有聲」，即使無法暢所欲言地將內心所想所感全都表達出來，但至少還有辦法發聲。魯迅能發展出這樣的戰法，與他敏銳的現實感有關，之後我將詳細討論。

以上所談，是魯迅 1930 年代在上海寫雜文的實際狀況，但當時的知識階級卻反應遲鈍，同一篇文章中說：「一直到了今年下半年，這才看見了新聞記者的『保護正當輿論』的請願和智識階級的言論自由的要求。……即使從此文章都成了民眾的喉舌，那代價也可謂大極了：是北五省的自治。這恰如先前的不敢懇請『保護正當輿論』和要求言論自由的代價之大一樣：是東三省的淪亡。不過這一次，換來的東西是光明的。然而，倘使萬一不幸，後來又復換回了我做『花邊文學』一樣的時代，大家試來猜一猜那代價該是什麼罷……。」²⁹³在經歷了東三省淪亡與北五省自治這樣慘痛的代價之後，知識階級才意識到輿論與言論自由的重要，這在魯迅看來實在痛心，而且這些要求很可能無法達成或持續不久，此後很容易又會退回到現在這樣的時代。

偏偏魯迅時常要遭遇這樣的情境，他在《且介亭雜文二集·序言》中說：

我有時決不想在言論界求得勝利，因為我的言論有時是梟鳴，報告着大不吉利事，我的言中，是大家會有不幸的。在今年，為了內心的冷靜和外力的迫壓，我幾乎不談國事了，偶爾觸着的幾篇，如〈什麼是諷刺〉，如〈從幫忙到扯淡〉，也無一不被禁止。別的作者的遭遇，大約也是如此的罷，而天下太平，直到華北自治，才見有新聞記者懇求保護正當的輿論。我的不正當的輿論，卻如國土一樣，仍在日即於淪亡，但是我不想求保護，因為這代價，實在是太大了。²⁹⁴

事實上在該文寫就的 1935 年以前，魯迅已經看著這種狀況好幾年了，但卻從來沒有得到同時代知識份子相應的討論，魯迅的批評對他們而言不起作用。

魯迅之所以與他的論敵產生分歧，原因恰恰就在魯迅所看到的現實對他帶來的衝擊與思考，在這樣的背景下來討論小品文論爭，我認為仍然必須將魯迅在論爭當中「必須認清現狀」的主張做為討論核心。這甚至可以說這是魯迅面對世界的底線，當離開了對現實的把握，就沒辦法處理、解決任何問題。

²⁹³ 魯迅：《花邊文學·序言》（1935.12.29 作），《魯迅全集》第 5 卷，頁 439。

²⁹⁴ 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後記》（1935.12.31 作），《魯迅全集》第 6 卷，頁 225-226。

要理解魯迅這樣的觀點其實不困難，但在相關的論爭文章中，魯迅卻需要反覆地提醒這一點，可以想見當時的普遍狀況，對於現實的態度是逃避甚至歪曲的。與「革命文學論爭」時相比，魯迅此時對「直面現實」的要求顯得更認真也急切。我認爲原因在於 1930 年代初期的政治局勢較之前更危急，而在「小品文論爭」中，魯迅的論敵又是在文壇具有一定影響力的知識階級，魯迅第一要務就是阻擋這些言論產生負面影響。在論爭中，魯迅將「小擺設」歸爲「士大夫的清玩」，因此論爭的一個重點就是，知識階級如何面對「小品文」？而此態度將直接與他們對現實的認識有關。

在此我想先簡單勾勒一下「小品文論爭」的開端。

「小品文論爭」中，魯迅最具代表性的文章是〈小品文的危機〉。文章裡，魯迅將當時儼然成爲流行的「小品文」歸類爲「小擺設」，這種小擺設不是窮人家的東西，也不是達官富翁家的陳設，只是「士大夫的清玩」。雖然是一些無用且簡陋的東西，但卻都有士大夫冠上的雅號，比如「鏽得發綠的銅鑄的三腳癩蝦蟆」竟被稱做「蟾蜍硯滴」²⁹⁵。魯迅認爲，這些「小擺設」在太平盛世裡「小擺設」就已經是不重要的了，更何況當下是「抱在黃河決口之後，淹得僅僅露出水面的樹梢頭」，身處的是「風沙撲面，狼虎成群的時候」²⁹⁶，誰還有閒功夫來賞玩這些小擺設呢？在這樣的景況下的人，「即使要悅目，所要的也是聳立於風沙中的大建築，要堅固而偉大，不必怎樣精；即使要滿意，所要的也是匕首和投槍，要鋒利而切實，用不着什麼雅。」²⁹⁷在寫就該文的 1933 年，魯迅經歷了 1931 年的「九一八」事件與 1932 年的「一二八」事件，再到 1933 年初開始的敗退，這些對魯迅與當時的青年都有很大的衝擊，魯迅當時許多文章都在批評當局對青年的諸種欺騙與壓抑的舉措，這篇文章中之所以說青年需要的不是「精」、「雅」，而是可以攀附依靠的堡壘，要能舉起匕首、投槍去致敵人的死命，就是因爲累積了對前述事件的認識而發。

當時，美術上對「小擺設」的幻夢已經破了，但在文學上對小擺設、小品文，的要求卻正旺盛起來，這讓魯迅擔心。因爲這種低訴與微吟，會磨平粗獷的人心，使得人們轉移注意、忘掉自己正處於需要集結、抵抗的危機之境中。因此在〈小品文的危機〉裡，魯迅順著論敵所言，將小品文的源頭歸到明末小品，但有別於論敵們看重明末小品的閒適、幽默，魯迅看重的是明末小品產生的原因，以及其掙扎、戰鬥的一面，他說：「小品文的生存，也只仗著掙扎和戰鬥的。……明末的小品雖然比較的頹放，卻並非全是吟風弄月，其中有不平，有諷刺，有攻擊，有破壞。這種作風，也觸着了滿洲君臣的心病，費去許多助虐的武將的刀鋒，幫

²⁹⁵ 魯迅：《南腔北調集·小品文的危機》（1933.08.27 作），《魯迅全集》第 4 卷，頁 590。

²⁹⁶ 魯迅：《南腔北調集·小品文的危機》（1933.08.27 作），《魯迅全集》第 4 卷，頁 591。

²⁹⁷ 魯迅：《南腔北調集·小品文的危機》（1933.08.27 作），《魯迅全集》第 4 卷，頁 591。

閒的文臣的筆鋒，直到乾隆年間，這才壓制下去了。以後呢，就來了『小擺設』。²⁹⁸明末清初的小品文，實際上是在文字獄的高壓監控底下，藉著看似頹廢、吟風弄月的文字，去諷刺、戰鬥，而不是一味的強調風雅。這恰好如前引數本雜文集序言所示，1930年代的文壇也正受著文字獄般的監控，此時若只發揚小品文風雅閒適的一面，而未看到裡面所帶著的抵抗力量，不只是誤解了小品文的意義，也很可能因為遮蔽了現實的壓制，使主體在當中的反抗力量無法產生。

小品文在五四新文化運動時其實也有過一次新的展開，當時稱為「散文小品」，因為是源於文學革命、思想革命，所以當中還是帶著掙扎與戰鬥，按照魯迅對當下現況的判斷，這是小品文本應走的路。但是，五四散文因為向英國隨筆（essay）取法，所以有幽默、雍容的一面；又因為要對舊文學示威，用以表示「舊文學之自以為特長者，白話文學也並非做不到」這個意義，才有寫法漂亮、縝密的特點。這是五四當時的環境使然造成的特點，但到了1930年代，卻似乎專在發揚這種幽默雍容、漂亮縝密的小品文，因此，小品文就走到了危機。

但在〈小品文的危機〉這篇文章裡，魯迅對小品文的前景還是寄予期待的，他雖然認為小品文走到了危機，但也說：「我所謂危機，也如醫學上的所謂『極期』（krisis）一般，是生死的分歧，能一直得到死亡，也能由此至於恢復。」²⁹⁹魯迅提出「生存的小品文」做為小品文發展的方案，他說：「麻醉性的作品，是將與麻醉者和被麻醉者同歸於盡的。生存的小品文，必須是匕首，是投槍，能和讀者一同殺出一條生存的血路的東西；但自然，它也能給人愉快和休息，然而這並不是『小擺設』，更不是撫慰和麻醉，它給人的愉快和休息是休養，是勞作和戰鬥之前的準備。」³⁰⁰此種「生存的小品文」之所以可以生存，是因為包含著戰鬥性、現實感，其目的是藉著文章與讀者一同殺出一條血路，是與讀者一起前進的。而「生存的小品文」之所以能帶來愉快和休息，不是因為可以使人變得幽默風雅，不是使人得到撫慰與麻醉，而是因為有勞作與戰鬥的目標在前面，所以即使暫時沒有具體的動作，那也只是因為在休養，替勞作與戰鬥做準備。

這裡突顯了「生存的小品文」與「小擺設」的重大差別，就在於是否有一個勞作與戰鬥的目標存在，如果沒有，就等於失去了力量，並且還有可能帶來許多問題。以此為前提，魯迅與林語堂在「小品文論爭」的主題底下，展開了幾個論爭。

²⁹⁸ 魯迅：《南腔北調集·小品文的危機》（1933.08.27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591-592。

²⁹⁹ 魯迅：《南腔北調集·小品文的危機》（1933.08.27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592。

³⁰⁰ 魯迅：《南腔北調集·小品文的危機》（1933.08.27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592-593。

第三節 與林語堂的論爭

要上戰場，莫如做軍醫；要革命，莫如走後方；要殺人，莫如做劊子手。
既英雄，又穩當。

與名流學者談，對於他之所講，當裝作偶有不懂之處。太不懂被看輕，太
懂了被厭惡。偶有不懂之處，彼此最為合宜。

世間大抵只知道指揮刀所以指揮武士，而不想到也可以指揮文人。

——而已集·小雜感

林語堂是第一個將「humor」翻譯為「幽默」的人，早在 1924 年便發表過關於「幽默」的討論文章，之後持續對此有許多描述與發揮，1932 年開始主編《論語》提倡幽默，1934 年創辦《人間世》雜誌，在其發刊詞中提出「以自我為中心，以閒適為格調」³⁰¹的主張，並強調小品文的內容應該包羅萬象，「宇宙之大，蒼蠅之微，皆可取材」³⁰²。

對於林語堂這些主張，當時的文壇不乏批評聲浪³⁰³，特別是林語堂口中的「杭育杭育派」也就是一些道學氣、衛道派的批評³⁰⁴，對他來說毫無道理甚至認為是不明究理的指責，他在〈方巾氣研究（三）〉中說：「謂談花樹春光之文太多，此即作者大抵能作文章，而無話可說之故，亦即空虛也。為一部分人所不滿者，或因此歟？」³⁰⁵從林語堂這個辯護看來，他提倡寫這樣的小品文，實際上是有現實考量為基礎的。

林語堂上面這兩項主張，似乎與魯迅相去不遠。魯迅也會強調要以作者本身對社會的感知去把握社會現實，並透過文學把這些感受表達出來，這個意思似乎

³⁰¹ 林語堂：〈《人間世》發刊詞〉（1934 年 4 月 5 日刊《人間世》第一期），收錄於現代散文研究小組編：《中國現代散文理論》（臺北：蘭亭書店，1986），頁 88。

³⁰² 林語堂：〈《人間世》發刊詞〉（1934），收錄於現代散文研究小組編：《中國現代散文理論》，頁 88。

³⁰³ 在魯迅眼中對於林語堂的這些批評，其實顯示了當時文壇的輕浮與淺薄，他在〈一思而行〉中說：「幽默和小品的開初，人們何嘗有貳話。然而轟的一聲，天下無不幽默和小品，幽默那有這許多，於是幽默就是滑稽，滑稽就是說笑話，說笑話就是諷刺，諷刺就是漫罵。油腔滑調，幽默也；『天朗氣清』，小品也；看鄭板橋《道情》一遍，談幽默十天，買袁中郎尺牘半本，作小品一卷。有些人既有以此起家之勢，勢必有想反此以名世之人，於是轟然一聲，天下又無不罵幽默和小品。其實，則趁隊起哄之士，今年也和去年一樣，數不在少的。……社會仗這添些熱鬧，是值得感謝的。但在烏合之前想一想，在雲散之前也想一想，社會未必就冷靜了，可是還要像樣一點點。」詳參，魯迅：《花邊文學·一思而行》（1934.05.14 作），《魯迅全集》第 5 卷，頁 499-500。

³⁰⁴ 詳參，魯迅：《且介亭雜文·門外文談》（1934.08.17 作），註解 33：「『杭育杭育派』意指大眾文學。這裡是針對林語堂而發的。林語堂在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八、三十日及五月三日《申報·自由談》所載〈方巾氣研究〉一文中說：『在批評方面，近來新舊衛道派頗一致，方巾氣越來越重。凡非哼哼唧唧文學，或杭育杭育文學，皆在鄙視之列。』又說：『《人間世》出版，動起杭育杭育派的方巾氣，七手八腳，亂吹亂播，卻絲毫沒有打動了《人間世》。』」見：《魯迅全集》第 6 卷，頁 111。

³⁰⁵ 詳參，魯迅：《書信·340504②致林語堂》（1934.05.04 作），註解 5。見：《魯迅全集》第 13 卷，頁 91。

等同於「以自我為中心」；而魯迅在上海時期的雜文往往也都是從一個微小的地方談起，這似乎也與「宇宙蒼蠅皆可取材」意思相近。然而仔細考慮魯迅的文章，又可以很明顯地看到區別。魯迅的「以自我為中心」是以對外部社會有強烈的關心與把握為前提的，所謂「以自我為中心」的意義在於，作為「社會中間物」的主體，需要以自己的敏感去體會社會的狀況，然後透過文章將它表現出來。另一方面，當魯迅在雜文中看似任意從一個小事情談起之後，他並不陷溺於對此的把玩，而是透過它來進一步批判當時社會或指出平時未曾被注意的問題，這種寫法與「閒適的小品文」有很大的區別。

除此之外，魯迅與林語堂之間的分歧，還包括對「以閒適為格調」的看法。魯迅說：「就是革命專家，有時也要負手散步；理學先生總不免有兒女，在證明着他並非日日夜夜，道貌永遠的儼然。小品文大約在將來也還可以存在於文壇，只是以『閒適』為主，卻稍嫌不夠。」³⁰⁶若把小品文作為提供休息或者在嚴肅的工作之外的調劑，那麼小品文是可以存在的，但是，不能只有「閒適」，魯迅在該文中沒有明確地指出閒適以外還要什麼，但至少可以推知，小品文作為一種調劑並不是與嚴肅的工作完全相反的東西，也不見得與嚴肅的工作無關，毋寧說是以另一種形式延續該工作，或者作為準備的休息、休養。

魯迅對於「閒適小品文」的批評或反對³⁰⁷，並不在於認為不能抱持「閒適」的心境，或者不可以寫「閒適」情調的文章，而是在於，必須認清楚什麼樣的文章可以用「閒適」的格調來寫，而什麼樣的文章不行？

《人間世》主張「閒適」，也就預設了作者的超然物外，要表現出「雅」的一面，在當時所謂「閒適小品文」中有大量標榜「文人雅趣」的文章。魯迅對於這一點則有很多批評，他認為這樣一味談雅、談閒適的文章，會讓人忽視世間的苦難。例如，當時提倡閒適小品的人，特別強調文人生活的雅趣，推崇陶淵明與袁中郎等人的生活方式。然而我們前面已經討論過，在1930年代前期的社會狀況是充滿危機的，面對以「雅」來使人忽視世間的苦難，要人在當中尋出閒適來的傾向，魯迅的戰法是去不斷揭露雅的表象，顯出俗的本色。

關於這個話題，魯迅有一篇很精彩的文章〈病後雜談〉，他先是諷刺地寫：「生一點病，的確也是一種福氣。不過這裡有兩個必要條件：一要病是小病，並非什麼霍亂吐瀉，黑死病，或腦膜炎之類；二要至少手頭有一點現款，不至於躺一天，

³⁰⁶ 魯迅：《花邊文學·一思而行》（1934.05.14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499。

³⁰⁷ 實際上，魯迅對於《人間世》這種提倡「閒適」的主張並不擔心，他在給楊霽雲的信中便說：「關於近日小品文的流行，我倒並不心痛。以革新或留學獲得名位，生計已漸充裕者，很容易流入這一路。……這其實還是當初沽名的老手段。有一部分青年是要受點害的，但也原是脾氣相近之故，於大局卻無大關係，例如《人間世》出版後，究竟不滿者居多；而第三期已有隨感錄，雖多溫暾話，然已與編輯者所主張的『閒適』相矛盾。此後恐怕還有變化，倘依然一味超然物外，是不會長久存在的。」魯迅發現很快就有人提出與此主張不同的要求，也就是提出要「直面現實」，因此出現「隨感錄」這些針對時事提出批判的文章。詳參，魯迅：《書信·340506致楊霽雲》（1934.05.06作），《魯迅全集》第13卷，頁92。

就餓一天。這二者缺一，便是俗人，不足與言生病之雅趣的。」³⁰⁸真正為病所苦的人，當然不可能「享受」這種「雅趣」。接著就舉很多例子說明如果事情只談到一個層面當然很「雅」，但要是繼續往下想就「俗」了，這很無趣但卻是現實。這裡，雅與俗的關鍵差別就在於對世間的雜務、算盤一類的東西：「一者能夠忽而放開，一者卻是永遠執著。」³⁰⁹所謂「雅人」在某些情境下可以收起算盤甚至忘記算盤，但是俗人則沒有一刻可以忘記俗務。然而，魯迅看重的卻是這種「俗」的態度，正因為時刻把世間利害放在心上，所以只能永遠執著於現實，從而不斷地揭去「雅」的表象，顯露出「俗」的本色，魯迅在該文中不斷地顯出自己的「雅不起來」目的便在於此。

更進一步，魯迅說自己在病中看了《蜀碧》關於古代刑罰的記載，面對這些殘酷的事實，那些「雅士」的態度是：「最好莫如不聞，這才可以保全性靈，也是『是以君子遠庖廚也』的意思。」³¹⁰在魯迅寫這篇文章的當下，面對的正是這些殘酷之事不斷發生的世界，而當時持「閒適」意見的人多起來，對於現實之事便是莫如不聞，無怪乎：「比滅亡略早的晚明名家的瀟灑小品在現在的盛行，實在也不能說是無緣無故。」³¹¹魯迅在此還略帶嘲諷或開玩笑的語氣，但實際上他提出一個關鍵的問題：在「雅」的狀態與體驗中，是否仍有可能直面現實的苦難？在看到現實的殘酷時，是否有可能以「閒適小品文」來回應？或者我們回到魯迅對於「以墨寫血」的要求，在這些殘酷的事實面前，「文學」該是以什麼樣的方式呈現與回應？

同一篇文章裡，魯迅說《蜀碧》的序文後面刻著一位樂齋先生的批語：「古穆有魏晉間人筆意。」³¹²這讓魯迅發現：「有些聰明的士大夫，依然會從血泊裡尋出閒適來。」³¹³面對這種現實，這些「閒適」之人竟然可以得出這麼事不關己的結論，魯迅顯然大受打擊：「這真是天大的本領！那死似的鎮靜，又將我的氣悶打破了。」³¹⁴魯迅將這種「在血泊中尋出閒適來」的方法總結為兩種：第一是忘卻，對一切世事顯得不甚瞭然，彷彿有些關心但又不懇切。第二是對現實麻木冷靜，不生感觸，這個方法比較困難，一開始可能要先勉強地作，但久了也就自然了。或更明白地說就是：「彼此說謊，自欺欺人。」³¹⁵魯迅當然不採取這些方法，他要做的就是扮演「俗人」把這些「君子」之行道破，如果揭露這些謊言只是讓「雅」變得「俗」了起來，還不至於這麼緊迫，魯迅接著敏銳地指出：「撒一點小謊，可以解無聊，也可以消悶氣；到後來，忘卻了真，相信了謊。也就心

³⁰⁸ 魯迅：《且介亭雜文·病後雜談》（1934.12.11 作），《魯迅全集》第 6 卷，頁 167。

³⁰⁹ 魯迅：《且介亭雜文·病後雜談》（1934.12.11 作），《魯迅全集》第 6 卷，頁 170。

³¹⁰ 魯迅：《且介亭雜文·病後雜談》（1934.12.11 作），《魯迅全集》第 6 卷，頁 172。

³¹¹ 魯迅：《且介亭雜文·病後雜談》（1934.12.11 作），《魯迅全集》第 6 卷，頁 172。

³¹² 魯迅：《且介亭雜文·病後雜談》（1934.12.11 作），《魯迅全集》第 6 卷，頁 175。

³¹³ 魯迅：《且介亭雜文·病後雜談》（1934.12.11 作），《魯迅全集》第 6 卷，頁 175。

³¹⁴ 魯迅：《且介亭雜文·病後雜談》（1934.12.11 作），《魯迅全集》第 6 卷，頁 175。

³¹⁵ 魯迅：《且介亭雜文·病後雜談》（1934.12.11 作），《魯迅全集》第 6 卷，頁 175。

安理得，天趣盎然了起來。」³¹⁶撒謊或者對現實的忽視，時間久了便被誤以為真，並且讓人感到心安理得，這才是魯迅最擔心的事情。

魯迅另外一篇文章〈隱士〉就揭露一種以「隱士」招牌來生財的「噉飯之法」，為此就要弄出一點隱士的樣子來「油漆」、「保護」這塊招牌³¹⁷。而且往往在隱士身邊都會出現一批幫閒的人，替他們開鑼、喝道，藉此揩一點「隱」油，魯迅把這叫作「啃招牌邊」³¹⁸。既然這樣的「隱士」是爲了噉飯、揩油，那麼看到底下這種狀況也不用驚訝了：「泰山崩，黃河溢，隱士們目無見，耳無聞，但苟有議及自己們或他的一伙的，則雖千里之外，半句之微，他便耳聰目明，奮袂而起，好像事件之大，遠勝於宇宙之滅亡者，也就爲了這緣故。其實連和蒼蠅也何嘗有什麼相關。明白這一點，對於所謂『隱士』也就毫不詫異了，心照不宣，彼此都省事。」³¹⁹對這些掛著隱士招牌的人來說，最重要的是保持他們的「雅」，對於現況如何變化並不關心，對於泰山崩、黃河溢這樣的大事也置若罔聞，時間久了便可能被當真。

這篇文章的討論還告訴我們，這種讓謊言被信以為真的結果，並不是光靠「雅人」本身就可以做到的，還需要其他人的襯托，也就是「幫閒」。所謂的雅人並非一直都雅，「他的出眾之處，是在有時又忽然能夠『雅』。倘使揭穿了這謎底，便是所謂『殺風景』，也就是俗人，而且帶累了雅人，使他雅不下去，『未能免俗』了。若無此輩，何至於此呢？所以錯處總歸在俗人這方面。」³²⁰這類幫閒的目的就是襯托雅人的雅，一般人即使不能「幫閒」也至少不可說破，如果俗人硬去把雅人之所以「雅」處說破，或不懂得恭維以便維持雅人、韻事的話就成了壞事者，接著可能被抹黑、報復，所以魯迅在〈論俗人應避雅人〉這篇文章中調侃地認為應主張「俗人應避雅人」以明哲保身³²¹。

到這裡，可以很明顯的發現，如果「俗人」不去做那個不識時務的工作，無論是不說話或者轉而恭維，都是在遮蔽現實。放回「小品文論爭」中來看，那些「閒適小品文」所扮演的角色就是這種「雅人」以及周圍的「幫閒」。在「隱士」的話題裡，雅人與幫閒的問題出在他們爲了構築、保護自己的招牌，所以對於外在世界發生的大事並不關心，卻對於周圍會影響自己掙錢的小事而大加干涉，當然，如果對前者的不關心無傷大雅，而對後者的汲營與別人無礙的話，倒也無妨。

³¹⁶ 魯迅：《且介亭雜文·病後雜談》（1934.12.11 作），《魯迅全集》第 6 卷，頁 175。

³¹⁷ 詳參，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隱士》（1935.01.25 作），《魯迅全集》第 6 卷，頁 231-222。

³¹⁸ 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隱士》（1935.01.25 作），《魯迅全集》第 6 卷，頁 231。

³¹⁹ 詳參，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隱士》（1935.01.25 作），《魯迅全集》第 6 卷，頁 232-233。

³²⁰ 魯迅：《且介亭雜文·論俗人應避雅人》（1934.12.26 作），《魯迅全集》第 6 卷，頁 312。

³²¹ 魯迅說：「優良的人物，有時候是要靠別種人來比較，襯托的……沒有別人，即無以顯出這一面之優，所謂『相反而實相成』者，就是這。但又須別人湊趣，至少是知趣，即使不能幫閒，也至少不可說破，逼得好人們再也好不下去。」詳參，魯迅：《且介亭雜文·論俗人應避雅人》（1934.12.26 作），《魯迅全集》第 6 卷，頁 311。

但我們卻可以從魯迅的一系列文章中發現問題沒有這麼簡單，在此有兩方面必須被考慮。

第一，這些被標榜的「雅人」其實並不是只有所謂的「雅」這一面，他們其他的面向更為重要，如果不能將這些面向也同時呈現出來，很可能成為另一種「幫閒」。第二，在「隱士」的話題中，我們再次發現人們忽視了「幫閒」一類將帶來的危險。底下我想分別討論這兩個面向。

第一個面向比較容易理解。當時鼓吹小品文的人大力推崇的是陶淵明、袁中郎這類「雅士」，但魯迅以陶淵明的「採菊東籬下」這個大家公認的「雅境」為例，推想若在上海要做到「採菊東籬下」至少要有一棟帶有院子的樓房才能種菊，為此每個月就要寫五萬三千多字才行，把這種「雅境」的現實條件一擺出來，首先就打破了一般人的幻想，同時也提醒了人們要去看到事情的另一面。另外一個例子是魯迅在〈招貼即扯〉一文中，以被林語堂當作招牌的袁中郎為例，魯迅指出，林語堂只看到袁中郎「贊《金瓶梅》」、「作小品文」的面向，卻沒有留意過袁中郎其實是個「關心世道，佩服『方巾氣』人物的人」³²²，而且這才是袁中郎思想中的大體趨向。

可是在當時的情況卻因為林語堂只將袁中郎的一面拿來當作招牌，所以其他人批評、議論的時候，便只會罵袁中郎「小品文」形象這一面，林語堂為此憤憤不平，卻不知道其原因恰恰出在他對袁中郎的片面認識。所以魯迅說，袁中郎是不會被罵倒的，因為「小品文」這一面並不是袁中郎的全部，甚至也不是他最重要的部分，被罵倒的是林語堂所截取出來的袁中郎形象，而魯迅看重的是他的全體思想與性格，認為將這個整體呈現出來才是更重要的³²³。若像林語堂這樣，充其量不過就是吹捧、奉承的俗人，甚至可能因為只取一側使得袁中郎成為被攻擊、歪曲的對象。

第二個面向相對複雜一些，關於「幫閒」的危險，有三個相關的子題：

（1）幫忙與幫閒

魯迅在 1930 年代初期就已提出關於「幫閒」危險的討論，在 1932 年的〈幫忙文學與幫閒文學〉中更明確地提出對文學與文人、知識份子的批評，認為中國傳統文學大抵可分為「廊廟文學」與「山林文學」兩種，前者進入主人之家，不是「幫忙」就是「幫閒」，幫主人統治之忙、幫主人消閒之間；後者暫時還進不了主人之家，無忙可幫也無閒可幫，所以心中甚是悲哀。這種「官僚文學」到魯迅的時代也幾乎還是如此，只是方法變得巧妙所以看不出來其中「幫忙」與「幫閒」的性質。最巧妙的是「為藝術而藝術派」，他們在五四新文化運動時期曾經

³²² 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招貼即扯》（1935.01.26 作），《魯迅全集》第 6 卷，頁 236。

³²³ 需要稍加說明的是，魯迅雖然指出袁中郎也有關心世道，佩服方巾氣人物這一面，但他對「方巾氣」這樣的文章也是持批評立場的。

是革命的，因為當時是向「文以載道」一派進攻，可是到 1930 年代卻不只沒有反抗性還壓制左翼文學的發生。魯迅斷言：「對社會不敢批評，也不能反抗，若反抗，便說對不起藝術。故也變成幫忙柏勒思（plus）幫閒。為藝術而藝術派對俗事是不問的，但對於俗事如主張為人生而藝術的人是反對的，則如現代評論派，他們反對罵人，但有人罵他們，他們也是要罵的。他們罵罵人的人，正如殺殺人的一樣——他們是劊子手。」³²⁴這就非常明確地說明了「幫忙」與「幫閒」文學會帶來的危險。由於「幫閒」的性質，只能「為藝術而藝術」，將超出藝術之外的一切否定掉，所以削弱甚至去除了批評與反抗的力量；由於「幫忙」的性質，他們站在一個「正確」、「公正」的位置，去執行某些看似「公斷」的決定，但這邊存在一個盲點，那就是：殺人犯因為殺人所以要被懲罰、被殺，但是劊子手本身也是殺人的人，後面這一點卻不被注意，因為他們佔據了一個最正確、中立的位置，似乎他們的所作所為因為是代表了正義，所以不用被檢討。

在文章最後魯迅說：「現在做文章的人們幾乎都是幫閒幫忙的人物。有人說文學家是很高尚的，我卻不相信與吃飯問題無關，不過我又以為文學與吃飯問題有關也不打緊，只要能比較的不幫忙不幫閒就好。」³²⁵魯迅在對現代評論派這類文壇現況的批評中，還可以保留一點讓「幫忙」與「幫閒」存在的空間，因為要「吃飯」。所以還只希望在能「吃飯」之餘，還能兼顧「比較的不幫忙不幫閒」。然而，魯迅另外幾篇談到「幫閒」的文章卻漸漸地將問題逼近。

（2）小丑

魯迅在 1933 年寫的幾篇文章中，用一些戲劇角色，或者形象化的方法將「幫閒」的形象做出勾勒，在〈幫閒法發隱〉中描寫了插科打諢的「小丑」形象及其所達到的「幫閒」之效。

魯迅先引了吉開迦爾³²⁶作品中的幾句話：「戲場裡失了火。丑角站在戲台前，來通知了看客。大家以為這是丑角的笑話，喝采了。丑角又通知說是火災。但大家越加哄笑，喝采了。我想，人世是要完結在當作笑話的開心的人們的大家歡迎之中的罷。」³²⁷小丑因為平時都是講笑話、不正經的插科打諢角色，所以當要宣告一件正經、嚴肅的消息時，所有人都當作是另一個笑話看待³²⁸。魯迅由此想到

³²⁴ 魯迅：《集外集拾遺·幫忙文學與幫閒文學》（1932.11.22 演講），《魯迅全集》第 7 卷，頁 405。

³²⁵ 魯迅：《集外集拾遺·幫忙文學與幫閒文學》（1932.11.22 演講），《魯迅全集》第 7 卷，頁 406。

³²⁶ 吉開迦爾（Søren Aabye Kierkegaard, 1813—1855）即齊克果，又譯克爾凱郭爾。參，魯迅：《淮風月談·幫閒法發隱》（1933.08.28 作），註解 2：「下面引文見於他的《非此即彼》一書的〈序幕〉。原書注解說，1836 年 2 月 14 日在彼得堡確實發生過這樣的事。（按魯迅這段引文是根據日本宮原晃一郎譯克爾凱郭爾《憂愁的哲理》一書。）見：《魯迅全集》第 5 卷，頁 290。

³²⁷ 魯迅：《淮風月談·幫閒法發隱》（1933.08.28 作），《魯迅全集》第 5 卷，頁 289。

³²⁸ 魯迅對當時的社會風氣也有類似於吉開迦爾的判斷，他說當時的報紙上往往：「七日一報，十日一談，收羅廢料，裝進讀者的腦子裡去，看過一年半載，就滿腦都是某闊人如何摸牌，某明星如何打嚏的典故。開心是自然也開心的。但是，人世卻也要完結在這些歡迎開心的開心的人們之中的罷。」詳參，魯迅：《淮風月談·幫閒法發隱》（1933.08.28 作），《魯迅全集》第 5 卷，頁 290。

了「幫閒」的伎倆：

幫閒，在忙的時候就是幫忙，倘若主子忙於行凶作惡，那自然也就是幫凶。但他的幫法，是在血案中而沒有血跡，也沒有血腥氣的。譬如罷，有一件事，是要緊的，大家原也覺得要緊，他就以丑角身份而出現了，將這件事變為滑稽，或者特別張揚了不關緊要之點，將人們的注意拉開去，這就是所謂『打諢』。(原文黑點於文字下方，用以標明刊出時被刪去的部分。——筆者按)³²⁹

如果講的是殺人這樣的事情，小丑出現時講的是陳屍現場的狀況、偵探調查的技巧；若死者是女人，就稱之為「艷屍」、由日記窺探隱私；或者講一些死者生前的故事、戀愛等等。魯迅說：

人們的熱情原不是永不弛緩的，但加上些冷水，或者美其名曰清茶，自然就冷得更加迅速了，而這位打諢的腳色，卻變成了文學者。假如有一個人，認真的在告警，於兇手當然是有害的，只要大家還沒有僵死。但這時他又以丑角身份而出現了，仍用打諢，從旁裝著鬼臉，使告警者在大家的眼裡也化為丑角，使他的警告在大家的耳邊都化為笑話。³³⁰

這裡魯迅透露出一個很細微的判斷，他對於人們並未抱持不切實際的理想，認為他們可以永久保持熱情，但即便如此，插科打諢的腳色或者「文學者」也不應該往上加冷水，讓冷卻的速度加快。因為，如果人們還有溫度、熱情，還沒有僵死，那麼對於嚴肅認真的告警還是會起反應的。小丑的插科打諢、裝鬼臉，其實阻擋了這種反應產生的契機，而且效用不在此時此刻的單一事件上，此後，這個告警者在眾人心中也變成小丑了。而小丑卻因為描寫那些無關緊要的東西、以及「為藝術而藝術」的文學標準被當成「文學者」，並且似乎才是「文學正統」。

接著魯迅指出小丑搗鬼的方法：

聳肩裝窮，以表現對方之闊，卑躬歎氣，以暗示對方之傲；使大家心裡想：這告警者原來都是虛偽的。幸而幫閒們還多是男人，否則它簡直會說告警者曾經怎樣調戲它，當眾羅列淫辭，然後作自殺以明恥之狀也說不定。周圍搗著鬼，無論如何嚴肅的說法也要減少力量的，而不利於兇手的事情卻就在這疑心和笑聲中完結了。它呢？這回它倒是道德家。³³¹

小丑的方法是刻意卑屈自己、壓縮自己，使對方的形象歪曲為「闊」、「傲」的虛偽模樣。周圍搗著鬼，使得嚴肅的示警被分散力量達不到原有的效果，同時，也使不利於兇手的事情就此被掩蓋，在小丑所營造出來的「疑心」和「笑聲」之中

³²⁹ 魯迅：《淮風月談·幫閒法發隱》（1933.08.28 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289。

³³⁰ 魯迅：《淮風月談·幫閒法發隱》（1933.08.28 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289-290。

³³¹ 魯迅：《淮風月談·幫閒法發隱》（1933.08.28 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290。

被完結。然而，此時的小丑卻因為裝作卑屈、弱勢而顯得正義、高潔，將對方貶低下去，自己化身成了道德家，反而得到社會上的推崇。嚴肅示警的人卻往往會落得一個「諷刺家」、「不平者」的名號。魯迅在 1930 年代的文壇論爭中，就屢次被論敵冠以這類名號。

(3) 二丑

進一步，魯迅提出另一個十分鮮活的形象「二丑」(二花臉)：

他和小丑的不同，是不扮橫行無忌的花花公子，也不扮一味仗勢的宰相家丁，他所扮演的是保護公子的拳師，或是趨奉公子的清客。總之：身分比小丑高，而性格卻比小丑壞。

義僕是老生扮的，先以諫淨，終以殉主；惡僕是小丑扮的，只會作惡，到底滅亡。而二丑的本領卻不同，他有點上等人模樣，也懂些琴棋書畫，也來得行令猜謎，但倚靠的是權門，凌蔑的是百姓，有誰被壓迫了，他就來冷笑幾聲，暢快一下，有誰被陷害了，他又去嚇唬一下，吆喝幾聲。不過他的態度又並不常常如此的，大抵一面又回過臉來，向台下的看客指出他公子的缺點，搖着頭裝起鬼臉道：你看這傢伙，這回可要倒楣哩！

這最末的一手，是二丑的特色。因為他沒有義僕的愚笨，也沒有惡僕的簡單，他是智識階級。他明知道自己所靠的是冰山，一定不能長久，他將來還要到別家幫閒，所以當受著豢養，分着餘炎的時候，也得裝著和這貴公子並非一夥。³³²

二丑是比小丑更高一等級的「幫閒」，他不像小丑永遠攀附在權貴一方，而是因為知道權貴總有一天會倒，所以有意識地與之拉開距離，為的是日後到別家幫閒時還有轉圜；二丑時常與權貴一樣站在欺凌、壓迫的位置，但又會對看客「輸誠」指出自己主子的缺點，表示自己雖然身在權貴之門，但其實並不與他們同流合汙，甚至表現出自己因為品德高於這些權貴之士，所以可以看到這些權貴的真面目，有時候則表現出自己比權貴更熟知圈子裡運作的邏輯，以此暗示這些權貴其實是在他的控制底下的。

二丑遠遠比小丑世故，正是因為這一點，魯迅認為二丑比小丑還壞。因為，小丑扮演的惡僕，雖然作惡，但也只是作惡，到底是清楚的。但是，二丑雖然也做惡，但通過他的宣稱，似乎權貴之門所做的惡事，都是主子所為，與他無關，自己只是在作戲，甚至有時候還跳出來替被欺壓者說說話，勸勸主子高抬貴手，或者不要弄髒自己的手。換句話說，二丑與小丑的區別便在於二丑有轉過來批評自家主子這一手，這透露了一個訊息，就是，二丑雖然有時假作批評權貴狀，但是批評的是主子，卻沒有把自己批評進去。這樣的批評在魯迅看來，仍然只是掛招牌、作戲而已。

³³² 魯迅：《淮風月談·二丑藝術》(1933.06.15 作)，《魯迅全集》第 5 卷，頁 207。

魯迅提出二丑的目的乃是針對文壇中的狀況，接著他便對一些刊物提出批評。它們一直在變化，沒有一個固定的判斷標準，好像很關心現實狀況，什麼熱門話題都包納其中，但是，可以看到當中一個特殊的現象：「其間一定有時要慷慨激昂的表示對於國事的不滿：這就是用出末一手來了。這最末的一手，一面也在遮掩他並不是幫閒，然而小百姓是明白的，早已使他的類型在戲臺上出現了。」³³³在二丑那裡，即便是慷慨激昂地表現出對國事的不滿，其目的也是爲了要遮掩自己的幫閒身份，好像自己並不是替政府說話的一方。但這種不關痛癢的批評，其實與小丑發揮的功能一樣，把批評的力量以及嚴肅的示警給消解了。

小丑與二丑那種「搗鬼」的效果，也並不是完全可以瞞天過海的，魯迅在〈搗鬼心傳〉中指出，搗鬼的精義就在「切忌發揮，必須含蓄」，因爲如果太過發揮、用力過猛，只會顯得破綻百出，既然不能過度發揮，那麼最容易達到的效果就是「模糊」。魯迅舉一個例子：「小說上的描摹鬼相，雖然竭力，也都不足以驚人，我覺得最可怕的還是晉人所記的臉無五官，渾淪如雞蛋的山中厲鬼。因爲五官不過是五官，縱使苦心經營，要它凶惡，總也逃不出五官的範圍，現在使它渾淪得莫名其妙，讀者也就怕得莫名其妙了。然而其『弊』也，是印象的模胡。不過較之寫些『青面獠牙』，『口鼻流血』的笨伯，自然聰明得遠。」³³⁴前面說過，模糊會讓本來嚴肅的示警變得輕挑滑稽，但也正因爲這樣的模糊特性，會導致搗鬼的伎倆露出破綻。然而，這種「含蓄」更可怕，如果「發揮」的話，還比較容易讓人把「所搗之鬼」看得清楚，但含蓄卻相對深遠，因爲比較模糊，所以不易被人發現。

搗鬼的目的就是讓人「模糊」，這個模糊可能是故意欺敵，讓你不知道他的實力，但也很有可能對方實際上是毫無方法卻故弄玄虛，讓你以爲有什麼深不可測的威稜、妙法，這種深不可測帶來的「模糊」感，讓人產生錯覺，以爲有什麼效力或者存在希望。魯迅說：

治國平天下之法，在告訴大家以有法，而不可明白切實的說出何法來。因爲一說出，即有言，一有言，便可與行相對照，所以不如示之以不測。不測的威稜使人萎傷，不測的妙法使人希望——饑荒時生病，打仗時做詩，雖若與治國平天下不相干，但在莫明其妙中，卻能令人疑為跟著自有治國平天下的妙法在——然而其「弊」也，卻還是照例的也能在模胡中疑心到所謂妙法，其實不過是毫無方法而已。³³⁵

魯迅同時抓出了「模糊」的兩面效果，可能將毫無方法誤以爲是妙法，也可能猜疑眼前的妙法是毫無方法，其結果是給人虛假的希望，或者是對原本該發生效用的妙法，失去信心而導致妙法也起不了作用。

³³³ 魯迅：《淮風月談·二丑藝術》（1933.06.15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208。

³³⁴ 魯迅：《南腔北調集·搗鬼心傳》（1933.11.22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633-634。

³³⁵ 魯迅：《南腔北調集·搗鬼心傳》（1933.11.22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634。

這兩種結果魯迅都不認可，魯迅說，「搗鬼有術，也有效，然而有限，所以以此成大事者，古來無有」³³⁶搗鬼雖然可能有效，但絕不可能帶來根本的變化。這是魯迅一貫的觀點，他對於認清現實、直面現實的態度，讓魯迅的每一場論爭攻擊的，都是這種試圖遮蔽現實，或者創造逃避之路的做法。

1930年代前期，此基本立場讓魯迅敏感地指出一種非常危險的、嚴重遮蔽問題的「止哭文學」。魯迅在1933年3月寫過一篇名為〈止哭文學〉的文章，這篇文章現在似乎不大被研究者重視，但我認為把握住這篇文章所提出的論點，相當有助於理解魯迅1930年代前期，在文學論爭中所持的基本立場。

根據魯迅對文章背景的描述，在1930年代初，當時的國民政府對日採取不抵抗政策，文壇上與之配合的是一些類似《黃人之血》、《大上海的毀滅》的書³³⁷，前者告訴人們，當年拔都將軍的大軍，就是現在日本的軍馬，征服中國是爲了要西征俄羅斯，所以若因爲中國東三省淪亡、上海遭炮擊等事件而感到悲憤，那麼就是妨礙「西征」大業，是不對的。後者則以宿命論的方式告訴讀者，中國的武力絕不如日本、活著不如死亡，但勝利又不如敗退：「總之，戰死是好的，但戰敗尤其好，上海之役，正是中國的完全的成功。」³³⁸然而，這兩本書的謬論是難以說服人的，因爲「當自己們被征服時，除了極少數人以外，是很苦痛的。……凡是活着的人們，毫無悲憤的怕是很少很少罷。」³³⁹在這種極度苦悶的空氣中，林語堂等人提倡的閒適與幽默，恐怕沒辦法達到，應運而生的是一種：「好像『辣椒和橄欖』的文學。這也許正是一服苦悶的對症藥罷。」³⁴⁰當時《大晚報·辣椒與橄欖》上編者的話就以：「辣椒雖辣，辣不死人，橄欖雖苦，苦中有味」³⁴¹爲格言。辛辣刺激如辣椒的文章，能不能給人一點爽利的痛快呢？苦後回甘且有餘味如橄欖的文章，能不能給人一點安慰呢？或許可以，但其效果就如同苦力之所以要吸鴉片是一樣的道理：藉由麻醉自己來暫時忘卻痛苦。

魯迅接著說：「而且不獨無聲的苦悶而已，還據說辣椒是連『討厭的哭聲』也可以停止的。」³⁴²當時有一位王慈先生在〈提倡辣椒救國〉中提出一個說法：「……還有北方人自小在母親懷裡，大哭的時候，倘使母親拿一隻辣茄子給小兒咬，很靈驗的可以立止大哭……現在的中國，仿佛是一個在大哭時的北方嬰孩，

³³⁶ 魯迅：《南腔北調集·搗鬼心傳》（1933.11.22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635。

³³⁷ 《黃人之血》與《大上海的毀滅》都是民族主義文學代表作家黃震遐（1907-1974）的作品，前者作於1930年；後者作於1932年。魯迅此文中對《黃人之血》以及《大上海的毀滅》的論斷，反映了當時左翼文人對「民族主義文學」的看法，但對於《黃人之血》內容的描述有不準確的地方，也太過簡單，該書內容實際上是一部描述在殖民主義下，被殖民者以種族主義反擊的長詩。但魯迅在〈止哭文學〉中因這兩部小說而引起對「辣椒文學」、「止哭文學」的批評，仍至關重要，因此本文仍採魯迅對此二書的理解及批判，作爲理解魯迅對「止哭文學」一類文章的檢討論據。

³³⁸ 魯迅：《偽自由書·止哭文學》（1933.03.20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72。

³³⁹ 魯迅：《偽自由書·止哭文學》（1933.03.20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72。

³⁴⁰ 魯迅：《偽自由書·止哭文學》（1933.03.20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73。

³⁴¹ 魯迅：《偽自由書·止哭文學》（1933.03.20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73。

³⁴² 魯迅：《偽自由書·止哭文學》（1933.03.20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73。

倘使要制止他討厭的哭聲，只要多多的給辣茄子他咬。」³⁴³姑且不論辣椒是否真的可以止住小兒的大哭，魯迅在意的是這種文學的企圖：「是在給人一辣而不死，『制止他討厭的哭聲』，靜候著拔都元帥。」³⁴⁴用刺激的辣椒，來將因為悲憤而產生的哭聲止住，一方面的效果是給人其他方面的刺激，讓人被麻痺，但其結果卻是不作任何抵抗地靜候敵人侵略而被殺；同時也讓人產生一種錯覺，以為「無聲的苦悶」已經被打破了，「辣椒」就是治療這種無聲的妙方，有了「辣椒」那種刺激的、看似猛烈的反應，似乎替被征服或淪亡的悲憤找到發洩口，因此不必繼續大聲哭喊、反抗了。

這是魯迅對於當時文壇上那種「御用文人」的批評，認為他們做這類「止哭文學」是為了符合官方目的，「止哭文學」雖然能給人一時的刺激，使人得到暫時的安寧，但這個安寧其實是以「無聲」作為代價的。也因為「辣椒」似的文章使人產生一種看似激烈的感受，好像「聲音」很多，但這些聲音實際上只是〈破惡聲論〉中所說的那種擾攘的雜音，其結果帶來的反而是更大、更深刻的無聲。

與此相應還可以再舉一個例子來說明。1933年8月魯迅寫〈新秋雜識(二)〉，文中提到兩件事情，第一是因為月蝕的關係，人們燃放爆竹想要把月亮從天狗的口中救出來；第二是盂蘭盆會人們放焰口，要將陰間來的餓鬼餵飽。魯迅由此諷刺當時的狀況，他說：

我是一個俗人，向來不大注意什麼天上和陰間的，但每當這些時候，卻也不能不感到我們的還在人間的同胞們和異胞們的思慮之高超和妥帖。……在這不到兩整年中，大則四省，小則九島，都已變了旗色了，不久還有八島。不但救不勝救，即使想要救罷，一開口，說不定自己就危險（這兩句，印後成了「於勢也有所未能」）。所以最妥當是救月亮，那怕爆竹放得震天價響，天狗決不至於來咬，月亮裡的酋長（假如有酋長的話）也不會出來禁止，目為反動的。救人也一樣，兵災，旱災，蝗災，水災……災民們不計其數，幸而暫免於災殃的小民，又怎麼能有一個救法？那自然遠不如救魂靈，事省功多，和大人先生的打醮造塔同其功德。這就是所謂「人無遠慮，必有近憂」；而「君子務其大者遠者」，亦此之謂也。（原文黑點於文字下方，用以標明刊出時被刪去的部分。——筆者按）³⁴⁵

「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在這裡被轉換為：人如果不是光只做些「遠慮」，那必定會為自己帶來「近憂」。「救月亮」、「救魂靈」這種事情是可以被允許的，但若對於「九一八」之後中國淪亡的局勢主張要「救」，那麼必然遭到反對與鎮壓。而面對災殃，一般小民能夠暫時避開就已經是萬幸了，根本談不上「救」。然而，魯迅接著又更進一步指出背後的邏輯：「歷來的聖帝明王，可又並不卑視小民，

³⁴³ 魯迅：《偽自由書·止哭文學》（1933.03.20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73。

³⁴⁴ 魯迅：《偽自由書·止哭文學》（1933.03.20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73。

³⁴⁵ 魯迅：《准風月談·新秋雜識(二)》（1933.08.31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297-298。

倒給與了更高超的自由和權利，就是聽你專門去救宇宙和魂靈。這是太平的根基，從古至今，相沿不廢，將來想必也不至先便廢。」³⁴⁶原來，這種「救月亮」之舉可以被允許，是因為統治者刻意地將此權力開放，讓百姓產生享有某些高超的自由與權利的錯覺，實際的效果卻是讓百姓真的就只能「救月亮」而無法救實事，甚至滿足於救救月亮便罷。這樣的效果，與「止哭文學」可以互為參照。

第四節 小結

本章著重討論魯迅的現實感與他的文藝主張之間的關係，現實感的培養需要對現實狀況的掌握來配合，魯迅對於 1930 年代前期中國文壇的狀況有許多方面的觀察，也從中發現這類文章的弊病，我認為可以用「止哭文學」來概括。而從這個角度來看魯迅為什麼反對林語堂等人的主張，原因就更加清楚而深刻了。

關於幽默。魯迅在〈「論語一年」〉中指出中國沒有幽默，而且也容不得笑，原因是「皇帝不肯笑，奴隸是不准笑的。他們會笑，就怕他們也會哭，會怒，會鬧起來。」³⁴⁷反過來說，魯迅對自己文章的要求，則是要弄敏了青年的神經，使他們的靈魂變得憤怒、粗暴，由此才有可能會鬧、會怒、會笑，甚至會反抗。推行幽默可以，但要看清楚現況才能知道幽默到底該如何才能帶來效力，如果幽默是讓奴隸在皇帝不肯、不准笑的時候笑起來，接著哭、怒、鬧、反抗，那麼是有效力的；或者以文章把真實的社會狀況描繪出來，抓出當中的一點來突顯，使人們開始對社會狀況關心，甚至憤起改變社會也是有效力的。可是，如果幽默最後的目的是要讓人得到閒適，將青年的心靈磨平、變得沉靜下來，那等於「止哭」，並將帶來更大的無聲。

關於閒適與風雅。魯迅反對的不是閒適之趣或風雅之美，而是要求寫文章的人首先得弄清楚哪些文章可以「以閒適為格調」？而哪些主題若以「閒適」來表現則會模糊焦點。對於雅士所追求的審美境界，魯迅不是不能接受，但他要求把這些「雅士」全部的面向都呈現出來，比如袁中郎除了有寫小品文的一面以外，還有關心世道的情懷；陶淵明之所以能有採菊的悠然，背後是有奴僕等物質基礎的。此外，若因為推崇「雅」而使人為了「裝雅」而刻意讓俗事不入於心、對現實的苦難充耳不聞，那就只能淪為將屠戶的兇殘化為一笑的殘酷。這個效果與拿辣椒來麻痺人們，用來暫時忘卻痛苦但最後導致不作抵抗地靜候敵人侵略，是類似的結果。

關於幫閒等問題。魯迅批評的是文人自覺或不自覺地，成為了官的幫忙與幫閒。「幫忙」因為幫忙著主子的統治，如果主子殘暴很可能淪為「幫兇」，相較於此，「幫閒」的危害比較不容易見到，一般人總感覺「幫閒文人」因為是舞文弄

³⁴⁶ 魯迅：《准風月談·新秋雜識（二）》（1933.08.31 作），《魯迅全集》第 5 卷，頁 298。

³⁴⁷ 魯迅：《南腔北調集·「論語一年」》（1933.08.23 作），《魯迅全集》第 4 卷，頁 585。

墨的角色，所以效用不大，對現實的狀況並不會帶來什麼危害，但魯迅卻敏銳地指出了「幫閒」自認公正而不被檢討的盲點。另外，「幫閒」還有「為藝術而藝術」這種說法，凡在他們之外以文藝對社會提出批判的人，就以這項標準來審視他們，認為這種作品不符合藝術標準，所以沒有價值，藉此將作品中對社會的批評也一併否定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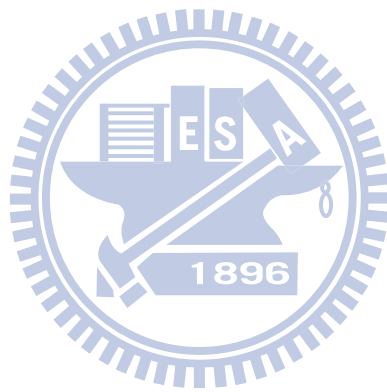
魯迅又由「幫閒」延伸出「小丑」與「二丑」的形象，並指出他們的「搗鬼」心法。小丑藉著插科打諢的方式，在人們的熱情中加上冷水，使人們對不平之事的憤怒與激情快速地消退；小丑還藉假扮「嚴肅的示警者」的方式，讓人對嚴肅的示警心生懷疑，大幅減少了示警的力量，甚至被認為滑稽。比小丑更壞的是「二丑」，他比小丑更靈活、更勢利也更聰明，他能夠跳出來拉開距離地回看自己的處境，宣稱自己雖然作惡，但那是為了在權貴之門中生存，實際上他並不與權貴一條心，所以能跳出來替被欺壓者說話，甚至轉過來批評自家主子。這樣一種手段，就讓他更能在權貴之間游走、討好，甚至能站到弱勢一方來批評權貴，但關鍵是，他批評的只是權貴主子，卻沒有把自己批評進去。這樣的批評在魯迅看來，仍然只是掛招牌、作戲而已。所以在文壇上看到那些慷慨激昂地對國是表達不滿的文章時，必須小心可能是「二丑」之作，目的是遮掩自己「幫閒」的身分。檢查的標準很簡單，就看看這些人是不是把自己放在批評的對象當中。

無論是幫忙、幫閒，還是小丑、二丑，他們的搗鬼方法最終都是「模糊」，這有兩面的效果，一是讓人誤以為他們有什麼妙法，這是要避免的，若以為「辣椒」當中真有什麼救國之法，那可是天大的誤會；另一是讓人在模糊中開始懷疑所謂的妙法可能是毫無辦法，這是比較間接的方式，而且單單讓人覺得可能毫無辦法，也起不了實際的作用，因此魯迅更強調的是直面現實，並且避免這種「搗鬼」與「模糊」出現。

至此，我通過討論魯迅在小品文論爭中第一個主張：必須認清現實，將他在1930年代前期所面對的社會狀況與文壇論爭做了整理。可以發現，魯迅的主張看起來是直接與林語堂等人的幽默小品、閒適小品論辯，但其實他真正在面對與回應的，不只是林語堂一個人，更是當時整個文壇中諸如「止哭文學」的一系列主張。在這樣的現實環境裡面，由「必須認清現實」的立場將延伸出一個更根本的命題：你在局內為何如此旁觀？

魯迅將提倡「幽默」、「閒適」小品的文人視為「幫閒」及「小丑」、「二丑」。其中，「小丑」假扮「嚴肅的示警者」時，人們會開始對此產生懷疑，削弱了示警的力量，甚至變得滑稽。這一點，我認為對於知識份子而言是相當致命的打擊，當知識份子失去了談論嚴肅問題的能力，就幾乎等於取消了他們的功能。當其他知識份子紛紛有意無意地扮演「小丑」的角色時，像魯迅這種正在進行嚴肅思考，並且希望影響社會的「社會中間物」角色，勢必要提出更積極、主動的作法，才

能有效的介入現實。在下一章中，我將進一步討論魯迅如何在此處境中，設想一種「生存的」、「戰鬥的」小品文及「雜文」，指出一種與能與魯迅的「現實感」相應的文藝主張。



第五章 小品文與雜文

我的話說完了，意思也淺得很，不過說大家H u a z a a H u a z a a一通之後，又要靜幾天了，然後再來這一套。到這裡我才記得寫錯了題目，這真是成了“不死不活”的東西。

——偽自由書·現代史

本章討論的核心是魯迅提出的「雜文」等主張，如何在 1930 年代前期那種外在控制強烈的局勢底下，與「社會中間物」主體意識配合，主動地提出戰鬥與抵抗的方法，拒絕交出自已的發言權與思考嚴肅問題的能力，尋找使「社會中間物」能介入現實的方式。

上一章中，我將魯迅在 1930 年代前期的文藝批評做出整理，可以發現魯迅對於當時中國文壇相當憂慮、不滿。充斥著「止哭文學」的中國，正又一次地面臨「無聲」的威脅，魯迅如何回應與思考這種「現實」呢？本章，便是要著重討論魯迅在「小品文論爭」中對於小品文所提出的要求：「生存的」、「戰鬥的」小品文。我認為這是魯迅基於此種「現實感」而提出的文藝主張，是他「直面現實」而提出的「戰法」。而且，這樣的戰法隨著魯迅對「小品文論爭」思考的推進，會越來越明確而有針對性，發展出層次更加複雜的思考，並使他進一步以「雜文」來標示自己的書寫。

不過，在進入以上主題之前，在第一節中將先整理 1930 年代前期魯迅同樣看重的另一項文藝主張：「諷刺」，對此主題的認識，將幫助我們掌握魯迅整體的文藝觀。第二節則說明魯迅為何在「小品文論爭」中提出「生存的、戰鬥的」小品文主張。第三節進一步討論魯迅的「雜文」之所以強調「與現在抗爭」的迫切意義，並對「雜文」的特點做出歸納。最後再總結從上一章開始的「小品文論爭」討論。

第一節 諷刺

在或一時代的社會裡，事情越平常，就越普遍，也就愈合於作諷刺。

——且介亭雜文二集·什麼是「諷刺」

在「小品文論爭」中魯迅提的第一個主張是要「直面現實」，這同時也是他對 1930 年代文壇狀況提出的建議。然而，對於批評的內容與方式，在魯迅與林語堂之間也產生過爭論，面對林語堂提倡的「幽默」一類主張，魯迅選擇提出「諷刺」之法來回應。

1933年3月初，魯迅在同一天寫了兩篇文章，〈從諷刺到幽默〉、〈從幽默到正經〉，寫出了他對於「幽默」、「諷刺」、「冷嘲」、「說笑話」……一系列「稱號」的看法。〈從諷刺到幽默〉一文以「諷刺家，是危險的」這句話開頭，隨即說明如果諷刺的是「不識字者，被殺戮者，被囚禁者，被壓迫者」那不要緊，但現今的諷刺家諷刺的卻是「所謂有教育的智識者社會」，讓這些「讀他文章的所謂有教育的智識者」無法「嘻嘻一笑，更覺得自己的勇敢和高明」，因此是危險的³⁴⁸。而且也因為這樣，被諷刺者「一個個的暗暗的迎出來，又用了他們的諷刺，想來刺死這諷刺者」因此諷刺家的處境也很危險。被諷刺者的戰法是：「最先是說他冷嘲，漸漸的又七嘴八舌的說他謾罵，俏皮話，刻毒，可惡，學匪，紹興師爺，等等，等等。」³⁴⁹也就是把諷刺家貶為低俗的說笑話、謾罵者，把他的諷刺等同於小丑逗樂或者潑婦罵街，是下等人為了取樂或洩憤的反應。或者從道德上貶低諷刺家，認為他太過刻毒、可惡，不符合中庸敦雅之道，失卻了知識階層高尚的品德與身分，頂多只能算是學匪、紹興師爺這種雖以賣文為生，但卻品德低下的角色。

但是，魯迅對於「真正的諷刺」是有信心的，他說：「然而諷刺社會的諷刺，卻往往仍然會『悠久得驚人』的……樞紐是在這裡：他所諷刺的是社會，社會不變，這諷刺就跟著存在，而你所刺的是他個人，他的諷刺尚存在，你的諷刺就落空了。」³⁵⁰真正的諷刺因為不是專對某個特定的個人，而是整個社會的狀況，所以被諷刺者即使對於諷刺家個人進行抹黑，但只要人們看到諷刺家所指出的社會狀況，便馬上能明白諷刺家講的是實話，因此，如果要打倒「真正的諷刺（家）」，那麼「只好來改變社會」³⁵¹，這是「真正的諷刺」所能帶來的效果。

然而，魯迅所處的是一個「『文學家』明明暗暗的成了『王之爪牙』的時代」，要當社會諷刺家還是太危險了，若是肚子裡有半口悶氣，那就得借著「笑的幌子，哈哈的吐他出來」，魯迅判斷這大概就是此前一年以來，文字上流行「幽默」的原因，但是，「其中單是『為笑笑而笑笑』的自然也不少」。魯迅對於這種狀況並不認可，對於以「幽默」的笑笑來吐悶氣的做法也不甚贊同，他說：「這情形恐怕是過不長久的，『幽默』既非國產，中國人也不是長於『幽默』的人民，而現在又實在是難以幽默的時候。於是雖幽默也就免不了改變樣子了，非傾於對社會的諷刺，即墮入傳統的『說笑話』和『討便宜』。」³⁵²對魯迅而言更根本的做法，還是回到對社會的諷刺，進而引發改變社會的契機。

³⁴⁸ 以上五段引文，魯迅：《偽自由書·從諷刺到幽默》（1933.03.02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46。

³⁴⁹ 以上兩段引文，魯迅：《偽自由書·從諷刺到幽默》（1933.03.02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46。

³⁵⁰ 魯迅：《偽自由書·從諷刺到幽默》（1933.03.02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46。

³⁵¹ 魯迅：《偽自由書·從諷刺到幽默》（1933.03.02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46。

³⁵² 以上四段引文，魯迅：《偽自由書·從諷刺到幽默》（1933.03.02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47。

魯迅所謂：中國人不是長於幽默的民族，幽默也不是國產的東西，意思不是說，只有「國貨」甚至「國故」才是好的，外來的東西一概不接受，而是認為幽默「是只有愛開圓桌會議的國民才鬧得出來的玩意兒，在中國，卻連意譯也辦不到」。中國不只沒有與「幽默」相應的文化，連形式上的平等也沒有，有的只是：「有唐伯虎，有徐文長；還有最有名的金聖歎，『殺頭，至痛也，而聖歎以無意得之，大奇！』……是將屠戶的凶殘，使大家化為一笑，收場大吉。我們只有這樣的東西，和『幽默』是並無什麼瓜葛的。」³⁵³當中國只會將「屠戶的兇殘化為一笑」，那麼不管引進的是什麼樣好的東西，都不會引起整個社會狀況的變化，反而只是讓此舉更顯「幽默」而已。魯迅判斷「現在又實在是難以幽默的時候」³⁵⁴，需要的不是更多的幫閒或者丑角出來說笑話，因為這樣會將問題掩蓋。

那麼，此時需要的是正經嚴肅的文章嗎？但我們可以注意，魯迅對當時語境中一種所謂的「正經文章」感到懷疑，他在〈從幽默到正經〉中便指出，寫該文時的狀況是日本侵略，東三省淪陷、榆關失守、熱河吃緊，在這種狀況底下：「做挽歌的也有，做戰歌的也有，講文德的也有，罵人固然可惡，俏皮也不文明」現實的狀況是如此危急、敗壞，再做些輕鬆幽默的文章，只會更顯出「不抵抗主義」的無力。因此開始有「要大家做正經文章，裝正經臉孔，以補『不抵抗主義』之不足」³⁵⁵的要求，這是上位者試圖製造輿論以影響社會風氣的一種手段。不過，對於民眾來說，也有產生此種需求的原因：

人類究竟不能這麼沉靜，當大敵壓境之際，手無寸鐵，殺不得敵人，而心裡卻總是憤怒的，於是他就不免尋求敵人的替代。這時候，笑嘻嘻的可就遭殃了……所以知機的人，必須也和大家一樣哭喪著臉，以免於難。「聰明人不吃眼前虧」，亦古賢之遺教也，然而這時也就「幽默」歸天，「正經」統一了剩下的全中國。³⁵⁶

魯迅的諷刺之意溢於言表，將「正經」對於「幽默」的壓迫與排擠背後真正的原因毫不留情地指出來，原來，所謂的正經文章並非因為打算嚴肅地面對問題、尋出路而作，只是為了洩憤而找個替罪羊，拿看起來最輕挑的「幽默」開刀。

問題是，無論是「幽默」或「正經」統一了紛紛淪喪後「剩下的全中國」，中國面對的問題還是沒有被正視、討論。社會上的人放眼望去看到的只是「假作的正經」、「為某某而某某」的表現，魯迅總結：「明白這一節，我們就知道先前為什麼無論貞女與淫女，見人時都得不笑不言；現在為什麼送葬的女人，無論悲

³⁵³ 以上兩段引文，魯迅：《南腔北調集·「論語一年」》（1933.08.23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582。

³⁵⁴ 魯迅：《偽自由書·從諷刺到幽默》（1933.03.02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47。

³⁵⁵ 以上兩段引文，魯迅：《偽自由書·從幽默到正經》（1933.03.02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48。

³⁵⁶ 魯迅：《偽自由書·從幽默到正經》（1933.03.02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48-49。

哀與否，在路上定要放聲大叫。」³⁵⁷所有的言論、情緒都只剩下一種姿態，真假難辨。送葬女人發自內心悲哀的哭與作戲表演的哭，在表面上看起來是沒有區別的，若用先前所提到的「搗鬼」邏輯來看，便知此舉將會使得人們看到「悲哀的哭」時，疑心那是作戲；當然，也可能在看到「作戲的哭」時，推測出當中的表演成分。但這樣畢竟還是無法直面問題，真正要對社會提出批評，若不是直白挑明了說，那麼還有一個方法，就是「諷刺」。

魯迅在〈「論語一年」〉中以「蕭的專號」為例，清楚地說明什麼是真正的諷刺³⁵⁸。蕭伯納³⁵⁹是英國的劇作家、批評家，主要的劇作大都以揭露和諷刺社會偽善和罪惡為主。魯迅對蕭伯納的評價很高，認為他是「偉大」的「批評家」，1933年2月蕭伯納經香港到上海，當時許多報導由於他同情俄國十月革命，所以認為他是赤色宣傳家。當時中國對蕭伯納的了解很少，幾乎僅限於報紙對他在香港演講的報導，魯迅便從當時香港報紙上蕭伯納的演講中，指出他的「偉大」之處，並寫了一篇〈頌蕭〉（原題為〈蕭伯納頌〉）：

我們不能識他在歐洲大戰以前和以後的思想，也不能深識他遊歷蘇聯以後的思想。但只就十四日香港「路透電」所傳，在香港大學對學生說的「如汝在二十歲時不為赤色革命家，則在五十歲時將成不可能之僵石，汝欲在二十歲時成一赤色革命家，則汝可得在四十歲時不致落伍之機會」的話，就知道他的偉大。³⁶⁰

光看這段話，恐怕要讓人疑心魯迅是在為共產黨宣傳，魯迅也明白，所以接著自己就解釋了：

但我所謂偉大的，並不在他要令人成為赤色革命家，因為我們有「特別國情」，不必赤色，只要汝今天成為革命家，明天汝就失掉了性命，無從到四十歲。我所謂偉大的，是他竟替我們二十歲的青年，想到了四五十歲的時候，而且並不離開了現在。³⁶¹

魯迅認為蕭伯納之所以偉大的原因就是「想到了未來，同時不離開現在」，對於未來與現在同時關心、同時考慮，是「諷刺家」的重要特點，諷刺家對於「現在」

³⁵⁷ 魯迅：《偽自由書·從幽默到正經》（1933.03.02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49。

³⁵⁸ 〈頌蕭〉這篇文章與〈從幽默到正經〉、〈從諷刺到幽默〉寫作時間相隔僅半個月，如果蕭伯納這種「帶著對未來的關心與考慮來批評現在」的態度是值得中國知識份子借鏡的話，那麼，我認為可以把後兩篇文章視為對〈頌蕭〉的補充，或者在中國當時語境下的闡發。

³⁵⁹ 蕭伯納（George Bernard Shaw, 1856-1950）詳參，魯迅：《南腔北調集·誰的矛盾》（1933.02.19作），註解2：「英國劇作家、批評家。出生於愛爾蘭都柏林。早年參加過英國改良主義政治組織『費邊社』。他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譴責帝國主義戰爭，同情俄國十月社會主義革命。1931年曾訪問蘇聯。主要作品有劇本《華倫夫人的職業》、《巴巴拉少校》、《真相畢露》等，大都揭露和諷刺資本主義的偽善和罪惡。1933年他乘船周遊世界，2月12日到香港，17日到上海。」見：《魯迅全集》第4卷，頁506-507。

³⁶⁰ 魯迅：《偽自由書·頌蕭》（1933.02.15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36。

³⁶¹ 魯迅：《偽自由書·頌蕭》（1933.02.15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36-37。

的認識與思考，必然是「諷刺」的前提；但同時，如果對於「未來」沒有關心，那麼諷刺便失去了指向，容易淪為「為諷刺而諷刺」。

在〈「論語一年」〉中魯迅則又針對蕭伯納之所以為「諷刺家」的原因做了進一步的說明。他把蕭伯納與易卜生相比，他們都意在揭露社會的問題，特別針對所謂的「紳士淑女」，易卜生的做法是：「並不加上結論，卻從容的說道『想一想罷，這到底是些什麼呢？』」³⁶²他的重點在於提出疑問，讓社會當中的人去思考。而蕭伯納卻是：「他使他們登場，撕掉了假面具，闊衣裝，終於拉住耳朵，指給大家道，『看哪，這是蛆蟲！』連磋商的工夫，掩飾的法子也不給人有一點。」³⁶³會因此發笑的只有那些身上沒有被揭露的毛病的下等人，「紳士淑女」們當然很不高興，此時，「古法」又出現了，就是用幫閒或丑角的方式：「大家沸沸揚揚的嚷起來，說他有錢，說他裝假，說他『名流』，說他『狡猾』，至少是和自己們差不多，或者還要壞。自己是生活在小茅廁裡的，他卻從大茅廁裡爬出，也是一隻蛆蟲，紹介者糊塗，稱贊的可惡。」³⁶⁴這種方法就是要說明蕭伯納本身也沒有多高尚，把蕭伯納也貶低到蛆蟲的位置。然而，魯迅認為，假使蕭伯納也是蛆蟲，但也還是一隻「偉大」的蛆蟲，原因是：

有一堆蛆蟲在這裡罷，一律即即足足，自以為是紳士淑女，文人學士，名宦高人，互相點頭，雍容揖讓，天下太平，那就是全體沒有什麼高下，都是平常的蛆蟲。但是，如果有一只驀地跳了出來，大喝一聲道：「這些其實都是蛆蟲！」那麼，——自然，它也是從茅廁裡爬出來的，然而我們非認它為特別的偉大的蛆蟲則不可。蛆蟲也有大小，有好壞的。³⁶⁵

什麼意思呢？魯迅又舉了達爾文的例子，他揭發我們的遠祖和猴子是親戚，若要承認這一點，實在不體面，但是達爾文把它說出來了，這很「偉大」，原因不在於他在科學上的貢獻，而在於：「就因為他以猴子親戚的家世，卻並不忌諱，指出了人們是猴子的親戚來。」³⁶⁶通過這兩個例子，魯迅的意思就很清楚了，「偉大」的原因在於：即使明知自己也身在其中，還是不忌諱地提出批評。也就是說，偉大的諷刺家在提出批評的時候，是否能把自已放在被批評的對象裡頭，決定了他偉大與否。

魯迅藉著談蕭伯納來批評或者建議《論語》雜誌和林語堂這一些以「幽默」作為批評手段的知識份子，蕭伯納這種「偉大」的態度——批評現在的同時也考慮未來、批評的同時也包含自己——才是「幽默」或「諷刺」該達到的目的，而不是將屠戶的兇殘，化為一笑，收場大吉。

³⁶² 魯迅：《南腔北調集·「論語一年」》（1933.08.23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583。

³⁶³ 魯迅：《南腔北調集·「論語一年」》（1933.08.23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583。

³⁶⁴ 魯迅：《南腔北調集·「論語一年」》（1933.08.23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583-584。

³⁶⁵ 魯迅：《南腔北調集·「論語一年」》（1933.08.23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584。

³⁶⁶ 魯迅：《南腔北調集·「論語一年」》（1933.08.23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584。

魯迅對於「諷刺」還有幾個補充，在〈論諷刺〉中魯迅指出人們總是希望自己不好的一面都能消滅掉，但「諷刺者」卻抓住這些東西，這麼一來對方就不高興了：「於是乎挖空心思的來一個反攻，說這些乃是『諷刺』，向作者抹一臉泥，來掩藏自己的真相。」因此「諷刺者」往往就被認為是壞人，而且：「我們也每不免來不及思索，跟著說，『這些乃是諷刺呀！』」³⁶⁷「不經思考的話，很容易也隨之認為諷刺者是壞人。然而魯迅要提醒我們：「其實，現在的所謂諷刺作品，大抵倒是寫實。非寫實決不能成為所謂『諷刺』；非寫實的諷刺，即使能有這樣的東西，也不過是造謠和誣蔑而已。」³⁶⁸這裡魯迅將「諷刺」的最大特點定為「寫實」，如果缺乏這個，那就只可能是造謠和汙衊而已。

魯迅在〈什麼是「諷刺」〉中進一步說明「諷刺」與「寫實」的意思：

一個作者，用了精煉的，或者簡直有些誇張的筆墨——但自然也必須是藝術的地——寫出或一群人的或一面的真實來，這被寫的一群人，就稱這作品為「諷刺」。

「諷刺」的生命是真實；不必是曾有的實事，但必須是會有的實情。所以它不是「捏造」，也不是「誣蔑」；既不是「揭發陰私」，又不是專記駭人聽聞的所謂「奇聞」或「怪現狀」。它所寫的事情是公然的，也是常見的，平時是誰都不以為奇的，而且自然是誰都毫不注意的。不過這事情在那時卻已經是不合理，可笑，可鄙，甚而至於可惡。但這麼行下來了，習慣了，雖在大庭廣眾之間，誰也不覺得奇怪；現在給它特別一提，就動人。……在或一時代的社會裡，事情越平常，就越普遍，也就愈合於作諷刺。³⁶⁹

這裡魯迅說得很清楚，諷刺是用精煉甚至誇張的方式寫出某種「真實」來，「真實」是「諷刺」首要的條件，而且「不必是曾有的實事，但必須是會有的實情。」³⁷⁰也就是說諷刺所寫的事情，是在整個社會文化脈絡中可能會發生的狀況，諷刺家可以不必親眼見過這樣的事實發生，但可以在自己所身處的文化邏輯裡面，設想這樣的事情有機會出現。也因為是從自己身處的文化邏輯裡面產生的設想，因此寫出來的東西，必定是公然的、常見的，而不是沒有事實根據的捏造，或者歪曲實情的汙衊，也不是專挑些陰私、奇聞、怪現狀來中傷或取笑。這些一般人習以為常，不以為奇所以並不在意的不合理、可笑、可鄙甚至可惡的現狀，一但被諷刺家提出來，就動人了。

此外，「諷刺」除了寫出某種「真實」以外，還有其他的條件：「如果貌似諷刺的作品，而毫無善意，也毫無熱情，只使讀者覺得一切世事，一無足取，也一

³⁶⁷ 以上兩段引文，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論諷刺》（1935.03.16作），《魯迅全集》第6卷，頁287。

³⁶⁸ 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論諷刺》（1935.03.16作），《魯迅全集》第6卷，頁287-288。

³⁶⁹ 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什麼是「諷刺」》（1935.05.03作），《魯迅全集》第6卷，頁340-341。

³⁷⁰ 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什麼是「諷刺」》（1935.05.03作），《魯迅全集》第6卷，頁340。

無可為，那就並非諷刺了，這便是所謂『冷嘲』。」³⁷¹即使是揭露現實的諷刺，其出發點還是帶著善意與熱情的，這與「冷嘲」般無端批評、讓讀者感覺一切無可取、一無可為是有明顯差別的。

至此，我們可以總結一下魯迅對於「諷刺」的觀點：他認為真正的諷刺家，諷刺的不是一個單獨的個人，而是整個社會。社會不改變，他的諷刺就永遠存在，若要使這個諷刺不再「諷刺」，那麼就要改變社會，直至諷刺之事消失為止。再來，魯迅以蕭伯納為例說明「偉大的」諷刺家即使知道自己也屬於被諷刺的那群人中的一員，仍然要將這個真相戳破，因為偉大的諷刺家的諷刺，是帶著對「未來」的關心與考慮來諷刺「現在」的，諷刺必須要有善意與熱情，諷刺的結果不是令人感到無聊、絕望，恰恰相反，應該是得到改變社會的動力與方向。這就聯繫到最後一點，我認為也是最重要的，魯迅認為諷刺的生命在「真實」，這不只是在規定諷刺的性質，也是提出一種認識論的問題，也就是提出：「如何能夠找到要諷刺的對象」這樣一個問題。諷刺家可以不必親眼見過這樣的事實發生，但必須有足夠的感知能力，才能在自己所身處的社會脈絡、文化邏輯裡面，設想這類事情出現的可能，然後通過文字把它表現出來。

通過以上的討論，我認為類似「閒適與幽默適不適合當時的中國」或者「在當時的中國到底需要怎麼樣的文學」這樣的問題。其實不是在談一個「民風差異」的問題或者「文體優劣論」的問題，這些討論的核心不在於「幽默」是否為國產、中國的民情是否擅於幽默？甚至也不在於「諷刺」是否比「幽默」、「冷嘲」、「說笑話」等等來得偉大？這些論爭中，從魯迅這一方面來看，他的思考包含兩個核心：

第一，在這樣條件下的知識份子如果要寫文章，必須考慮的首先是怎麼在社會中感知現實的狀況，因此魯迅強調要直面現實。再來是如何將此種感知表達出來，這就與第二個問題緊密結合在一起。第二個問題是，除了要思考什麼樣的文章適合在當時的環境中來寫以外，還必須考慮文章寫了以後產生的其他效果，這在「幫閒」、「搗鬼」、「小丑」、「二丑」等話題中已經有過一些說明了。在當時的環境下，魯迅一方面負擔一個諷刺家的工作，去將自己在社會中感知到的現實狀況，通過大量的雜文寫出來；另一方面，他通過與其它知識份子的論爭，去處理第二個問題，也就是怎麼將這些會帶來負作用甚至反作用力的文章之弊揭露出來。

在這個過程中，魯迅批判的對象時常是與他關係不壞，甚至還可能稱得上是朋友的其他知識份子，比如林語堂³⁷²，其他還有像是梁實秋這樣的學院知識份子。與那些漸漸向政府靠攏的知識份子，或者根本是官府的走狗的「御用文人」相比，林語堂、梁實秋這樣的人還是比較好的，他們並不為了官方的利益來壓迫

³⁷¹ 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什麼是「諷刺」》（1935.05.03作），《魯迅全集》第6卷，頁341-342。

³⁷² 詳參，魯迅：《書信·340813致曹聚仁》（1934.08.13作），《魯迅全集》第13卷，頁198。

別人，但是，把現實條件以及「後果」考慮進來的話，就會發現，即使他們並不是爲了官方發言，甚至對於官方的許多作爲也抱持不滿，然而他們的某些主張，卻往往也能帶來反效果，也就無意之中成爲了官府的幫忙或幫閒。

這種無意爲之的舉動，雖然不比「死於慈母或愛人誤進的毒藥，戰友亂發的流彈，病菌的並無惡意的侵入，不是我自己制定的死刑」³⁷³來得悲苦，但即便如此也不能忽視其所帶來的害處，甚至在考慮到某一些狀況的時候，魯迅會採取更主動的方式主動提出要求。

第二節 生存的、戰鬥的小品文

萬家墨面沒蒿萊，敢有歌吟動地哀，心事浩茫連廣宇，於無聲處聽驚雷。

——舊體詩〈無題〉

「生存的小品文」這個主張，是在〈小品文的危機〉中提出來的，該文中魯迅做出一系列區分，並正面地對小品文提出要求：

在風沙撲面，狼虎成群的時候，誰還有這許多閒工夫，來賞玩琥珀扇墜，翡翠戒指呢。他們即使要悅目，所要的也是聳立於風沙中的大建築，要堅固而偉大，不必怎樣精；即使要滿意，所要的也是匕首和投槍，要鋒利而切實，用不著什麼雅。³⁷⁴

以及：

生存的小品文，必須是匕首，是投槍，能和讀者一同殺出一條生存的血路的東西；但自然，它也能給人愉快和休息，然而這並不是「小擺設」，更不是撫慰和麻痺，它給人的愉快和休息是休養，是勞作和戰鬥之前的準備。³⁷⁵

這是魯迅在認清現實狀況之後，對現實做出評估而提出的要求，這種「戰鬥的」小品文，是聳立在風沙中、堅固而偉大的建築，是鋒利的匕首與實用的投槍。然而「閒適的小品文」能給人愉快和休息，在「風沙撲面，狼虎成群的時候」³⁷⁶、當處於「抱在黃河決口之後，淹得僅僅露出水面的樹梢頭」³⁷⁷的危機時刻，人們需要的或許正是這種希望感。給人「希望感」不好嗎？魯迅爲什麼要批評呢？

希望感當然重要，是支持人們奮鬥下去的力量，但是，真實的希望感應該是根源於對現實感的把握以及具體的實踐，如此所得到的「對希望可達成」的確信，

³⁷³ 魯迅：《華蓋集·雜感》（1925.05.05 作），《魯迅全集》第3卷，頁51。

³⁷⁴ 魯迅：《南腔北調集·小品文的危機》（1933.08.27 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591。

³⁷⁵ 魯迅：《南腔北調集·小品文的危機》（1933.08.27 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592-593。

³⁷⁶ 魯迅：《南腔北調集·小品文的危機》（1933.08.27 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591。

³⁷⁷ 魯迅：《南腔北調集·小品文的危機》（1933.08.27 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591。

才是有基礎的、真實的希望感。而虛假的希望感，則無法落實並且可能有害，像「止哭文學」那樣，讓人誤以為天下太平無事，不需改變、戰鬥，就可得救；或是雖然可以給人暫時的安寧，但隨之而來的是更大的無聲。做為回應，魯迅所提出的「生存的小品文」，便帶著戰鬥性質，他把它比做匕首、投槍，在直面現實的基礎上，他想更進一步地讓小品文成為「戰鬥」的武器，或者至少也能是為了戰鬥作準備。

這篇魯迅在「小品文論爭」中第一篇核心文章發表之後，梁實秋便寫了一篇〈小品文〉回應。梁實秋認為魯迅所批評的對象，是專對周作人的「小品文」和林語堂的「幽默文」這一派，可是他認為：「文章固然重在內容，可是形式的美也不是毫無價值的東西。……漂亮的小品文誠然是無補於經國濟民之大事業，就是『小擺設』也似乎沒有什麼絕對要不得的地方。」³⁷⁸對於「小擺設」這種具有形式的美的文章，梁實秋認為不需要批評，對他來說這是無害的，更進一步他說：

「趣味主義」在任何時代是都存在的，因為人群裡總是有好講究趣味的人，在革命時代在流血時代也偶然有趣事趣人趣文。按照我們中國現今滿目瘡痍的情形而論，吟風弄月是有一點無心肝，然而文學家要真是關心民瘼的話，他就該乾脆的擲下筆而走到實際工作裡去，在文字中間喊「掙扎與鬥爭」，這雖然比較得有心肝，而他仍然是還在文學的圈子裡。以文學為武器，誰也不反對，只消揮動得巧妙，雖成為武器而文學裡還是有它的位置的。文學是否永久的做為武器，是否不做為武器便立刻變為癱瘓青年的毒藥，我有點疑惑。³⁷⁹

梁實秋的這段話，相當具有代表性。當時文壇上許多人對於魯迅對小品文的批評有不同的意見，甚至認為魯迅之所以反對小品文是惡意要批評林語堂與周作人。也有許多反對者所持的立場與梁實秋類似，認為既然文學家說要關心社會、改變社會，甚至要革命，那麼為什麼還是在「文學的圈子」裡、在文章上面寫寫便罷？可見只是空口白話而已。順著這個邏輯往下推，就會得出：如果文章中存在著「掙扎與鬥爭」的主張，那都只是喊喊口號而不會有實際行動的，這種文章不值得相信，也沒有什麼價值。

的確，對於文學的力量及其可達到的效果，魯迅仍抱持懷疑，但魯迅歸根究柢還是將自己視為要使無聲的中國變為有聲的「社會中間物」，在這樣的前提底下，魯迅對小品文的批判才更能顯出意義。在面對我統稱為「止哭文學」的那些文章及其可能的後果時，魯迅首先要做的是防止這類文章在社會上產生有害的影響，所以魯迅要跟他們論戰、揭露「止哭文學」的邏輯，以便使人們看清他們的把戲，不致落入幫閒們的陷阱，避免陷入更大的無聲。但這只是相對消極的作法，

³⁷⁸ 梁實秋：〈小品文〉，收錄於，陳漱渝主編：《魯迅論爭集》，頁 497。

³⁷⁹ 梁實秋：〈小品文〉，收錄於，陳漱渝主編：《魯迅論爭集》，頁 497。

而積極的作法則應是主動地使「無聲」變為「有聲」，其方法就是提出能夠直面現實，進而對現實提出批評的有效方案。

這是魯迅之所以要對「閒適的小品文」提出批判的重要原因，對這一點沒有理解，就會把魯迅當成一個與「為藝術而藝術」派唱反調的人，認為他不懂得審美或者心胸偏狹。從另一個角度來說，魯迅所提的這個主張，是在抱持著對「文學是否有效」的懷疑中，試圖找到使文學發揮效力的一種方式。而且，我認為正是在 1930 年代前期那種社會高度壓抑，言論遭到強力控制的情況底下，更需要這種主動的、和讀者一起殺出一條血路的戰鬥性小品文存在。

試想，在一般情況之下，文壇上充斥著徒具形式而沒有內容的漂亮文章，頂多造成審美疲勞而已，不見得會帶來什麼樣的負面影響；但是在一個社會上與文壇上皆對言論、文章強力控制的時代，要作出反對的、戰鬥的文字便非常困難，如果要作，就得付出相當大的代價來抵抗才能做到。在這種環境底下，不花費更大的力氣來戰鬥，幾乎等於是和外在的強制力量妥協。若此時充斥文壇的，是具有形式但沒有作家主體涉入的內容的文章，難道不會讓官方更容易滲入、操控嗎？而且作家本身往往不見得能意識到這一點，比如梁實秋雖承認「中國現今滿目瘡痍……吟風弄月是有一點無心肝」³⁸⁰，但他卻不認為這可能成為麻痺青年的毒藥。從魯迅的立場來看，講趣味、吟風弄月的問題不在於無心肝，而在於會使人誤以為現在世界上沒有需要反抗的事情，因此使青年麻痺。

魯迅對小品文最大的擔心就是怕人們被麻醉³⁸¹，這其實也是魯迅從早年開始就格外注意並且高度警惕的命題。無論是第二章中關於「醉蝦」的討論，或者對「止哭文學」的警惕，甚至是「使無聲的中國變為有聲」的目標都與此有關。在 1930 年代前期，魯迅的文藝主張，都清晰地與之對抗。

例如 1933 年 9 月所寫的〈漫與〉，魯迅從一個「民族主義文學」的追隨者邵冠華的詩談起，認為他的詩在悲壯中其實埋伏著一點空虛。原因是：「鼓鼙之聲要在前線，當進軍的時候，是『作氣』的，但尚且要『再而衰，三而竭』，倘在並無進軍的準備的處所，那就完全是『散氣』的靈丹了，倒使別人的緊張的心情，由此轉成遲緩。」³⁸²如果是在準備好要進軍的前線擂起戰鼓，對於提振士氣有很大的幫助，然而，在沒有進軍準備時擂戰鼓，不只無法提振士氣，反而讓本來緊張而敏感的心情變得遲緩，甚至麻痺。魯迅稱之為「嚙喪」，這是他在 1930 年代初對「民族主義文學」一派諸多批評當中的一個說法。

所謂的「嚙喪」：「是送死的妙訣，是喪禮的收場，從此使生人又可以在別一境界中，安心樂意的活下去。歷來的文章中，化『敵』為『皇』，稱『逆』為『我

³⁸⁰ 梁實秋：〈小品文〉，收錄於，陳漱渝主編：《魯迅論爭集》，頁 497。

³⁸¹ 魯迅在信中說：「《人間世》我真不解何苦如此，大約未必能久，倘有被麻醉者，益不足惜也。」詳參，魯迅：《書信·340510 致臺靜農》（1934.05.10 作），《魯迅全集》第 13 卷，頁 96。

³⁸² 魯迅：《南腔北調集·漫與》（1933.09.27 作），《魯迅全集》第 4 卷，頁 603。

朝』，這樣的悲壯的文章就是其間的『蝴蝶鉸』。³⁸³這仍然是一種「瞞和騙」的作法，這種使得生人又可以在別一個境界中，安心樂意的活下去的方法，卻不料這其實是一個「喪家屈了除服之期的景象」³⁸⁴，雖然有點慘淡但卻讓人覺得人間似乎很「平安」，用這樣的方法去把危險之境遮掩起來，是給人撫慰與休息的方法，甚至可以在當中聽到「幽咽而舒服的聲調」³⁸⁵，但其結果卻很可能走向麻醉與滅亡。

魯迅不願意變成把人心磨平的助手，因為他在這樣的文章中看到了這樣的邏輯：

一個活人，當然是總想活下去的，就是真正老牌的奴隸，也還在打熬着要活下去。然而自己明知道是奴隸，並且不平着，掙扎著，一面「意圖」掙脫以至實行掙脫的，即使暫時失敗，還是套上了鐐銬罷，他却不過是單單的奴隸。如果從奴隸生活中尋出「美」來讚嘆，撫摸，陶醉，那可簡直是萬劫不復的奴才了，他使自己和別人永遠安住於這生活。就因為奴群中有這一點差別，所以使社會有平安和不安的差別，而在文學上，就分明的顯現了麻醉的和戰鬥的不同。³⁸⁶

即便是受人控制沒有自由的奴隸，只要他對自己不自由的處境有所覺醒，產生不平並且掙扎著，就有可能脫開鐐銬；哪怕最後失敗了，也因為他前面有這個掙扎的過程，所以頂多就回到奴隸身分而已。但如果是在奴隸生活中找出「美」來讚嘆、撫摸、陶醉，那就只能是奴才了。這裡，奴隸與奴才的區別，就在於是否具有「戰鬥性」，如果沒有，就只剩下麻醉，因此必須有戰鬥性才有可能生存。

由此，也可以對照「小品文論爭」中魯迅與論敵的差別，事實上，以主動的戰鬥力量打破可能帶來麻痺的危險，或許能成為使小品文從危機中找到生機的方法。在1934年4月所寫的〈小品文的生機〉中，魯迅對於在前一年大走鴻運的「幽默」到了該年卻大場其台，甚至被比之「文場丑腳」的原因做了分析。他說：

倘若真的是「天地大戲場」，那麼，文場上當然也一定有丑腳——然而也一定有黑頭。丑腳唱著丑腳戲，是很平常的，黑頭改唱了丑腳戲，那就怪得很，但大戲場上卻有時真會有這等事。這就使直心眼人跟著歪心眼人嘲罵，熱情人憤怒，脆情人心酸。為的是唱得不內行，不招人笑嗎？並不是的，他比真的丑腳還可笑。³⁸⁷

直心眼人與歪心眼人的嘲罵還不打緊，熱情人的憤怒與脆情人的心酸恐怕是更深刻的，因為，他們之所以憤怒和心酸，是來自：

³⁸³ 魯迅：《南腔北調集·漫與》（1933.09.27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603。

³⁸⁴ 魯迅：《南腔北調集·漫與》（1933.09.27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603。

³⁸⁵ 魯迅：《南腔北調集·漫與》（1933.09.27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603。

³⁸⁶ 魯迅：《南腔北調集·漫與》（1933.09.27作），《魯迅全集》第4卷，頁604。

³⁸⁷ 魯迅：《花邊文學·小品文的生機》（1934.04.26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487。

黑頭改唱了丑腳之後，事情還沒有完。串戲總得有幾個腳色：生，旦，末，丑，淨，還有黑頭。要不然，這戲也唱不久。為了一種原因，黑頭只得改唱丑腳的時候，照成例，是一定丑腳倒來改唱黑頭的。不但唱工，單是黑頭涎臉扮丑腳，丑腳挺胸學黑頭，戲場上只見白鼻子的和黑臉孔的丑腳多起來，也就滑天下之大稽。然而，滑稽而已，並非幽默。或人曰：「中國無幽默。」這正是一個注腳。³⁸⁸

這裡說的「為了一種原因，黑頭只得改唱丑腳的時候」，指的一方面是當時的言論控制讓代表正直一方的黑臉沒辦法扮演原本的角色，而被迫要去演丑角的狀況；另一方面則是前面談過的，當文壇上出現許多「小丑」來裝出嚴肅示警的模樣時，原本嚴肅的黑頭就只能扮丑角了。因此，戲場上出現兩種角色，一是丑角假扮的白鼻子黑頭，另一則是黑頭被迫扮的黑臉孔丑角，雖然有這兩種區分，但是在觀眾看起來，即使有白鼻子與黑臉孔的區別，但對他們來說都是丑角。當文壇被搞成這樣，只能說是「滑稽」而一點兒也不「幽默」了。在這樣的狀況底下，延續《論語》風格，以「幽默」、「閒適」著稱的刊物《人間世》恰巧在當時創刊，當然引起時評的攻擊，魯迅觀察林語堂的反應是：

被謚為「幽默大師」的林先生，竟也在《自由談》上引了古人之言，曰：「夫飲酒倡狂，或沉寂無聞，亦不過潔身自好耳。今世癩鯨，欲使潔身自好者負亡國之罪，若然則『今日烏合，明日烏散，今日倒戈，明日憑軾，今日為君子，明日為小人，今日為小人，明日復為君子』之輩可無罪。」雖引據仍不離乎小品，但去「幽默」或「閒適」之道遠矣。這又是一個注腳。³⁸⁹

面對各種對《人間世》的攻擊，林語堂也無法再以「幽默」、「閒適」回應，魯迅寫這篇文章毋寧是要提醒林語堂，這些對《人間世》的攻戰，並不全是對他的惡意攻擊，當中或許能看到對他的提醒。魯迅亦在此中看到了小品文的「生機」：「世態是這麼的糾紛，可見雖是小品，也正有待於分析和攻戰的了，這或者倒是《人間世》的一線生機罷。」³⁹⁰世態的糾紛讓小品文即使自以為超脫，卻也不得不被捲入現實複雜的狀況中，無法單以「閒適」或「幽默」來回應了，無論最後林語堂的選擇是不是投入戰鬥之中，至少不至於再封閉僵鎖在自己的「幽默」世界了。

從魯迅的角度來說，他認為小品文被攻擊的原因，還可能是「過事張揚」、「裝腔作勢」，因為「現已非晉，或明，而《論語》及《人間世》作者，必欲作飄逸閒放語，此其所以難也。」³⁹¹時代已經不適合再作這樣的文章，甚至，魯迅認為當大家提倡明清那種「抒寫性靈」的小品，其實是一種「超責任」也就是逃避的表現。魯迅說：「這經過清朝檢選的『性靈』，到得現在，卻剛剛相宜，有明末的

³⁸⁸ 魯迅：《花邊文學·小品文的生機》（1934.04.26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487。

³⁸⁹ 魯迅：《花邊文學·小品文的生機》（1934.04.26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488。

³⁹⁰ 魯迅：《花邊文學·小品文的生機》（1934.04.26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487。

³⁹¹ 魯迅：《書信·340602致鄭振鐸》（1934.06.02作），《魯迅全集》第13卷，頁134。

灑脫，無清初的所謂『悖謬』，有國時是高人，沒國時還不失為逸士。逸士也得有資格，首先即在『超然』，『士』所以超庸奴，『逸』所以超責任：現在的特重明清小品，其實是大有理由，毫不足怪的。³⁹²明清小品其實有很多感憤的文字，但是經過文字獄的「檢選」，剩下的只有「天馬行空」似的超然的性靈³⁹³。至於當下為何特重小品，原因便在於追求「超然」，然而「超然」的另一面便是逃避責任。這一面是提倡明清小品的人不能不面對的。

在〈雜談小品文〉中，魯迅還談了另一個話題：

篇幅短並不是小品文的特徵。……該像佛經的小乘似的，先看內容，然後講篇幅。講小道理，或沒道理，而又不是長篇的，才可謂之小品。至於有骨力的文章，恐不如謂之「短文」，短當然不及長，寥寥幾句，也說不盡森羅萬象，然而它並不「小」。³⁹⁴

魯迅對「小品文」的初步定義，不是從篇幅來看的，主要是考慮內容，魯迅以佛教之大乘與小乘之別為喻，認為「小品」只是講些小道理，甚至沒有什麼道理；如果是「有骨力」的文章，魯迅更願意稱之為「短文」，而且並不「小」，其所包含的內容雖然不如長文廣博，也容納不了太多面向，但其力量卻不見得比長文要弱。魯迅稱之為短文的這類文章，應當更接近他的理想。

至此，圍繞著魯迅對於小品文的討論，讓一個問題漸漸浮現：對魯迅而言，什麼才是小品文？什麼才是生存的、戰鬥的小品文？底下我將整理魯迅在不同文章中的各項說法，指出魯迅更為直接而明確的主張，即以「雜文」來指稱這種生存的、戰鬥的小品文。同時，他對於雜文還有另外一些更具體的要求與期待，通過分析這些期待，可以幫助我們更深入地把握魯迅的立場。

第三節 與現在抗爭的詩史：雜文

潛心於他的鴻篇巨制，為未來的文化設想，固然是很好的，但為現在抗爭，卻也正是為現在和未來的戰鬥的作者，因為失掉了現在，也就沒有了未來。

——且介亭雜文·序言

魯迅雖然很早就寫過「隨感錄」這樣的雜文，但他至少到 1932 年的《三閒集》中，替自己編譯著書目時，還是將《熱風》、《二心集》、《而已集》等稱為「短評集」，將當時正在編的《三閒集》稱為「雜感集」³⁹⁵。真正使用「雜文」替集子命名則要到 1935 年的《且介亭雜文》。不過，1930 年代初開始，隨著以「小品文論爭」為主軸的文化論爭，魯迅對於自己所做的短評或雜感越來越重視，且

³⁹² 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雜談小品文》（1935.12.02 作），《魯迅全集》第 6 卷，頁 432。

³⁹³ 詳參，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雜談小品文》（1935.12.02 作），《魯迅全集》第 6 卷，頁 431-432。

³⁹⁴ 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雜談小品文》（1935.12.02 作），《魯迅全集》第 6 卷，頁 431。

³⁹⁵ 詳參，魯迅：《三閒集·魯迅譯著書目》（1932.04.29 作），《魯迅全集》第 4 卷，頁 181-190。

我認為是有意識地發展「雜文」這種類型的文章。

在《且介亭雜文·序言》裡魯迅對「雜文」有這樣的描述：

其實「雜文」也不是現在的新貨色，是「古已有之」的，凡有文章，倘若分類，都有類可歸，如果編年，那就只按作成的年月，不管文體，各種都夾在一處，於是成了「雜」。分類有益於揣摩文章，編年有利於明白時勢，倘要知人論世，是非看編年的文集不可的，現在新作的古人年譜的流行，即證明着已經有許多人省悟了此中的消息。況且現在是多麼切迫的時候，作者的任務，是在對於有害的事物，立刻給以反響或抗爭，是感應的神經，是攻守的手足。潛心於他的鴻篇巨制，為未來的文化設想，固然是很好的，但為現在抗爭，卻也正是為現在和未來的戰鬥的作者，因為失掉了現在，也就沒有了未來。³⁹⁶

魯迅一開始強調雜文的「雜」，是因為按編年放在一起而不管文體的差別才形成的，若要對一個作家熟悉並且知人論事，唯有編年的文集可以發揮效果，「按編年」也就意味著這些文章與時代緊密地扣合，無論是寫文章的當時，或者日後要回頭看這一段歷史，按編年的文集都將帶有更強烈的現實意義，這樣的「雜文」最大的功能就是有利於明白時勢。接著魯迅便指出當前是一個切迫的時代，使得作者必須要以非常快的速度，對有害的事物加以反擊與抗爭，那麼，與需要耗費大量時間構思，大量篇幅完成的鴻篇巨制相比，短小但發表即時的雜文，恐怕更能發揮作用。當時局產生變化的時候，雜文可以更有效地調整攻擊的策略，達到更切實的效果。

引文的最後，魯迅還提出一個我們已經熟悉了的觀點，他認為，雜文雖說是在為「現在」抗爭，但其實也同時是為了作為現在的延續的未來戰鬥，這與魯迅對「偉大的諷刺」的要求一樣，都是將對未來的考慮與關心，落實在對現在的批評上面，也就是說，雖然目標是放在未來，但並不因此就只談未來，反而應當將施力的對象放在現在，因為失掉了現在就沒有未來，這又重新強調了直面現實的重要。寫雜文的人，在「與現在抗爭」的目標底下，要發揮的是「感應的神經」與「攻擊的手足」，也就是要透過敏感的觀察，找出攻擊的方向。

這幾乎可以看作魯迅那個時期對於自己寫作所訂下的標準與要求。如果我們看當時批評雜文的人的論點，就更能看出這樣的特點。例如邵洵美、蘇汶（杜衡）、施蛰存等人，認為魯迅的雜文是用做宣傳目的，缺少文藝價值³⁹⁷，杜衡更說，雜文的流行是文壇上一團糟的混戰的一個重要原因，「於是短論也，雜文也，差不

³⁹⁶ 魯迅：《且介亭雜文·序言》（1935.12.30作），《魯迅全集》第6卷，頁3。

³⁹⁷ 詳參，魯迅：《且介亭雜文·序言》（1935.12.30作）註釋3：「施蛰存（1905—2003）浙江杭州人，作家。曾主編《現代》月刊、《文飯小品》等。他在《文飯小品》第三期（1935年4月）發表的〈服爾泰〉中，說魯迅的雜文是『有宣傳作用而缺少文藝價值的東西』。」見：《魯迅全集》第6卷，頁4。

多成為罵人文章的『雅稱』，於是，罵風四起，以至弄到今日這不可收拾的局勢。」³⁹⁸雜文因為直接面對時事，緊密結合的結果是文章中不暇鋪陳、寫景、抒情，大多從一件社會上發生的小事談起，便開始展開議論與批評，頂多就是在描述景況的過程中，帶著一些敘事筆法，加上談論的是實際的狀況，不會有太多「天馬行空的創造」，因此在批評者眼中，所謂的「文藝價值」很低。而且由於透過雜文要進行的是批評、諷刺的任務，所以文壇上當然出現大量論爭、辯論，這也讓反對者認為這是興起一股罵風。由這幾個簡單的例子可以發現，對於雜文的批評其實都與它這種「與現在抗爭」的戰鬥性質有關。

所以面對這些人的批評，魯迅說：「戰鬥一定有傾向。這就是邵施杜林之流的大敵，其實他們所憎惡的是內容，雖然披了文藝的法衣，裡面卻包藏著『死之說教者』，和生存不能兩立。」³⁹⁹所謂「死之說教者」指的是他們這種論點其實是引人走向死路的。批評者表面上反對雜文是因為認為其中缺乏文藝價值，但魯迅卻看出他們所憎惡或者害怕的是雜文所呈現的內容，因此他再次將戰鬥與生存關聯起來，認為如果放棄「與現在抗爭」那麼就會走上死路。

然而，做出「與現在的抗爭」其實也在把自己逼上一個兇險的處境，這樣的時代中，魯迅是「在官民的明明暗暗，軟軟硬硬的圍剿『雜文』的筆和刀下」⁴⁰⁰度過的，魯迅不敢稱《花邊文學》與《且介亭雜文》是詩史，但他編這幾本雜文集的目的，除了留下自己的文章之外，還有希望別人可以從他這些筆戰的經驗中得到一些東西的意圖，他將這些雜文視為與「詩史」有一樣功能的東西，戰鬥的雜文因為有一定的傾向，其中必然帶著對抗性，也因此會經受各種明明暗暗、軟軟硬硬的圍剿與刪削，甚至要自己抽去幾根骨頭才能發表⁴⁰¹。但在這些能保留下來的東西裡面，有時代的眉目，雖然在當中的不是光輝燦爛的英雄神話、壯烈史詩，但魯迅比喻自己只是「在深夜的街頭擺著一個地攤，所有的無非幾個小釘，幾個瓦碟，但也希望，並且相信有些人會從中尋出合於他的用處的東西。」⁴⁰²魯迅把這些文章保留下來，有一個內在原因是認為裡面談到的問題，至今還沒有解決，若不收集起來「立此存照」，就會被忽略或者擱置下去。而且，很多事情如果等到「不幸而吾言中」，大家才感到為時已晚而默默無語，那實在是大可悲哀的事情。

³⁹⁸ 詳參，魯迅：《且介亭雜文·序言》（1935.12.30作）註釋4：「杜衡（1906—1964）原名戴克崇，筆名杜衡、蘇汶，浙江杭縣（今餘杭）人，「第三種人」的代表人物。曾編輯《現代》月刊。他在上海《星火》第二卷第二期（1935年11月1日）發表的〈文壇的罵風〉中說，「雜文的流行」，是文壇上「一團糟的混戰」的「一個重要的原因」，「於是短論也，雜文也，差不多成為罵人文章的『雅稱』，於是，罵風四起，以至弄到今日這不可收拾的局勢。」見：《魯迅全集》第6卷，頁4-5。

³⁹⁹ 魯迅：《且介亭雜文·序言》（1935.12.30作），《魯迅全集》第6卷，頁3。

⁴⁰⁰ 魯迅：《且介亭雜文·序言》（1935.12.30作），《魯迅全集》第6卷，頁3-4。

⁴⁰¹ 詳參，與本文幾乎同時寫就的《花邊文學·序言》。魯迅：《花邊文學·序言》（1935.12.29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438。

⁴⁰² 魯迅：《且介亭雜文·序言》（1935.12.30作），《魯迅全集》第6卷，頁4。

1935年12月的最後幾天，魯迅一口氣編定了《故事新編》、《花邊文學》、《且介亭雜文》與《且介亭雜文二集》，12月30日夜裡編迄《且介亭雜文》之後他寫了一篇附記，最末是這樣的一句話：「我們活在這樣的地方，我們活在這樣的時代。」⁴⁰³要以這些文章作為「詩史」的意味相當濃厚。

《故事新編》本身就是一個以「之後」的眼光、當下的觀點去重新詮釋「故事」的創作；後面幾本雜文集則是更直接地反映時事。甚至包括像《准風月談》中的文章，雖然集子並未以「雜文」命名，但所寫的也是批評社會現象，尤其是文壇情形的文章，魯迅也將這些文章視為「詩史」，因此也同樣存在著「我所怕的，倒是我的雜文還好像說著現在或甚而至於明年」⁴⁰⁴這樣的擔心。在魯迅的經驗中，具有詩史性質的文章，都會面臨這樣的感嘆。

同樣的，「雜文」似乎也都無法避免被憎惡的命運，魯迅在《准風月談·後記》說：「說法不同，目的卻一致的，就是討厭我『對於這樣又有感想，對於那樣又有感想』，於是而時時有『雜文』。這的確令人討厭的，但因此也更見其要緊，因為『中國的大眾的靈魂』，現在是反映在我的雜文裡了。」⁴⁰⁵正因為在雜文中，反映的是整個時代整個社會的精神、靈魂，所以遭受到的攻擊也越加無法避免。當然也正因為這個緣故，「雜文」的意義便更加重要。魯迅接著說：

時光，是一天天的過去了，大大小小的事情，也跟著過去，不久就在我們的記憶上消亡；而且都是分散的，就我自己而論，沒有感到和沒有知道的事情真不知有多少。但即此寫了下來幾十篇，加以排比，又用《後記》來補敘些因此而生的糾紛，同時也照見了時事，格局雖小，不也描出了或一形象了麼？——而現在又很少有肯低下他仰視莎士比亞，托爾斯泰的尊臉來，看看暗中，寫它幾句的作者。因此更使我要保存我的雜感，而且它也因此更能夠生存，雖然又因此更招人憎惡，但又在圍剿中更加生長起來了。嗚呼，「世無英雄，遂使豎子成名」這是為我自己和中國的文壇，都應該悲憤的。⁴⁰⁶

詩史之所以為史，為的就是替整個時代留下紀錄，甚至為整個時代的精神塑型，這正是魯迅替自己的「雜文」做出的定位。社會上的、文壇上的事件絕不只魯迅文章所寫到的範圍，許多東西魯迅可能暫時不提及，甚至永遠不提及了，但姑且不論那些，光就魯迅文中描繪出或一種形象的東西來看，已經是那些不願意深入探究真實狀況的作者所遠不能及的了。因此魯迅說，他更要保存這些文章，讓它們在更招人憎恨、圍剿的同時，又能生存、成長起來。為了這樣的目的，戰鬥性的小品文就應該存在，這樣的說法，恰恰與《野草·題詞》呼應⁴⁰⁷。

⁴⁰³ 魯迅：《且介亭雜文·附記》（1935.12.30作），《魯迅全集》第6卷，頁221。

⁴⁰⁴ 魯迅：《准風月談·後記》（1934.10.16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402。

⁴⁰⁵ 魯迅：《准風月談·後記》（1934.10.16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423。

⁴⁰⁶ 魯迅：《准風月談·後記》（1934.10.16作），《魯迅全集》第5卷，頁430-431。

⁴⁰⁷ 詳參，魯迅：《野草·題辭》（1927.04.26作），《魯迅全集》第2卷，頁163-165。

魯迅對雜文的期待，還可以從另外兩篇文章中看到一些補充。在〈做雜文也不易〉中，魯迅面對的是林希雋這樣的批評：「中國的沒有大著作產生，是因為最近——雖然『早便生存著的』——流行著一種『容易下筆』，容易成名的『雜文』，所以倘不是『作家之甘自菲薄而放棄其任務，即便是作家毀掉了自己以投機取巧的手腕來替代一個文藝作者的嚴肅的工作』了。」⁴⁰⁸林希雋等人追求長篇史詩般的大著作，不僅要求篇幅，也要求作家作「嚴肅的工作」，但卻認為寫「雜文」是一種投機取巧的行為，因為他們認為雜文是一種容易下筆的文章，價值不高。

然而與長篇巨制相比，魯迅更看重的是短小但是具有即時的戰鬥性的雜文，魯迅認為這也是「嚴肅的工作」，他說：

不錯，比起高大的天文台來，「雜文」有時確很像一種小小的顯微鏡的工作，也照穢水，也看膿汁，有時研究淋菌，有時解剖蒼蠅。從高超的學者看來，是渺小，汙穢，甚而至於可惡的，但在勞作者自己，卻也是一種「嚴肅的工作」，和人生有關，並且也不十分容易做。⁴⁰⁹

相較於高遠的天文星象，顯微鏡能分析的確實是很細微的小東西，魯迅故意地舉一些比較骯髒汙穢的東西做例子，目的是要說明，正因為雜文處理的是這些一般人平時不太注意，甚至會避開的穢物、小事，因此看起來渺小，甚至可惡。但這些細微的東西卻與生活直接相關，因此有其重要性，對寫雜文的人來說，是嚴肅的工作、且與人生相關，其實不容易做。

指出這一點之後，魯迅接著分析林希雋所說的「嚴肅的工作」到底是一個什麼樣性質的工作，魯迅先引了林希雋對「雜文」的描述：「散文非散文，小品非小品的隨感式的短文，形式既絕對無定型，不受任何文學制作之體裁的束縛，內容則無所不談，範圍更少有限制。」⁴¹⁰用這樣的方式描述「雜文」的特點，似乎沒什麼不對，魯迅也不反駁這一點，但他卻從林希雋這段帶著貶義的文字中，反過來看出林希雋真正的想法，魯迅分析：「他的所謂『嚴肅的工作』是說得明明白白的：形式要有『定型』，要受『文學制作之體裁的束縛』；內容要有所不談；範圍要有限制。這『嚴肅的工作』是什麼呢？就是『制藝』，普通叫『八股』。」⁴¹¹這又是魯迅一次精采的戰法，從對方的批評中看出他的問題所在。指出林希雋所抱持的文學觀之後，也就可以理解為什麼他要反對雜文了，同時也「明白『雜文』的不容易做，而且那任務的重要了；雜誌報章上的缺不了它，『雜文家』的放不掉它，也可見正非『投機取巧』，『客觀上』是大有必要的。」⁴¹²

⁴⁰⁸ 魯迅：《集外集拾遺補編·作雜文也不易》（1934.09.06 作），《魯迅全集》第8卷，頁417。

⁴⁰⁹ 魯迅：《集外集拾遺補編·作雜文也不易》（1934.09.06 作），《魯迅全集》第8卷，頁418。

⁴¹⁰ 魯迅：《集外集拾遺補編·作雜文也不易》（1934.09.06 作），《魯迅全集》第8卷，頁418。

⁴¹¹ 魯迅：《集外集拾遺補編·作雜文也不易》（1934.09.06 作），《魯迅全集》第8卷，頁418。

⁴¹² 魯迅：《集外集拾遺補編·作雜文也不易》（1934.09.06 作），《魯迅全集》第8卷，頁418。

在這篇文章中，魯迅透過分析林希雋的批評，反過來指出了雜文的特性。而在〈徐懋庸作《打雜集》序〉中則進一步說明雜文的其他特徵。當時文壇上認為在西洋的「文學概論」這類書裡沒有「雜文」一類，也不是什麼傳統的文學正宗，因此批評「雜文」沒有來歷，價值不高。針對這一點魯迅說，雜文本來就不是「爬進高尚的文學樓台去的梯子……我知道中國的這幾年的雜文作者，他的作文，卻沒有一個想到『文學概論』的規定，或者希圖文學史上的位置的，他以為非這樣寫不可，他就這樣寫，因為他只知道這樣的寫起來，於大家有益。」⁴¹³這種「對大家有益」甚至「非寫不可」的理由，就是作「雜文」的初衷，而不是想藉此登上文學殿堂、成為高尚的文體，或者某種典範。

但在某一些情境之下，魯迅說：「雜文這東西，我卻恐怕要侵入高尚的文學樓台去的。」⁴¹⁴是什麼樣的情境呢？「雜文中之一體的隨筆，因為有人說它近於英國的essay，有些人也就頓首再拜，不敢輕薄」⁴¹⁵也就是說，文壇上對雜文的刪削、批評，很可能是因為感覺到雜文要侵入高尚文學的樓台這個威脅才做的。然而，魯迅認為這不僅是歪曲的攻擊，而且實際的狀況是：「其實，近一兩年來，雜文集的出版，數量並不及詩歌，更其趕不上小說，慨歎於雜文的泛濫，還是一種胡說八道。只是作雜文的人比先前多幾個，卻是真的，雖然多幾個，在四萬萬人口裡面，算得什麼，卻就要誰來疾首蹙額？」⁴¹⁶看起來「雜文」一直被攻擊，好像是因為勢力很龐大，但其實真正做「雜文」來批評社會的人，對魯迅而言還太少。他當然希望更多人起來寫一些與實際生活有關的「雜文」，因為，在「文學概論」中佔核心地位的「詩」，像是《唐詩三百首》，美則美矣，文學價值可能很高，但是「和我們不相干，那裡能夠及得這些雜文的和現在切貼，而且生動，潑刺，有益，而且也能移人情。能移人情，對不起得很，就不免要攪亂你們的文苑，至少，是將不是東西之流的唾向雜文的許多唾沫，一腳就踏得無蹤無影了，只剩下一張滿是油汗兼雪花膏的嘴臉。」⁴¹⁷雜文在社會中揭露現實的功能，放在文苑裡也能發揮這種功能，通過與現在貼近、生動、潑刺、有益等特點，能達到「移人情」的效果，因此會使文苑產生變化，並且把一些人的面具洗掉，露出真面目。

⁴¹³ 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徐懋庸作《打雜集》序》（1935.03.31作），《魯迅全集》第6卷，頁300。

⁴¹⁴ 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徐懋庸作《打雜集》序》（1935.03.31作），《魯迅全集》第6卷，頁300-301。

⁴¹⁵ 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徐懋庸作《打雜集》序》（1935.03.31作），《魯迅全集》第6卷，頁301。

⁴¹⁶ 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徐懋庸作《打雜集》序》（1935.03.31作），《魯迅全集》第6卷，頁301。

⁴¹⁷ 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徐懋庸作《打雜集》序》（1935.03.31作），《魯迅全集》第6卷，頁301-302。

文章最後，魯迅對於這樣一種可以移人情、有力量、可以戰鬥的雜文提出了期許：

我是愛讀雜文的一個人，而且知道愛讀雜文還不只我一個，因為它「言之有物」。我還更樂觀於雜文的開展，日見其斑斕。第一是使中國的著作界熱鬧，活潑；第二是使不是東西之流縮頭；第三是使所謂「為藝術而藝術」的作品，在相形之下，立刻顯出不死不活相。⁴¹⁸

因為雜文面對的是「現在」，針對具體的社會狀況發言，所以「言之有物」，藉此能「移人情」而產生力量，能使「中國的著作界熱鬧，活潑」。對於文壇中存在的一些僵化、無力、仗勢打壓的壞現狀，可以發揮遏阻甚至清除的作用。從這一段話裡面就可以看到魯迅對於「雜文」最基本也最核心的態度，反過來亦能照見魯迅當時對文壇的不滿與批評。

第四節 小結

在對本章進行總結之前，我想再一次引用魯迅在「小品文論爭」中最關鍵的一段主張：

何況在風沙撲面，狼虎成群的時候，誰還有這許多閒工夫，來賞玩琥珀扇墜，翡翠戒指呢。他們即使要悅目，所要的也是聳立於風沙中的大建築，要堅固而偉大，不必怎樣精；即使要滿意，所要的也是匕首和投槍，要鋒利而切實，用不著什麼雅。……生存的小品文，必須是匕首，是投槍，能和讀者一同殺出一條生存的血路的東西；但自然，它也能給人愉快和休息，然而這並不是「小擺設」，更不是撫慰和麻痺，它給人的愉快和休息是休養，是勞作和戰鬥之前的準備。⁴¹⁹

在這裡頭已經包含著魯迅對於論敵，甚至整個 1930 年代前期文壇的批評。同時也透露了他自己的文學主張與立場。

在關於「小品文論爭」所談的第一個話題，是 1930 年代前期的社會與文壇狀況，這與魯迅的「現實感」形成有很大的關係。1931 年的「九一八事件」與 1932 年上海的「一二八事件」，讓整個 1930 年代前期籠罩在戰爭、被侵略的動盪與恐懼中，魯迅自己也是在戰爭砲擊裡遷移躲避的一員，自己身受的緊張感與整個時代的氣氛結合在一起。

1933 年的小品文論爭，第一個主題就是「必須認清現狀」。當時的社會遭受當局強力的言論控制，文章也有嚴格的檢查制度，報刊上的文章常常被刪改，甚

⁴¹⁸ 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徐懋庸作《打雜集》序》（1935.03.31 作），《魯迅全集》第 6 卷，頁 302。

⁴¹⁹ 魯迅：《南腔北調集·小品文的危機》（1933.08.27 作），《魯迅全集》第 4 卷，頁 591-592。

至不能登出，因此顯得「無聲」。而魯迅在這樣的環境中，提出第二個主張：「生存的、戰鬥的小品文」，甚至進一步設想一種與現在抗爭並帶有詩史性質的「雜文」，目的就是要將這種被迫「無聲」的窘境，通過戰鬥變為「有聲」。當然，受到外在力量的威脅與限制，當時不可能暢所欲言地將心中的想法感受全都表達出來，魯迅才會在寫文章時，不等編輯審查抽去骨頭，自己就先抽掉幾根，因為唯有這樣才能讓文章有刊登的機會。有了刊登的機會，至少發出一點聲音，這樣就能有東西能留給之後的人，讓他們到「深夜的小攤」上挑選時，可以找到一些有益的東西。

魯迅之所以能發展出這樣的戰法，與他敏銳的現實感有關。可以說，「小品文論爭」中魯迅各方面批評及提出的主張，與其說討論的是「小品文」的寫法，不如說是討論文學與現實的關係，或者說是小品文作家與社會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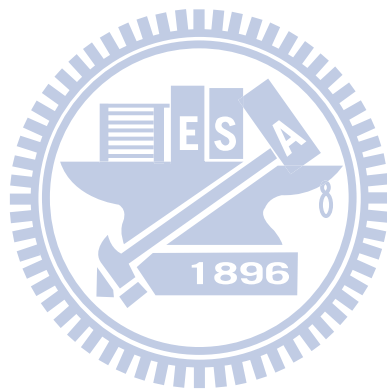
1930年代的文壇正受著文字獄般的監控，但文壇上對小品文的要求只發揚小品文風雅閒適的一面，而未看到裡面所帶著的抵抗力量，不只是誤解了小品文的意義，也很可能因為遮蔽了現實的壓制，使主體在當中的反抗力量無法產生。魯迅擔心這種低訴與微吟會將粗獷的人心磨平，使得人們轉移注意、忘掉自己正處於需要集結、抵抗的危機之境中。應該要發展的是與時代緊密扣合，並且可以有效地隨著時局改變而快速反應的「雜文」，這樣的文章可能無法進入高尚的文苑，但卻可以在現實的戰場上與讀者一起殺出一條血路。

在這樣的核心思想底下，魯迅與林語堂等人展開了關於「閒適」、「幽默」、「風雅」、「幫閒」與「小丑」、「二丑」、「諷刺」等議題的論爭。其具體論點與意義前文已經有許多討論了，在此不再一一重複。

魯迅通過這些論辯，將幽默小品、閒適小品等文章可能的危險指出來，目的不在於完全否定幽默、閒適等等的價值，而是讓人們看清楚這樣的文章在無意中，可能成為「幫閒」。我認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提醒，也是魯迅在面對他的論敵以及社會輿論時的重要觀點，甚至可以說，魯迅之所以在1930年代前後開始更加大量地寫雜文、與其他人論戰，原因都可以從這邊找到基點。在這些論辯中，魯迅不只是將現況描述出來，而且還深入分析了現況背後的邏輯，提供一種認識現實的方法論，這才是魯迅關於「必須認清現況」命題的完整主張，也是如何建立現實感的具體方案。必須建立現實感，才能與現實抗爭，因此，魯迅更進一步提出「生存的」、「戰鬥的」小品文，意圖以之為匕首、投槍。

因此魯迅提出的積極主張：「生存的、戰鬥的小品文」、「雜文」就更顯得重要。魯迅首先強調必須要以現實感為基礎，才能找到真實的希望感，否則無非只是帶來更深刻的無聲而已。在1930年代前期那樣的外在控制底下，必須做好戰鬥的準備，如果不花費更大的力氣來抵抗與戰鬥，那等於是向外力妥協，主動地交出自已的發言權以及嚴肅思考的能力。也因此，魯迅特別擔心人們被麻醉，他

不願意看到人們的心被磨平、痛苦悲憤的哭喊被止住，所以在這個意義上，他要強調主動地戰鬥，打破麻痺，以「雜文」捕捉時代的樣貌，進而以文章介入現實，才是小品文的生機。



第六章 結論

本文的標題是：「中間物思想重探——魯迅書寫中的主體問題研究」。當中有三個關鍵詞：「中間物」、「書寫」與「主體」，本文的討論便環繞此展開。「中間物」作為一種性質，我認為有三項關鍵的特點：第一是「在～之間」，第二是「更內在於～」，第三是「與時光偕逝」。這種「中間物」思想，在本文的討論中，隨著對「主體」與「書寫」不同面向的討論，呈現出多重的意義。

底下，我將對本文三個關鍵詞之間的關係作一些整理，同時指出「中間物」思想之所以重要的原因，進而回答本文的核心問題：魯迅作為位在個人內部思維與外部社會空間的張力間存在的「社會中間物」，如何定位自身、形成其「主體」意識？而在以「書寫」靠近、介入現實時，如何才能內在於社會感知結構與話語邏輯中思考、發言，但又找到避免被支配性的意識型態所遮蔽、綑綁的契機，從而保持思考與批判的力量，產生具有「主體性」的思考呢？而在這當中，書寫又占了什麼樣的關鍵位置，能藉此打開足以產生獨立思考的空間？

第一節 中間物思想重探

(一) 主體位置的重新標訂：「社會中間物」

本文用「社會中間物」來標示魯迅以共時的社會軸為參照所產生的主體位置，作為理解魯迅的出發點。

在第一章的討論中可以發現，魯迅「社會中間物」意識的起點，是透過「書寫」讓無聲的中國變為有聲；而打破「無聲的寂寞」與「隔膜的寂寞」則是他書寫與行動的內在動力，此動力使得具有「社會中間物」意識的主體，主動地對「書寫」提出要求，這決定了他認識自身、面對世界的基本態度，也使得魯迅在「革命文學論爭」與「小品文論爭」中，與他的論敵產生分歧。

「革命文學論爭」中魯迅的立場，源於對自身主體位置的探問，他對「革命」與「文學」的討論基礎，都圍繞著「主體」展開。魯迅以「直面現實」為根柢，對「革命人」——具有「社會中間物」意識的主體——提出要求，並且成為他最根本的思想底線，決定其文藝主張與行動的方向。「直面現實」是使革命發生的基本條件，若對現實狀況沒有把握，對於黑暗與不測未予正視，根本無從改變現狀。因此，必須對現實狀況有所警覺，並且深刻地思考如何在這樣的環境中生存，才有可能做出「革命文學」。如果不能「直面現實」那麼就很容易像當時的「革命文學家」一樣，只是「掛招牌」或者走上逃避的道路。

因此，他的文學立場既不是要求「文學為革命服務」，也不是簡單地把文學視為革命的「武器」、「工具」。魯迅對「文學」的看法與他對「主體」的要求是

一致的，通過討論魯迅對《二月》、《毀滅》、《解放了的堂·吉訶德》的序文與翻譯附記作為參照，可以發現，魯迅意義底下的「革命人」，是在實際的行動中產生的，在這個過程中必須弄濕自己、沾染革命進程中必然的血與汗穢，因此這樣的主體往往需要經受許多的痛苦，包括「不適感」、幻想的破滅、理想與現實之間的落差，甚至犧牲、死亡。

然而，魯迅十分看重這種因為親歷而更顯深刻的痛苦，因為，「革命人」不會突然地出現，而是在黑暗的糾纏、沒有出路的困頓與一次次的毀滅中改變自己、調整自己，才能成為「新人」，從而才會產生「革命」。所以，「革命人」不會站在一個最高、最正確的位置來評斷別人，他們不是「旁觀者」，而應該「身在現世」感受著現實的種種複雜狀態。以此為參照，魯迅對文學的要求，除了「直面現實」以外，自然會強調文學的「感知能力」，主體的感知是「文學」之所以與「口號」、「宣傳」等產生區別之處。

可以說，「社會中間物」的主體意識決定了魯迅在文學的要求上，相對於「書寫能力」而言，更看重的是主體的「感知能力」。然而，魯迅始終選擇以「書寫」作為表達自身的方式，也透露了要深入理解魯迅的主體狀態，「書寫」應當是重要的關鍵。因此，引出了本文第三章中對於「書寫」問題的討論，拉開這條軸線，為的是要從書寫當中深化對主體問題的討論。

(二) 由「主體」到「書寫」

「中間物」這個概念確實與進化論有關，因為魯迅提出此概念時，是將自己比作進化鍊上的一環，是發展變化中的一個中間物。然而，這並不意味著魯迅的歷史觀，就是一種進化論的歷史觀，甚至是一種線性的進化論歷史觀。

關於這一點，可以把魯迅對於「革命」的思考，視為理解其「歷史觀」的參照。事實上，中間物思想的第一項特徵：「在～之間」，或者汪暉稱之為「在而不屬於」的特性，是極具有生產性的思維方式。由於這種「在而不屬於」的思維基礎，讓中間物既非二元對立項的任何一端，也不能／不願成為任何一端。以此來說明魯迅對「革命」的認識，是相當具有解釋力的。

從本文第二章的討論中可以發現，在魯迅的思維裡，革命的主體：「革命人」，並不是站在二元對立項的任何一方，也不應該佔據一個「絕對正確」的位置來發言、批評，對於美諦克這類認為自己站在最高標準的人，魯迅具有敏銳的警覺性，指出這樣的人往往把罪咎推到別人身上，而喪失了自我審視、反思的能力。順著這樣的思考，在「小品文論爭」中，魯迅對於「幫閒」、「小丑」、「二丑」等角色也提出了尖銳的批評，因為，這類角色不僅有上述的害處，還會將嚴肅的示警者所作的批評化為滑稽之舉，甚至給人虛假的希望感，反而使本來可能產生的反抗機會消失。

那麼，中間物意識如何使反抗的機會得以產生呢？

「中間物」這種「在而不屬於」的性質，使其不屬於任何一端，因此沒有一個固定、現成的思維框架可循，帶著這樣的特性，當魯迅主動地思考「主體」與「書寫」如何回應「革命」、產生變革時，就不只是陷在一個被動的位置投入某些當時已有的、固定的革命邏輯中，而是開啓了一個思考另一種「革命」樣態的可能性。魯迅對於革命進程的想像，與庸俗的進化論有所區別。「革命文學家」所謂的革命進程，預設了「新」勝於「舊」，認為只要完全拋去「舊」的，變成「新」的就可以完成革命的變化。在魯迅的思考中，並未將「舊」與「新」的意義與價值固定為「舊」便必定壞，所以要被淘汰、拋棄；「新」便必定好，因此具有正面價值。魯迅的批評並不是以「新／舊」作為好壞標準的，其歷史觀也並非一種線性的進化論。

魯迅在親歷的經驗與通過翻譯小說而得的認識中，看到了革命中「血汗」伴隨著「嬰孩」不斷地被生產出來的狀況，意識到革命並不一定可以成功，更不可能一次就完成，因為，在革命進程中不斷發生的變化裡，又可能出現新的問題，必須要持續將這些黑暗、血汗揭露，才是一種基於對「未來」的考量而批評「現在」的方式。對魯迅而言，真正的「革命」是在直面現實的黑暗後，發現無路可走卻又要設法生存下去時才會發生的。血、汗穢、不適感與「活不下去了」的呼喊，還有大批猶豫的人、麻木的市民，都應該存在於魯迅的革命圖景中。

我認為，正是中間物思想帶來的不確定性，讓魯迅不願輕易跟隨某種固定的思考模式，甚至更多的時候是主動地去打破這種模式，這可說是魯迅思考時的基本態度，也有助於他回應變化中的現實。魯迅回應現實的方法是「書寫」，我認為，試圖以文字使「無聲的中國」變得「有聲」，打破「無聲的寂寞」與「隔膜的寂寞」，才這是魯迅書寫的內在動力。

至此，關於「社會中間物」的討論中，另外一條重要的線索——書寫——的意義就更被突顯出來，魯迅對書寫的思考，不只強化了「社會中間物」的意義，也打開了使「主體性」得以產生的空間。

第二節 魯迅書寫中的主體問題

本文關於書寫的討論，以第三章中關於「書寫」本身的討論為端。在魯迅的書寫經驗裡，對於「血」的思考是重要關鍵，他對於「三一八事件」、「四一五事件」等「血的教訓」，或者在生活中感受到的實際體驗都非常敏感，基於「以墨寫血」的要求，加上「社會中間物」的意識，讓魯迅不但不能放棄書寫，還必須同時面對「寫血的墨」與「血寫的文章」所存在的利與弊。以此為基礎，第三章的討論中，開展出幾個延續到後面章節的話題。

(一) 以墨寫血——寫血的墨

以對「社會中間物」的討論為基礎，本文第三章展開關於「書寫」本身的討論。其間，一方面可以看到魯迅在他自己的書寫經歷中，遭遇的困難與所意識到的限制，另一方面又看到魯迅基於「以墨寫血」的要求，而不願意放棄這個充滿缺陷的書寫，甚至不斷擴充對書寫問題的討論。由「以墨寫血」的要求為核心，就讓魯迅對「墨」與「血」的思考變得複雜起來，產生出一種我稱之為「寫血的墨」的書寫。此種書寫具有「中介」的性質，同時又有「模糊」、「隨便」、「速朽」的特性，這也成為魯迅對書寫基本的認識。可以總結為兩點：

第一，作為「以墨寫血」過程中的「中間物」，指出了每一次的「書寫」（墨）都只是捕捉「真實」（血）的表意過程的過渡環節。但是，「血」的易逝與容易消磨忘卻的特性，讓魯迅擔心，因此必須要用「墨」來保存，所以，即使「墨」永遠是有限的、不能完全的、甚至造成「無聲」的，但出於「以墨寫血」的責任，魯迅不但不能放棄書寫，還必須同時面對「寫血的墨」與「血寫的文章」所存在的利與弊。也就是說，魯迅在要求「血寫的文章」之強烈感受力的同時，必須同時考量此感受力帶來的正、負面效果；在希望以「寫血的墨」來開啓對時代之批評與思考的同時，也需要設想如何避免被支配、綑綁的危險。這些思考，在「革命文學論爭」中其實已經存在，但因為該論爭的主軸是對「革命人」的討論，所以沒有特別突顯。但是到了「小品文論爭」的討論中，卻成為我分析與理解魯迅的文藝主張的基礎。

此即從第三章延續到第四章的話題：當魯迅把「血寫的文章」之利與弊一起考慮時，便重新強調「直面現實」的要求，也因此更重視「現實感」。在「小品文論爭」中，魯迅首先就提出：在當前的狀況底下，是否適合幽默、閒適的小品文？這樣一個問題。其實，在「革命文學論爭」中也是如此，「直面現實」的要求使魯迅對論敵走上「超時代」的逃避之路提出批評，認為必須要身在現世、內在於時代中，才能夠培養主體的感知能力與現實感，進而做出真正的「革命文學」。

但是，「直面現實」並不等於就可以了解、感知現實，當具有「社會中間物」意識的主體，想要以「書寫」來承擔「使無聲變為有聲」的責任時，就必須要思考「如何能直面現實」的問題。此時，「現實感」的重要性也隨之顯現。是故，在關於「小品文論爭」的相關討論中，一方面要抓緊魯迅的「現實感」，討論他如何回應現實，對論敵的主張提出批判；另一方面則要討論魯迅如何感知現實，提出他對書寫的主張、對文藝的要求。魯迅的「現實感」使得他對 1930 年代前期文壇狀況有深刻的把握，並且藉著與林語堂的論爭，向整個文壇提出尖銳的批評。林語堂主張「幽默」與「閒適」，魯迅則擔心如此會讓人們忽視世間的苦難，不去設法揭露與改革現況，反而在當中尋找趣味，甚至認為已經沒有不平存在。而對於「閒適小品文」在當時社會中扮演的角色，魯迅有一個相當尖刻的定位：

「幫閒」。魯迅對這類「幫閒」有很強的警覺，甚至還以「小丑」、「二丑」等形象，來捕捉當時文壇某些角色及其弊害，同時，以「止哭文學」的討論來揭露當時更大的「無聲」狀態，面對這些問題，像魯迅這樣站在「社會中間物」的位置，意圖使「無聲」變為「有聲」的知識份子，就必須提出更積極、主動的戰法。因此，本文第五章中，討論的是「小品文論爭」的另外一面，即魯迅在論爭中所提出的主張：「生存的」、「戰鬥的」小品文，以及更強調其「詩史」性質的「雜文」。

第二，「寫血的墨」該「寫什麼」已經清楚了，是要去捕捉「血」。那麼，又該「怎麼寫」呢？魯迅提出了「忘破綻」的主張，寫的是一種「隨便」、「模糊」的文章，並且要它「速朽」。

魯迅對「愛我者」的設想，讓他擔心會將自己的陰暗傳到讀者身上，因此文章帶著些許的隨便、模糊，但更重要的是，有時魯迅是主動地經營這種模糊、隨便的效果。例如〈阿Q正傳〉的雜揉多人形象、《野草》的曲折含混，都是為了讓讀者從中得到反省。這種「主動地」使之隨便、模糊的方式，到後來1930年代魯迅寫雜文的時候，成爲一種與現實對抗的「戰法」。

而對文章之「速朽」的認識，必須結合「中介」的特點來理解，「速朽」標示了每一次的書寫，都是重新面對該歷史時刻的機會，這就提供了魯迅可以既內在於時代，又有可能展開獨立思考的契機，也在「雜文」的主張中成爲雜文之所以爲雜文的首要條件。

在前面我所討論的核心，都是「主體」如何對「書寫」提出要求。但是，第三章中對書寫問題的討論，向魯迅提出了一個關鍵的問題：當用來打破無聲的書寫充滿限制時、面對「寫血的墨」與「血寫的文章」的利與弊時，該如何設想一種足以回答這些問題的書寫方式呢？也就是說，書寫本身向主體提出了要求，使主體必須要對書寫重新展開思考，進而提出一套能回應問題的方案。因此，本文接下來對於「小品文論爭」中「雜文」等主張的討論，可視爲提供我們一種從魯迅所提出的文藝主張出發，反過來思考「主體」問題思考的資源。由此，「主體」與「書寫」的問題便交會在一起，進入本文的核心：「魯迅書寫中的主體問題研究」。

（二）書寫中的主體問題

由第三章延續到第五章的，是本文對「書寫」問題的第二層討論，我稱之爲一種具有「社會中間物」性質的書寫。在第五章中處理的是魯迅在「小品文論爭」中所提的文藝主張，如何回應「寫血的墨」與「血寫的文章」利弊共存的問題。也就是，如何在開啓對時代之批評與思考的同時，避免被支配、綑綁的危險？如何保持文章的「感知能力」並影響他人，卻又同時考慮「之後怎樣」的問題？甚至從中摸索出某種可以使「無聲」的中國變爲「有聲」的方案，用以回應「社會中間物」被賦予的責任。

我認爲，魯迅對「諷刺」的思考，以及對「生存的」、「戰鬥的」小品文和「雜文」主動地提出的各種要求中，存在著幫助我們思考這些問題的契機。

首先是魯迅對「諷刺」的討論。魯迅認爲諷刺家帶著對社會的善意與熱情，出於對「未來」的考慮而諷刺「現在」，並且把自己放在被批評的對象裡頭，因此其諷刺帶來的結果，不是令人感到無聊、絕望，而是得到改變社會的動力與方向。另外，魯迅認爲諷刺的生命在「真實」，必須有足夠的感知能力，才能在自己所身處的社會脈絡、文化邏輯裡面，設想這類事情出現的可能性，然後通過文字把它表現出來。魯迅對諷刺的討論與要求，將「止哭文學」帶來的「無聲」給打破，將社會中存在的壓迫、醜惡揭露出來，使人看了不舒服、感到不平，由此可能產生改變社會的動力。

其次，面對 1930 年代前期的現實狀況，魯迅判斷這是個風沙撲面、虎狼成群、黃河決口的危急時刻，人們需要「希望感」，但是真實的「希望感」必須建立在對「現實感」的把握之上。爲此，魯迅提出一種「生存的」、「戰鬥的」小品文，魯迅將它比作「匕首」、「投槍」，是要與讀者一起殺出一條血路的武器。之後並以此爲基底，發展出另外一項更清楚的主張：「雜文」。

我認爲，「雜文」是魯迅對書寫所提出的最清晰而具體的觀點，可以視爲他對「書寫」命題最深刻而具代表性的一個思考。「雜文」有幾種特徵：

首先，「雜文」與鴻篇巨制的史詩相比，顯得篇幅短小，並且不避微小、細瑣、汙穢的內容，因爲，「現實」中有一大部分恰恰是這樣的東西，若要「直面現實」便不能只看「黃金世界」也要能正視現實的黑暗。

其次，「雜文」因爲是按編年排列，將各種文體並置所以顯得「雜」，卻也因爲這樣，與時代緊密扣合所以有利於明白時勢，使「雜文」具有「立此存照」、替時代留下紀錄、爲時代精神塑型的「詩史」功能，魯迅將此視爲「雜文」最嚴肅的工作。

第三，「雜文」面對時代的壓抑與限制，採取了主動戰鬥、打破無聲與麻木的立場。特別是 1930 年代開始了愈加嚴格的言論控制與檢查制度，知識份子必須找到與之對抗的戰法，在思考的層次上做出抵抗，以各種方法捍衛自己進行嚴肅思考的能力。

「戰鬥的」雜文由此而生，因此帶著對抗性，所以當然要被圍剿與刪削。面對這一點，魯迅的戰法就是「主動地」抽去幾根骨頭，讓文章刻意地「模糊」、「隨便」。在尋找這樣一種戰法的同時，也讓「直面現實」的意義變得豐富起來，「直面現實」的表現，不見得是直接迎上去碰得頭破血流，而可能是爲了達到使「無聲」變爲「有聲」的目的，自己主動地、有意識地犧牲這一些東西。

這樣一種與時代緊密結合的要求，使「雜文」必須成爲一種即時反應局勢變化的時評，緊扣變化並快速地給予反擊的特徵，體現的正是「中間物」之所以必須「速朽」的重要意義：隨著時光的消逝，中間物必須不斷變化。一旦如此，便意味著雜文不可能追求「普遍性」，只可能因應書寫當前的狀況給予批評；同時因爲篇幅短小，所以不可能照顧到每一面，只能抓住最關鍵的點進行發揮；而且也意味著在時勢變化之後，前面的文章就不再具有最直接而高度的批判性，不可能成爲永恆不朽的作品。也就是說，「雜文」無法「普遍、完全、永久」，但卻是出於魯迅主動的選擇。

面對「直面現實」以及使「無聲」變爲「有聲」的要求，魯迅選擇以「無法普遍、完全、永久」爲代價，寫了大量只能「速朽」的雜文。雖然無法完成長篇巨制的「史詩」，但卻留下了與時代、社會脈絡直接相關的「詩史」。因此我認爲，「小品文論爭」是魯迅思考身爲「社會中間物」的知識份子，如何在具體的社會生活中，感知、體驗社會的狀況，並透過書寫去實踐的一個過程。換句話說就是如何培養「現實感」，之後再以書寫將由此種「現實感」所體認到的東西表達出來的過程。魯迅關於小品文論爭的主張，以及他所提出的「雜文」，更標示了他找到了一種適合自己主體位置的書寫方式。

（三）中間物思想與主體問題

通過對主體與書寫各個層面的討論之後，我想以此爲基礎，討論「社會中間物」與具有「社會中間物」特性的書寫——「雜文」——如何內在於社會感知結構與話語邏輯中，卻又不受此支配性的話語邏輯綑綁，從而保持思考與批判的力量，產生具有「主體性」的思考。對這個問題的回答，我認爲關鍵在於「中間物」思想的三種特性：「在～之間」、「更內在於～」、「與時光偕逝」，對於「社會中間物」的主體位置以及書寫所帶來重要影響。

在「社會中間物」位置上的主體，由於主動地介入現實，使其貼近現實狀況，因此有了「更內在於」社會的特性，並從而產生對「現實感」的強烈要求。但若對社會提出獨立的思考與批判，就必須尋求不受其制約、綑綁的方法，也就是建立自身的「主體性」。其中一個方式，是保持自身「在而不屬於」的動態位置，不輕易跟隨固定的思維模式，這便與中間物之「在～之間」特性有關。

在我的討論中，「中間物」所謂「在～之間」的位置，並不意味著這個主體必須具有由一端走向另一端的方向性；作爲「中間物」的主體，也並不是一個因爲處在線性的進化論鏈條上，隨著時光流逝，便要隨著「進化論」進程而必然要被拋棄的東西。

對我而言，「中間物」之「在～之間」的特性要與「速朽」的特性放在一起理解。在本文的討論裡，我認爲中間物之「速朽」特點，應該理解爲緊扣時局變化而隨時調整與回應的特性。正是因爲「社會中間物」具有「速朽」這種特性，

才能緊跟著時代局勢的變化，不斷將所面對的現況相對化，讓主體在每一次回應現實的時候，都能夠重新進入其所處的歷史時刻的具體脈絡之中，從而在每一個新的情境下，建立與之相應的「現實感」，由此出發，以對歷史、感知結構和話語邏輯的把握為基礎，去進行一次次獨立的思考，從而產生「主體性」。

當然，主體這種不斷變化的可能性，不是單純地在相對抽象的精神層面，或者意識型態的轉變上討論就足夠的，「主體化」的過程必然是一種可見的、可操作的實踐性方案。所以，本文中，我由指出魯迅之「社會中間物」的主體樣態出發，討論此主體位置如何影響魯迅對書寫方式、文藝主張所提出的要求，在當中可以明確地發現，對於自身「社會中間物」的定位，決定了魯迅對「書寫」的設想；與此同時，在仔細分析魯迅對「書寫」的思考時，則發現當中存在著讓「主體」有可能一方面受到時代給定的強烈規範所限制；另一方面又能在思考時代命題的同時，找到一種有效而可行的方法——「雜文」。

那麼，作為魯迅對「書寫」問題思考結晶的「雜文」，與他「社會中間物」的主體位置又有什麼關係呢？作為「社會中間物」介入現實的介面，雜文似乎完全等同於「社會中間物」主體意識的投射，但經過前面討論又可以發現並不完全如此，更準確地說，雜文應該是在「社會中間物」的內在感受，與其所處的外在現實之間存在的一個空間。雜文因為負擔了「社會中間物」的主體意識，所以在文章裡面明確地帶著書寫者思考的痕跡，但因為雜文被要求必須緊密地與外部社會相連，所以不是一種純精神性、內在性的產物；另一方面，雜文帶著「詩史」的意識，再次強調了它與外在世界的相連性，所以深刻地內在於社會感知結構及話語邏輯中。然而，它雖具有「史」的特性，但卻不是「史料」，因為「雜文」是經過主體感知、思考後才產生出來的文章，所以，對外在現實的批評中，必然滲入了主體的思想與精神狀態，這使得雜文中批評的「現狀」，即使事過境遷，但因為當中還存在著魯迅思考的痕跡、他的思維方式，所以成為足以供我們參照的思想資源。

此外，魯迅在對「寫血的墨」等問題的思考中，提出「墨」所帶有的「隨便」、「模糊」、「速朽」特性，對「雜文」也產生影響。這些特性讓魯迅對書寫的要求不會是去追求「永久」、「普遍」、「完美」，甚至也捨棄長篇巨制的傑作，期待寫出的是篇幅短小、寫法模糊、隨便，以小事為端引發對時局變化快速反應的議論。雖然要以「速朽」為代價，但卻讓雜文在變化中的每一個歷史時刻，得到重新進入感知結構與社會脈絡的契機，這使得雜文雖非小說、散文那類能登上文學「大雅之堂」的「文學作品」，但卻因為呈現的是魯迅具有「主體性」的思考而有力量。

通過本文的討論可以發現，「中間物」這樣一種思維方式對魯迅的「主體」意識與他對「書寫」的主張，都存在關鍵的意義。魯迅的主體位置，因為「中間物」的特性而顯得特殊。作為在「無聲」的中國與「有聲」的中國之間的「社會

中間物」，使得魯迅急切地尋找打破「無聲」的方法，讓他將「直面現實」視為思想的底線，並且不斷在介入現實的過程中建立「現實感」。這樣一種傾向，讓魯迅的主體精神是向外部社會打開的，使他具有把外部世界包容進自己思想中的能力，把自己與整個社會聯繫在一起，讓他在批判外部世界的時候，也把自己批評進去。同時，與外部世界緊密相連的特點，讓魯迅的「現實感」必須不斷地保持在變動的狀態，這使得他的主體狀態需要也有相應的變化，因此，魯迅的思考與行動，不會輕易地跟隨任何一個固定的說法。我認為這是「中間物」思想對於思考「主體」問題——如何既臣屬於時代的話語邏輯而出現，但卻又能主動地去執行一個具有能動性力量的行動、思考與批判——最具生產力的啓發。

魯迅對書寫的思考，也與「中間物」的特性相關。我認為，魯迅將「書寫」視為「社會中間物」自身與外部社會之間的「中間物」，這一點非常重要，當「社會中間物」介入現實時，是通過「書寫」作為介面進行思考與批判的，而不是以直接的行動來回應社會現實。此時，「書寫」也因為要回應社會問題，必須感知社會現實，因此有「直面現實」、建立「現實感」等種種要求，這些要求就使得書寫永遠不能離開對現實的把握與回應，爲了寫出這樣的文章，主體就被要求必須緊緊地抓住時代的感知結構與話語邏輯，去把握共時社會中其他人的生存狀態，通過書寫（以墨）把易逝的真實狀況、體驗保存下來（寫血）。也就是說，主體在回應外部現實之前，需要經過一個書寫的過程，書寫打開了一個空間，拉開自身與社會之間的距離。這種既相連又拉出距離的過程，有助於主體進行多層次的思考，而使魯迅每一次書寫都成爲一次重新思考現實、回應現實的機會，這正是一個產生「主體性」的契機。

通過本文的討論，我認為中間物思想是一種有助於理解魯迅之「主體」精神與「書寫」樣態的思維，以此說明魯迅一生的書寫與行動背後的思考方式與意義所在，具有一定的解釋力。同時，魯迅的思考也成爲我們重新尋找開啓「主體性」力量的思想資源。此即本文之所以重探中間物思想，並討論魯迅書寫中的主體問題的原因。

參考書目

(一) 專著

- 丸山昇著，王俊文譯：《魯迅·革命·歷史——丸山昇現代中國文學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 丸尾常喜著，秦弓譯：《「人」與「鬼」的糾葛——魯迅小說論析》，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5。
- 中島隆博：《解構與重建——中國哲學的可能性》，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2010。
-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魯迅研究室編：《1913-1983 魯迅研究學術論著資料彙編》，北京：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85。
- 孔海珠：《痛別魯迅》，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 木山英雄著，趙京華編譯：《「文學復古」與「文學革命」——木山英雄中國現代文學思想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 王宏志：《魯迅與「左聯」》，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
- 王乾坤：《由中間尋找無限——魯迅的文化價值觀》，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
- 王乾坤：《魯迅的生命哲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
- 王得后：《魯迅教我》，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6。
- 王富仁：《中國魯迅研究的歷史與現狀》，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
- 王瑤等著：《北京大學紀念魯迅百年誕辰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2。
- 王曉明：《無法直面的人生：魯迅傳》，台北：業強出版社，1999。
- 史沫特萊等著：《海外回響——國際友人憶魯迅》，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 伊藤虎丸著，孫猛等譯：《魯迅、創造社與日本文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 伊藤虎丸：《魯迅與日本人——亞洲的近代與「個」的思想》，李冬木譯，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 伊藤虎丸，李冬木譯：《魯迅與終末論：近代現實主義的成立》，北京：三聯書店，2008。
- 朱正、陳漱渝等著：《魯迅史料考證》，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 朱正：《一個人的吶喊：魯迅 1881-1936》，北京：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2007。
- 竹內好著，孫歌等編譯：《近代的超克》，北京：三聯書店，2005。
- 李長之、艾蕪等著：《吃仁與禮教——論魯迅（一）》，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 李長之：《魯迅批判》，北京：北京出版社，2003。
- 李歐梵著，尹慧珉譯：《鐵屋中的吶喊》，台北：風雲時代出版社，1995。
- 汪暉、錢理群等：《魯迅研究的歷史批判——論魯迅（二）》，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 汪暉：《反抗絕望：魯迅及其文學世界（增訂版）》，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
- 汪衛東：《魯迅前期文本中的「個人」觀念》，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
- 林賢志：《人間魯迅》（上下），廣州：花城出版社，1998。
- 胡風、蕭軍等著：《如果他現在還活著——後期弟子憶魯迅》，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 孫玉石：《《野草》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
- 孫伏園、孫福熙：《孫氏兄弟談魯迅》，章征天編，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
- 孫郁：《魯迅與周作人》，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
- 孫郁：《魯迅與胡適》，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00。
- 孫郁：《魯迅書影錄》，北京：東方出版社，2004。
- 孫郁編：《倒向魯迅的天平》，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 徐麟：《魯迅中期思想研究》，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 海德格爾著，孫周興譯：《海德格爾選集》，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6。
- 高旭東編：《世紀末的魯迅論爭》，北京：東方出版社，2001。
- 高遠東：《現代如何「拿來」：魯迅的思想與文學論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
- 郜元寶：《魯迅六講》，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0。
- 張夢陽：《中國魯迅學通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2。
- 張寧：《無數人們與無窮遠方：魯迅與左翼》，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 曹聚仁：《魯迅的一生》，台北：新潮社，1987。
- 梁實秋等著：《圍剿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 許欽文：《在老虎尾巴的魯迅先生：許欽文憶魯迅全編》，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7。
- 許壽裳：《摯友的懷念——許壽裳憶魯迅》，馬會芹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 陳漱渝主編：《魯迅論爭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 馮雪峰：《馮雪峰憶魯迅》，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 福柯著，莫偉民譯：《詞與物——人文科學考古學》，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2。
- 趙家璧等著：《編輯生涯憶魯迅》，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 鄭學稼：《魯迅正傳》，台北：時報出版社，1985。
- 魯迅：《魯迅全集》（全 18 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魯迅譯文全集》（全 8 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8。
- 魯迅：《魯迅著譯編年全集》（全 2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魯迅博物館、魯迅研究室等選編，《魯迅回憶錄（專著）》，上中下），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 魯迅博物館、魯迅研究室等選編，《魯迅回憶錄（散篇）》，上中下），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魯迅博物館、魯迅研究室編，《魯迅年譜（增訂本）》，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

錢理群：《走進當代的魯迅》，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錢理群：《魯迅九講》，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1。

錢理群：《心靈的探尋》，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錢理群：《魯迅作品十五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

錢理群：《與魯迅相遇》，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薛毅：《無詞的言語》，上海：學林出版社，1996。

薛毅：《當代文化現象與歷史精神傳統》，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瞿秋白譯，盧那察爾斯基著：《解放了的董吉訶德》，收錄於：《瞿秋白文集·文學卷》第6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8。

瞿秋白等著：《紅色光環下的魯迅》，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藤井省三著，陳福康編譯：《魯迅比較研究》，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

藤井省三著，董炳月譯：《魯迅〈故鄉〉閱讀史》，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2。

蘇雪林：《我論魯迅》，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9。

（二）單篇文章

王得后：〈致力於改造中國人及其社會的偉大思想家〉，刊於：《魯迅研究》1981年12月第5輯。

成仿吾：〈從文學革命到革命文學〉，收錄於，陳漱渝主編：《魯迅論爭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有恆：〈這時節〉，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魯迅研究室編：《1913-1983魯迅研究學術論著資料彙編》，北京：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85。

宋雲彬：〈魯迅先生往哪裡躲〉，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魯迅研究室編：《1913-1983魯迅研究學術論著資料彙編》，北京：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85。

李初梨：〈怎樣地建設革命文學〉，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魯迅研究室編：《1913-1983魯迅研究學術論著資料彙編》，北京：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85。

林語堂：〈《人間世》發刊詞〉，收錄於，現代散文研究小組編：《中國現代散文理論》，臺北：蘭亭書店，1986。

梁實秋：〈小品文〉，收錄於，陳漱渝主編：《魯迅論爭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許廣平：《魯迅回憶錄·廈門與廣州》，收錄於，魯迅博物館·魯迅研究室·《魯迅研究月刊》選編：《魯迅回憶錄：專著》下卷，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許廣平：《關於魯迅的生活·魯迅的生活之二》，收錄於，魯迅博物館·魯迅研究室·《魯迅研究月刊》選編：《魯迅回憶錄：專著》中卷，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 陳獨秀：〈文學革命論〉，收錄於，趙家璧主編：《中國新文學大系·建設理論集》，臺北：業強出版社，1990。
- 章衣萍〈古廟雜談〉，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魯迅研究室編：《1913-1983 魯迅研究學術論著資料彙編》，北京：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85。
- 傅斯年：〈怎樣做白話文〉，收錄於，趙家璧主編：《中國新文學大系·建設理論集》，臺北：業強出版社，1990。
- 馮乃超：〈藝術與社會生活〉，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魯迅研究室編：《1913-1983 魯迅研究學術論著資料彙編》，北京：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85。
- 魯迅：《二心集·《野草》英文譯本序》，《魯迅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二心集·「民族主義文學」的任務和運命》，《魯迅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二心集·二心集序言》，《魯迅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二心集·上海文藝之一瞥》，《魯迅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二心集·硬譯與文學的階級性》，《魯迅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二心集·對於左翼作家聯盟的意見》，《魯迅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二心集·關於翻譯的通信》，《魯迅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三閒集·「醉眼」中的朦朧》，《魯迅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三閒集·太平歌訣》，《魯迅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三閒集·文藝與革命》，《魯迅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三閒集·在鐘樓上（夜記之二）》，《魯迅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三閒集·我和語絲的始終》，《魯迅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三閒集·怎麼寫》，《魯迅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三閒集·柔石作《二月》小引》，《魯迅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三閒集·現今的新文學的概觀》，《魯迅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三閒集·通信（并 Y 來信）》，《魯迅全集》第 4 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三閒集·無聲的中國》，《魯迅全集》第 4 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三閒集·魯迅譯著書目》，《魯迅全集》第 4 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三閒集·鐘共大觀》，《魯迅全集》第 4 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什麼是「諷刺」》，《魯迅全集》第 6 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招貼即扯》，《魯迅全集》第 6 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後記》，《魯迅全集》第 6 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徐懋庸作《打雜集》序》，《魯迅全集》第 6 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論諷刺》，《魯迅全集》第 6 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隱士》，《魯迅全集》第 6 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雜談小品文》，《魯迅全集》第 6 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且介亭雜文末編·〈出關〉的「關」》，《魯迅全集》第 6 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且介亭雜文·序言》，《魯迅全集》第 6 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且介亭雜文·門外文談》，《魯迅全集》第 6 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且介亭雜文·病後雜談》，《魯迅全集》第 6 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且介亭雜文·答《戲》週刊編者信》，《魯迅全集》第 6 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且介亭雜文·答國際文學社問》，《魯迅全集》第 6 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且介亭雜文·論俗人應避雅人》，《魯迅全集》第 6 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而已集·革命文學》，《魯迅全集》第 3 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而已集·略談香港》，《魯迅全集》第 3 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而已集·答有恒先生》，《魯迅全集》第 3 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而已集·黃花節的雜感》，《魯迅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吶喊·自序》，《魯迅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吶喊·狂人日記》，《魯迅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吶喊·故鄉》，《魯迅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兩地書·二四》，《魯迅全集》第11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花邊文學·一思而行》，《魯迅全集》第5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花邊文學·小品文的生機》，《魯迅全集》第5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花邊文學·序言》，《魯迅全集》第5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南腔北調集·「論語一年」》，《魯迅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南腔北調集·小品文的危機》，《魯迅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南腔北調集·我怎麼做起小說》，《魯迅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南腔北調集·祝中俄文字之交》，《魯迅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南腔北調集·搗鬼心傳》，《魯迅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南腔北調集·漫與》，《魯迅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南腔北調集·誰的矛盾》，《魯迅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准風月談·前記》，《魯迅全集》第5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准風月談·後記》，《魯迅全集》第5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准風月談·新秋雜識（二）》，《魯迅全集》第5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書信·261101 致許廣平》，《魯迅全集》第11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書信·261107 致韋素園》，《魯迅全集》第11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書信·261108 致許廣平》，《魯迅全集》第11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書信·270426 致孫伏園》，《魯迅全集》第12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書信·270925②致李霽野》，《魯迅全集》第12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書信·280306①致章廷謙》，《魯迅全集》第12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書信·280504致章廷謙》，《魯迅全集》第12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書信·280530致章廷謙》，《魯迅全集》第12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書信·280606致章廷謙》，《魯迅全集》第12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書信·340504②致林語堂》，《魯迅全集》第13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書信·340506致楊霽雲》，《魯迅全集》第13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書信·340510致臺靜農》，《魯迅全集》第13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書信·340602致鄭振鐸》，《魯迅全集》第13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書信·340813致曹聚仁》，《魯迅全集》第13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偽自由書·止哭文學》，《魯迅全集》第5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偽自由書·從幽默到正經》，《魯迅全集》第5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偽自由書·從諷刺到幽默》，《魯迅全集》第5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偽自由書·頌蕭》，《魯迅全集》第5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淮風月談·二丑藝術》，《魯迅全集》第5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淮風月談·幫閒法發隱》，《魯迅全集》第5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野草·一覺》，《魯迅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野草·淡淡的血痕中》，《魯迅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野草·這樣的戰士》，《魯迅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野草·題辭》，《魯迅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朝花夕拾·父親的病》，《魯迅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華蓋集·雜感》，《魯迅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魯迅：《華蓋集續編的續編·〈阿Q正傳〉的成因》，《魯迅全集》第3卷，北京：

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魯迅：《華蓋集續編·紀念劉和珍君》，《魯迅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魯迅：《集外集·文藝與政治的歧途》，《魯迅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魯迅：《集外集·俄文譯本〈阿Q正傳〉序及著者自敘傳略》，《魯迅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魯迅：《集外集拾遺·《解放了的堂·吉訶德》後記》，《魯迅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魯迅：《集外集拾遺補編·作雜文也不易》，《魯迅全集》第8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魯迅：《集外集拾遺補編·破惡聲論》，《魯迅全集》第8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魯迅：《集外集拾遺補編·關於知識階級》，《魯迅全集》第8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魯迅：《集外集拾遺·對於《新潮》一部分的意見》，《魯迅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魯迅：《集外集拾遺·幫忙文學與幫閒文學》，《魯迅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魯迅：《墳·文化偏至論》，《魯迅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魯迅：《墳·寫在《墳》後面》，《魯迅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魯迅：《墳·摩羅詩力說》，《魯迅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魯迅：《熱風·隨感錄三十六》，《魯迅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魯迅：《譯文序跋集·《毀滅》後記》，《魯迅全集》第10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魯迅：《譯文序跋集·《潰滅》第二部一至三章譯者附記》，《魯迅全集》第10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魯迅：《譯文序跋集·《豎琴》譯者附記》，《魯迅全集》第10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魯迅譯，弗理契著：〈代序——關於「新人」的故事〉，《魯迅譯文全集》第5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8。

魯迅譯，法捷耶夫著：《毀滅》，《魯迅譯文全集》第5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8。

錢杏邨：〈「朦朧」以後——三論魯迅〉，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魯迅研究室編：《1913-1983 魯迅研究學術論著資料彙編》，北京：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85。

錢杏邨：〈死去了的阿 Q 時代〉，收錄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魯迅研究室編：《1913-1983 魯迅研究學術論著資料彙編》，北京：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85。

錢理群：〈序言〉，收錄於，汪衛東：《魯迅前期文本中的「個人」觀念》，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



附錄：魯迅著譯繫年、生平大事編年

魯迅著譯繫年、生平大事編年

阮芸妍 二〇一一年三月修訂

本年表按魯迅生平編年排列，以魯迅博物館、魯迅研究室編：《魯迅年譜（增訂本）》（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為主要參考資料。

※體例：

A.魯迅之著作與翻譯文章，註以：

a.寫作或發表日期：以創作時間為準，若無法判定則以發表時間為據。

b.篇名。

c.刊載處：《刊物》卷期號（出刊時間）。

d.發表時署名：皆註明於[]內，若署名「魯迅」則不註。

e.該文收錄之文集：置於每筆資料最末（）內。

(1)魯迅著作以《魯迅全集》（全18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中所收為準，若收於此版本《魯迅全集》中將不另註出。

(2)魯迅譯文以《魯迅譯文全集》（全8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8）中所收為準。

B.生平大事及重要相關文章，依目前所知資訊簡要列出。

※ 本表僅供參考，請勿引用。

—1881年 1歲—

1881.09.25 出生。本名周樟壽。

—1882年 2歲—

—1883年 3歲—

—1884年 4歲—

—1885年 5歲—

1885.01.16 周作人出生。

—1886年 6歲—

—1887年 7歲—

1887 入私塾。

—1888年 8歲—

1888.11.12 周建人出生。

—1889年 9歲—

1889 繼續在家塾讀書，得《二十四孝圖》。

—1890年 10歲—

1890 從長媽媽處得《山海經》。

—1891年 11歲—

—1892年 12歲—

1892.2月 入三味書屋讀書。

—1893年 13歲—

1893 與運水交往，後成為〈故鄉〉中潤土的原型。

—1894年 14歲—

1894.冬 父親突然大吐血。

—1895年 15歲—



1995 仍在三味書屋讀書。

—1896 年 16 歲—

1896 繼續在三味書屋讀書。

1896.10.12 父親病逝。

—1897 年 17 歲—

1897.10.26 嚴復譯《天演論》於《國聞彙編》刊載。

1897 繼續在三味書屋讀書。

—1898 年 18 歲—

1898.05.02 由紹興抵杭州，再途經上海到南京準備投考江南水師學堂。改名周樹人。

1898.05.24 考取江南水師學堂試習生。

1898.8 月成爲正式生。

1898.10.26 轉入江南陸師學堂新附設的礦物鐵路學堂。

1898 作〈夏劍生雜記〉四則（集外集拾遺附錄二）、〈蒔花雜誌〉二則（集外集拾遺附錄二）。

—1899 年 19 歲—

1899 至礦路學堂學習，習得古生物學知識，對了解進化論很有關係。

—1900 年 20 歲—

1900.03.18 作〈別諸弟三首〉（集外集拾遺附錄二）。

1900 作〈蓮蓬人〉（集外集拾遺附錄二）。

—1901 年 21 歲—

1901.02.11 作〈庚子送灶即事〉（集外集拾遺附錄二）。

1901.02.18 作〈祭書神文〉（集外集拾遺附錄二）。

1901.04.02 作〈和仲弟送別元韻——並跋〉（集外集拾遺附錄二）。

1901.04.14 作〈惜花四律——步湘洲藏春園主人元韻〉（未見）。

1901 閱讀嚴復之《天演論》等新書報，後又購買加藤弘之的《物竟論》。

—1902 年 22 歲—

1902.01.15 作〈挽丁耀卿聯〉（集外集拾遺附錄二）。

1902.01.22 帶四本書給周作人，當中有林紓的《巴黎茶花女遺事》，之後一直很注意林紓的翻譯，隨出隨買。

1902.01.27 自礦路學堂畢業。

1902.03.24 赴日本留學。
1902.04.30 入弘文學院。
1902.06.08 〈題照贈仲弟〉(集外集拾遺附錄二)。
1902.9 月 與許壽裳相識。
1902.11 組浙江同鄉會，決定出版《浙江潮》。
1902.12.16 致信周作人，告知訂購《浙江潮》與《新小說》(梁啟超 1902.11.14 於日本橫濱創辦)。

—1903 年 23 歲—

1903.02.17 《浙江潮》出版。
1903.03.29 與許壽裳等同學集體退學抗議。
1903.3 月 剪掉辮子並拍攝斷髮照，表示參加反清革命的決心。
1903.4 月 鄒容《革命軍》在上海出版，章太炎爲之作序，7 月兩人入獄。
1903.06.15 發表〈斯巴達之魂〉載《浙江潮》前半部第 5 期，後半部第 9 期(集外集)
1903.06.15 發表〈哀塵〉載《浙江潮》第 5 期(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並做〈《哀塵》譯者附言〉(未收集)。
1903.09.10 在上海，購嚴復譯《群學肆言》。
1903.10.10 發表〈說鐻〉載《浙江潮》第 8 期(集外集)。
1903.10.10 發表〈中國地質略論〉載《浙江潮》第 8 期(集外集拾遺)。
1903.10 譯[法]儒勒·凡爾納《月界旅行》(由井上勤之日譯本轉譯)並作〈《月界旅行》弁言〉，在東京進化書社出版(魯迅譯文全集第一卷·域外小說集)。
1903.11 經許壽裳介紹參加「浙學會」。
1903.12.08 譯[法]儒勒·凡爾納《地底旅行》(由三木愛華、高須墨甫之日譯本轉譯)載《浙江潮》第 10 期(魯迅譯文全集第一卷·域外小說集)。
1903 贈許壽裳照片後寫〈自題小像〉(集外集拾遺)。
1903 據許壽裳回憶，魯迅對嚴復譯《天演論》很佩服，有幾段可以背誦。

—1904 年 24 歲—

1904 東方雜誌成立。
1904.04.30 自弘文學院結業，轉而到仙台醫學專門學校學醫。
1904 在仙台醫學院學習時，遇藤野先生。
1904 譯《世界史》、《北極探險記》及《物理新詮》中〈世界進化論〉、〈原素周期則〉兩章，均未發表。

—1905 年 25 歲—

1905.春 譯[美]路易斯·托倫的科學幻想小說〈造人術〉，載《女子世界》第 4.5 期，曾轉載《文學評論》第 3 期，1963 年。(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05.08 孫中山「同盟會」成立，11月在東京成立機關報《民報》與《新民叢報》對抗。

1905.09 科舉廢除。

—1906年 26歲—

1906.06.29 章太炎出獄赴日，受留學生熱烈歡迎。

1906.01.08 幻燈片事件，決定棄醫從文。

1906.05.04 與顧琅合著《中國礦產志》出版（魯迅全集補遺續編）。

1906.夏秋之間 奉母命回紹興與朱安完婚，返日時與周作人一同出發。

1906.06 入東京獨逸語學會的德語學校，開始翻譯「被壓迫民族中的作家的作品」。

—1907年 27歲—

1907.06 劉師培、何震在東京創辦《天義》半月刊，為第一個宣傳無政府主義思想的雜誌，1908.03月停刊。

1907.07 得知徐錫麟、秋瑾等犧牲的消息。

1907.夏 與許壽裳、周作人、袁文蕪等積極籌辦《新生》雜誌。從日文與德文閱讀東歐被壓迫民族及俄國的文學作品。

1907 與周作人合譯[英]哈葛德、蘭格合著的小說《紅星佚史》，中間的十六節詩為魯迅所譯，非韻文為周作人所譯（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07 作〈人之歷史〉載《河南》月刊創刊號（墳）、〈摩羅詩力說〉載《河南》月刊第2.3號（墳）、〈科學史教篇〉載《河南》月刊第5號（墳）、〈文化偏至論〉載《河南》月刊第7號（墳）。

—1908年 28歲—

1908 譯[匈]籟息《裴彖飛詩論》上半部，載《河南》月刊第7號（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08 作〈破惡聲論〉載《河南》月刊第8號（集外集拾遺補編）。

—1909年 29歲—

1909.02.05 作〈《域外小說集》序言〉（譯文序跋集／魯迅譯文全集第一卷·域外小說集），3月出版。

1909.04 譯[俄]安特萊夫短篇小說〈紅笑〉未譯完、作〈《勁草》譯本序〉，未發表（集外集拾遺補編·附錄一）。

1909.07.27 《域外小說集》第二集出版。

1909.08 結束留學回國。

1909.09 赴杭州任浙江兩級師範學堂初級化學和優級生理學教員，兼任日本教員

鈴木珪壽的植物學翻譯。編生理學講義（魯迅全集補遺續編）。

1909.12.26 與眾教員一起辭職離校。

—1910年 30歲—

1910.01.10 回浙江兩級師範學堂復職。

1910.07 辭去教職。

1910.09 兼任紹興府中學堂監學。

1910 開始輯錄唐以前的小說佚文和越中史地書，後來匯成《古小說鉤沉》、《會稽郡故書雜集》。

—1911年 31歲—

1911.夏 辭去紹興府中學堂職務、繼續輯錄《會稽郡故書雜集》和《古小說鉤沉》。

1911.10 下旬 回府中學堂任原職。

1911.11 與范愛農在光復的紹興城。

1911.11-12 受王金髮委任，出任浙江山會初級師範學堂監督，范愛農為監學。

1911 抄錄：《搜神記》、《搜神後記》、《十州記》、《神異經》、《異苑》、《王子年拾遺記》、《洞冥記》，成《小說備校》（魯迅全集補遺續編）。

1911 作〈懷舊〉刊《小說月報》第4卷第1號（集外集拾遺）。

—1912年 32歲—

1912.01.01 孫中山在南京就任臨時大總統，中華民國成立。

1912.01.03 臨時政府成立，黎元洪任副總統。

1912.01.03 發表〈《越鐸》出世辭〉載《越鐸日報》創刊號（集外集拾遺）。

1912.01.16 發表〈軍界痛言〉載《越鐸日報》第14號（集外集拾遺補編）。

1912.01.19 發表〈維持小學之意見〉載《越鐸日報》（魯迅手稿全集·書信部分）。

1912.02.12 袁世凱組織臨時共和政府，15日袁世凱選為臨時大總統。

1912.02 中旬 離紹興到南京臨時政府教育部擔任部員，與許壽裳同事。

1912.02 為越社編輯《越社叢刊》第一集出版，收魯迅〈辛亥遊錄〉（集外集拾遺補編）。《古小說鉤沉·序》（魯迅全集補遺）。

1912.03.10 袁世凱在北京宣示就任臨時總統。

1912.05 與許壽裳北上就任北京教育部部員，任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第二科科員。

1912.05.06 移入紹興會館。

1912.05.15 范愛農來信託他在北京覓職。

1912.07.12 聞臨時教育會竟刪美育，十分氣憤。

1912.07.19 得周作人信，告知范愛農10日逝世。

1912.07.22 作〈哀范君三章〉次日又作〈〈哀范君三章〉附記〉（集外集拾遺）。

1912.08.26 被任命為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第一科科長。

1912.08.28 作〈致國務院國徽擬圖說明書〉(集外集拾遺補編)。

1912.12.22 與許壽裳同往賢良寺探望章太炎。

—1913 年 33 歲—

1913.02 《孔教會雜誌》在上海創刊，陳煥章主編。

1913.02 〈擬播布美術意見書〉刊《教育部編纂處月刊》(集外集拾遺補編)。

1913.03 康有為於上海創辦《不忍》雜誌，提出憲法草案，主張以孔教為國教。

1913.03.12 赴讀音統一會，討論注音字母。

1913.03.28 作〈《謝承後漢書》序〉載《大眾文藝》(1950.11)(魯迅全集補遺續編)。

1913.05.08 發表譯[日]上野陽一論文〈藝術玩賞之教育〉(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13.06.22 袁世凱發布尊孔祀孔令。

1913.07.12 二次革命爆發，9 月失敗告終。

1913.08.15 陳煥章、梁啟超、夏曾佑以孔教會名義，向參眾兩院提出「請定孔教為國教」之請願書，但遭輿論反對。

1913.08 發表〈〈藝術賞玩之教育〉譯後記〉(未見)。

1913.08.12 劉師培主編《晦鳴錄》在廣州創刊，為中國最早宣傳無政府主義的團體：晦鳴學社之機關刊物。

1913.10.10 袁世凱就任正式大總統。

1913.10.15 以叢書堂本《稽康集》校《全三國文》(1938 版魯迅全集第九卷)。

1913.10.18 譯完[日]上野陽一〈兒童之好奇心〉(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13.10.20 校《稽康集》畢，作《稽康集·跋》(1938 版魯迅全集第九卷)。

1913.10 發表〈〈社會教育與趣味〉譯後記〉(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13.10.31 通過《天壇憲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為修身大本」。

1913.11.23 孔教會推康有為為會長。

—1914 年 34 歲—

1914.02.01 發表譯〈HeiNe 的詩〉(即海涅)載《中華小說界》第 2 期(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14.05.10 章士釗主編《甲寅》雜誌於日本東京創刊。

1914.06.28 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

1914.08 蔡元培組織勤工儉學會。

1914.08.22 與許壽裳同謁章太炎，於 1915.01.31，1915.02.14，1915.05.29 等日皆前往看望章太炎。

1914.11.03 作〈《會稽郡故書雜集》序〉(1938 版魯迅全集第八卷)。

1914.11.27 譯[日]高島平三郎論文〈兒童觀念界之研究〉載《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紀要》(1915.03)(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15年 35歲—

1915.01.18 日本提出「二十一條」，3月中國各地開始發起抵制日貨行動。

1915.08 被指定為通俗教育研究會會員。

1915.09.15 《青年雜誌》在上海創刊。

1915.12.25 蔡鍔、唐繼堯等成立護國軍，討袁。

—1916年 36歲—

1916.05.09 孫中山發表第二次討袁宣言。

1916.06.06 袁世凱逝世。

1916.06.21 寄〈蛻龕印存序〉給周作人，載《叟社叢刊》第4期(1917)(未見)。

1916.08.15 《晨鐘報》創刊，後改為《晨報》。

1916.09.01 《青年雜誌》更名為《新青年》。

1916.12.26 蔡元培任北京大學校長。

—1917年 37歲—

1917.01.01 胡適在《新青年》發表〈文學改良芻議〉。

1917.01.28 章士釗《甲寅》在北京出版。

1917.02.01 陳獨秀在《新青年》發表〈文學革命論〉提出「文學革命」的口號。

1917.03.01 《太平洋》雜誌在上海創刊，主要撰稿人之後另創《現代評論》。

1917.03.11 俄國二月革命爆發。

1917.06 張勳復辟。

1917.07.17 孫中山抵廣州黃埔，倡導「護法運動」，1918.05 失敗。

1917.08.07 將所擬北京大學校徽圖案寄給蔡元培。

1917.08.09 錢玄同開始為《新青年》向魯迅邀稿。

1917.11.07 俄國十月革命勝利。

—1918年 38歲—

1918.04.02 作〈狂人日記〉載5月《新青年》第4卷第5號(吶喊)。

1918.04.15 《新青年》開始發起短小的社會批評〈隨感錄〉。

1918.05.15 發表新詩〈夢〉、〈愛之神〉、〈桃花〉，載《新青年》第4卷第5號[唐俟](集外集)。《新青年》大量刊登魯迅的作品，1918到1921.08.01間，魯迅在上面發表54篇作品，小說5篇，新詩6首，雜文29篇(隨感錄27)，通訊3篇，譯文4篇，其他(附記、正誤)7篇。

1918.06.11 作〈〈呂超墓誌銘〉跋〉[周樹人](集外集拾遺補遺)。

1918.07.15 發表新詩〈他們的花園〉、〈人與時〉載《新青年》第5卷第1號[唐俟](集外集)。

1918.07.20 作〈我之節烈觀〉載《新青年》第5卷第2號[唐俟]（墳）。

1918.09.15 發表〈隨感錄·二十五〉載《新青年》第5卷第3號[唐俟]（熱風）。

1918.09.25 校《鮑明遠集》並作〈《鮑明遠集》校記〉（集外集拾遺補編）。

1918.09.26 作〈隨感錄·三十三〉載《新青年》第5卷第4號[唐俟]（熱風）。

1918.11.01 作〈隨感錄·三十五〉載《新青年》第5卷第5號[唐俟]（熱風）

作〈隨感錄·三十六〉載《新青年》第5卷第5號[唐俟]（熱風）。

1918.11.04 作〈渡河與引路〉載《新青年》第5卷第5號[唐俟]（集外集）。

1918.11.11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

1918.11.15 作〈隨感錄·三十七〉載《新青年》第5卷第5號（熱風）作〈隨感錄·三十八〉載《新青年》第5卷第5號[（魯）迅]（熱風）。

1918.12.29 發表〈美術雜誌第1期〉載《每周評論》第二號[庚言]（未收集）。

1918.冬 作〈孔乙己〉載《新青年》第6卷第4號（1919.04 發表）（吶喊）。

1918 譯尼采〈察羅塔斯德羅緒言〉一至三節（文言）之後以白話譯全（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18 作〈隨感錄〉一篇，未發表（集外集拾遺補編）。

—1919年 39歲—

1919.01.01 《新潮》月刊創刊，傅斯年任主編。

1919.01.15 《新青年》出版第6卷第1號，由李大釗、陳獨秀、胡適、沈尹默、錢玄同、高一涵輪流編輯。

1919.01.15 發表〈隨感錄·三十九〉載《新青年》第6卷第1號[唐俟]（熱風）。

1919.01.15 發表〈隨感錄·四十〉載《新青年》第6卷第1號[唐俟]（熱風）。

1919.01.15 發表〈隨感錄·四十一〉載《新青年》第6卷第1號[唐俟]（熱風）。

1919.01.15 發表〈隨感錄·四十二〉載《新青年》第6卷第1號[唐俟]（熱風）。

1919.01.15 發表〈隨感錄·四十三〉載《新青年》第6卷第1號[唐俟]（熱風）。

1919.01.18 巴黎和會開幕，在巴黎和會上的失敗引爆五四運動。

1919.02.15 發表〈隨感錄·四十六〉載《新青年》第6卷第2號[唐俟]（熱風）。

1919.02.15 發表〈隨感錄·四十七〉載《新青年》第6卷第2號[唐俟]（熱風）。

1919.02.15 發表〈隨感錄·四十八〉載《新青年》第6卷第2號[唐俟]（熱風）。

1919.02.15 發表〈隨感錄·四十九〉載《新青年》第6卷第2號[唐俟]（熱風）。

1919.02.15 發表〈什麼話（三）〉載《新青年》第6卷第1號（集外集拾遺·附錄二）。

1919.02.17-19 林紓在《新申報》發表〈荊生〉，抨擊新文化運動。

1919.03.02 作〈關於〈拳術與拳匪〉〉、附〈備考：〈拳術與拳匪〉——駁《新青年》五卷五號《隨感錄》第三十七條〉（集外集拾遺補編）。

1919.03.04-05 李大釗在《晨報》發表〈新舊思潮之激戰〉針對林紓的〈荊生〉痛斥。

1919.03.11-14 小說〈狂人日記〉轉載於《晨報》第7版。

1919.03.15 發表〈隨感錄·五十三〉載《新青年》第6卷第3號(熱風)。

1919.03.15 發表〈隨感錄·五十四〉載《新青年》第6卷第3號[唐俟](熱風)。

1919.03.20 國故社刊行《國故》月刊，劉師培、黃侃任總編輯，欲「昌明中國固有之學術」。

1919.03.26 第三國際宣告成立。

1919.03.26 作〈〈孔乙己〉附記〉載《新青年》第6卷第4號(1956版魯迅全集第一卷〈孔乙己〉註釋內)。

1919.03.30 發表〈隨感錄〉三則，載《每周評論》第15號[庚言](集外集拾遺補編)。

1919.04.15 發表新詩〈他〉載《新青年》第6卷第4號[唐俟](集外集拾遺補編)。

1919.04.17 復傅斯年信，〈對於《新潮》一部分的意見〉刊《新潮》第1卷第5期(1919.05.01)(集外集拾遺)。

1919.04.25 作小說〈藥〉載《新青年》第6卷第5號(吶喊)。

1919.05 發表〈隨感錄·五十六——「來了」〉載《新青年》第6卷第5號[唐俟](熱風)。

1919.05 發表〈隨感錄·五十七——現在的屠殺者〉載《新青年》第6卷第5號[唐俟](熱風)。

1919.05 發表〈隨感錄·五十八——人心很古〉載《新青年》第6卷第5號[唐俟](熱風)。

1919.05 發表〈隨感錄·五十九——「聖武」〉載《新青年》第6卷第5號[唐俟](熱風)。

1919.06-07 作小說〈明天〉載《新潮》第2卷第1號(1919.10.30)(吶喊)。

1919.07.01 少年中國學會成立。

1919.07.20 胡適在《每周評論》第31期發表〈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李大釗等對他展開批判(〈再論問題與主義〉)，形成「問題與主義」大論戰。

1919.07.23 擬購新街口八道灣羅氏屋，於1919.11.21與周作人全家搬入。

1919.08.02 開始譯[日]武者小路實篤劇作〈一個青年的夢〉，1920.01.18譯完，載《國民新報》(1919.08.03-10.25，刊至第三幕第二場)後移刊《新青年》第7卷第2號至5號(1920.01-04月)(魯迅譯文全集第一卷)、作〈〈一個青年的夢〉譯者序〉載《新青年》第7卷第2號(1920.01.01)。(譯文序跋集/魯迅譯文全集第一卷)。

1919.08.12 發表〈寸鐵〉4則，載《國民公報》「寸鐵」欄[黃棘](集外集拾遺補編)。

1919.08.19 發表〈自言自語〉散文詩共7篇，載《國民公報》「新文藝」欄[神飛](集外集拾遺補編)。

1919.10.10 孫中山宣布改中華革命黨為中國國民黨。

1919.10 作〈我們現在怎樣做父親〉載《新青年》第6卷第6號[唐俟](墳)譯[日]有島武郎小說〈與幼小者〉(魯迅譯文全集第二卷·現代日本小說集)。

- 1919.11.01 吳虞在《新青年》第6卷第6號發表〈吃人與禮教〉。
- 1919.11.01 發表〈隨感錄·六十一——不滿〉載《新青年》第6卷第6號[唐俟] (熱風)。
- 1919.11.01 發表〈隨感錄·六十二——恨恨而死〉載《新青年》第6卷第6號[唐俟] (熱風)。
- 1919.11.01 發表〈隨感錄·六十三——「與幼者」〉載《新青年》第6卷第6號[唐俟] (熱風)。
- 1919.11.01 發表〈隨感錄·六十四——有無相通〉載《新青年》第6卷第6號[唐俟] (熱風)。
- 1919.11.01 發表〈隨感錄·六十五——暴君的臣民〉載《新青年》第6卷第6號[唐俟] (熱風)。
- 1919.11.01 發表〈隨感錄·六十六——生命的路〉載《新青年》第6卷第6號[唐俟] (熱風)。
- 1919.11.24 作〈〈一個青年的夢〉譯者序二〉載《新青年》第7卷第2號(1920.01.01) (譯文序跋集／魯迅譯文全集第一卷)。
- 1919.12.01 胡適在《新青年》第7卷第1號上發表〈「新思潮」的意義〉提出「研究問題，輸入學理，整理國故，再造文明」的口號。
- 1919.12.08 李大釗作〈什麼是新文學〉載《星期日》(1920.01.04)。
- 1919.12.01 發表〈一件小事〉載《晨報周年紀念增刊》(吶喊)。

——1920年 40歲——

- 1920.01.26 赴國歌研究會，10月國務會議決定以〈卿雲歌〉為國歌。
- 1920.02.25 作〈〈一個青年的夢〉正誤〉載《新青年》第7卷第5號(魯迅譯文全集第一卷)。
- 1920.03 胡適《嘗試集》出版。
- 1920.03.20 作〈〈域外小說集〉序〉(譯文序跋集)。
- 1920.06.26 陳望道將所譯〈共產黨宣言〉寄給魯迅。
- 1920.07.12 直奉聯軍討伐段祺瑞戰事起。
- 1920.08.02 受北大聘為講師。
- 1920.08.05 作〈風波〉載《新青年》第8卷第1號(吶喊)。
- 1920.08.10 譯完[德]尼采〈察拉圖斯忒拉的序言〉(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並作〈譯者附記〉(譯文序跋集)載《新潮》第2卷第5號[唐俟](1920.09)。
- 1920.08.26 受北京高等師範學校之聘為講師，1921.01.12至1926.08教授《中國小說史略》。
- 1920.09.29 作〈頭髮的故事〉載《時事新報》副刊《學燈》(1920.10.10)(吶喊)。
- 1920.10 [英]羅素到中國演講，1920.12《新青年》第8卷第4號「社會主義討論」專欄展開社會主義問題論戰的高潮。
- 1920.10.22 譯完[俄]阿爾志跋綏夫的中篇小說〈工人綏惠略夫〉載《小說月報》

第 12 卷第 7-9.11-12 號（魯迅譯文全集第一卷・工人綏惠略夫）。

1920.10.30 譯完[俄]阿爾志跋綏夫的短篇小說〈幸福〉（魯迅譯文全集第一卷・現代小說譯叢）並作〈譯者附言〉（譯文序跋集）載《新青年》第 8 卷第 4 號。

1920.12.04 文學研究會發起、通過會章，周作人起草宣言書，由周作人、朱希祖、蔣百里、鄭振鐸、耿濟之、瞿世英、郭紹虞、孫伏園、沈雁冰（茅盾）、葉紹鈞、許地山、王統照為發起人。

1920.12.24 赴北大授課，講授《中國小說史略》，後又以廚川白村《苦悶的象徵》為教材講授文藝理論。

—1921 年 41 歲—

1921.01.04 文學研究會正式成立，主要發表陣地為《小說月報》。

1921.01.03 得胡適信，討論《新青年》之性質與前途，胡適主張不談政治，著重學術思想藝文的改造。魯迅則認為不必不談政治。

1921.01 作〈故鄉〉載《新青年》第 9 卷第 1 號（吶喊）。

1921.04.11 譯完[日]森鷗外短篇小說〈沉默之塔〉（魯迅譯文全集第二卷・現代日本小說集）次日做〈譯後記〉（譯文序跋集）載《晨報》第 7 版「小說欄」（1921.04.21-24）。

1921.04.15 作〈譯了〈工人綏惠略夫〉之後〉載《小說月報》第 12 卷第 7 號（譯文序跋集／魯迅譯文全集第一卷・工人綏惠略夫）。

1921.04.28 譯[俄]阿爾志跋綏夫短篇小說〈醫生〉，並作〈譯者附記〉（譯文序跋集）載《小說月報》第 12 卷號外《俄國文學研究》（1921.09）（魯迅譯文全集第一卷・現代小說譯叢）。

1921.04.30 譯完[日]芥川龍之介短篇小說〈鼻子〉，並做〈譯者附記〉（譯文序跋集）載《晨報》第 7 版「小說欄」（1921.05.11-13）（魯迅譯文全集第二卷・現代日本小說集）。

1921.05.05 孫中山赴國會宣誓就任中華民國非常大總統。

1921.05.05 作〈「生降死不降」〉載《晨報》第 7 版（1921.05.06）[風聲]（未收集）。

1921.05.05 作〈名字〉載《晨報》第 7 版（1921.05.07）[風聲]（未收集）。

1921.05.31 校完李宗武、毛咏裳所譯之[日]武者小路實篤〈人間的生活〉。

1921.06.08 譯完[日]芥川龍之介短篇小說〈羅生門〉並做〈譯者附記〉（譯文序跋集）載《晨報》第 7 版「小說欄」（1921.06.14-17）（魯迅譯文全集第二卷・現代日本小說集）。

1921.06.30 譯完[日]菊池寬的短篇小說〈三浦右衛門的最後〉並做〈譯後記〉（譯文序跋集）載《新青年》第 9 卷第 3 號（魯迅譯文全集第二卷・現代日本小說集）。

1921.07 創造社在日本成立，主要成員有郭沫若、郁達夫、張資平、成仿吾、田漢等。

1921.07.08 發表〈無題〉載《晨報》「浪漫談欄」[風聲]（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1.07.11 譯完[芬]亞勒吉阿的短篇小說〈父親在亞美利加〉並作〈譯後記〉（譯

文序跋集)載《晨報》第7版小說欄(1921.07.17-18)(魯迅譯文全集第一卷·現代小說譯叢)。

1921.07.11-13〈故鄉〉在《晨報》第7版小說欄轉載。

1921.08.17 譯完[芬]女作家明那·亢德的短篇小說〈瘋姑娘〉,次日作〈譯後附記〉(譯文序跋集)載《小說月報》第12卷第10號《被損害民族的文學號》(1921.10.10)(魯迅譯文全集第一卷·現代小說譯叢)。

1921.08.17 譯完[保加利亞]伐佐夫的短篇小說〈戰爭中的威爾珂〉,22日作〈譯後附記〉(譯文序跋集)載《小說月報》第12卷第10號《被損害民族的文學號》(1921.10.10)(魯迅譯文全集第一卷·現代小說譯叢)。

1921.09.04 譯完[捷]凱拉綏克的〈近代捷克文學概觀〉次日作〈譯後記〉(譯文序跋集)載《小說月報》第12卷第10號《被損害民族的文學號》(1921.10.10)[唐俟](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1.09.08 譯完[俄]安特萊夫的短篇小說〈黯淡的烟靄裡〉並作〈譯後記〉(譯文序跋集)(魯迅譯文全集第一卷·現代小說譯叢)。

1921.09.09 譯完[德]凱爾沛來斯的論文〈小俄羅斯文學略說〉並作〈譯後附記〉(譯文序跋集)(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1.09.10 譯完[俄]愛羅先珂的童話〈池邊〉並作〈譯後附記〉(譯文序跋集)載《晨報》第7版小說欄(1921.09.24-26)(魯迅譯文全集第一卷·愛羅先珂童話集)。

1921.09.11 譯完[俄]安特萊夫的短篇小說〈書籍〉並作〈譯後附記〉(譯文序跋集)(魯迅譯文全集第一卷·現代小說譯叢)。

1921.09.16 譯完[俄]愛羅先珂的童話〈狹的籠〉並作〈譯後附記〉(譯文序跋集)載《新青年》第9卷第4號(魯迅譯文全集第一卷·愛羅先珂童話集)。

1921.10.12《晨報》第7版獨立印行,由魯迅取名為《晨報附刊》(《晨報副刊》、《晨報副鏤》)。

1921.10.14 譯完[俄]愛羅先珂的童話〈春夜的夢〉並作〈譯後附記〉(譯文序跋集)載《晨報副刊》(1921.10.22)(魯迅譯文全集第一卷·愛羅先珂童話集)。

1921.10.16 譯[日]中根弘所作之報告〈盲詩人最近時的踪跡〉並作〈譯後附記〉(譯文序跋集)載《晨報副刊·愛羅先珂號》(1921.10.22)[風聲](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1.10.16 作〈〈壞孩子〉附記〉載《晨報副刊》(1921.10.27),由宮竹心劇英譯本譯出,魯迅對照德文譯本校改並撰〈附記〉(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1.10.23 發表〈智識即罪惡〉載《晨報副刊》開心話欄[風聲](熱風)。

1921.11.02 譯完[俄]契里柯夫的短篇小說〈連翹〉並作〈譯後附記〉(譯文序跋集)(魯迅譯文全集第一卷·現代小說譯叢)。

1921.11.03 發表〈「則皆然」〉載《晨報副刊》[尊古](魯迅全集補遺續編)。

1921.11.04 發表〈事實勝於雄辯〉載《晨報副刊》雜感欄[風聲](熱風)。

1921.11.10 譯完[俄]愛羅先珂的童話〈魚的悲哀〉並作〈譯後附記〉(譯文序跋

集)載《婦女雜誌》第8卷第1號(1922.01.01)(魯迅譯文全集第一卷·愛羅先珂童話集)。

1921.11.15 譯完[俄]迦爾洵的短篇小說〈一篇很短的傳奇〉並作〈譯後附記〉(譯文序跋集)載《婦女雜誌》第8卷第2號(1922.02.01)(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1.11 譯完[俄]愛羅先珂的童話〈雕的心〉,載《東方雜誌》第18卷第22號(1921.11.25)(魯迅譯文全集第一卷·愛羅先珂童話集)。

1921.12.03 譯[俄]愛羅先珂的童話〈世界的火災〉,載《小說月報》第13卷第1號(1922.01.10)(魯迅譯文全集第一卷·愛羅先珂童話集)。

1921.12.04 〈阿Q正傳〉開始在《晨報副刊》連載,第一章刊於「開心話」欄,第二章起移至「新文藝」欄,1922.02.12刊完(吶喊)。

1921.12.19 作〈〈一個青年的夢〉後記〉(譯文序跋集)。

1921.12.26 譯完[俄]愛羅先珂的童話〈兩個小小的死〉,30日作〈譯後附記〉(譯文序跋集)載《東方雜誌》第19卷第2號(1922.01.25)(魯迅譯文全集第一卷·愛羅先珂童話集)。

1921.12 譯完[俄]愛羅先珂的童話〈古怪的貓〉,載《民國日報》副刊《覺悟》「新年號」(1922.01)(魯迅譯文全集第一卷·愛羅先珂童話集)。

1921.12 譯[日]武者小路實篤〈〈一個青年的夢〉自序〉[紙](魯迅譯文全集第一卷·一個青年的夢)。

1921 譯完[俄]契里珂夫的小說〈省會〉(魯迅譯文全集第一卷·現代小說譯叢)。

—1922年 42歲—

1922.01.15 《先趨》創刊於北京,是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的機關報。

1922.01 《學衡》創刊於南京,主要撰稿人爲梅光迪、胡先驥。

1922.01.28 編定《愛羅先珂童話集》並作〈《愛羅先珂童話集》序〉,當中魯迅譯的有9篇(譯文序跋集)。

1922.01 譯完[俄]愛羅先珂的童話〈爲人類〉載《東方雜誌》第19卷第3號(魯迅譯文全集第一卷·愛羅先珂童話集)。

1922.02.09 發表〈估《學衡》〉載《晨報副刊》[風聲](熱風)。

1922.02.24 愛羅先珂由鄭振鐸、耿濟之陪同,由上海抵北京,應北大之聘教世界語,住進八道灣魯迅家中。

1922.03.26 陪愛羅先珂往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演講〈現代問題〉。

1922.04.02 發表愛羅先珂口述的〈俄國的豪傑〉一詩譯文,載《晨報副刊》(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2.04.09 作〈爲「俄國歌劇團」〉載《晨報副刊》(熱風)。

1922.04.12 作〈無題〉載《晨報副刊》(熱風)。

1922.04.30 作〈將譯〈桃色的雲〉之前的幾句話〉載《晨報副刊》(1922.05.13)[譯者](譯文序跋集)。

1922.04.30 譯完[日]秋田雨雀〈讀了童話劇〈桃色的雲〉〉載《晨報副刊》。
(1922.05.13) [譯者] (魯迅譯文全集第二卷・桃色的雲)。

1922.05.01 《創造季刊》在上海創刊，1924.02 終刊。

1922.05.01 譯完[日]江口渙〈憶愛羅先珂畢希理君〉並作〈附記〉(譯文序跋集)
載《晨報副刊》(1922.05.14) (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2.05.03 作〈〈桃色的雲〉第二幕第三節譯者附白〉載《晨報副刊》(1922.06.07)
(譯文序跋集)。

1922.05.04 作〈記劇中人物的譯名〉載《晨報副刊》(1922.05.15)，7月又做修改。
(魯迅譯文全集第二卷・桃色的雲)。

1922.05.07 胡適主辦《努力周報》創刊，1923.10 停刊。第二號上發表〈我們的
政治主張〉鼓吹成立「好人政府」。1922.05.16《晨報》發表社論〈政治主張底根
本疑問〉予以批評。

1922.05.15 譯完[俄]愛羅先珂〈桃色的雲〉，連載於《晨報副刊》(1922.05.15-1922.
06.25)。(魯迅譯文全集第二卷・桃色的雲)。

1922.05 所譯《工人綏惠略夫》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現代小說譯叢》由商務印書
館出版。

1922.06.04 〈孔乙己〉日譯文發表於日本人在北京發行的日文報紙《北京周報》
譯者署名[仲密](周作人)。

1922.06 作〈白光〉載《東方雜誌》第 19 卷第 13 號(1922.07.10)(吶喊)。

1922.06 作〈端午節〉載《小說月報》第 13 卷第 9 號(1922.09.10)(吶喊)。

1922.07.02 作〈〈桃色的雲〉序〉(譯文序跋集)。

1922.07.05 譯[俄]愛羅先珂〈小雞的悲劇〉並作〈譯後附記〉(譯文序跋集)載《婦
女雜誌》第 8 卷第 9 號(1922.09.01)(魯迅譯文全集第一卷・愛羅先珂童話集)。

1922.07 《愛羅先珂童話集》由商務印書館出版、《一個青年的夢》由商務印書館
出版。

1922.09.03 胡適在《努力周報》發行增刊《讀書雜誌》提倡「整理國故」。

1922.09.20 作〈「以震其艱深」〉載《晨報副刊》[某生者](熱風)。

1922.10.03 發表〈破〈唐人說薈〉〉載《晨報副刊》[風聲](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2.10.04 發表〈所謂「國學」〉載《晨報副刊》[某生者](熱風)。

1922.10.09 發表〈兒歌的「反動」〉載《晨報副刊》[某生者](熱風)。

1922.10.10 發表〈兔和貓〉載《晨報副刊》(吶喊)。

1922.10 作〈鴨的喜劇〉載上海《民國日報》副刊《婦女評論》(1922.11.29)(吶
喊)。

1922.10 作〈社戲〉載《小說月報》第 13 卷第 12 號(1922.12.10)(吶喊)。

1922.11.03 發表〈「一是之學說」〉載《晨報副刊》[風聲](熱風)。

1922.11.04 作〈不懂的音譯(一)〉《晨報副刊》[風聲](熱風)。

1922.11.06 作〈不懂的音譯(二)〉《晨報副刊》[風聲](熱風)。

1922.11.09 發表〈對於批評家的希望〉載《晨報副刊》[風聲](熱風)。

1922.11.17 作〈反對「含淚」的批評家〉載《晨報副刊》[風聲]（熱風）。
1922.11.18 作〈即小見大〉載《晨報副刊》（熱風）。
1922.12.01 發表〈不周山〉載《晨報四周年紀念增刊》（初收錄於《吶喊》，後來刪去，收入《故事新編》改名〈補天〉）。
1922.12.01 發表所譯[俄]愛羅先珂〈時光老人〉載《晨報四周年紀念增刊》（魯迅譯文全集第一卷·愛羅先珂童話集）。
1922.12.03 作《吶喊·自序》載《晨報》的《文學旬刊》（1923.08.21）（吶喊）。
1922.12.06 以日文譯完〈兔和貓〉載日文報《北京周報》第47期新年特別號[魯迅作，同人譯]。

—1923年 43歲—

1923.01.03 譯[俄]愛羅先珂〈觀北京大學學生演劇和燕京女校學生演劇的記〉載《晨報副刊》劇評欄（1923.01.06）（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3.01.11 作〈關於《小說世界》〉載《晨報副刊》（1923.01.15）原題為《唐侯君來信——關於《小說世界》》未另署名（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3.01.13 作〈看了魏建功君的〈不敢盲從〉以後的幾句聲明〉載《晨報副刊》（1923.01.17）、附〈備考：不敢盲從（魏建功）〉（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3.02.17 與郁達夫應周作人之邀共進午餐，這是魯迅與郁達夫最早的交往。
1923.03 爆發廢除「二十一條」運動。
1923.03.10 發表譯[俄]愛羅先珂童話〈「愛」字的瘡〉載《小說月報》第14卷第3號（魯迅譯文全集第一卷·愛羅先珂童話集）。
1923.04.19 將《中國小說史略》上卷編完。
1923.05.13 《創造週報》在上海創刊，是前期創造社創辦的第二個刊物，1924.05停刊，由郭沫若、郁達夫、成仿吾任編輯。
1923.05.20 編定《吶喊》。
1923.06.01 文學研究會北京會員創辦《文學旬刊》由王統照編輯，《晨報》附送。
1923.06 《新青年》改組出版季刊，成為中國共產黨中央的理論性機關刊物。
1923.06.12 作〈關於愛情定則討論的意見〉載《晨報副刊》通信欄（1923.06.16）[迅]。
1923.06 《現代日本小說集》由商務印書館出版，魯迅譯11篇。
1923.07.01 《前鋒》月刊在上海創刊，為中國共產黨機關刊物之一，瞿秋白主編，出版三期即停刊。
1923.07.21 創造社《創造日》日刊創刊，附《中華新報》發行，1923.11.02停刊，共出100期。
1923.07.10 發表譯[俄]愛羅先珂童話〈紅的花〉載《小說月報》第14卷第7號魯迅譯文全集第一卷·愛羅先珂童話集）。
1923.07.19 收周作人的決裂信。
1923.07.26 往磚塔胡同看屋，準備搬離八道灣。

1923.08.21-22 章士釗於上海《新聞報》發表〈評新文化運動〉一文，攻擊新文化運動。

1923.08 《吶喊》由北京新潮社出版，1926.10 改由北新書局出版，1930 抽去〈不周山〉。

1923.08.02 遷居磚塔胡同 61 號。

1923.09.14 發表〈「兩個桃子殺了三個讀書人」〉載《晨報副刊》[雪之]，本文批評章士釗《評新文化運動》中主張文言勝於白話，見 1926.05.24 作〈再來一次〉載《莽原》第 11 期（1926.06.10）（華蓋集續編）。

1923.09.17 往世界語專門學校講課。

1923.10.05 曹錕賄選成功。

1923.10.20 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機關刊物《中國青年》在上海創刊，1927.02 停刊，共 150 期，主要撰稿人爲惲代英、鄭中夏。

1923.10.01 肺病復發，嚴重，至 11.08 才廢粥進飯。

1923.10.07 作〈〈中國小說史略〉序言〉（中國小說史略）。

1923.10.13 往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講課。

1923.11 作〈宋民間之所謂小說及其後來〉載《晨報五周年紀念增刊》文藝評論欄（1923.12.01）（墳）。

1923.12.11 《中國小說史略》（上卷）出版。

1923.12.20 夜寫《中國小說史略》下卷畢。

1923.12.26 講〈娜拉走後怎樣〉載《婦女雜誌》第 10 卷第 8 號（墳）。

—1924 年 44 歲—

1924.01.20 國民黨在廣州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改組國民黨，允許共產黨員以個人資格加入，01.23 發表宣言，制定「聯俄、聯共、扶助農工」三大政策，正式成立「革命統一戰線」。

1924.01.02 至西三條胡同接收所買房屋，經修建後，1924.05.25 遷入。

1924.01.05 發表〈答廣東新會呂蓬尊君〉載《學生雜誌》第 11 卷第 1 號「問答欄」（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4.01.17 講〈未有天才之前〉載北京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校友會刊》第 1 期（墳）。

1924.01.17 發表〈對於「笑話」的笑話〉載《晨報副刊》[風聲]（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4.01.23 作〈奇怪的日曆〉載《晨報副刊》（1924.01.27）[敖者]（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4.01.28 發表〈望勿「糾正」〉載《晨報副刊》[風聲]（熱風）。

1924.02.07 作〈祝福〉載《東方雜誌》第 21 卷第 6 號（1924.03.25）（徬徨）。

1924.02.16 作〈在酒樓上〉載《小說月報》第 15 卷第 5 號（1924.05.10）（徬徨）。

1924.02.18 作〈幸福的家庭〉、並作〈〈幸福的家庭〉附記〉載《婦女雜誌》第 10 卷第 3 號（副標題爲「擬許欽文」）（徬徨）。

1924.03.03 作〈《中國小說史略》後記〉(《中國小說史略》)。

1924.03.22 作〈肥皂〉載《晨報副刊》(1924.03.27-28)(徬徨)。

1924.05.08 開始在集成國際語言學校講課，1924.06 底止。

1924.05.21 應女師大學生邀請出席調解該校風潮的會議，與校長楊蔭榆有許多爭議。

1924.05.25 遷入西三條胡同，最後一間就是魯迅的工作室「老虎尾巴」，曾因陳西滢等咒罵他是學匪、土匪，於是稱「老虎尾巴」為「綠林書屋」予以調侃。09.08 集《離騷》句：「望崦嵫而勿迫，恐鶉鴂之先鳴」為聯，掛在老虎尾巴西壁。

1924.06.10 作〈《稽康集》序〉載《華美周刊》第1卷第1期(1938.04.23)(古籍序跋集)。

1924.06.11 作〈《稽康集》逸文考〉、〈《稽康集》著錄考〉(古籍序跋集)。

1924.06.11 下午往八道灣宅取書物，與周作人夫妻有不愉快。

1924.06.20 《中國小說史略》下卷由新潮社出版。

1924.07.21 在暑期學校演講，題作〈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載西北大學出版部《國立西北大學、陝西教育廳合辦暑期學校演講集》(二)(1925.03.29)，後編為《中國小說史略》附錄(中國小說史略)。

1924.09.15 作〈秋夜〉載《語絲》第3期(題為「野草一·秋夜」)(野草)。

1924.09.21 作〈《俟堂專文雜集》題記〉收1960.03北京文物出版社影印本《四堂專文雜集》[宴之敖者](未收集)。

1924.09.22 開譯[日]廚川白村《苦悶的象徵》，1924.10.10 譯完，載《晨報副刊》(1924.10.01-31)(魯迅譯文全集第二卷·苦悶的象徵)。

1924.09.24 作〈影的告別〉載《語絲》第4期(題為「野草二—四」)(1924.12.08)(野草)。

1924.09.24 作〈求乞者〉載《語絲》第4期(題為「野草二—四」)(1924.12.08)(野草)。

1924.09.26 作〈譯《苦悶的象徵》後三日序〉載《晨報副刊》(1924.10.01)(譯文序跋集)。

1924.09.28 發表〈又是「古已有之」〉載《晨報副刊》[某生者](集外集拾遺)。

1924.09.29 作〈答二百系答一百之誤〉載《晨報副刊》[某生者](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4.10.01 作〈自己發見的歡喜〉一節之後譯者附記，〈自己發見的歡喜〉是《苦悶的象徵》第二章「鑑賞論」的一節，載《晨報副刊》(1924.10.26)[未署名](譯文序跋集)。

1924.10.02 發表〈文學救國法〉載《晨報副刊》[風聲](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4.10.03 作〈我的失戀〉(副標題「擬古的新打油詩」)[署名某生者]，在《晨報副刊》排印時，被代理總編輯劉勉己抽去，孫伏園為此辭去編輯之職，與魯迅另創《語絲》周刊。《語絲》創刊後魯迅增寫一節，與〈影的告別〉、〈求乞者〉一起發表於《語絲》周刊第4期，題為〈野草二—四〉[改署魯迅](野草)。

1924.10.10 譯[日]山本修二〈《苦悶的象徵》後記〉(魯迅譯文全集第二卷·苦悶的象徵)。

1924.10.17 作〈〈有限中的無限〉譯者附記〉,〈有限中的無限〉是《苦悶的象徵》第二章「鑑賞論」的第4節,載《晨報副刊》(1924.10.28)[譯者](譯文序跋集)。

1924.10.24 作〈〈文藝鑑賞的四階段〉一節之後的譯者附記〉,〈文藝鑑賞的四階段〉是《苦悶的象徵》第二章「鑑賞論」的第五節,載《晨報副刊》(1924.10.30)[未署名](譯文序跋集)。

1924.10.28 作〈論雷峰塔的倒掉〉載《語絲》第1期(1924.11.17.)(墳)。

1924.10.30 作〈說鬚鬚〉載《語絲》第5期(1924.12.15.)(墳)。

1924.10.31 譯[日]廚川白村的論文〈西班牙劇壇的將星〉(並作〈譯後附記〉)(譯文序跋集)載《小說月報》第16卷第1號(1925.01.10)魯迅譯文全集第四卷·壁下譯叢)。

1924.11.17 《語絲》創辦於北京。

1924.11 女師大風潮爆發。

1924.11.03 作〈〈論雷峰塔的倒掉〉篇末附記〉載《語絲》第1期(魯迅全集補遺續編),於〈論雷峰塔的倒掉〉註解4。

1924.11.11 作〈論照相之類〉載《語絲》第9期(1925.01.12)(墳)。

1924.11.13 作〈記「楊樹達」君的襲來〉載《語絲》第2期(1924.11.24)(集外集)。

1924.11.17 發表〈「說不出」〉載《語絲》第1期[未署名](集外集)。

1924.11.21 作〈關於楊君襲來事件的辯正(一)〉載《語絲》第3期(1924.12.01)(集外集)。

1924.11.22 作〈〈苦悶的象徵〉引言〉(譯文序跋集)。

1924.11.24 作〈關於楊君襲來事件的辯正(二)〉載《語絲》第3期(1924.12.01)(集外集)。

1924.11.24 發表〈烽話五則〉載《語絲》第2期(集外集)。

1924.12.05 魯迅支持的《京報副刊》創刊於北京,孫伏園主編。

1924.12.13 《現代評論》周刊創刊於北京,著要撰稿人:胡適、陳西滢、徐志摩、高一涵、唐有壬等,形成「現代評論派」,為自由主義者。

1924.12.05 譯[日]廚川白村論文〈關照享樂的生活〉並作〈譯後附記〉,載《京報副刊》(1924.12.09-13)(譯文序跋集)(魯迅譯文全集第二卷·出了象牙之塔)。

1924.12.07 發表譯[荷蘭]Multatuli 雜文〈高尚生活〉載《京報副刊》(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4.12.14 譯[日]廚川白村論文〈從靈向肉和從肉向靈〉共五節,載《京報副刊》(1925.01.09-10、1925.01.12-14)(魯迅譯文全集第二卷·出了象牙之塔)作〈譯後記〉載《京報副刊》(1924.01.09)[譯者](譯文序跋集)。

1924.12.15 發表〈「音樂」?〉載《語絲》第5期(集外集)。

1924.12.15 發表〈我來說「持中」的真相〉載《語絲》第5期(集外集)。

1924.12.16 發表譯[荷蘭]Multatuli〈無禮與非禮〉載《京報副刊》(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4.12.20 作〈復仇〉載《語絲》第7期(副題為「野草之五」)(野草)。

1924.12.20 作〈復仇(其二)〉載《語絲》第7期(副題為「野草之六」)(野草)。

1924.12.24 作〈通信(致鄭孝觀)〉載《京報副刊》(1924.12.27)(集外集拾遺)。

1924.12 譯《苦悶的象徵》出版。

—1925年 45歲—

1925.01.01 作〈希望〉載《語絲》第10期(1925.01.19)(副題：野草之七)(野草)。

1925.01.03 作〈詩歌之敵〉載《京報》副刊《文學周刊》第5期(1925.01.17)(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5.01.04 譯[匈]裴多菲〈Petofi Sandor的詩〉三首，之後又譯兩首，載《語絲》第9、11期(1925.01.12 & 01.26)[L.S](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5.01.06 發表譯[日]廚川白村的論文〈描寫勞動問題的文學〉載《民眾文藝》第4.5號(1925.01.06、1925.01.13)(魯迅譯文全集第二卷·出了象牙之塔)。

1925.01.08 作〈咬文嚼字(一)〉載《京報副刊》(1925.01.11)(華蓋集)。

1925.01.09 作〈關於〈苦悶的象徵〉〉載《京報副刊》(1925.01.13)(集外集拾遺)。

1925.01.15 作〈忽然想到(一)〉和〈附記〉載《京報副刊》(1925.01.17)(華蓋集)。

1925.01.16 譯[日]廚川白村論文〈現代文學之主潮〉並作〈譯後附記〉(譯文序跋集)載《民眾文藝》第6號(1925.01.20)，(魯迅譯文全集第二卷·出了象牙之塔)。

1925.01.17 作〈忽然想到(二)〉載《京報副刊》(1925.01.20)(華蓋集)。

1925.01.18 作〈雪〉載《語絲》第11期(副標：野草之八)(1925.01.26)(野草)。

1925.01.20 作〈咬嚼之餘〉載《京報副刊》(1925.01.22)(集外集)。

1925.01.24 作〈風箏〉載《語絲》第12期(副題：野草之九)(野草)。

1925.01.24 譯〈出了象牙之塔〉兩節，28日續譯，02.18全文譯迄，為《出了象牙之塔》中的一篇(魯迅譯文全集第二卷·出了象牙之塔)。

1925.01.28 作〈好的故事〉載《語絲》第13期(副題：野草之十)(野草)。

1925.02.06 作〈再論雷峰塔的倒掉〉載《語絲》第15期(1925.02.23)(墳)。

1925.02.07 作〈咬嚼未始「乏味」〉載《京報副刊》(1925.02.10)(集外集)。

1925.02.09 作〈看鏡有感〉載《語絲》第16期(1925.03.02)(墳)。

1925.02.10 作〈青年必讀書〉載《京報副刊》(1925.02.21)(華蓋集)。

1925.02.10 作〈咬文嚼字(二)〉載《京報副刊》(1925.02.12)(華蓋集)。

1925.02.12 作〈忽然想到(三)〉載《京報副刊》(1925.02.14)(華蓋集)。

1925.02.16 作〈忽然想到(四)〉載《京報副刊》(1925.02.20)(華蓋集)。

1925.02.28 作〈長明燈〉載《民國日報》(1925.03.05-08)(徬徨)。

1925.03.02 作〈過客〉載《語絲》第 17 期（副題：野草之十一）（1925.03.09）（野草）。

1925.03.05 發表〈聊答「……」〉載《京報副刊》（集外集拾遺）。

1925.03.08 發表〈報〈奇哉所謂……〉〉載《京報副刊》（集外集拾遺）。

1925.03.08 發表〈通訊（復孫伏園）〉載《京報副刊》[迅]（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5.03.09 發表〈論辯的魂靈〉載《語絲》第 17 期（華蓋集）。

1925.03.10 發表〈〈苦悶的象徵〉廣告〉載《京報副刊》（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5.03.11 首次與許廣平通信（兩地書）。

1925.03.12 孫中山逝世。

1925.03.12 作〈通訊（一）〉載《猛進》周刊第 3 期（1925.03.20）（華蓋集）。

1925.03.15 發表譯[日]伊東干夫的詩歌〈我獨自行走〉載《狂飆》周刊第 16 期（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5.03.16 作〈〈陶元慶氏西洋繪畫展覽會目錄〉序〉載《京報副刊》（1925.03.18）（集外集拾遺）。

1925.03.18 作〈示眾〉載《語絲》第 22 期（1925.04.13）（徬徨）。

1925.03.18 發表〈犧牲謨〉載《語絲》第 18 期（華蓋集）。

1925.03.21 作〈戰士和蒼蠅〉載《民眾文藝周刊》（京報副刊之一）第 14 號（1925.03.24）（華蓋集）。

1925.03.22 作〈白事〉載《民眾文藝周刊》第 14 號（1925.03.24）（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5.03.29 作〈通訊（二）〉載《猛進》第 5 期（1925.04.03）（華蓋集）。

1925.04.03 發表〈這是這麼一個意思〉載《京報副刊》（集外集拾遺）。

1925.04.04 作〈夏三蟲〉載《民眾文藝》第 16 號（1925.04.07）（華蓋集）。

1925.04.07 作〈一個「罪犯」的自述〉載《民眾文藝》第 20 號（1925.05.05）（集外集拾遺）。

1925.04.12 許廣平第一次到北京宮門口西三條胡同二十一號探訪魯迅。

1925.04.12 作〈《蘇俄的文藝論戰》前記〉載《蘇俄的文藝論戰》一書（1925.08 新華書局出版）（集外集拾遺）。

1925.04.14 作〈魯迅啓事〉載《京報副刊》（1925.04.17）（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5.04.14 作〈忽然想到（五）〉載《京報副刊》（1925.04.18）（華蓋集）。

1925.04.14 發表譯[日]鶴見祐輔的雜文〈自以爲是〉載《京報副刊》（魯迅譯文全集第三卷·思想山水人物）。

1925.04.18 作〈忽然想到（六）〉載《京報副刊》（1925.04.22）（華蓋集）。

1925.04.21 發表〈〈莽原〉周刊出版預告〉載《京報》（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5.04.22 作〈春末閑談〉載《莽原》第 1 期（1925.04.24）[冥昭]（墳）。

1925.04.23 作〈死火〉載《語絲》第 25 期（1925.05.04）（副題：野草之十三）（野草）。

1925.04.23 作〈狗的駁詰〉載《語絲》第 25 期（1925.05.04）（副題：野草之十

四) (野草)。

1925.04.23 作〈通訊(致高歌)〉、〈通訊(致蘊儒)〉、〈通訊(致培良)〉載《豫報副刊》(1925.05.06) [迅] (集外集拾遺)。

1925.04.24 發表〈雜語〉載《莽原》第1期(集外集)。

1925.04.25 發表譯[日]鶴見祐輔的隨筆〈徒然的篤學〉載《京報副刊》(魯迅譯文全集第三卷·思想山水人物)。

1925.04.27 作〈通訊(致孫伏園)〉載《京報副刊》(1925.05.04) (集外集拾遺)。

1925.04.28 致許廣平信。

1925.04.29 作〈燈下漫筆〉載《莽原》第2、5期(1925.05.01 & 22) (墳)。

1925.05.01 作〈高老夫子〉載《語絲》第26期(1925.05.11) (徬徨)。

1925.05.03 致許廣平信。

1925.05.05 作〈雜感〉載《莽原》第3期(1925.05.08) (華蓋集)。

1925.05.08 作〈北京通信〉載《豫報副刊》(1925.05.14) (華蓋集)。

1925.05.10 作〈忽然想到(七)〉載《京報副刊》(1925.05.12) (華蓋集)。

1925.05.11 作〈導師〉載《莽原》第4期(1925.05.15) (華蓋集)。

1925.05.11 作〈編完寫起〉載《莽原》第4期(1925.05.15) (集外集)。

1925.05.11 作〈長城〉載《莽原》第4期(1925.05.15) (華蓋集)。

1925.05.13 作〈忽然想到(八)〉載《京報副刊》(1925.05.18) (華蓋集)。

1925.05.14 作〈忽然想到(九)〉載《京報副刊》(1925.05.19) (華蓋集)。

1925.05.21 作〈「碰壁」之後〉載《語絲》第29期(1925.06.01) (華蓋集)。

1925.05.26 作〈俄文譯本〈阿Q正傳〉序〉載《語絲》第31期(1925.06.15) (集外集)。第二部分〈著者自序傳略〉於1925.05.29寫迄，與第一部分一起刊登。

1925.05.27 在《京報》發表〈對於北京女子師範大學風潮的宣言〉宣言稿由魯迅擬稿(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5.05.30 作〈並非閑話〉載《京報副刊》(1925.06.01) (華蓋集)。

1925.05.30 五卅慘案。

1925.05.09 女師大校長楊蔭瑜藉故開除學生自治會領導成員劉和珍、許廣平等
人。

1925.06.01 作〈編者附白〉載《莽原》第7期(1925.06.05) (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5.06.01 譯[日]長谷川如是閑的雜文〈聖野豬〉載《旭光》旬刊第4號(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5.06.02 作〈我的「籍」和「系」〉載《莽原》第7期(1925.06.05) (華蓋集)。

1925.06.05 作〈咬文嚼字(三)〉載《京報副刊》(1925.06.07) (華蓋集)。

1925.06.09 發表〈我才知道〉載《民眾文藝周刊》第23期(集外集拾遺)。

1925.06.11 作〈忽然想到(十)〉載《民眾文藝周刊》第24期(華蓋集)。

1925.06.12 發表〈田園思想〉載《莽原》第8期(集外集)。

1925.06.12 發表〈〈敏捷的譯者〉附記〉載《莽原》第8期(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5.06.16 作〈雜憶〉載《莽原》第9期(1925.06.19) (墳)。

1925.06.16 作〈失掉的好地獄〉載《語絲》第 32 期（1925.06.20）（副題：野草之十五）（野草）。

1925.06.17 作〈墓碣文〉載《語絲》第 32 期（1925.06.20）（副題：野草之十六）（野草）。

1925.06.18 作〈忽然想到（十一）〉載《民眾周刊》第 25 期（1925.06.23）（華蓋集）。

1925.06.23 作〈補白（一）〉載《莽原》第 10 期（1925.06.26）（華蓋集）。

1925.06.29 作〈頹敗線的顫動〉載《語絲》第 35 期（副題：野草之十七）（野草）。

1925.06.30 發表譯[日]鶴見祐輔的隨筆〈北京的魅力〉載《民眾周刊》第 26-29 號（魯迅譯文全集第三卷·思想山水人物）。

1925.07.01 廣東政府改組，成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1925.07.01 作〈補白（二）〉載《莽原》第 11 期（1925.07.03）（華蓋集）。

1925.07.06 初見趙赤坪（善甫），為中共地下黨員，因韋素園等關係認識魯迅。

1925.07.08 作〈補白（三）〉載《莽原》第 12 期（1925.07.10）（華蓋集）。

1925.07.08 作〈立論〉載《語絲》第 35 期（1925.07.13）（副題：野草之十七）（野草）。

1925.07.12 作〈死後〉載《語絲》第 36 期（1925.07.20）（副題：野草之十八）（野草）。

1925.07.19 作〈論「他媽的」〉載《語絲》第 37 期（1925.07.27）（墳）。

1925.07.22 作〈論睜了眼看〉載《語絲》第 38 期（1925.08.03）（墳）。

1925.07.24 發表譯[日]金子筑水的論文〈新時代與文藝〉載《莽原》第 14 期（魯迅譯文全集第四卷·壁下譯叢）。

1925.08.01 女師大事件擴大，校長楊蔭瑜率武警包圍女師大，割斷電線，緊鎖校門斷，斷絕學生飲食。

1925.08.05 作〈流言和謊言〉載《莽原》第 16 期（1925.08.07）（集外集）。

1925.08.06 作〈女校長的男女的夢〉載《京報副刊》（1925.08.10）（集外集拾遺）。

1925.08.07 發表譯[日]廚川白村的論文〈從藝術到社會改造〉載《民報副刊》第 3 號（之後在 1925.08.04-1925.08.06、1925.08.09-1925.08.12 號中分 8 次載完）（苦悶的象徵）。

1925.08.07 赴女子師範大學維持會，到月底止曾十多次到女師大維持會。

1925.08.14 被章士釗非法免除教育部職。

1925.08.15 為反抗北洋軍閥政府迫害，草擬起訴書，控告章士釗。

1925.08.22 作〈答 KS 君〉載《莽原》第 19 期（1925.08.28）（華蓋集）。

1925.08.22 控告章士釗、公開出面保護女師大受害學生。

1925.08.26 與 40 餘名北大教員發表〈反對章士釗的宣言〉。

1925.夏 與韋素園、李霽野、臺靜農、韋叢蕪、曹靖華等發起未名社，譯介、出版外國進步文學。魯迅本來編印《烏合叢書》專收創作，《未名叢刊》專收翻譯，都由北新書局出版，後來成立未名社後，便將《未名叢刊》移出由同人自辦。

1925.09.01 肺病復發。

1925.09.01 作〈通信（復甯江）〉載《莽原》第20期（1925.09.04）（集外集）。

1925.09.10 首次到黎明中學講課。

1925.09.10 作〈〈中國小說史略〉再版附識〉載1925.09北新書局再版合訂本《中國小說史略》序文後。

1925.09.15 作〈「碰壁」之餘〉載《語絲》第45期（1925.09.21）（華蓋集）。

1925.09.18 首次往大中公學講課。

1925.09.19 作〈並非閑話（二）〉載《猛進》第30期（1925.09.25）（華蓋集）。

1925.09.23 往中國大學兼課，至1926.05.31止。

1925.09.24 作〈望勿「糾正」補記〉（於該文後）、《隨感錄三十三補記》（於該文後）（熱風）。

1925.10.10 《沉鐘》周刊創刊。

1925.10.12 譯[俄]拉斐勒·開培爾的小說〈小說的瀏覽和選擇〉載《語絲》第49.50期（1925.10.19、1925.10.26）（魯迅譯文全集第四卷·壁下譯叢）。

1925.10.17 作〈孤獨者〉（徬徨）。

1925.10.21 作〈傷逝〉（徬徨）。

1925.10.31 作〈從鬚鬚說到牙齒〉載《語絲》第52期（1925.11.09）（墳）。

1925.10.30 發表譯[日]片山孤村的雜文〈思索的惰性〉載《莽原》第28期（魯迅譯文全集第四卷·壁下譯叢）。

1925.11.03 作〈弟兄〉載《莽原》半月刊第3期（1926.02.10）（徬徨）。

1925.11.03 作〈〈熱風〉題記〉，當中收1918-1919刊《新青年》之隨感錄27篇、1921-1924刊《晨報副刊》之14篇（熱風）。

1925.11.06 作〈離婚〉載《語絲》第54期（1925.11.23）（徬徨）。

1925.11.18 作〈十四年的「讀經」〉載《猛進》第39期（1925.11.27）（華蓋集）。

1925.11.18 作〈評心雕龍〉載《莽原》第32期（1925.11.27）（華蓋集）。

1925.11.22 作〈並非閑話（三）〉載《語絲》第56期（1925.12.07）（華蓋集）。

1925.11.22 作〈堅壁清野主義〉載《新女性》創刊號（1926.01）（墳）。

1925.11.23 作〈寡婦主義〉載《京報副刊》之《婦女周刊》周年紀念特號（1925.12.20）（墳）。

1925.11.29 譯[日]片山孤村的文藝論文〈自然主義之理論及技巧〉（魯迅譯文全集第四卷·壁下譯叢）。

1925.12.02 開始與張定璜同任《國民新報》編輯，1926.04停刊。該報是國民黨左翼在北京的機關報。

1925.12.03 作〈〈出了象牙之塔〉後記〉載《語絲》第57期（1925.12.14）（譯文序跋集／魯迅譯文全集第二卷·出了象牙之塔）。

1925.12.05 發表摘譯[日]島崎藤村的雜文〈從淺草來〉載《國民新報》副刊（1925.12.08 & 12）（魯迅譯文全集第四卷·壁下譯叢）。

1925.12.08 作〈這個與那個（一）——讀經與讀史〉載《國民新報》副刊（1925.12.10）

- (華蓋集)。
- 1925.12.10 作〈這個與那個(二)——捧與挖〉載《國民新報》副刊(1925.12.12)
(華蓋集)。
- 1925.12.13 作〈我觀北大〉載《北大學生會周刊》創刊號(1925.12.17)(華蓋集)。
- 1925.12.14 作〈這樣的戰士〉載《語絲》第58期(1925.12.21)(副題：野草之十九)(野草)。
- 1925.12.18 作〈「公理」的把戲〉載《國民新報》副刊(1925.12.24)(華蓋集)。
- 1925.12.20 作〈這個與那個(三)——最先與最後〉載《國民新報》副刊(1925.12.22)
(華蓋集)。
- 1925.12.20 作〈這個與那個(四)——流產與斷種〉載《國民新報》副刊(1925.12.22)
(華蓋集)。
- 1925.12.22 作〈碎話〉載《猛進》第44期(1926.01.08)(華蓋集)。
- 1925.12.25 發表〈《莽原》半月刊出版預告〉載《國民新報》副刊[未署名](未收
集)。
- 1925.12.25 發表〈《出了象牙之塔》出版預告〉載《國民新報》副刊[未署名](未
收集)。
- 1925.12.26 作〈聰明人和傻子和奴才〉載《語絲》第60期(1926.01.04)(副題：
野草之二十)(野草)。
- 1925.12.26 作〈臘葉〉載《語絲》第60期(1926.01.04)(副題：野草之二十一)
(野草)。
- 1925.12.28 作〈這回是「多數」的把戲〉載《國民新報》副刊(1925.12.31)(華
蓋集)。
- 1925.12.28 《出了象牙之塔》由未名社出版。
- 1925.12.29 作〈論「費厄波賴」應該緩行〉載《莽原》半月刊第1期(1926.01.10)
(墳)。
- 1925.12.31 編定《華蓋集》並作《華蓋集·題記》，〈題記〉載《莽原》半月刊第
2期(1926.01.25)(華蓋集)。

—1926年 46歲—

- 1926.01.03 作〈雜論管閒事·做學問·灰色等〉載《語絲》第62期(1926.01.18)
(華蓋集續編)。
- 1926.01.06 以〈自敘傳略〉寄朋其(集外集)。
- 1926.01.07 發表譯[日]長谷川如是閑的雜文〈歲首〉載《國民新報》副刊[杜斐](魯
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 1926.01.14 作〈有趣的消息〉載《國民新報》副刊(1926.01.19)(華蓋集續編)。
- 1926.01.24 作〈學界的三魂〉載《語絲》第64期(1926.02.01)(華蓋集續編)。
- 1925.01.25 作〈〈學界三魂〉附記〉載《語絲》第64期(1926.02.01)正文之後
(華蓋集續編中〈學界三魂〉註釋)。

1926.01.25 作〈古書與白話〉載《國民新報》副刊（1926.02.02）（華蓋集續編）。

1926.01.25 作〈一點比喻〉載《莽原》半月刊第4期（1926.02.25）（華蓋集續編）。

1926.01.25 發表譯[日]廚川白村的論文〈東西之自然詩觀〉載《莽原》半月刊第2期（魯迅譯文全集第四卷·壁下譯叢）。

1926.02.01 作〈不是信〉載《語絲》第65期（1926.02.08）（華蓋集續編）。

1926.02.03 作〈我還不能「帶住」〉載《京報副刊》副刊（1926.02.07）（華蓋集續編）。

1926.02.05 作〈送灶日漫筆〉載《國民新報》副刊（1926.02.11）[未署名]（華蓋集續編）。

1926.02.15 校畢《華蓋集》並作《華蓋集·後記》（華蓋集）。

1926.02.17 作〈談皇帝〉載《國民新報》副刊（1926.03.09）（華蓋集續編）。

1926.02.21 作〈狗·貓·鼠〉載《莽原》第5期（副題：舊事重提之一）（朝花夕拾）。

1926.02.27 作〈無花的薔薇〉載《語絲》第69期（1926.03.08）（華蓋集續編）。

1926.03.18 三一八慘案。段祺瑞政府槍殺抗議群眾。

1926.03.10 作〈中山先生逝世後一周年〉載《國民新報》副刊（1926.03.12）（集外集拾遺）。

1926.03.10 作〈阿長與山海經〉載《莽原》第6期（1926.03.25）（副題：舊事重提之二）（朝花夕拾）。

1926.03.16 譯畢[日]中澤臨川、生田長江河寫的文藝論文〈羅曼羅蘭的真勇主義〉並作〈譯後記〉（譯文序跋集）。載《莽原》第7.8期「羅曼羅蘭專號」（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6.03.18 作〈無花的薔薇之二〉載《語絲》第72期（1926.03.29）（華蓋集續編）寫至第3節時得知段祺瑞政府對群眾的殺戮，以及劉和珍犧牲的消息，故後面6節針對三一八事件而寫。

1926.03.25 赴女師大參加劉和珍、楊德群追悼會。

1926.03.25 作〈「死地」〉載《國民新報》副刊（1926.03.30）（華蓋集續編）。

1926.03.26 避居西城莽原社，三一八慘案後，段祺瑞政府追拿李大釗等人之外也發布黑名單令軍警追捕，在友人敦促下魯迅暫時離寓避難。

1926.03.26 作〈可慘與可笑〉載《京報副刊》（1926.03.28）（華蓋集續編）。

1926.04.01 作〈紀念劉和珍君〉載《語絲》第74期（1926.04.12）（華蓋集續編）。

1926.04.02 作〈空談〉載《國民新報》副刊（1926.04.10）（華蓋集續編）。

1926.04.03 所譯《苦悶的象徵》由北新書局出版。

1926.04.06 作〈如此「討赤」〉載《京報副刊》（1926.04.10）（華蓋集續編）。

1926.04.08 作〈淡淡的血痕中〉載《語絲》第75期（1926.04.19）（副題：野草之二十二）（野草）。

1926.04.10 作〈一覺〉載《語絲》第75期（副題：野草之二十三）（野草）。

1926.04.13 作〈大衍發微〉載《京報副刊》第469號（1926.04.16）（而已集）。

1926.05.06 作〈無花的薔薇之三〉載《語絲》第 79 期（1926.05.17）（華蓋集續編）。

1926.05.10 作〈二十四孝圖〉載《莽原》第 10 期（副題：舊事重提之三）（朝花夕拾）。

1926.05.10 發表譯[日]有島武郎〈生藝術的胎〉載《莽原》第 9 期（魯迅譯文全集第四卷·壁下譯叢）。

1926.05.12 作〈《癡華鬢》題記〉載北新書局出版之《癡華鬢》。

1926.05.23 作〈新的薔薇〉載《語絲》第 81 期（1926.05.31）（華蓋集續編）。

1926.05.24 作〈再來一次〉載《莽原》第 11 期（1926.06.10）（華蓋集續編）。

1926.05.25 作〈五猖會〉載《莽原》第 11 期（副題：舊事重提之四）（朝花夕拾）。

1926.05.25 作〈《何典》題記〉載北新書局出版之《何典》（1926.06）（集外集拾遺）。

1926.05.25 作〈爲半農題記《何典》後，作〉載《語絲》第 82 期（1926.06.07）（華蓋集續編）。

1926.06.02 作〈《窮人》小引〉載《語絲》第 83 期（1926.06.14）（集外集）。

1926.06.03 《華蓋集》由北新書局出版，收 1925 所作的雜文 31 篇。

1926.06.12 編輯《小說舊聞鈔》1926.07 由北新書局印行。

1926.06.23 作〈無常〉載《莽原》第 13 期（副題：舊事重提之五）（朝花夕拾）。

1926.06.25 作〈馬上日記〉載《世界日報》副刊（1926.07.05、1926.07.08、1926.07.11、1926.07.12 日）（華蓋集續編）。

1926.06.25 發表譯[日]有島武郎的雜文〈小兒的睡相〉載《莽原》第 12 期（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6.06.29 作〈馬上支日記〉載《語絲》第 87.89.90.92 期（1926.07.12 & 26 & 08.02 & 16）（華蓋集續編）。

1926.07 初 國民黨革命軍正式開始北伐。

1926.07.06 與齊壽山一起開始翻譯[荷蘭]望·藹覃的長篇童話〈小約翰〉。

1926.07.07 作〈馬上日記之二〉兩篇，載《世界日報》副刊（1926.07.19、1926.07.23）（華蓋集續編）。

1926.07.10 譯完[日]鶴見祐輔的雜文〈所謂懷疑主義者〉載《莽原》第 14 期（1926.07.25）（魯迅譯文全集第三卷·思想山水人物）。

1926.07.21 作〈記「發薪」〉載《莽原》第 15 期（1926.08.10）（華蓋集續編）。

1926.07.21 作〈《十二個》後記〉載 1926.08 北新書局出版之中譯本《十二個》（集外集拾遺）。

1926.07.28 收廈門大學薪水、旅費，正式接受廈門大學聘請，任國文系教授兼國學院研究教授。

1926.08.01 校完《小說舊聞錄》並作〈序言〉載北新書局出版之《小說舊聞錄》（1926.08.12）。

1926.08.22 在女師大毀校周年紀念會上演講，題爲〈記談話〉載《語絲》第 94

期（1926.08.28）（華蓋集續編）。

1926.08.25 發表譯[日]武者小路實篤的論文〈在一切藝術〉載《莽原》第 16 期（魯迅譯文全集第四卷·壁下譯叢）。

1926.08.26 由北京啓程赴廈門，許廣平同行。

1926.08.30 作〈上海通信〉載《語絲》第 99 期（1926.10.02）（華蓋集續編）。

1926.08 小說集《徬徨》由北新書局出版，收 1924 作小說 4 篇，1925 作小說 7 篇

1926.08 發表譯[俄]阿爾志跋綏夫雜文〈巴什庚之死〉（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並作〈譯後附記〉（譯文序跋集）載《莽原》第 17 期。

1926.08 發表譯[俄]托洛茨基《文學與革命》第三章〈勃洛克論〉由[日]茂森唯士的日譯本重譯。[未署名]，收入勃洛克的長詩〈十二個〉作附錄（集外集拾遺）。

1926.09.04 抵廈門。

1926.09.10 發表譯[日]武者小路實篤的雜文〈凡有藝術品〉載《莽原》第 17 期（魯迅譯文全集第四卷·壁下譯叢）。

1926.09.18 作〈從百草園到三味書屋〉載《莽原》第 19 期（1926.10.10）（副題：舊事重提之六）（朝花夕拾）。

1926.09.23 作〈廈門通信〉載北新書局出版《波艇》第 1 期（華蓋集續編的續編）。

1926.09.25 發表譯[日]有島武郎的雜文〈以生命寫成的文章〉載《莽原》第 18 期（魯迅譯文全集第四卷·壁下譯叢）。

1926.10.07 作〈父親的病〉載《莽原》第 21 期（副題：舊事重提之七）（朝花夕拾）。

1926.10.08 作〈瑣記〉載《莽原》第 22 期（副題：舊事重提之八）（朝花夕拾）。

1926.10.12 作〈藤野先生〉載《莽原》第 23 期（1926.12.10）（副題：舊事重提之十）（朝花夕拾）。

1926.10.14 作〈〈記談話〉附記〉（華蓋集續編）。

1926.10.14 作〈《華蓋集續編》小引〉載《語絲》第 104 期（1926.11.06）（華蓋集續編）。

1926.10.14 作〈《華蓋集續編》校訖記〉（華蓋集續編），後用作《而已集》的題辭（1928.10.30）。

1926.10.15 編定《華蓋集續編》。

1926.10.30 作〈《墳》的題記〉載《語絲》第 106 期（1926.11.20）（墳）。

1926.11.07 作〈廈門通信（二）〉載《語絲》第 107 期（1926.11.27）（華蓋集續編的續編）。

1926.11.11 作〈寫在〈墳〉後面〉載《語絲》第 108 期（1926.12.04）（墳）。

1926.11.14 作〈《爭自由的波浪》小引〉載《語絲》第 112 期，1927.01 北新書局出版《爭自由的波浪》，爲俄國短篇小說、散文集。（集外集拾遺）。

1926.11.18 作〈范愛農〉載《莽原》第 24 期（1926.12.25）（副題：舊事重提之十）（朝花夕拾）。

- 1926.11.20 作〈所謂「思想界先驅者」魯迅啓事〉載《莽原》第 23 期（1926.12.10）（華蓋集續編的續編）。
- 1926.12.03 作〈〈阿 Q 正傳〉的成因〉載《北新》周刊第 18 期（1926.12.18）（華蓋集續編的續編）。
- 1926.12.07 譯完[日]鶴見祐輔的雜文〈說幽默〉並附〈譯者識〉（譯文序跋集）。載《莽原》第 2 卷第 1 期（魯迅譯文全集第三卷・思想山水人物）。
- 1926.12.20 作〈關於三奘取經記等〉載《北新》周刊第 21 期（1927.01.15）（華蓋集續編的續編）。
- 1926.12.20 致許廣平信。
- 1926.12.22 作〈〈走到出版界〉的「戰略」〉載《語絲》第 113 期[魯迅摘]（1927.01.08）（集外集拾遺補編）。
- 1926.12.24 作〈新的世故〉載《語絲》第 114 期（1927.01.15）（集外集拾遺補編）。
- 1926.12.30 作〈奔月〉載《莽原》第 2 卷第 2 期（1927.01.25）（故事新編）。
- 1926.12.31 辭廈門大學一切職務。
- 1926.12.31 作〈廈門通信（三）〉載《語絲》第 114 期（1927.01.15）（華蓋集續編的續編）。
- 1926.09-12 寫《中國文學史略》（後改名《漢文學史綱要》）。

—1927 47 歲—

- 1927.01.05 譯[日]武者小路實篤的論文〈文學者的一生〉載《莽原》第 2 卷第 3 期（1927.02.10）（魯迅譯文全集第四卷・壁下譯叢）。
- 1927.01.06 譯[日]鈴木虎雄論文〈運用口語的填詞〉載《莽原》第 2 卷第 4 期（1927.02.10）（魯迅譯文全集第四卷・壁下譯叢）。
- 1927.01.06 作〈《華蓋集續編的續編》前記〉（華蓋集續編）。
- 1927.01.14 作〈《絳洞花主》小引〉載上海北新書店 1928 出版之《絳洞花主》劇本前（集外集拾遺）。
- 1927.01.16 成仿吾發表〈完成我們的文學革命〉（《洪水》第 3 卷第 25 期）開始討論「文學革命」問題。
- 1927.01.16 離開廈門赴廣州。
- 1927.01.16 作〈海上通信〉載《語絲》第 118 期（1927.02.12）（華蓋集續編的續編）。
- 1927.02.01 郁達夫〈無產階級專政與無產階級文學〉、成仿吾〈打倒低級的趣味〉（《洪水》第 3 卷第 26 期）。
- 1927.02.18 講〈無聲的中國〉（三閒集）。
- 1927.02.19 講〈老調子已經唱完〉（集外集拾遺）。
- 1927.03.24 作〈黃花節的雜感〉載《政治訓育》第 7 期（1927.03.29）（而已集）。
- 1927.03 《墳》由北京未名社出版，收 1907-1925 近二十年之「論文與隨筆」23 篇。

1927.03 作〈中山大學開學致語〉載《國立中山大學開學紀念冊》[周樹人]（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7.04.01 成仿吾、王獨清、何畏發表〈中國文學家對於英國知識階級及一般民眾宣言〉（《洪水》第3卷第30期）。

1927.04.03 作〈眉間尺〉訖，載《莽原》第2卷第8.9期（1927.04.25、1927.05.10）（故事新編）。

1927.04.06 作〈略論中國人的臉〉載《莽原》第2卷第21.22期合刊（1927.11.25）（而已集）。

1927.04.08 講〈革命時代的文學〉（而已集）。

1927.04.10 作〈慶祝滬寧克復的那一邊〉載《國民新聞》副刊《新出路》第11號（1927.05.05）（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7.04.11 作〈寫在《勞動問題》之前〉載《國際勞動問題》書中（而已集）。

1927.04.15 廣州發生「四一五事件」，魯迅因此宣布辭去中山大學教職。

1927.04.26 作《野草·題辭》載《語絲》第138期（野草）文曾在1931印《野草》時被書報檢查機關刪去。1941重收。

1927.05 國民黨清黨。

1927.05.01 作〈朝花夕拾·小引〉載《莽原》第2卷第10期（朝花夕拾）。

1927.05.02 開始整理[荷]望·藹覃童話《小約翰》譯稿，1928.01由未名社出版。

1927.05.30 作〈《小約翰》引言〉載《語絲》第137期（1927.06.26）（譯文序跋集）。

1927.05.31 譯[日]鶴見祐輔〈讀的文章和聽的文字〉載《莽原》第2卷第13期（1927.07.10）（魯迅譯文全集第三卷·思想山水人物）。

1927.05 《華蓋集續編》由北新書局出版，收錄1926所寫的雜文

1927.06.01 譯[日]鶴見祐輔〈書齋生活與其危險〉（魯迅譯文全集第三卷·思想山水人物）。並作〈〈書齋生活與其危險〉譯者附記〉載《莽原》第2卷第12期（1927.06.25）（譯文序跋集）。

1927.06.12 致章廷謙信。

1927.06.14 作〈動植物譯名小記〉（魯迅譯文全集第三卷·小約翰）。

1927.06.21 譯[日]鶴見祐輔〈專門以外的工作〉載《語絲》第142-143期（魯迅譯文全集第三卷·思想山水人物）。

1927.07.07 作〈〈遊仙窟〉序言〉載1929.02北新書局出版之《遊仙窟》（集外集拾遺）。

1927.07.11 作〈略談香港〉載《語絲》第144期（1927.08.13）（而已集）。

1927.07.11 《朝花夕拾·後記》載《莽原》第2卷第15期（1927.08.10）（朝花夕拾）。

1927.07.15 發表譯[日]鶴見祐輔〈善政與惡政〉（魯迅譯文全集第三卷·思想山水人物）。

1927.07.15 國民黨第一次「分共」會議，兩黨第一次統一戰線宣告失敗，武漢國

民黨政府宣告逮捕共產黨人。

1927.07.16 講〈讀書雜談〉(而已集)。

1927.07.23 講〈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載《民國日報》副刊《現代青年》(1927.08.11-13 & 15-17)(而已集)。

1927.07.30 作〈關於小說目錄兩件〉載《語絲》第 146.147 期(1927.08.27)(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7.07 《野草》由北京北新書局出版，寫於 1924-1926 間。

1927.08.01 作〈辭顧頡剛教授令「候申」(并來信)〉(三閒集)。

1927.08.16 有恆〈這時節(節錄)〉(北新)。

1927.08.17 發表譯[日]鶴見祐輔〈人生的轉向〉載《北新》周刊第 41.42 期合刊(魯迅譯文全集第三卷·思想山水人物)。

1927.08.08 作〈書苑折枝〉載《北新》第 45.46 期合刊(1927.09.01)(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7.08.17 發表譯[日]鶴見祐輔〈閒談〉載《北新》第 43.44 期合刊(魯迅譯文全集第三卷·思想山水人物)。

1927.09.01 發表譯[日]鶴見祐輔〈斷想〉載《北新》第 45.46 期合刊與第 2 卷第 1-5 期(1927.09.01、1927.11.01-1927.01.01)(魯迅譯文全集第三卷·思想山水人物)。

1927.09.03 作〈通信〉(寄李小峰)載《語絲》第 151 期(1927.10.01)(而已集)。

1927.09.03 發表〈辭「大義」〉載《語絲》第 151 期(而已集)。

1927.09.04 作〈答有恆先生〉(而已集)。

1927.09.04 作〈反「漫談」〉載《語絲》第 152 期(1927.10.08)(而已集)。

1927.09.04 作〈憂「天乳」〉載《語絲》第 152 期(1927.10.08)(而已集)。

1927.09.09 作〈革「首領」〉載《語絲》第 153 期(1927.10.15)(而已集)。

1927.09.10 作〈《唐宋傳奇集》序例〉載《北新》第 51.52 期合刊(1927.10.16)(唐宋傳奇集)。

1927.09.10 發表〈匪筆三篇〉載《語絲》第 148 期(三閒集)。

1927.09.10 作〈談「激烈」〉載《語絲》第 152 期(1927.10.08)(而已集)。

1927.09.14 作〈可惡罪〉載《語絲》第 154 期(1927.10.22)(而已集)。

1927.09.14 作〈新時代的放債法〉載《語絲》第 154 期(1927.10.22)(而已集)。

1927.09.15 作〈公理之所在〉載《語絲》第 154 期(1927.10.22)(而已集)。

1927.09.15 作〈扣絲雜感〉載《語絲》第 154 期(1927.10.22)(而已集)。

1927.09.15 作〈意表之外〉載《語絲》第 154 期(1927.10.22)(而已集)。

1927.09.16 發表〈書苑折枝(二)〉載《北新》第 47.48 期合刊[楮冠](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7.09.18 準備離粵赴滬，但因為太古船員罷工遲遲無法出發。

1927.09.22 作〈某筆兩篇〉載《語絲》第 156 期(1927.10.22)(三閒集)。

1927.09.22 作〈怎麼寫〉載《莽原》第 18.19 期合刊(1927.10.10)(三閒集)。

1927.09.23 作〈述香港恭祝聖誕〉(三閒集)。

1927.09.24 作〈小雜感〉載《語絲》第4卷第1期(1927.12.17)(而已集)。

1927.10 魯迅在上海接編《語絲》(157期以後)。

1927.10.05 第一次往內山書店購書，該店由內山完造開設。

1927.10.08 搬至上海景雲里寓所，與許廣平同住。同一區住有茅盾、葉紹鈞、周建人。

1927.10.16 發表〈書苑折枝(三)〉載《北新》第51.52期合刊[楮冠](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7.10.21 發表〈革命文學〉載《民眾旬刊》第5期(而已集)。

1927.10.25 講〈關於知識階級〉(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7.11 《莽原》停刊，次年一月以《未名》繼續發行。

1927.11.09 魯迅與創造社成員鄭伯奇、蔣光慈、段可情及郭沫若等人商議恢復《創造週報》成立聯合戰線。

1927.11.10 沈雁冰(茅盾)〈魯迅論〉(《小說月報》18卷11號)。

1927.11.19 發表〈再談香港〉載《語絲》第155期(而已集)。

1927.11.26 譯[俄]畢勒涅克的雜文〈信州雜記〉並作〈譯後記〉(譯文序跋集)。

載《語絲》第4卷第2期(1927.12.24)(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7.12.04 作〈吊與賀〉載《語絲》第4卷第3期(1927.12.31)(三閒集)。

1927.12.07 作〈塵影題辭〉1927.12 上海開明書店出版之《塵影》(而已集)。

1927.12.13 作〈當陶元慶君的繪畫展覽時——我所要說的幾句話〉載上海《時事新報》副刊《青光》(1927.12.19)(而已集)。

1927.12.17 所編《語絲》4卷第1期在上海出版發行。

1927.12.17 發表〈在鐘樓上〉載《語絲》第4卷第1期(三閒集)。

1927.12.19 作〈補救世道文件四種〉改名《關於「樂聞於斯」的通信》載《語絲》第4卷第3期(1927.12.31)(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7.12.21 講〈文藝與政治的歧途〉載上海《新聞報》副刊《學海》第182.183期(集外集)。

1927.12.21 作〈盧梭與胃口〉載《語絲》第4卷第4期(1928.01.07)(而已集)。

1927.12.23 作〈文學與出汗〉載《語絲》第4卷第5期(1928.01.14)(而已集)。

1927.12.24 作〈文藝與革命〉載《語絲》第4卷第7期(1928.01.28)(而已集)。

1927.12.24 作〈談所謂「大內檔案」〉載《語絲》第4卷第7期(1928.01.28)(而已集)。

1927.12 作〈〈丙和甲〉按語〉載《語絲》第4卷第3期(1927.12.31)(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7.12 譯[日]清野季吉之的論文〈關於知識階級〉載《語絲》第4卷第4期(1928.01.07)(魯迅譯文全集第四卷·壁下譯叢)。

1927 譯[日]有島武郎〈盧勃克和伊里納的後來〉(魯迅譯文全集第四卷·壁下譯叢)。

並作〈譯後附記〉(譯文序跋集)。

載《小說月報》第19卷第1期(1928.01.10)

1927 作〈擬預言——一九二九年出現的瑣事〉載《語絲》第 4 卷第 7 期[楮冠] (1928.01.28) (而已集)。

—1928 年 48 歲—

1928.01 創造社與太陽社成員共同提倡「革命文學」，掀起無產階級文學運動，傳播馬克思主義文藝理論，推動後來左翼文藝運動的發展。

1928.01.01 蔣光慈、錢杏邨等在上海成立「太陽社」，並出版《太陽月刊》，由蔣光慈主編，錢杏邨發表〈英蘭的一生（書評）〉；蔣光慈發表〈卷頭語〉、《現代中國文學與社會生活》。該刊出版 7 期後停刊，「太陽社」於 1929 年底解散。

1928.01 蔣光慈〈十月革命與俄羅斯文學〉、郭沫若〈英雄樹〉（《創造月刊》第 1 卷第 8 期）。

1928.01 潘漢年、葉靈風主編《現代小說》月刊在上海創刊，出至第 3 卷第 6 期。

1928.01.01 魯迅與創造社郭沫若、成仿吾聯名發表〈創造週報復活了〉預告。

1928.01.08 茅盾[方璧]在《文學週報》第 5 卷第 1 期發表〈歡迎（太陽）！〉。

1928.01.10 經魯迅提議的《莽原》半月刊改名為《未名》半月刊，由北京為名社出版，主要撰稿人：韋素園、李霽野、曹靖華，以翻譯及介紹外國文學（尤其俄國文學）為主，1929.05 停刊。

1928.01.15 創造社綜合性理論刊物《文化批評》在上海出版，為創造社後期主要刊物，撰稿人有：成仿吾、郭沫若、馮乃超、朱鏡我、李初梨、彭康等人。馮乃超發表〈藝術與社會生活〉。

1928.01.21 發表〈〈某報剪注〉按語〉載《語絲》第 4 卷第 6 期（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8.01.22 作〈〈行路難〉按語〉載《語絲》第 4 卷第 7 期（1928.01.28）（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8.01.22 作〈〈禁止標點符號〉按語〉載《語絲》第 4 卷第 7 期（1928.01.28）[楮冠]（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8.01 與齊壽山合譯之[荷]望·藹覃童話集《小約翰》由未名社出版。

1928.02.01 成仿吾〈從文學革命到革命文學〉（《創造月刊》第 1 卷第 9 期）。

1928.02.01 蔣光慈〈關於革命文學〉（《太陽月刊》二月號）。

1928.02.15 李初梨〈怎樣地建設革命文學〉（《文化批判》第二號）。

1928.02.15 成仿吾〈打發他們去〉（《文化批判》第二號）。

1928.02.23 作〈「醉眼」中的朦朧〉載《語絲》第 4 卷第 11 期（1928.03.12）（三閒集）。

1928.03.01 成仿吾〈全部的批判之必要〉（《創造月刊》第 1 卷第十期）。

1928.03.01 錢杏邨〈死去了的阿 Q 時代〉（《太陽月刊》3 月號）。

1928.03.06 與郁達夫商量合辦《奔流》，後於 1928.06.20 在上海創刊。

1928.03.10 新月社之《新月》月刊於上海出版，徐自摩發表〈《新月》的態度〉，該刊 1933.06 停刊。

1928.03.14 作〈看司徒喬君的畫〉載《語絲》第4卷第14期(1928.04.02)(三閒集)。

1928.03.15 創造社綜合性刊物《流沙》半月刊在上海創刊。主要撰稿人爲華漢(陽翰笙)、彭康、朱鏡我、李一氓、成仿吾。1928.05.30 出刊6期後停刊。

1928.03.15 郭沫若(麥克昂)〈留聲機器的回音〉(《文化批判》第3號)。

1928.03.19 發表〈通信(季廉來信按語)〉載《語絲》第4卷第12期(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8.03.19 作〈〈示眾〉編者注〉載《語絲》第4卷第16期(1928.04.16)(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8.03.21 作〈本刊小信〉載《語絲》第4卷第14期[旅滬一記者](集外集拾遺)。

1928.03.27 作〈在上海的魯迅啓事〉載《語絲》第4卷第14期(1928.04.02)(三閒集)。

1928.03.31 作〈《思想·山水·人物》題記〉(譯文序跋集)。載《語絲》第4卷第22期(1928.05.28)(魯迅譯文全集第三卷·思想山水人物)。

1928.03.31 譯《《思想·山水·人物》序言》載《語絲》第4卷第22期(1928.05.28)(魯迅譯文全集第三卷·思想山水人物)。

1928.04 錢杏邨〈死去了的魯迅〉(《現代中國文學作家》第1卷,7月印出但作於五月〈朦朧以後——三論魯迅〉之前)。

1928.04.01 蔣光慈(畢希理)〈論新舊作家與革命文學〉(《太陽月刊》4月號)。

1928.04.01 潘梓年(弱水)〈談現在中國的文學界〉(《戰線》周刊.上海.創刊號)、錢杏邨〈批評與抄書〉(《太陽月刊》4月號)。

1928.04.04 作〈文藝與革命〉載《語絲》第4卷第16期(1925.04.16)(三閒集)。

1928.04.08 薙光〈「我來……」和「我去……」〉(《戰線》周刊.上海.第1卷第2期)。

1928.04.10 作〈扁〉、〈路〉、〈頭〉、〈(與Y的)通信〉、〈太平歌訣〉、〈鐘共大觀〉等6篇,皆載《語絲》第4卷第17期(1928.04.23)(三閒集)。

1928.04.11 作〈關於《近代美術史潮論》插圖〉載《北新》第2卷第10號(1928.05.01)(集外集拾遺)。

1928.04.12 作〈通信(復張孟聞)〉載《語絲》第4卷第17期(1928.04.23)(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8.04.15 李初梨〈請看我們中國的 Don Quixote 的亂舞——答魯迅〈「醉眼」中的朦朧〉〉(1928.01.10 作)。

1928.04.15 馮乃超〈人道主義者怎樣地防衛著自己〉。

1928.04.15 彭康〈「除掉」魯迅的「除掉」〉、龍秀〈魯迅的閒適〉(《文化批評》第4期)。

1928.04.20 作〈我的態度氣量和年紀〉載《語絲》第4卷第19期(1928.05.17)(三閒集)。

1928.04.22 潘漢年〈想到寫起〉(《戰線》周刊.上海.第1卷第2期)。

1928.04.30 發表〈〈這回是第三次〉按語〉載《語絲》第4卷第18期（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8.05 魯迅肺病復發，不斷到福民醫院就診。

1928.05.01 錢杏邨（阿英）〈批評與建設〉（《太陽月刊》五月號）、成仿吾（石厚生）〈畢竟是醉眼陶然罷了〉、郭沫若（麥克昂）〈桌子的跳舞〉（《創造月刊》第1卷第11期）。

1928.05.01 常燕生〈越過了阿Q的時代以後〉（《長夜》第3期）。

1928.05.01 弱水〈鼓皮〉（《洪荒》第1卷第1期）。

1928.05.06 甘人〈拉雜一篇答李初梨君〉（《北新》第2卷第13期）。

1928.05.09 肖立〈魯迅之所謂「革命文學」〉（《新聞報》）。

1928.05.14 王聿修〈論了〈論「費厄潑賴」應該緩行〉以後〉（《南開雙周》第5期·天津）。

1928.05.15 劉大杰〈吶喊徬徨與野草〉（《長夜》第4期）。

1928.05.15 葉靈風主編《戈壁》半月刊在上海創刊，出刊至第4期後停刊。葉靈風在第1卷第2期發表漫畫一幅，攻擊魯迅是「陰陽臉的老人，掛著他以往的戰績，躲在酒缸的後面，揮著他『藝術的武器』在抵禦著紛然而來的外侮」。1928.05.20 林伯修（杜國庠）、洪靈菲主編之《我們月刊》在上海創刊，由我們社出版，出刊3期後停刊。創刊號〈祝詞〉、錢杏邨〈「朦朧」以後——三論魯迅〉、〈編後〉。

1928.05 所譯[日]鶴見祐輔雜文集《思想·山水·人物》由北新書局出版。

1928.06.01 錢杏邨〈藝術與經濟〉（《太陽月刊》6月號）。

1928.06.02 譯[俄]尼古拉·布哈林〈蘇維埃聯邦從 Maxim Gorky 期待著什麼〉載《奔流》第1卷第2期（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8.06.05 作〈〈奔流〉編校後記（一）〉載《奔流》第1卷第1期（1928.06.20）（集外集附錄）。

1928.06.10 梁實秋〈文學與革命〉（《新月》第4期）。

1928.06.16 侍桁〈又是一個 Don Quixote 的亂舞〉（《北新》第2卷第15期）。

1928.06.20 與郁達夫合編《奔流》在上海創刊，至1929.12.20第2卷第5期停刊，每卷十期共15本。撰稿人有：魯迅、郁達夫、柔石、楊騷、白薇、梁遇春等。先後有專刊介紹易卜生、托爾斯泰，著重介紹蘇聯文藝理論的譯作，刊自己譯的〈蘇俄的文藝政策〉。

1928.06.20 發表〈〈奔流〉凡例五則〉載《奔流》第1卷第1期（集外集拾遺附錄）。

1928.06.20 發表譯[西]巴哈羅〈跋世珂族的人們〉載《奔流》第1卷第1期（魯迅譯文全集第七卷·山民牧唱）。

1928.06.20 發表譯〈蘇俄的文藝政策〉，由[日]外村史郎、藏原惟人輯譯的《蘇俄的文藝政策》日文本轉譯。載《奔流》第1卷第2期（收入《文藝政策》時改題為〈關於對文藝的黨的致策——一九二四年五月五日關於文藝政策評議會的議事速記錄〉）（魯迅譯文全集第五卷·文藝政策）。

1928.06.20 李初梨〈普羅列塔利亞文藝批評底標準〉(《我們月刊》第2期)。

1928.07.04 作〈〈奔流〉編校後記(二)〉載《奔流》第1卷第2期(1928.07.20)(集外集附錄)。

1928.07.10 彭康〈什麼是健康與尊嚴〉(《創造月刊》第1卷第12期)。

1928.07.10 馮乃超〈留聲機器本事〉(《創造月刊》第1卷第12期)。

1928.07.12-16 與許廣平遊杭州。

1928.07.20 發表譯[俄]尼可萊·葉夫里耶夫〈生活的演劇化〉載《奔流》第1卷第2期[葛何德](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8.07.20 作〈復曉真〉載《語絲》第4卷第31期(1928.07.30)(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8.07.21 作〈復康嗣群〉載《語絲》第4卷第31期(1928.07.30)(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8.08.10 作〈革命咖啡店〉載《語絲》第4卷第33期(1928.08.10)原題〈魯迅附記〉刊郁達夫所作之〈革命廣告〉後(三閒集)。

1928.08.10 作〈文壇的掌故〉載《語絲》第4卷第33期(1928.08.10)原題〈〈通訊〉其一〉(三閒集)。

1928.08.10 作〈文學的階級性〉載《語絲》第4卷第33期(1928.08.10)原題〈〈通訊〉其二〉(三閒集)。

1928.08.10 馮乃超〈冷靜的頭腦——評駁梁實秋的〈文學與革命〉〉(《創造月刊》第2卷第1期)。

1928.08.10 郭沫若(杜荃)〈文藝戰線上的封建餘孽——批評魯迅的〈我的態度、氣量和年紀〉〉(《創造月刊》第2卷第1期)。

1928.08.10 劉大白〈文壇的五月〉(《創造月刊》第2卷第1期)。

1928.08.10 梁自強〈文藝界的反動勢力〉(《創造月刊》第2卷第1期)。

1928.08.11 作〈〈奔流〉編校後記(三)〉載《奔流》第1卷第3期(1928.08.20)(集外集附錄)。

1928.08.15 創造社綜合性刊物《思想月刊》在上海出版,主要人員:朱鏡我、彭康、李初梨、馮乃超。五期後停刊。

1928.08.16 達夫〈對於社會的態度〉(《北新》第2卷第19期)。

1928.08.17 瞿秋白出席共產國際第6次代表大會,成爲中共駐共產國際代表。

1928.08.19 與柳亞子結識。

1928.08.20 作〈〈剪報一斑〉拾遺〉載《語絲》第3卷第37期[未署名](1928.09.10)(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8.08.20 發表譯[日]有島武郎〈易勃生的工作態度〉載《奔流》第1卷第3期(魯迅譯文全集第四卷·壁下譯叢)。

1928.08.20 昌派〈寫給死了的「阿Q」〉(《語絲》第4卷第34期)。

1928.08.28 作〈〈我也來談談復旦大學〉文後附白〉載《語絲》第4卷第37期(1928.09.10)(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8.09 國民黨在杭州禁止《語絲》發行。

1928.09 《朝花夕拾》出版。(寫於 1926.02-1926.11 刊《莽原》)。

1928.09.01 作〈通信(復章達生)〉載《語絲》第 4 卷第 38 期(1928.09.17)(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8.09.02 李作賓〈革命文學運動的觀察〉(《文學周報》第 322 期)。

1928.09.09 由景云里 23 號移居 18 號，柔石遷入原住處，兩人交往漸多。

1928.09.10 傅克興〈批駁甘人的「拉雜一篇」——革命文學底根本問題底考察〉(《創造月刊》第 2 卷第 2 期)。

1928.09.15 作〈〈奔流〉編校後記(四)〉載《奔流》第 1 卷第 4 期(1928.09.20)(集外集附錄)。

1928.09.20 發表譯[俄]左琴科〈貴家婦女〉及〈譯者附記〉(譯文序跋集)，載《大眾文藝》月刊第 1 卷第 1 期，(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8.09.20 譯[法]查理路易·腓立普〈食人人種的話〉及〈譯者附記〉，載《大眾文藝》月刊第 1 卷第 2 期(1928.10.20)(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8.09.25 馮雪峰(畫室)於五月撰寫的〈革命與知識階級〉一文於本日刊於《無軌列車》半月刊第 2 期。

1928.10.01 發表譯[俄]盧那卡爾斯基〈藝術與階級〉，由升曙夢的日譯本轉譯，是〈藝術論〉第 3 章，全書於 1929.04.22 譯完。載《語絲》第 4 卷第 14 期(魯迅譯文全集第五卷·藝術論)。

1928.10.02 譯[日]黑田辰男〈關於綏蒙諾夫及其代表作〈飢餓〉〉並作〈譯者識〉(譯文序跋集)。載《北新》第 2 卷第 23 期(1928.10.16)(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8.10.09 譯[日]片上伸〈北歐文學的原理〉及〈譯者附記〉(譯文序跋集)載《大江月刊》11 月號(1928.11.15)(魯迅譯文全集第四卷·壁下譯叢)。

1928.10.15 發表譯[法]查理路易·腓立普〈補獅〉(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8.10.15 朱彥〈阿 Q 與魯迅〉(《新宇宙》創刊號)。

1928.10.18 魯迅遭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密令通緝，罪名是「墮落文人」。

1928.10.20 作〈〈大衍發微〉附記〉未發表(而已集)。

1928.10.20 發表〈〈補獅〉譯後記〉載《大眾文藝》第 1 卷第 2 期[未署名](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8.10.26 作〈〈奔流〉編校後記(五)〉載《奔流》第 1 卷第 5 期(1928.10.30)(集外集附錄)。

1928.10.27 譯[俄]雅各武萊夫〈農夫〉及〈譯者附記〉(譯文序跋集)。載《大眾文藝》第 1 卷第 3 期(1928.11.20)(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8.10.30 校完《而已集》將本來編在《華蓋集續編》末的一首詩移作本書題辭。

1928.10.30 發表〈編者附白〉載《奔流》第 1 卷第 5 期(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8.10.30 用日本神永文三著《馬克思讀本》教許廣平學日文。

1928.10 雜文集《而已集》由上海北新書局出版，收 1927 年在廣州、上海所作雜文。

1928.11.01 作〈《北歐文學的原理》譯者識〉（譯文序跋集）。載《大江月刊》11 月號（1928.11.15）。

1928.11.01 〈關於「粗人」〉載《大江月刊》11 月號（1928.11.15）（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8.11.08 譯[俄]倫支〈在沙漠上〉及〈譯者附識〉（譯文序跋集）載《北新》第 3 卷第 1 期（1929.01.01）（魯迅譯文全集第六卷·豎琴）。

1928.11.08 作〈〈東京通信〉按語〉載《語絲》第 4 卷第 45 期[編者]（1928.11.19）（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8.11.10 彭康〈革命文藝與大眾文藝〉（《創造月刊》第 2 卷第 4 期）。

1928.11.15 譯[俄]理定〈豎琴〉及〈譯者附記〉（譯文序跋集）由[日]樹田春海日譯本轉譯。載《小說月報》第 20 卷第 1 期（1929.01.10）（魯迅譯文全集第六卷·豎琴）。

1928.11.18 作〈〈奔流〉編校後記（六）〉載《奔流》第 1 卷第 6 期（1928.11.30）（集外集附錄）。

1928.11.20 譯[俄]斐定〈果樹園〉及〈譯後附記〉載《大眾文藝》第 1 卷第 4 期（1928.12.20）（魯迅譯文全集第六卷·豎琴）。

1928.11.30 發表譯[俄]尼可萊·葉夫雷諾夫〈關於劇本的考察〉載《奔流》第 1 卷第 6 期（1928.11.30）[葛何德]（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8.11.30 發表譯[日]蔭谷虹兒〈坦波林之歌〉及〈譯者附記〉（譯文序跋集）載《奔流》第 1 卷第 6 期（1928.11.30）（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8.11.30 發表譯[法]亞波里奈爾〈跳蚤〉及〈譯者附記〉（譯文序跋集）。載《奔流》第 1 卷第 6 期（1928.11.30）[封餘]（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8.11 與柔石、崔真吾、王方仁等青年創辦「朝花社」，目的在介紹東歐與北歐的文學，輸入外國的版畫，用以扶植一點剛健質樸的文藝朝花社是最早把外國版畫介紹到中國來的團體，也是魯迅提倡木刻藝術的重要陣地。該社先後出版《朝花周刊》、《朝花旬刊》、《藝苑朝花》版畫叢刊及翻譯出版了《近代世界短篇小說集》兩冊，1930 春天結束。

1928.12.06 魯迅與柔石合編之《朝花》周刊在上海創刊，1929.05 出至 20 期改爲《朝花》旬刊。

1928.12.09 經柔石介紹，與馮雪峰結識。馮雪峰當時正在翻譯藏原惟人日文譯本的普列漢諾夫之〈藝術與社會生活〉，與魯迅討論。1929 年初，遷居至魯迅寓所對門。

1928.12.10 傅克興〈小資產階級文藝理論之謬誤——評茅盾君的「從牯嶺到東京」〉（《創造月刊》第 2 卷第 5 期）。

1928.12.13 發表譯[日]千葉龜雄〈一九二八年世界文藝界概觀〉載《朝花》周刊第 2 期開始連載，1929.01.24 出版第 8 期時載完。[L.S]（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

譯文補編)。

1928.12.18 李初梨〈對於所謂「小資產階級革命文學」底抬頭，普羅列塔利亞文學應該怎樣防衛自己？——文學運動底新階級〉(《創造月刊》第2卷第6期)。

1928.12.23 作〈〈奔流〉編校後記(七)〉載《奔流》第1卷第7期(1928.12.30)(集外集附錄)。

1928.12.27 發表譯[法]讓·科克多〈〈雄雞和雜饌〉抄〉及〈譯者附記〉(譯文序跋集)載《朝花》周刊第4&6期(1928.12.27-1929.01.10)(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8.12.27 致章廷謙信。

1928.12.30 發表〈敬賀新喜〉載《奔流》第1卷第7期[奔流社同人](集外集拾遺補編)。

1928.12.30 發表譯[俄]邁斯基〈Leov Tolstoi〉載《奔流》第1卷第7期(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8.12.30 發表譯[俄]李沃夫·羅加切夫斯基〈Leov Tolstoi〉載《奔流》第1卷第7期(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8.12.30 發表譯[日]藏原惟人〈訪革命後的托爾斯泰故鄉記〉載《奔流》第1卷第7期[許霞](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8.12.30 發表譯〈蘇俄的文藝政策——觀念形態戰線和文學〉由外村史郎、藏原惟人輯譯之《蘇俄的文藝政策》書中轉譯，載《奔流》第1卷第7期(魯迅譯文全集第五卷·文藝政策)。

1928.12.30 發表譯[俄]盧那卡爾斯基〈托爾斯泰與馬克思〉由外村史郎、藏原惟人輯譯之《蘇俄的文藝政策》書中轉譯，載《奔流》第1卷第7&8期(魯迅譯文全集第四卷·文藝與批評)。

1928.12 美國作家、記者史沫特萊以德國《法蘭克福日報》駐華記者身分來到中國，與魯迅結識。

—1929年 49歲—

1929.01.02 譯[俄]雅各武萊夫中篇小說〈十月〉前三節，並作〈譯者識〉(譯文序跋集)載《大眾文藝》第1卷第5、6期(1929.01.20)(魯迅譯文全集第六卷·十月)。

1929.01.18 作〈〈奔流〉編校後記(八)〉載《奔流》第1卷第8期(1929.01.30)(集外集附錄)。

1929.01.20 作〈〈近代木刻選集〉(1)小引〉載《朝花》第8期(1929.01.24)(集外集拾遺)。

1929.01.20 譯[俄]盧那察爾斯基的論文〈托爾斯泰之死與少年歐羅巴〉並作，〈譯後附記〉(譯文序跋集)載《春潮》第1卷第3期(魯迅譯文全集第四卷·文藝與批評)。

1929.01.24 作〈《落谷虹兒畫選》小引〉載朝花社出版之《藝苑朝花》第1期第2

輯(1929.01.26)(集外集拾遺)書中有畫家的短篇詩文，由魯迅譯出(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9.01.26 參加編選的美術叢刊《藝苑朝花》第1期第1輯《近代木刻選集(1)》由朝花社出版、《藝苑朝花》第1期第2輯《落谷虹兒畫選》由朝花社出版。

1929.01.28 作〈謹啓(致《北新》半月刊讀者)〉載《北新》半月刊第3卷第4號(1929.05.16)(集外集拾遺)。

1929.02 國民黨當局查封創造社出版部，通緝該社成員。

1929.02.14 譯完[日]片上伸〈現代新興文學的諸問題〉(原書題爲：現代無產階級文學的諸問題)，並作〈小引〉(譯文序跋集)(魯迅譯文全集第四卷·現代新興文學的諸問題)。

1929.02.17 作〈「革命軍馬前卒」和「落伍者」〉載《語絲》第5卷第3期(1929.03.18)(三閒集)。

1929.02.21 自景雲里第二排第二幢18號遷往同排第一幢17號。

1929.02.25 作〈致《近代美術史潮論》的讀者諸君〉載《北新》第3卷第5號(1929.03.01)(集外集拾遺)。

1929.03 太陽社《新流月刊》創刊於上海，蔣光慈主編，共出四期，1930.01改名《拓荒者》。

1929.03.03 作〈哈謨生的幾句話〉載《朝花》周刊第11期(1929.03.14)(集外集拾遺)。

1929.03.05 校《奔流》稿，魯迅這段時間對編輯校勘花了很多時間。

1929.03.10 作〈〈近代木刻選集〉(2)小引〉載《朝花》第12期(1929.03.21)(集外集拾遺)《近代木刻選集》爲朝花社《藝苑朝花》第1期第3輯。

1929.03.25 作〈〈奔流〉編校後記(九)〉載《奔流》第1卷第10期(1929.04.20)(集外集附錄)。

1929.03 發表〈〈近代木刻選集〉(2)附記〉載朝花社出版之《藝苑朝花》第1期第2輯《近代木刻選集(2)》。(集外集拾遺)。

1929.04.04 發表譯[希]巴羅哈的小說〈往診之夜〉載《朝花》第14期，是短篇小說《山民牧唱》中的一節，由[日]笠井鎮夫日譯本轉譯，1934魯迅將全書譯出，將此節一起載於《文學》月刊第2卷第3號，題作〈山中笛韻〉(魯迅譯文全集第七卷·山民牧唱)。

1929.04.20 校完所譯之文藝理論論文集《壁下譯叢》並作〈小引〉(譯文序跋集)由北新書局印行。

1929.04.20 發表譯俄共中央委員會的決議《關於文藝領域上的黨的政策》載《奔流》第1卷第10期(魯迅譯文全集第五卷·文藝政策)由[日]藏原惟人的日譯本轉譯。

1929.04.20 作〈關於〈關於紅笑〉〉，24日又做〈補記〉，載《語絲》第5卷第8期(1929.04.29)(集外集)。

1929.04.20 作〈《比亞茲萊畫選》小引〉載朝花社出版之《藝苑朝花》第1期第4

輯《比亞茲萊畫選》(集外集拾遺)。

1929.04.22 譯完[俄]盧那察爾斯基的論文集《藝術論》並作〈小序〉(譯文序跋集)該書由大江書鋪出版,由[日]昇曙夢的日譯本轉譯。

1929.04.25 譯完[日]片上伸的論文〈新時代的預感〉並作〈附記〉(譯文序跋集)載《春潮》月刊第1卷第6期(1929.05.15)(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9.04.25 發表譯[西]巴羅哈的雜文〈麵包店時代〉並作〈譯者附記〉(譯文序跋集)載《朝花》第17期(1929.04.25)(魯迅譯文全集第七卷·山民牧唱)。

1929.04.26 作〈《近代世界短篇小說集:奇劍與其他》小引〉(三閒集)。

1929.04 重作〈〈一篇很短的傳奇〉譯者附記〉(譯文序跋集)。

1929.04 發表譯[俄]淑雪兼珂的短篇小說〈波蘭姑娘〉載朝花社編印之《近代世界短篇小說集(1)》,由[日]米川正夫的日譯本轉譯(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9.04 出版《近代世界短篇小說集(1):奇劍與其他》。

1929.04 發表〈〈藝苑朝花〉廣告〉載朝花社編印之《近代世界短篇小說集(1)》(集外集拾遺附錄二)。

1929.04 所譯[日]片上伸的《現代新興文學的諸問題》由大江書鋪出版、所譯文藝理論論文集《壁下譯叢》由北新書局出版。

1929.05.10 作〈〈奔流〉編校後記(十)〉載《奔流》第2卷第2期(1929.06.20)(集外集附錄)。

1929.05.20 發表譯[俄]盧那察爾斯基有關蘇聯文藝政策的論文〈蘇維埃國家與藝術〉載《奔流》第2卷第1、5期(1929.05.20 & 1929.12.20)(魯迅譯文全集第四卷·文藝與批評)。

1929.05.22 講〈現今的新文學的概觀〉載《未名》第2卷第8期(三閒集)。

1929.05.25 訪未名社。

1929.06.05 回到上海。

1929.06.19 譯完[俄]普列漢諾夫〈論文集《二十年間》第三版序〉並作〈譯者附記〉(譯文序跋集)。載《春潮》第1卷第7期(1929.07.15)(魯迅譯文全集第五卷·藝術論)。

1929.06.20 發表譯[日]野口米次郎的論文〈愛爾蘭文學之回顧〉載《奔流》第2卷第2期(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9.06.21 發表譯[日]山岸光宣的論文〈表現主義的諸相〉載《朝花》第1卷第3期(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29.06.25 作〈通訊(復張逢漢)〉(通訊,關於孫用先生的幾首譯詩)載《奔流》第2卷第3期(1929.07.20)(集外集)。

1929.06.25 開始與白莽(殷夫)交往。

1929.06 所譯[俄]盧那察爾斯基的論文集《藝術論》由大江書鋪出版。

1929.07.28 作〈「皇漢醫學」〉載《語絲》第5卷第22期(1929.08.05)(三閒集)。

1929.07.28 作〈〈吾國征俄戰史之一頁〉〉載《語絲》第5卷第22期(1929.08.05)。

- (三閒集)。
- 1929.07.28 作〈《小小十年》小引〉(葉永綦作《小小十年》小引)載《春潮》第1卷第8期(1929.08.15)(三閒集)。
- 1929.08.11 作〈《奔流》編校後記(十一)〉載《奔流》第2卷第4期(1929.08.24)(集外集附錄)。
- 1929.08.16 編譯[俄]盧那察爾斯基論文選集《文藝與批評》並作〈譯者附記〉(譯文序跋集)。
- 1929.08.17 致章廷謙信。
- 1929.08.20 作〈《二月》小引〉(柔石作《二月》小引)載《朝花》第1卷第10期(1929.09.01)(三閒集)。
- 1929.08.21 作〈關於〈子見南子〉〉載《語絲》第6卷第24期(集外集拾遺補編)。
- 1929.08.28 與林語堂交惡爭吵。
- 1929.08.30 譯[俄]Lvov-Rogachevski的論文〈人性的天才——迦爾洵〉並作〈譯者附記〉(譯文序跋集)載《春潮》第1卷第9期(1929.09.15)(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 1929.09.08 校《小彼得》畢，11月由春潮書局出版，[許遐]。
- 1929.09.10 梁實秋〈文學是有階級性的嗎？〉(《新月》第2卷第6.7期合刊)
- 1929.09.10 梁實秋〈論魯迅先生的『硬譯』〉(《新月》第2卷第6.7期合刊)
- 1929.09.15 作〈《小彼得》譯本序〉，該書由許廣平從日文轉譯，本來是爲了學習日文之用的，就順道譯出(三閒集)。
- 1929.09.27 兒子海嬰出生。
- 1929.09.27 譯[俄]確木努易的遊記〈青湖記遊(遺稿)〉載《奔流》第2卷第5期(1929.12.20)(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 1929.09 發表譯[希]巴羅哈的短篇小說〈放浪者伊利沙辟台〉並附所作〈著者簡介〉，載《近代世界短篇小說集(2):在沙漠上》(魯迅譯文全集第七卷·山民牧唱)。
- 1929.09 出版《近代世界短篇小說集(2):在沙漠上》並附〈小引〉。
- 1929.10 李何林編《中國文藝論戰》由中國書店(北新書局)出版，收錄1928-1929年間關於革命文學問題論戰的文章共47篇。
- 1929.10.02 譯完[俄]畢力涅克的短篇小說〈苦蓬〉，並作〈譯者附記〉(譯文序跋集)載《東方雜誌》第27卷第3號(1930.02.10)(魯迅譯文全集第六卷·一天的工作)
- 1929.10.12 譯完[俄]普列漢諾夫〈藝術論〉，次年作〈《藝術論》譯本序說明〉(二心集)1930.07由光華書店出版，由[日]外村史郎的日譯本轉譯(魯迅譯文全集第五卷·藝術論)。
- 1929.10.31 爲女工王阿花事請律師。
- 1929.10 編譯之[俄]盧那察爾斯基論文選集《文藝與批評》由上海水沫書店出版，爲《科學的藝術論叢書》之一。

- 1929.11.10 梁實秋〈答魯迅先生〉(《新月》第2卷第9期合刊)。
- 1929.11.10 梁實秋〈「無產階級文學」〉(《新月》第2卷第9期合刊)。
- 1929.11.10 梁實秋〈「資本家的走狗」〉(《新月》第2卷第9期合刊)。
- 1929.11.15 綜合性理論刊物《新思潮》月刊在上海創刊，主要介紹馬克思主義理論，撰稿人：李一氓、朱鏡我、吳黎平、彭康、潘東周、王學文等，1930.04改爲《新思想》，出版7期。
- 1929.11.18 譯完[俄]作家〈VL.G.理定自傳〉及〈著作目錄〉，並作〈譯者附識〉(譯文序跋集)載《奔流》第2卷第5期(1929.12.20)(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 1929.11.20 作〈〈奔流〉編校後記(十二)〉載《奔流》第2卷第5期(1929.12.20)(集外集附錄)。
- 1929.11.29 譯完[俄]札彌亞丁的短篇小說〈洞窟〉，1930.07.18 作〈譯者附記〉(譯文序跋集)載《東方雜誌》第28卷第1期(1931.01.10)(魯迅譯文全集第六卷·豎琴)。
- 1929.12.03 譯完[俄]高爾基的短篇小說〈惡魔〉並作〈譯者附記〉載《北新》第4卷第1.2期(1930.01.16)(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 1929.12.20 譯[俄]Lvov-Rogachevski的論文〈契珂夫與新文藝〉載《奔流》第2卷第5期(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 1929.12.22 作〈我和〈語絲〉的始終〉載《萌芽》月刊第1卷第2期(1930.02.01)(三閒集)。
- 1929.12.27 首次接待美國女作家史沫特萊。
- 1929.年底 接待「左聯」籌備人員馮雪峰等來磋商成立「左聯」事。

—1930年 50歲—

- 1930.01.01 與馮雪峰等合編的《萌芽月刊》在上海創刊，光華書局發行，自第1卷第3期起，成爲中國左翼作家聯盟的機關刊物之一，標明是「文藝、文化、社會」的綜合性刊物。
- 1930.01.01 發表〈流氓的變遷〉載《萌芽》創刊號(三閒集)。
- 1930.01.01 發表〈新月社批評家的任務〉載《萌芽》創刊號(三閒集)。
- 1930.01.01 發表譯[俄]法捷耶夫長篇小說《毀滅》，由[日]藏原惟人轉譯第一、二部，並作〈譯者附記〉，連載《萌芽》第1-6期(魯迅譯文全集第五卷·毀滅)。
- 1930.01.10 錢杏邨〈中國新興文學中的幾個具體問題〉(《拓荒者》第1期)
- 1930.01.10 梁實秋〈魯迅與牛〉(《新月》第2卷第11期)
- 1930.01.16 譯完[日]岩崎昶的論文〈現代電影與有產階級〉並作〈譯者附記〉，載《萌芽》第1卷第3期(1930.03.01)(二心集)。
- 1930.01.22 所主持的朝花社「社事告終」。
- 1930.01.24 做〈「硬譯」與「文學的階級性」〉載《萌芽》第1卷第3期(1930.03.01)(二心集)。

1930.02.01 發表〈書籍與財色〉載《萌芽》第1卷第2期（三閒集）。

1930.02.03 譯訖[日]莊可宗的論文〈藝術與哲學，倫理〉前半篇，《文藝講座》為馮乃超主編，著重介紹馬克思主義文藝理論和蘇聯無產階級文學的論文專集。載《文藝講座》第1冊（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30.02.08 作〈〈文藝研究〉例言〉，《文藝研究》由文藝研究社編輯，大江書鋪發行，為專載文藝研究論文的季刊。載《文藝研究》第1卷第1本（1930.02.15）（集外集拾遺補編）。

1930.02.08 作〈文藝的大眾化〉載《大眾文藝》第2卷第3期（1930.03.01）（集外集拾遺）。

1930.02.08 作〈《毀滅》第二部一至三章譯者附記〉載《萌芽》第1卷第4期（1930.04.01）[L]（譯文序跋集／魯迅譯文全集第五卷·毀滅）。

1930.02.10 錢杏邨〈魯迅——《現代中國文學論》第二章〉

1930.02.15 發表譯[俄]普列漢諾夫〈車勒芮綏夫斯基的文學觀〉第一章，載《文藝研究》第1卷第1本（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30.02.15 出席秘密舉行的中國自由運動大同盟成立大會，並作為主要發起人之一。

1930.02.16 同柔石、馮雪峰一起參加為了成立中國左翼作家聯盟而秘密舉行的籌備會議。

1930.02.19 作〈通信（柳無忌來信按語）〉載《語絲》第5卷第45期（1930.01.20，實際出版時間延遲）（集外集拾遺）。

1930.02.22 作〈張資平氏的「小說學」〉載《萌芽》第1卷第4期（1930.04.01）[黃棘]（二心集）。

1930.02.24 接待馮乃超來訪，討論「左聯」宣言。

1930.02.25 作〈〈新俄畫選〉小引〉載光華書店出版之《藝苑朝花》第1期第5輯（集外集拾遺）。

1930.03.02 中國左翼作家聯盟成立於上海。

1930.03 在左聯領導下，開展「文藝大眾化」的第一次討論。

1930.03.01 發表〈習慣與改革〉載《萌芽》第1卷第3期（二心集）。

1930.03.01 發表〈非革命的急進革命論者〉載《萌芽》第1卷第3期（二心集）。

1930.03.02 往中華藝術大學出席中國左翼作家聯盟成立大會。

1930.03.02 講〈對於左翼作家聯盟的意見——在左翼作家聯盟成立會大會上的演說〉載《萌芽》第1卷第4期（1930.04.01）（二心集）。

1930.03.09 講〈革命文學〉，講稿佚。

1930.03.13 講〈象牙塔和蝸牛廬〉，講稿佚。

1930.03.17 參與《世界文化》月刊的籌辦與編輯事務，為左聯機關刊物之一。

1930.03.19 參加中國自由運動大同盟組織的活動，演講〈美的認識〉，講稿佚。

1930.03.19 因加入「自由大同盟」被南京政府通緝，故避居北四川路底施高塔路內山書店的假三層樓上，該通緝令至魯迅逝世皆未解除。

1930.04 李何林《魯迅論》由北新書局出版。

1930.04.01 發表〈我們要批評家〉載《萌芽》第1卷第4期（二心集）。

1930.04.05 接待剛從日本回國的茅盾、葉聖陶，後來得知茅盾已經由馮乃超聯繫加入左聯。

1930.04.11 列名本日創刊的《巴爾底山》旬刊基本成員，為左聯部分成員創辦，由李一氓負責編輯。

1930.04.12 譯完蘇聯文藝政策論文集《文藝政策》，由[日]外村史郎、藏原惟人的日譯本轉譯，並作〈後記〉（譯文序跋集）。由水沫書店出版，為《科學的藝術論叢書》之一（魯迅譯文全集第五卷·文藝政策）。

1930.04.17 作〈「好政府主義」〉載《萌芽》第1卷第5期（1930.05.01）（二心集）。

1930.04.19 作〈「喪家的」「資本家的乏走狗」〉載《萌芽》第1卷第5期（1930.05.01）（二心集）。

1930.04.29 邢桐華〈關於《中國文藝論戰》並及魯迅先生——寄李何林先生〉（新晨報）。

1930.04.30 李何林〈關於《中國文藝論戰》並及魯迅先生——復邢桐華先生〉（新晨報）。

1930.05.01 左聯公開參加「五一」示威遊行，並發表〈左翼作家聯盟「五一」紀念宣言〉。

1930.05.01 馮雪峰[成文英]〈諷刺文學與社會改革〉（《萌芽》第1卷第5期）。

1930.05.05 作〈〈進化和退化〉小引〉光華書局出版《進化和退化》（二心集）該書為周建人輯譯的生物學論文集。

1930.05.08 校完去年10.12翻譯的普列漢諾夫《藝術論》，並作〈《藝術論》譯本序〉（二心集）7月由光華書局出版，為《科學的藝術論叢書》之一。

1930.05.12 自景雲里十七號遷入北四川路公寓。

1930.05.16 應國外友人要求作〈魯迅自傳〉（集外集拾遺補編）。

1930.05.29 參加左聯第二次全體大會。

1930.05 郭沫若〈眼中釘〉（《拓荒者》第1卷第4、5期合刊）。

1930.05 錢杏邨〈一個注腳〉（《拓荒者》第1卷第4、5期合刊）。

1930.06.10 譯完[俄]盧那察爾斯基的劇本〈被解放的堂·吉訶德〉第一幕，載《北斗》第1卷第3期（1931.11.20）[隋洛文]（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30.06.16 作〈《浮士德與城》後記〉訖，載神州國光社出版的柔石譯《浮士德與城》（集外集拾遺）。

1930.06 譯〈《浮士德與城》作者小傳〉載9月初版的柔石翻譯《浮士德與城》卷末（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30.06 所譯蘇聯文藝政策論文集《文藝政策》由水沫書局出版，為《科學的藝術論叢書》之一。

1930.07.13 為許世瑛（許壽裳之子）開列書單（集外集拾遺附錄）。

1930.07 所譯[俄]普列漢諾夫《藝術論》由光華書局出版，為《科學的藝術論叢

書》之一。

1930.08.15 《文化鬥爭》創於上海，為中國左翼作家聯盟和中國社會科學家聯盟的機關刊物。

1930.08.06 講〈美術上的寫實主義問題〉，講稿佚。

1930.08.30 譯完[俄]雅各武萊夫的中篇小說《十月》(4-28節)，及〈作者自傳〉並作〈後記〉，全書由神州國光社出版。

1930.09.01 題〈贈馮蕙熹〉四言詩一首：「殺人有將，救人為醫。殺了大半，救其子遺。小補之哉，嗚呼噫嘻！」(集外集拾遺補編)。

1930.09.03 致李秉中信。

1930.09.10 參加編輯的左聯機關刊物之一《世界文化》月刊創刊於上海。

1930.09.10 發表譯[匈]安多·加保的論文〈無產階級革命文學論〉載《世界文化》創刊號(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30.09.16 校完《靜靜的頓河》並作〈後記〉(集外集拾遺)譯《〈靜靜的頓河〉作者小傳》(未收集)。

1930.09.27 作〈〈梅菲爾德木刻士敏土之圖〉序言〉載魯迅以三閑書屋名義出版之《梅菲爾德木刻士敏土之圖》卷首(1931.02.02)(集外集拾遺)後於1931.10.22將序言最後一段補寫，改題為〈圖序〉。

1930.10.18 譯完[日]刈米達夫〈藥用植物〉連載《自然界》第5卷第9、10期與第6卷第1、2期[洛文](1930.10-11月)(魯迅譯文全集第七卷·藥用植物)。

1930.11.25 修訂《中國小說史略》畢，並作〈題記〉(中國小說史略)。

1930.12.16 國民黨政府公布《出版法》，對報紙、雜誌、書籍等進行檢查、限制、懲罰等規定。

1930.12.26 譯完《毀滅》第三部，1931.09由大江書鋪出版。

1930.12.30 校完《鐵甲列車 Nr.14-69》並作〈後記〉(集外集拾遺補編)。

1930.年底 作〈作古文和做好人的秘訣〉(夜記之五，未完)未發表(二心集)。

—1931年 51歲—

1931.01.01 黎炎光編《轉變後的魯迅》。

1931.01.17 左翼作家、共產黨員柔石、殷夫(白莽)、胡也頻、馮鏗等，在開會時遭告密而被逮捕。

1931.01.17 作〈《毀滅》後記〉(譯文序跋集)。

1931.01.19 作〈關於《唐三藏取經詩話》的版本〉載《中學生》第12號(1931.02)(二心集)。

1931.02 國民黨在全國各地大肆逮捕殺害共產黨員，02.07殺害柔石等人。

1931.02.12 作〈送 O.E.君攜蘭歸國〉「椒焚桂折佳人老，獨托幽岩展素心。豈惜芳馨遺遠者，故鄉如醉有荆榛。」(集外集)。

1931.02-03 月間 作舊體詩〈贈鄔其山〉，鄔其山即內山丸造：「廿年居上海，每日見中華。有病不求藥，無聊才讀書。一闊臉就變，所斫頭漸多。忽而又下野，

南無阿彌陀。」(集外集拾遺)。

1931.02-03 月間 作〈黑暗中國的文藝界的現狀〉未在刊物發表(二心集)。

1931.03.05 作〈贈日本歌人〉給升屋治三郎：「春江好景依然在，遠國征人此際行。莫向遙天望歌舞，西游演了是封神。」(集外集)。

1931.03.05 作〈無題〉給片山松藻「大野多鉤棘，長天列戰雲。幾家春裊裊，萬籟靜悒悒。下土惟秦醉，中流輟越吟。風波一浩蕩，花樹已蕭森。」(集外集)。

1931.03.05 作〈湘靈歌〉給松元三郎「昔聞湘水碧如染，今聞湘水胭脂痕。湘靈妝成照湘水，皎如皓月窺彤雲。高丘寂寞竦中夜，芳荃零落無余春。鼓完瑤瑟人不聞，太平成象盈秋門。」(集外集)。

1931.04.01 校閱孫用譯[匈]裴多菲的童話長詩〈勇敢的約翰〉畢，並作〈校後記〉(集外集拾遺)。

1931.04.17 講〈流氓與文學〉，講稿佚。

1931.04.20 編定《前哨》創刊號於 1931.04.25 出版，並與馮雪峰全家拍照。

1931.04.25 發表〈中國無產階級革命文學和前驅的血〉載《前哨》創刊號[L.S.](二心集)。

1931.04.25 發表〈柔石小傳〉載《前哨》創刊號[未署名](二心集)。

1931.05.05 國民黨政府在南京召開國民會議，通過「訓政時期約法」。

1931.05 上海地下黨某個機關遭破壞，瞿秋白避居茅盾家中，用林復別名，從事文譯翻譯與寫作，參加左聯的活動，不久與魯迅建立聯繫。

1931.05.01 退出未名社。

1931.05.22 作〈一八藝社習作展覽會小引〉載《文藝新聞》(1931.06.15)(二心集)。

1931.06.14 作舊體詩〈無題二首〉，其中一首贈宮崎龍介：「大江日夜向東流，聚義群雄又遠遊。六代綺羅成舊夢，石頭城上月如鉤。」，另一首贈白蓮女士(即柳原燁子，宮崎龍介的夫人)：「雨花台邊埋新戟，莫愁湖裡餘微波。所思美人不可見，歸憶江天發浩歌。」(集外集拾遺)。

1931.07.17 為增田涉講完《中國小說史略》，自 1931.04.11 起魯迅幾乎每天下午都給增田涉講解，花費許多心血。

1931.07.20 講〈上海文藝之一瞥〉載《文藝新聞》第 20.21 期(1931.07.27 & 08.03)(二心集)。

1931.07.30 與許廣平、海嬰合照。

1931.07.30 接待馮雪峰、丁玲，丁玲負責《北斗》要請魯迅提供版畫，魯迅拿出珂勒惠支的版畫，選出〈犧牲〉並為該畫寫說明，印入《北斗》創刊號。

1931.08.20 《文學導報》第 1 卷第 3 期發表〈革命作家國際聯盟為國民黨屠殺中國革命作家宣言〉。

1931.08.01 校訂《鐵流》譯稿完畢，魯迅為校定此與譯者曹靖華通信多封，付出大量精力。

1931.08.05 發表譯[德]路特威錫·梭的雜文〈世界無產階級革命作家對中國白色

恐怖及帝國主義干涉的抗議〉載《文學導報》第1卷第2期（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31.08.05 發表譯[奧]翰斯・邁伊爾的詩〈中國起了火〉載《文學導報》第1卷第2期（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31.08.09 譯[俄]L.綏甫林娜短篇小說〈肥料〉連載《北斗》第1卷第1、2期（1931.09-10月）（魯迅譯文全集第六卷・一天的工作）。

1931.08.12 作〈〈肥料〉譯者附記〉載《北斗》第1卷第2期

1931.08.17 請內山嘉吉給青年藝徒講授木刻技術，魯迅自己當翻譯。

1931.09.20 爲了紀念柔石，在本日創刊之《北斗》雜誌發表珂勒惠支的木刻連續畫〈戰爭〉（共7幅），並作〈說明〉（集外集拾遺）。

1931.09.21 作〈答文藝新聞社問——日本佔領東三省的意義〉載《文藝新聞》（1931.09.28）（二心集）。

1931.09.27 作〈《夏娃日記》小引〉[唐豐瑜]載10越上海湖風書局出版之李蘭譯《夏娃日記》（二心集）。

1931.09.28 左聯發表〈告國際無產階級及勞動民眾的文化組織書〉，載《文藝導報》第1卷第5期。

1931.09.30 所譯《毀滅》由大江書鋪出版，但不能公開銷售。

1931.10.10 作〈《鐵流》編校後記〉載12月由三閑書屋出版知曹靖華譯《鐵流》（集外集拾遺）。

1931.10.20 發表〈以腳報國〉載《北斗》第1卷第2期[冬華]（二心集）。

1931.10.20 發表〈唐朝的釘梢〉載《北斗》第1卷第2期[長庚]（二心集）。

1931.10.20 發表〈理惠拉壁畫〈貧人之夜〉說明〉載《北斗》第1卷第2期（集外集拾遺）。

1931.10.21 譯完[俄]戈庚《土敏土》代序，據[日]黑田辰男日譯本轉譯，載1932.07由新生命書局再版的插圖本《土敏土》[隋洛文]（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31.10.23 發表〈「民族主義文學」的任務和運命〉載《文學導報》第1卷第6、7期合刊[晏敖]（二心集）。

1931.10.26 發表〈魯迅啓事〉載《文藝新聞》第33號（未見）。

1931.10.29 作〈沉淪的泛起〉載《十字街頭》第1期（1931.12.11）[它音]（二心集）。

1931.11.04 譯[俄]E.左祝黎的小說〈亞克與人性〉（魯迅譯文全集第六卷・豎琴）。

1931.11.05 作〈《野草》英文譯本序〉（二心集）。

1931.11.15 譯[俄]M.唆羅訶夫的短篇小說〈父親〉（魯迅譯文全集第六卷・一天的工作）。

1931.11.20 發表〈新的「女將」〉載《北斗》第1卷第3期（二心集）。

1931.11.20 發表〈宣傳與做戲〉載《北斗》第1卷第3期（二心集）。

1931.11.23 發表〈《毀滅》和《鐵流》的出版預告〉載《文藝新聞》第37號[上海

- 三閑書屋謹啓] (集外集拾遺)。
- 1931.11.27 作〈答中學生雜誌社問〉載《中學生》(1932.01)(二心集)。
- 1931.11.30 發表〈「日本研究」之外〉載《文藝新聞》第38號[樂賁](集外集拾遺補編)。
- 1931.12.02 作舊體詩〈送增田涉君歸國〉:「扶桑正是秋光好,楓葉如丹照嫩寒。卻折垂楊送歸客,心隨東棹憶華年。」(集外集拾遺)。
- 1931.12.03 譯[德]巴林〈梅令格的〈關於文學史〉〉並作〈附記〉(譯文序跋集)載《北斗》第1卷第4期[豐瑜](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 1931.12.07 發表〈介紹德國作家版畫展〉載《文藝新聞》第39號[樂賁](集外集拾遺補編)。
- 1931.12.07 作〈德國作家版畫延期舉行真象〉載《文藝新聞》第40號(集外集拾遺補編)。
- 1931.12.11 主編的左聯刊物《十字街頭》創刊,1932.01.05 停刊。
- 1931.12.11 發表〈好東西歌〉載《十字街頭》創刊號[阿二](集外集拾遺)。
- 1931.12.11 發表〈公民科歌〉載《十字街頭》創刊號[阿二](集外集拾遺)。
- 1931.12.11 發表〈知難行難〉載《十字街頭》創刊號[佩韋](二心集)。
- 1931.12.20 發表〈幾條「順」的翻譯〉載《北斗》第1卷第4期[長庚](二心集)。
- 1931.12.20 發表〈風馬牛〉載《北斗》第1卷第4期[長庚](二心集)。
- 1931.12.20 作〈「友邦驚詫」論〉載《十字街頭》第2期(1931.12.25)[明瑟](二心集)。
- 1931.12.25 發表〈南京民謠〉載《十字街頭》第2期[未署名](集外集拾遺)。
- 1931.12.25 作〈關於小說題材的通信〉載《十字街頭》第3期(1932.01.05)[L.S.](二心集)。
- 1931.12.27 作〈答《北斗》雜誌社問〉載《北斗》第2卷第1期(1932.01.20)(二心集)。
- 1931.12.28 作〈關於翻譯的通信〉載《文學月報》創刊號(1932.06.10),題為《論翻譯》(二心集)。
- 1931.12 作〈再來一條「順」的翻譯〉載《北斗》第2卷第1期[長庚](二心集)。
- 1931.12 作〈中華民國的新「堂·吉訶德」們〉載《北斗》第2卷第1期[不堂](二心集)。
- 1931.12 作〈「智識勞動者」萬歲〉載《十字街頭》第3期[佩韋](二心集)。

—1932年 52歲—

- 1932.01.05 發表〈「言詞爭執」歌〉載《十字街頭》第3期[阿二](集外集拾遺)。
- 1932.01.05 發表〈水災即「建國」〉載《十字街頭》第3期[遐觀](集外集拾遺補編)。
- 1932.01.08 作〈「非所計也」〉載《十字街頭》第3期[白舌](南腔北調集)。
- 1932.01.10 胡秋原〈錢杏邨理論之清算與民族文學理論之批評〉(《讀書雜誌》第

2 卷第 1 期)。

1932.01.23 作舊體詩〈無題(血沃中原肥勁草)〉贈高良夫人：「血沃中原肥勁草，寒凝大地發春華。英雄多故謀夫病，淚洒崇陵噪暮鴉。」(集外集拾遺)。

1932.01.28 發生「一二八事件」，之後魯迅一家就在躲避中到處搬遷，曾躲在英租界內的「內山書店」支店中，至 3 月 19 日回寓。

1932.02.04 與茅盾、葉聖陶、胡愈之等人聯名發表〈上海文化界告世界書〉載《文藝新聞》戰時特刊《烽火》第 2 期。

1932.03.09 偽滿州國成立。

1932.03.31 作舊體詩〈偶成〉贈沈松泉：「文章如土欲何之，翹首東云惹夢思。所恨芳林寥落甚，春蘭秋菊不同時。」(集外集拾遺)。

1932.03.31 作舊體詩〈贈蓬子〉：「驀地飛仙降碧空，雲車雙轎挈靈童。可憐蓬子非天子，逃去逃來吸北風。」(集外集拾遺)。

1932.04.14 開始編《三閒集》、《二心集》。

1932.04.16 開始校閱《蘇聯聞見錄》作者為林克多，1932.11 由上海光華書店出版。

1932.04.20 作〈林克多《蘇聯聞見錄》序〉載《文學月報》創刊號(1932.06.10)(南腔北調集)。

1932.04.24 編完《三閒集》並作《三閒集·序言》，當中收 1928-1929 雜文，包括 1927 未收入《而已集》的作品(三閒集)。

1932.04.25 文化界反帝抗日聯盟譯發「國際革命著作家同盟」的〈告世界一切革命的著作家〉。

1932.04.26 編完《二心集》並作《二心集·序言》，當中收 1930-1931 年間的雜文(二心集)。

1932.04.26 未 1930 年寫的〈作古文和做好人的秘訣〉寫附記，(二心集)。

1932.04.29 作〈魯迅譯著書目〉(三閒集)。

1932.04.30 在自己的藏書《外套》上題字：「此素園病重時特裝相贈者，豈自以為將去此世耶，悲夫！越二年餘，發篋見此，追記之。」

1932.05 胡適、丁文江、傅斯年等創辦《獨立評論》。

1932.05.04 作〈我對於《文新》的意見〉載《文藝新文》第 55 號(1932.05.16)(集外集拾遺補編)。

1932.05.06 作〈我們不再受騙了〉載《北斗》第 2 卷第 2 期(1932.05.20)(南腔北調集)。

1932.05.16 開始譯[俄]D.孚爾瑪諾夫的小說〈革命的英雄們〉(魯迅譯文全集第六卷·一天的工作)。

1932.07.10 瞿秋白[J.K.]〈再論翻譯答魯迅〉(《文學月報》第 1 卷第 2 期)

1932.07.11 作舊體詩〈一二八戰後作〉：「戰雲暫斂殘春在，重炮清歌兩寂然。我亦無詩送歸棹，但從心底祝平安。」(集外集拾遺)。

1932.07.20 作〈淑姿的《信》序〉載 1932 由新造社出版的金淑姿著《信》(集外

集)。

1932.08.27 譯完[日]上田進〈蘇聯文學理論及文學批評的現狀〉載《文化月報》第1卷第1期(1932.11.15)[洛文](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32.08.28 患帶狀皰疹。

1932.09 林語堂主辦之《論語》半月刊出版，提倡幽默、閒適的小品文。

1932.09.09 作〈《豎琴》前記〉載 1933.01 上海良友圖書印刷公司出版之《豎琴》，(南腔北調集)。

1932.09.10 作〈《豎琴》後記〉(譯文序跋集)。載《豎琴》(魯迅譯文全集第六卷·豎琴)。

1932.09.13 編〈新俄小說家二十人集〉載《豎琴》(魯迅譯文全集第六卷·豎琴)。

1932.09.13 譯完[俄]A.雅各武萊夫〈窮苦的人們〉載《東方雜誌》第30卷第1期(1933.01.01)[隋洛文]題為：窮人(魯迅譯文全集第六卷·豎琴)。

1932.09.13 譯完[俄]V.英倍爾〈拉拉的利益〉(魯迅譯文全集第六卷·豎琴)。

1932.09.18 譯完[俄]F.班菲洛夫與 V.伊連珂夫〈枯煤·人們和耐火磚〉(魯迅譯文全集第六卷·一天的工作)

1932.09.18 作〈《一天的工作》前記〉(譯文序跋集)。載《一天的工作》(魯迅譯文全集第六卷·一天的工作)。

1932.09.19 編〈新俄小說家二十人集〉下冊訖，名為《一天的工作》並作〈後記〉(譯文序跋集)(魯迅譯文全集第六卷·一天的工作)。

1932.09.19 譯完[俄]A.聶維洛夫〈我要活〉載《文學月報》第1卷第3期(1932.10.15)[隋洛文](魯迅譯文全集第六卷·一天的工作)。

1932.09.19 譯完[俄]N.略希珂〈鐵的靜寂〉載《一天的工作》(魯迅譯文全集第六卷·一天的工作)，由[日]外村史郎的日譯本轉譯。

1932.09.19 譯完[俄]S.瑪拉式庚〈工人〉載《一天的工作》魯迅譯文全集第六卷·一天的工作)。

1932.09.25 與茅盾、曹靖華等人聯名發表〈高爾基的四十年創作生活——我們的慶祝〉載《文化月報》第1卷第1期(1932.11.15)。

1932.10.10 作〈論「第三種人」〉載《文化月報》(1932.11.15)(南腔北調集)。

1932.10.25 作〈「連環圖畫」辯護〉載《文學月報》(1932.11.15)(南腔北調集)。

1932.10.31 編排《兩地書》完畢，共分三集。

1932.11.10 得母親生病消息，回北京。

1932.11.22 講〈幫忙文學與幫閒文學〉載《電影與文藝》創刊號，後來只將上半部收入集裡，該文被審查機關抽去，後來收入(集外集拾遺)。

1932.11.22 講〈今春的兩種感想〉載《世界日報》，魯迅有改正過，該文被審查機關抽去，後來收入(集外集拾遺)。

1932.11.24 講〈革命文學與遵命文學〉，講稿魯迅後來說「我決計不要它，因為離實際太遠」。

1932.11.27 講〈再論「第三種人」〉未發表，(未收集)致臺靜農信中說，該演講

記錄有點奇怪。

1932.11.28 講〈文藝與武力〉等，講稿未發表。

1932.11.下旬 第一次接待瞿秋白、楊之華到寓中避難，年末他們才離開，同住近一個月。

1932.12.10 作〈辱罵和恐嚇決不是戰鬥〉（致《文學月報》編輯部的一封信）載《文學月報》第5、6期合刊（1932.12.15 延期出版）（南腔北調集）。

1932.12.14 應上海天馬書店之約，編選《魯迅自選集》，並作〈自選集·自序〉（南腔北調集）。

1932.12.15 與柳亞子、茅盾等 57 人聯名發表〈中國著作家為中蘇復交致蘇聯電〉載《文學月報》第1卷第5、6期合刊（1932.12.15 延期出版）

1932.12.16 作〈〈兩地書〉序言〉載《兩地書》（南腔北調集／兩地書）。

1932.12.29 作〈教授雜詠〉兩首，一給夢禪，一給白蘋。後與另一首同收入集外集拾遺，題為〈教授雜詠三首〉「作法不自斃，悠然過四十。何妨賭肥頭，抵當辯證法。」、「可怜織女星，化為馬郎婦。烏鵲疑不來，迢迢牛奶路。」、「世界有文學，少女多丰臀。雞湯代豬肉，北新遂掩門。」、「名人選小說，入線云有限。雖有望遠鏡，無奈近視眼。」（集外集拾遺）。

1932.12.30 作〈祝中俄文字之交〉載《文學月報》第1卷第5、6期合刊（1932.12.15 延期出版）（南腔北調集）。

1932.12.31 作〈所聞〉贈內山夫人、〈無題〉贈濱之上學士、〈無題〉贈坪井學士、〈無題〉贈郁達夫、〈答客誦〉贈郁達夫（集外集）。

—1933 年 53 歲—

1933.01.01 作〈聽說夢〉載《文學雜誌》第1期（1933.04）（南腔北調集）。

1933.01.01 蘇汶〈一九三二年的文藝論辯之清算〉（《現代》月刊，上海，第2卷第3期）。

1933.01.24 作〈逃的辯護〉（原題：「逃」的合理化）載《申報·自由談》（1933.01.30）[何家干]（偽自由書）。

1933.01.24 作〈觀鬥〉載《申報·自由談》（1933.01.31）（偽自由書）。

1933.01.26 作〈贈畫師〉：「風生白下千林暗，霧塞蒼天百卉殫。願乞畫家新意匠，只研朱墨作春山。」（集外集拾遺）。

1933.01.26 作〈二十二年元旦〉戲為內山完造書自作詩：「雲封高岫護將軍，霆擊寒村滅下民。到底不如租界好，打牌聲裡又新春。」（集外集）。

1933.01.26 為許壽裳書〈無題（慣於長夜過春時）〉一箋。

1933.01.28 作〈論「赴難」和「逃難」——寄〈濤聲〉編輯的一封信〉（原題：三十六計走為上計）載《濤聲》第2卷第5期（1933.02.11）（南腔北調集）。

1933.01.30 作〈學生和玉佛〉載《論語》第11期（1933.02.16）（南腔北調集）。

1933.01.31 作〈崇實〉載《申報·自由談》（1933.02.06）[何家干]（偽自由書）。

1933.01.31 作〈電的利弊〉載《申報·自由談》（1933.02.06）（偽自由書）。

1933.01 所編《豎琴》出版。

1933.02.03 作〈航空救國三願〉載《申報·自由談》(1933.02.05) [何家干] (偽自由書)。

1933.02.03 作〈不通兩種〉載《申報·自由談》(1933.02.11) [何家干] (偽自由書)。

1933.02.07 作〈爲了忘卻的紀念〉載《現代》第2卷第6期(南腔北調集)。

1933.02.09 作〈戰略關係〉載《申報·自由談》(1933.02.13) [何家干] (偽自由書)。

1933.02.09 作〈賭咒〉載《申報·自由談》(1933.02.13) [干] (偽自由書)。

1933.02.15 作〈頌蕭〉(原題：蕭伯納頌)載《申報·自由談》(1933.02.17) (偽自由書)。

1933.02.17 作〈誰的矛盾〉載《論語》第12期(1933.03.01) (南腔北調集)。

1933.02.23 用日文作〈看蕭和「看蕭的人們」記〉載《改造》雜誌，後由許廣平譯爲中文，載《現代》雜誌第3卷第1期(南腔北調集)。

1933.02.25 作〈對於戰爭的祈禱〉載《申報·自由談》(1933.02.28) [何家干] (偽自由書)。

1933.02.28 作〈《蕭伯納在上海》序〉載與瞿秋白同編之《蕭伯納在上海》(南腔北調集)。

1933.03.02 作〈從諷刺到幽默〉載《申報·自由談》(1933.03.07) [何家干] (偽自由書)。

1933.03.02 作〈從幽默到正經〉載《申報·自由談》(1933.03.08) [何家干] (偽自由書)。

1933.03.04 作〈由中國女人的腳，推定中國人之非中庸，又由此推定孔夫子有胃病〉載《論語》第13期(1933.03.16) [何家干] (南腔北調集)。

1933.03.05 作〈我怎麼做起小說來〉載上海天馬書局出版的《創作的經驗》(南腔北調集)。

1933.03.05 瞿秋白〈王道詩話〉(以魯迅筆名發表)載《申報·自由談》(1933.03.06) [干] (偽自由書)。

1933.03.07 瞿秋白〈伸冤〉(以魯迅筆名發表)載《申報·自由談》(1933.03.09) [干] (偽自由書)。

1933.03.09 瞿秋白〈曲的解放〉(以魯迅筆名發表)載《申報·自由談》(1933.03.12) [何家干] (偽自由書)。

1933.03.12 作〈文學上的折扣〉載《申報·自由談》(1933.03.15) [何家干] (偽自由書)。

1933.03.15 作〈「光明所到……」〉載《申報·自由談》(1933.03.22) [何家干] (偽自由書)。

1933.03.19 爲瞿秋白之〈迎頭經〉做附記，與〈迎頭經〉一起收入(偽自由書)。

1933.03.20 作〈止哭文學〉載《申報·自由談》(1933.03.24) [何家干] (偽自由書)。

書)。

1933.03.20 發表〈文攤秘訣十條〉載《申報·自由談》[孺牛](集外集拾遺補編)。

1933.03.21 作〈「人話」〉載《申報·自由談》(1933.03.28)[何家干](偽自由書)。

1933.03.22 作〈英譯本〈短篇小說選集〉自序〉編入集外集時被抽去，收入(集外集拾遺)。

1933.03.22 瞿秋白〈出賣靈魂的秘訣〉(以魯迅筆名發表)載《申報·自由談》(1933.03.26)[何家干](偽自由書)。

1933.03.28 作〈文人無文〉載《申報·自由談》(1933.04.04)[何家干](偽自由書)。

1933.03.30 瞿秋白〈最藝術的國家〉(以魯迅筆名發表)載《申報·自由談》(1933.04.02)[何家干](偽自由書)。

1933.03 爲柔石照片、詩稿〈秋風從西方來了〉以及紀念柔石的版畫〈犧牲〉寫說明。

1933.04.01 作〈現代史〉載《申報·自由談》(1933.04.08)[何家干](偽自由書)。

1933.04.02 作〈推背圖〉載《申報·自由談》(1933.04.06)[何家干](偽自由書)。

1933.04.10 作〈〈殺錯了人〉異議〉載《申報·自由談》(1933.04.12)，發表時被刪去一些句子[何家干](偽自由書)。

1933.04.10 作〈中國人的生命圈〉載《申報·自由談》(1933.04.14)[何家干](偽自由書)。

1933.04.11 遷入施高塔路大陸新村9號，後爲魯迅故居。

1933.04.11 瞿秋白〈關於女人〉(以魯迅筆名發表)載《申報月刊》(1933.06.15)[洛文](南腔北調集)。

1933.04.11 瞿秋白〈真假堂吉訶德〉(以魯迅筆名發表)載《申報月刊》(1933.06.15)[洛文](南腔北調集)。

1933.04.11 瞿秋白〈內外〉(以魯迅筆名發表)載《申報·自由談》(1933.04.17)[何家干](偽自由書)。

1933.04.11 瞿秋白所作，以魯迅筆名何家干署名的雜文〈透底〉於1933.04.19在《申報·自由談》發表後，曾化名「首甲」攻擊過魯迅的祝秀俠，給魯迅來信進行辯解，魯迅寫了回信予以駁斥，來信收(偽自由書)作爲〈透底〉的附錄。

1933.04.17 作〈「以夷制夷」〉載《申報·自由談》(1933.04.21)[何家干](偽自由書)。

1933.04.17 作〈言論自由的界限〉載《申報·自由談》(1933.04.22)[何家干](偽自由書)。

1933.04.24 瞿秋白〈大觀園的人才〉(以魯迅筆名發表)載《申報·自由談》(1933.04.26)[干](偽自由書)。

1933.04.29 作〈文章與題目〉(原題：安內與攘外)載《申報·自由談》(1933.05.05)[何家干](偽自由書)。

1933.04.29 作〈新藥〉載《申報·自由談》(1933.05.07)[丁萌](偽自由書)。

1933.05.05 作〈「多難之月」〉載《申報·自由談》(1933.05.08) [丁萌] (偽自由書)。

1933.05.06 作〈不負責任的坦克車〉載《申報·自由談》(1933.05.09) [何家干] (偽自由書)。

1933.05.06 作〈從盛宣懷說到有理的壓迫〉載《申報·自由談》(1933.05.10) [丁萌] (偽自由書)。

1933.05.07 作〈王化〉載《論語》第 18 期 (1933.06.01) [何干] (偽自由書)。

1933.05.13 作〈〈不走正路的安德倫〉小引〉載《狂流》文藝月刊第 1 卷第 1 期 (1933.07.15) (集外集拾遺)。

1933.05.16 作〈天上地下〉載《申報·自由談》(1933.05.19) [干] (偽自由書)。

1933.05.17 作〈保留〉未另發表 (偽自由書)。

1933.05.17 作〈再談保留〉未另發表 (偽自由書)。

1933.05.18 作〈「有名無實」的反駁〉未另發表 (偽自由書)。

1933.05.18 作〈不求甚解〉未另發表 (偽自由書)。

1933.05.27 作〈譯本高爾基〈一月九日〉小引〉未另發表，收入集外集時被抽去，後來收入 (集外集拾遺補編)。

1933.05.29 作〈《守常全集》題記〉載《濤聲》第 2 卷第 32 期 (1933.08.19) (南腔北調集)。

1933.05.31 作〈讀金聖嘆〉載《文學》雜誌第 1 卷第 1 號 (1933.07) (南腔北調集)。

1933.05 發表〈《文藝連叢》的開頭和現在〉(廣告) (集外集拾遺)。

1933.06.01 北平《文藝月報》創刊，為左聯機關刊物之一。

1933.06.02 校王志之的《落花集》畢。

1933.06.04 作〈又論「第三種人」〉載《文學》第 1 卷第 1 號 (1933.07) (南腔北調集)。

1933.06.05 作〈致魏猛克信〉載《論語》第 19 期 (1933.06.16) (集外集拾遺)。

1933.06.08 作〈夜頌〉載《申報·自由談》(1933.06.10) [游光] (准風月談)。

1933.06.08 作〈推〉載《申報·自由談》(1933.06.11) [豐之餘] (准風月談)。

1933.06.11 作〈「蜜蜂」與「蜜」〉載《濤聲》第 2 卷第 23 期 (1933.06.17) [羅懋] (南腔北調集)。

1933.06.12 作〈經驗〉載《申報月刊》第 2 卷第 7 號 (1933.07.15) [洛文] (南腔北調集)。

1933.06.13 作〈諺語〉載《申報月刊》第 2 卷第 7 號 (1933.07.15) [洛文] (南腔北調集)。

1933.06.15 作〈二丑藝術〉載《申報·自由談》(1933.06.18) [豐之餘] (准風月談)。

1933.06.15 作〈偶成〉載《申報·自由談》(1933.06.22) [葦索] (准風月談)。

1933.06.16 作〈「抄靶子」〉載《申報·自由談》(1933.06.20) [旅隼] (准風月談)。

1933.06.16 作〈談蝙蝠〉載《申報·自由談》(1933.06.25) [游光] (淮風月談)。
1933.06.20 與許壽裳同往萬國殯儀館送楊詮入殮，並做〈悼楊詮〉詩。
1933.06.21 作〈題三義塔〉(集外集)。
1933.06.26 作〈「吃白相飯」〉載《申報·自由談》(1933.06.29) [旅隼] (淮風月談)。
1933.06.26 作〈華德保粹優劣論〉載《申報·自由談》(1933.07.02) [孺牛] (淮風月談)。
1933.06.28 作〈華德焚書異同論〉載《申報·自由談》(1933.07.11) [孺牛] (淮風月談)。
1933.06.28 作〈無題(禹域多飛將)〉書與黃莘蓀：「禹域多飛將，蝸蘆剩逸民。夜邀潭底影，玄酒頌皇仁。」(集外集拾遺)。
1933.06.28 作〈悼丁君〉書與陶軒：「如磬夜氣壓重樓，剪柳春風導九秋。瑤瑟凝塵清怨絕，可憐無女耀高丘。」(集外集)。
1933.06.30 作〈我的種痘〉載《文學》第1卷第2期(1933.08.01) (集外集拾遺補編)。
1933.07.03 作〈我談「墮民」〉載《申報·自由談》(1933.07.06) [越客] (淮風月談)。
1933.07.05 作〈序的解放〉載《申報·自由談》(1933.07.07) [桃椎] (淮風月談)。
1933.07.07 作〈大家降一級試試看〉載《申報月刊》第2卷第8期(1933.08.15) [洛文] (南腔北調集)。
1933.07.07 作〈辯「文人無行」〉載《文學》第1卷第2期(1933.08) (集外集拾遺補編)。
1933.07.08 作〈別一個竊火者〉載《申報·自由談》(1933.07.09) [丁萌] (淮風月談)。
1933.07.11 何凝(瞿秋白)編的《魯迅雜感選集》由北新書局化名青光書局出版
1933.07.12 作〈智識過剩〉載《申報·自由談》(1933.07.16) [虞明] (淮風月談)。
1933.07.12 作〈沙〉載《申報月刊》第2卷第8期(1933.08.15) [洛文] (南腔北調集)。
1933.07.14 致黎烈文信。
1933.07.19 作《偽自由書·前記》未另發表(偽自由書)。
1933.07.20 編完《偽自由書》，另名《不三不四集》收1933年1月到5月《申報·自由談》上的雜感43篇。
1933.07.20 作〈詩和預言〉載《申報·自由談》(1933.07.23) [虞明] (淮風月談)。
1933.07.21 作舊體詩兩首，贈森本清八，編入《集外集》時題為〈贈人二首〉(集外集)。
1933.07.24 作〈「推」的餘談〉載《申報·自由談》(1933.07.27) [豐之餘] (淮風月談)。
1933.07.25 作〈查舊帳〉載《申報·自由談》(1933.07.29) [旅隼] (淮風月談)。

1933.07.28 作〈晨涼漫記〉載《申報·自由談》(1933.08.01) [孺牛] (准風月談)。
1933.07.29 作〈給文學社信〉載《文學》第1卷第3號(1933.09.01) (南腔北調集)。
1933.07.30 作《偽自由書·後記》未另發表(偽自由書)。
1933.07 瞿秋白[何凝]《魯迅雜感選集·序言》。
1933.08.02 作〈關於翻譯〉載《現代》第3卷第5期(1933.09) (南腔北調集)。
1933.08.04 作〈中國的奇想〉載《申報·自由談》(1933.08.06) [游光] (准風月談)。
1933.08.04 作〈豪語的折扣〉載《申報·自由談》(1933.08.08) [葦索] (准風月談)。
1933.08.06 作〈祝《濤聲》〉載《濤聲》第2卷第31期(1933.08.19) (南腔北調集)。
1933.08.06 作〈《一個人的受難》序〉未另發表，載1933.09上海良友出版之《一個人的受難》中(南腔北調集)。
1933.08.10 作〈踢〉載《申報·自由談》(1933.08.13) [豐之餘] (准風月談)。
1933.08.10 作〈「中國文壇的悲觀」〉(原題：悲觀無用論)載《申報·自由談》(1933.08.14) [旅隼] (准風月談)。
1933.08.12 作〈上海的少女〉載《申報月刊》第2卷第9號(1933.09.15) [洛文] (南腔北調集)。
1933.08.12 作〈上海的兒童〉載《申報月刊》第2卷第9期(1933.09.15) [洛文] (南腔北調集)。
1933.08.14 作〈秋夜記遊〉載《申報·自由談》(1933.08.16) [游光] (准風月談)。
1933.08.14 作〈「揩油」〉載《申報·自由談》(1933.08.17) [葦索] (准風月談)。
1933.08.14 作〈我們怎樣教育兒童的？〉載《申報·自由談》(1933.08.18) [旅隼] (准風月談)。
1933.08.14 作〈為翻譯辯護〉載《申報·自由談》(1933.08.20) [洛文] (准風月談)。
1933.08.16 作〈爬和撞〉載《申報·自由談》(1933.08.23) [荀繼] (准風月談)。
1933.08.18 作〈娘兒們也不行〉載《申報·自由談》(1933.08.21) [虞明] (集外集拾遺補編)。
1933.08.23 作〈「論語一年」〉載《論語》第25期(南腔北調集)。
1933.08.24 作〈各種捐班〉載《申報·自由談》(1933.08.26) [洛文] (准風月談)。
1933.08.24 作〈四庫全書珍本〉載《申報·自由談》(1933.08.31) [豐之餘] (准風月談)。
1933.08.27 作〈小品文的危機〉載《現代》第3卷第6期(南腔北調集)。
1933.08.28 作〈登龍術拾遺〉載《申報·自由談》(1933.09.01) [葦索] (准風月談)。
1933.08.28 作〈新秋雜識(一)〉載《申報·自由談》(1933.09.02) [旅隼] (准風

月談)。

1933.08.28 作〈幫閒法發隱〉載《申報·自由談》(1933.09.05) [桃椎] (准風月談)。

1933.08.29 作〈由聾而啞〉載《申報·自由談》(1933.09.08) [洛文] (准風月談)。

1933.08.31 作〈新秋雜識(二)〉(原題:秋夜漫談)載《申報·自由談》(1933.09.13) [虞明] (准風月談)。

1933.09.03 作〈男人的進化〉載《申報·自由談》(1933.09.16) [虞明] (准風月談)。

1933.09.03 作〈同意和解釋〉載《申報·自由談》(1933.09.20) [虞明] (准風月談)。

1933.09.05 作〈文床秋夢〉載《申報·自由談》(1933.09.11) [游光] (准風月談)。

1933.09.07 作〈電影的教訓〉載《申報·自由談》(1933.09.11) [孺牛] (准風月談)。

1933.09.10 譯[德]O.毗哈的論文〈海納與革命〉並做〈譯後記〉(譯文序跋集)。載《現代》第4卷第1期(1933.11.01)(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33.09.11 作〈關於翻譯(上)〉, 09.15 補記:「這一篇沒有能夠刊出」, [洛文] (准風月談)。

1933.09.11 作〈關於翻譯(下)〉載《申報·自由談》(1933.09.14) [洛文] (准風月談)。

1933.09.14 作〈新秋雜識(三)〉載《申報·自由談》(1933.09.17) [旅隼] (准風月談)。

1933.09.18 作〈九一八〉, 未能發表, 收(南腔北調集)。

1933.09.20 作〈禮〉載《申報·自由談》(1933.09.22) [葦索] (准風月談)。

1933.09.20 作〈打聽印象〉載《申報·自由談》(1933.09.24) [桃椎] (准風月談)。

1933.09.20 作〈偶成〉載《申報月刊》第2卷第20號(1933.10.15) [洛文] (南腔北調集)。

1933.09.27 作〈吃教〉載《申報·自由談》(1933.09.29) [豐之餘] (准風月談)。

1933.09.27 作〈漫與〉載《申報月刊》第2卷第10期(1933.10.15) [洛文] (南腔北調集)。

1933.09.30 作〈禁用和自造〉載《申報·自由談》(1933.10.01) [孺牛] (准風月談)。

1933.09.30 作〈喝茶〉載《申報·自由談》(1933.10.02) [豐之餘] (准風月談)。

1933.10.01 作〈看變戲法〉載《申報·自由談》(1933.10.04) [游光] (准風月談)。

1933.10.01 作〈雙十懷古〉未另發表, [史癖]收(准風月談)。

1933.10.01 作〈重三感舊〉(原題:感舊)載《申報·自由談》(1933.10.06) [豐之餘] (准風月談)。

1933.10.12 作〈「感舊」以後(上)〉載《申報·自由談》(1933.10.15) [豐之餘] (准風月談)。

1933.10.12 作〈「感舊」以後（下）〉載《申報·自由談》（1933.10.16）[豐之餘]（准風月談）。

1933.10.13 作〈世故三昧〉載《申報月刊》第2卷第11期（1933.11.15）[洛文]（南腔北調集）。

1933.10.13 作〈謠言世家〉載《申報月刊》第2卷第22期（1933.11.15）[洛文]（南腔北調集）。

1933.10.17 作〈黃禍〉載《申報·自由談》（1933.10.20）[尤剛]（准風月談）。

1933.10.17 作〈沖〉載《申報·自由談》（1933.10.22）[旅隼]（准風月談）。

1933.10.19 作〈外國也有〉載《申報·自由談》（1933.10.23）[符靈]（准風月談）發表時被大幅刪減。

1933.10.19 作〈「滑稽」例解〉載《申報·自由談》（1933.10.26）[葦索]（准風月談）。

1933.10.20 作〈撲空〉載《申報·自由談》（1933.10.23 & 24）[豐之餘]（准風月談）。

1933.10.21 作〈答「兼示」〉載《申報·自由談》（1933.10.26）[豐之餘]（准風月談）。

1933.10.21 作〈關於婦女解放〉（南腔北調集）。

1933.10.25 瞿秋白〈中國文與中國人〉（以魯迅筆名發表）載《申報·自由談》（1933.10.28）[余明]（准風月談）。

1933.10.27 作〈野獸訓練法〉載《申報·自由談》（1933.10.30）[余銘]（准風月談）。

1933.10.28 作〈《解放了的堂·吉訶德》後記〉載1934.04 聯華書局出版的《解放了的堂·吉訶德》（集外集拾遺補編）。

1933.10.30 作〈《北平箋譜》序〉載12月出版之《北平箋譜》（集外集拾遺）。

1933.11.02 作〈火〉載《申報月刊》第2卷第12號（1933.12.15）[洛文]（南腔北調集）。

1933.11.04 作〈反芻〉載《申報·自由談》（1933.11.07）[元良]（准風月談）。

1933.11.04 作〈歸厚〉，1934.06.19 作附記：「這一篇沒有能夠發表」，[羅懋]（准風月談）。

1933.11.06 作〈古書中尋活字匯〉載《申報·自由談》（1933.11.07）[羅懋]（准風月談）。

1933.11.06 作〈難得糊塗〉載《申報·自由談》（1933.11.24）[子明]（准風月談）。

1933.11.06 作〈論翻譯木刻〉載《濤聲》第2卷第46期（1933.11.25）[旅隼]（南腔北調集）。

1933.11.07 作〈「商定」文豪〉載《申報·自由談》（1933.11.11）[白在宣]（准風月談）。

1933.11.07 作〈青年與老子〉載《申報·自由談》（1933.11.17）[敬一尊]（准風月談）。

1933.11.09 作〈《木刻創作法》序〉(南腔北調集)。
1933.11.10 作〈作文秘訣〉載《申報月刊》第2卷第12號(1933.12.15)[洛文](南腔北調集)。
1933.11.22 作〈搗鬼心傳〉載《申報月刊》第3卷第1號(1934.01.15)[羅撫](南腔北調集)。
1933.11.24 作〈選本〉載《文學季刊》創刊號(1934.01)[唐俟](集外集)。
1933.11.27 作舊體詩〈無題(一枝清采妥湘靈)〉給土屋文明:「一支清采妥湘靈,九畹貞風慰獨醒。無奈終輸蕭艾密,卻成遷客播芳馨。」(集外集拾遺)。
1933.12.05 作〈上海所感〉日文稿,(集外集拾遺)。
1933.12.16 作〈家庭爲中國之基本〉載《申報月刊》第3卷第1期(1934.01.15)[羅撫](南腔北調集)。
1933.12.25 作〈《總退卻》序〉(南腔北調集)。
1933.12.28 作〈答楊屯人先生公開信的公開信〉,未另發表,收(南腔北調集)。
1933.12.30 作〈阻郁達夫移家杭州〉詩:「錢王登假仍如在,伍相隨波不可尋。平楚日和憎健翮,小山香滿蔽高岑。墳壇冷落將軍岳,梅鶴淒涼處士林。何似舉家遊曠遠,風波浩蕩足行吟。」(集外集)。
1933.12.31 作《南腔北調集·題記》未另發表,(南腔北調集)。收1932-1933非刊於《申報·自由談》的雜文51篇。

—1934年 54歲—

1934.01.30 作〈「京派」與「海派」〉載《申報·自由談》(1934.02.03)[樂廷石](花邊文學)。
1934.01.08 作〈未來的榮光〉載《申報·自由談》(1934.01.11)[張乘祿](花邊文學)。
1934.01.08 作〈女人未必多說謊〉載《申報·自由談》(1934.01.12)[趙令儀](花邊文學)。
1934.01.17 作〈批評家的批評家〉載《申報·自由談》(1934.01.21)[倪朔爾](花邊文學)。
1934.01.17 作〈漫罵〉載《申報·自由談》(1934.01.22)[倪朔爾](花邊文學)。
1934.01.20 作〈《引玉集》後記〉載本年3月以「三閒書屋」名義自費出版之《引玉集》[未署名](集外集拾遺)。
1934.01.30 作〈「京派」與「海派」〉載《申報·自由談》(1934.02.03)[樂廷石](花邊文學)。
1934.01.30 作〈北人與南人〉載《申報·自由談》(1934.02.04)[樂廷石](花邊文學)。
1934.01.31 用日文作〈關於中國的兩三件事〉載日本《改造》月刊(3月),發表時改題〈火,王道,監獄〉,後由魯迅譯爲中文,未另發表,收入《且介亭雜文》時改爲此題(且介亭雜文)。

1934.02.04 作〈《如此廣州》讀後感〉載《申報·自由談》(1934.02.07) [越客] (花邊文學)。

1934.02.15 作〈過年〉載《申報·自由談》(1934.02.17) [張承祿] (花邊文學)。

1934.02.23 作〈運命〉載《申報·自由談》(1934.02.26) [倪朔爾] (花邊文學)。

1934.03.01 發表譯[西]巴羅哈小說〈山中笛韻〉載《文學月刊》第2卷第3號《翻譯專號》[張錄如]編輯出版時改題〈山民牧唱〉(魯迅譯文全集第七卷·山民牧唱)。

1934.03.04 前作〈答國際文學社問〉載本年《國際文學》時改題〈中國與十月〉並轉載於1934.07.05 蘇聯《真理報》(且介亭雜文)。

1934.03.07 作〈大小騙〉載《申報·自由談》(1934.03.28) [鄭當世] (花邊文學)。

1934.03.10 作《准風月談·前記》未另發表(准風月談)。

1934.03.14 作〈《無名木刻集》序〉未另發表(集外集拾遺)。

1934.03.16 作舊體詩〈報載患腦炎戲作〉:「橫眉豈奪蛾眉冶,不料仍違眾女心。詛咒而今翻異樣,無如臣腦故如冰。」最初書贈台靜農,未另發表[旅隼] (集外集拾遺)。

1934.03.23 作〈《草鞋腳》小引〉未另發表(且介亭雜文)。

1934.04.03 應臺靜農等邀為韋素園寫碑文,未另發表(且介亭雜文)。

1934.04.05 作〈「小童擋駕」〉載《申報·自由談》(1934.04.07) [宓子章] (花邊文學)。

1934.04.15 作〈古人並不純厚〉載《中華日報·動向》(1934.04.26) [翁隼] (花邊文學)。

1934.04.17 前作〈自傳〉未另發表,編入《草鞋腳》收入〈俄文譯本〈阿Q正傳〉序及著者自敘傳略〉(集外集)。

1934.04.20 作〈法會和歌劇〉載《中華日報·動向》(1934.05.20) [孟弧] (花邊文學)。

1934.04.21 作〈洋服的沒落〉載《申報·自由談》(1934.04.25) [韋士繇] (花邊文學)。

1934.04.22 作〈朋友〉載《申報·自由談》(1934.05.01) [黃凱音] (花邊文學)。

1934.04.26 作〈清明時節〉載《中華日報·動向》(1934.05.24) [孟弧] (花邊文學)。

1934.04.26 作〈小品文的生機〉載《申報·自由談》(1934.04.30) [崇巽] (花邊文學)。

1934.05.02 作〈論「舊形式的採用」〉載《中華日報·動向》(1934.05.04) [常庚] (且介亭雜文)。

1934.05.07 作〈夜來香〉載《中華日報·動向》(1934.05.08) [阿二] (未收集)。
註:本文是否為魯迅佚文有爭議。

1934.05.07 作〈刀「式」辯〉載《中華日報·動向》(1934.05.10) [黃棘] (且介亭雜文)。

1934.05.09 作〈連環圖畫瑣談〉載《中華日報·動向》(1934.05.11) [燕客] (且介亭雜文)。

1934.05.10 作〈化名新法〉載《中華日報·動向》(1934.05.13) [白道] (花邊文學)。

1934.05.10 致臺靜農信。

1934.05.14 作〈一思而行〉載《申報·自由談》(1934.05.17) [曼雪] (花邊文學)。

1934.05.14 作〈讀幾本書〉載《申報·自由談》(1934.05.18) [鄭當世] (花邊文學)。

1934.05.14 作〈推己及人〉載《中華日報·動向》(1934.05.18) [夢文] (花邊文學)。

1934.05.16 作〈《玄武湖怪人》按語〉載《論語》半月刊第 43 期 (1934.06.16) [中頭] (集外集拾遺補編)。

1934.05.20 作〈偶感〉載《申報·自由談》(1934.05.25) [公汗] (花邊文學)。

1934.05.24 作〈論秦理齋夫人事〉載《申報·自由談》(1934.06.01) [公汗] (花邊文學)。

1934.05.24 作〈「……」 「□□□□」論補〉載《申報·自由談》(1934.05.26) [曼雪] (花邊文學)。

1934.05.27 作〈儒術〉載《文史月刊》第 1 卷第 2 期 (1934.06 月) [唐俟] (且介亭雜文)。

1934.05.30 作〈誰在沒落〉載《中華日報·動向》(1934.06.02) [常庚] (花邊文學)。

1934.05.30 作〈看圖識字〉載《文學季刊》第 3 期 (1934.07 月) [唐俟] (且介亭雜文)。

1934.05.30 作舊體詩〈無題〉:「萬家墨面沒蒿萊,敢有歌吟動地哀,心事浩茫連廣宇,於無聲處聽驚雷。」未另發表,(集外集拾遺)。

1934.06.01 擬〈《引玉集》出版廣告〉載《文學月刊》第 2 卷第 6 號 (1934.06 月) (未收集)。

1934.06.03 作〈倒提〉載《申報·自由談》(1934.06.28) [原署董季荷,發表時署名公汗] (花邊文學)。

1934.06.04 作〈拿來主義〉載《中華日報·動向》(1934.06.07) [霍冲] (且介亭雜文)。

1934.06.10 作〈隔膜〉載《新語林》半月刊第 1 期 (1934.07.05) [杜德機] (且介亭雜文)。

1934.06.11 作〈玩具〉載《申報·自由談》(1934.06.14) [宓子章] (花邊文學)。

1934.06.11 作〈零食〉載《申報·自由談》(1934.06.16) [莫朕] (花邊文學)。

1934.06.23 作〈「此生或彼生」〉載《中華日報·動向》(1934.06.30) [白道] (花邊文學)。

1934.06.23 作〈正是時候〉載《申報·自由談》(1934.06.26) [張承祿] (花邊文學)

學)。

1934.06.24 作〈論重譯〉載《申報·自由談》(1934.06.27) [史賁] (花邊文學)。

1934.07.01 作〈難行和不信〉載《新語林》半月刊第2期(1934.07.20) [公汗] (且介亭雜文)。

1934.07.03 作〈再論重譯〉載《申報·自由談》(1934.07.07) [史賁] (花邊文學)。

1934.07.07 譯畢[俄]高爾基〈我的文學修養〉載《文學月刊》第3卷第2號(1934.08.01) [許遐] (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34.07.08 作〈「徹底」的底子〉載《申報·自由談》(1934.07.11) [公汗] (花邊文學)。

1934.07.08 作〈知了世界〉載《申報·自由談》(1934.07.12) [鄭當世] (花邊文學)。

1934.07.10 作〈買《小學大全》記〉載《新語林》半月刊第3期(1934.08.05) [杜德機] (且介亭雜文)。

1934.07.16 作〈憶韋素園君〉載《文學月刊》第3卷第4號(1934.10月) (且介亭雜文)。

1934.07.17 作〈算賬〉載《申報·自由談》(1934.07.23) [莫朕] (花邊文學)。

1934.07.17 作〈水性〉載《申報·自由談》(1934.07.20) [公汗] (花邊文學)。

1934.07.18 作〈玩笑只當它玩笑(上)〉載《申報·自由談》(1934.07.25) [康伯度] (花邊文學)。

1934.07.18 作〈玩笑只當它玩笑(下)〉載《申報·自由談》(1934.07.26) [康伯度] (花邊文學)。

1934.07.18 編選《木刻紀程》並作〈小引〉 [鐵木藝術社] (且介亭雜文)。

1934.07.20 作〈做文章〉載《申報·自由談》(1934.07.24) [朔爾] (花邊文學)。

1934.07.27 作《〈母親〉木刻畫·序》載《〈母親〉木刻畫》(集外集拾遺)。

1934.07.31 譯畢[俄]果戈里〈鼻子〉並作〈〈鼻子〉譯後記〉(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34.08 前作〈《鷺華月刊》說明〉未另發表，在1974年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出版的《草鞋腳》[未署名] (集外集拾遺補編)。

1934.08.01 作〈憶劉半農君〉載《青年界》第6卷第3期(1934.10月) (且介亭雜文)。

1934.08.02 作〈答曹聚仁先生信〉載《社會月報》第1卷第3期[迅] (且介亭雜文)。

1934.08.04 譯[日]立野信之的論文〈果戈里私觀〉並作〈譯者附記〉載《譯文月刊》第1卷第1期(1934.09.16) [鄭當世] (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34.08.05 作〈康伯度答文公直〉(通信)載《申報·自由談》(1934.08.07) [康伯度] (花邊文學)。

1934.08.05 發表譯[奧]莉莉·珂貝《贈〈新語林〉詩》及《致〈新語林〉讀者辭》載《新語林》半月刊第3期[張祿如] (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34.08.06 作〈看書瑣記〉載《申報·自由談》(1934.08.08)[焉于](花邊文學)。
1934.08.06 作〈看書瑣記(二)〉載《申報·自由談》(1934.08.09)[焉于](花邊文學)。
1934.08.07 作〈從孩子的照相說起〉載《新語林》半月刊第4期[孺牛](且介亭雜文)。
1934.08.08 譯[德]格羅斯論文〈藝術都會的巴黎〉，並作〈譯者附記〉載《譯文月刊》第1卷第1期[茹莼](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34.08.09 編輯《譯文》創刊號，並作〈〈譯文〉創刊前記〉載《譯文》月刊第1卷第1期(1934.09.16)[未署名](未收集)。
1934.08.13 作〈趨時和復古〉載《申報·自由談》(1934.08.15)[康伯度](花邊文學)。
1934.08.13 作〈安貧樂道法〉載《申報·自由談》(1934.08.16)[史賁](花邊文學)。
1934.08.14 作〈奇怪〉載《中華日報·動向》(1934.08.17)[白道](花邊文學)。
1934.08.14 作〈奇怪(二)〉載《中華日報·動向》(1934.08.18)[白道](花邊文學)。
1934.08.14 作〈《木刻紀程》告白〉載上海鐵木藝術社印行的《木刻紀程》附頁(1934.10月印行)，原題〈告白〉[鐵木藝術社](集外集拾遺附錄二)。
1934.08.17-20 作〈門外文談〉載《申報·自由談》(1934.08.24-09.10)[華圉](且介亭雜文)。
1934.08.19 作〈迎神與咬人〉載《申報·自由談》(1934.08.22)[越僑](花邊文學)。
1934.08.22 作〈看書瑣記(三)〉載《申報·自由談》(1934.08.23)[焉于]原題為〈批評家與創作家〉(花邊文學)。
1934.08.22 作〈「大雪紛飛」〉載《中華日報·動向》(1934.08.24)[張沛](花邊文學)。
1934.08.23 作〈漢字和拉丁化〉載《中華日報·動向》(1934.08.25)[仲度](花邊文學)。
1934.08.30 作〈不知肉味和不知水味〉載《太白》半月刊第1卷第1期(1934.09.20)[公汗](且介亭雜文)。
1934.08 作〈非攻〉未另發表(故事新編)。
1934.09.03 作〈松隱漫錄〉、〈松隱續錄〉、〈漫遊隨錄圖記〉、〈風箏誤〉四書藏書題記4篇(集外集拾遺補編)。
1934.09.06 作〈做「雜文」也不易〉載《文學月刊》第3卷第4號(1934.10.01)[直](集外集拾遺補編)。
1934.09.09 譯畢[俄]薩爾蒂柯夫-謝德林小說〈饑饉〉，並作〈譯後附記〉，載《譯文月刊》第1卷第2期(1934.10.16)[許遐](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34.09.14 譯畢[俄]高爾基《俄羅斯的童話》第1、2篇，並作〈後記〉，載《譯

文月刊》第1卷第2期(1934.10.16)；1934.09.19譯畢第3篇，並作〈後記〉載《譯文月刊》第1卷第3期；1935.12.16譯畢第4、5、6篇，載《譯文月刊》第1卷第4期；1935.03.22譯畢第7、8、9篇，載《譯文月刊》第2卷第2期[鄭當世]；1935.04.17譯完第10至16篇，未刊出。1935.08月出版單行本。(魯迅譯文全集第六卷·俄羅斯的童話)。

1934.09.20作〈「莎士比亞」〉載《中華日報·動向》(1934.09.23)[苗挺](花邊文學)。

1934.09.24作〈中國語文的新生〉載《新生周刊》第1卷第36期(1934.10.13)[公汗](且介亭雜文)。

1934.09.25作〈商賈的批評〉載《中華日報·動向》(1934.09.29)[及鋒](花邊文學)。

1934.09.25作〈中秋二願〉載《中華日報·動向》(1934.09.28)[白道](花邊文學)。

1934.09.25作〈考場三醜〉載《太白》半月刊第1卷第3期(1934.10.20)[黃棘](花邊文學)。

1934.09.25作〈中國人失掉自信力了嗎〉載《太白》半月刊第1卷第3期(1934.10.20)[公汗](且介亭雜文)。

1934.09.29作舊體詩〈秋夜有感〉：「綺羅幕後送飛(光)，柏栗叢邊作道場，望帝終教芳草變，迷陽聊飾大田。荒何來酪果供千佛，難得蓮花似六郎。中夜雞鳴風雨集，起然煙卷覺新涼。」(集外集拾遺)。

1934.09.30作〈「以眼還眼」〉載《文學月刊》第3卷第5號(1934.11月)[隼](且介亭雜文)。

1934.10.01作〈又是「莎士比亞」〉載《中華日報·動向》(1934.10.04)[苗挺](花邊文學)。

1934.10.02作〈點句的難〉載《中華日報·動向》(1934.10.05)[張沛](花邊文學)。

1934.10.04作〈說「面子」〉載《漫畫生活》月刊第2期(1934.10月)(且介亭雜文)。

1934.10.16發表譯[西]P.巴羅哈〈《山民牧唱》序〉及〈譯後附記〉載《譯文月刊》第1卷第2期[張祿如](魯迅譯文全集第七卷·山民牧唱)。

1934.10.16發表譯[法]A.紀德雜文〈描寫自己〉及〈譯後附記〉載《譯文月刊》第1卷第2期[樂雯](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34.10.16發表譯[日]石川涌〈說述自己的紀德〉載《譯文月刊》第1卷第2期[樂雯](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34.10.19編完《譯文月刊》第3期，以後不任編輯。

1934.10.23作〈運命〉載《太白》半月刊第1卷第5期(1934.11.20)[公汗](且介亭雜文)。

1934.10.25作〈奇怪(三)〉載《中華日報·動向》(1934.10.26)[白道](花邊文

學)。

1934.10.27 作〈〈准風月談〉後記〉自 1934.10.16 開始寫，未另發表(准風月談)。

1934.10.31 作〈臉譜臆測〉原擬刊《生生月刊》審查時被抽去(且介亭雜文)。

1934.10 作〈勢所必至，理有固然〉未發表，魯迅逝世後刊於《奔流新集》第 1 輯(1941.11.19)[直入](集外集拾遺)。

1934.11.01 作〈略論梅蘭芳及其他(上)〉載《中華日報·動向》(1934.11.05)[張沛](花邊文學)。

1934.11.01 作〈略論梅蘭芳及其他(下)〉載《中華日報·動向》(1934.11.06)[張沛](花邊文學)。

1934.11.02 作〈隨便翻翻〉載《讀書生活》第 1 卷第 2 期[公汗](且介亭雜文)。

1934.11.06 作〈拿破崙與隋那〉載上海生活書店編集出版之《文藝日記》(1935)(且介亭雜文)。

1934.11.10 因過度疲勞至病，自本日起發燒至 12 月上旬始癒。

1934.11.12 譯[俄]契訶夫小說〈假病人〉、〈簿記課副手日記抄〉、〈那是她〉，合為〈奇聞三則〉，並作〈〈奇聞三則〉譯後附記〉載《譯文月刊》第 1 卷第 4 期(1934.12.16)由德文譯本轉譯(魯迅譯文全集第七卷·壞孩子和別的奇聞)。

1934.11.15 作〈答〈戲〉周刊編者信〉載《中華日報》副刊《戲》周刊第 15 期(1934.11.25)(且介亭雜文)。

1934.11.16 發表譯[西]P.巴羅哈小說〈會友〉及〈譯後附記〉(譯文序跋集)。載《譯文月刊》第 1 卷第 3 期[張祿如](魯迅譯文全集第七卷·山民牧唱)。

1934.11.18 作〈寄〈戲〉周刊編者信〉載《中華日報》副刊《戲》周刊第 15 期(1934.11.25)(且介亭雜文)。

1934.11.19 作〈罵殺和捧殺〉載《中華日報·動向》(1934.11.23)[阿法](花邊文學)。

1934.11.21 作〈中國文壇上的鬼魅〉最初發表於英文刊物《現代中國》月刊第 1 卷第 5 期，後由英文轉譯在於德、法文的《國際文學》未於中國發表(且介亭雜文)。

1934.11.25 作〈讀書忌〉載《中華日報·動向》(1934.11.29)[焉于](花邊文學)。

1934.12.09 作〈關於新文字〉載《擁護新文字六日報》，曾以「拉丁化新文字」譯出(且介亭雜文)。

1934.12.09 題〈芥子園圖畫譜〉贈許廣平：「十年攜手共艱危，以沫相濡亦可哀；聊借畫圖怡倦眼，此中甘苦兩心知。」(集外集拾遺補編)。

1934.12.11 作〈病後雜談〉載《文學月刊》第 4 卷第 2 號(1935.02.01)(且介亭雜文)。

1934.12.14 日記載「夜脊肉作痛，盜汗。」此後健康狀況逐漸下降。

1934.12.16 作〈給《戲》周刊編者的信〉載《中華日報》副刊《戲》周刊第 19 期(1934.12.23)(集外集拾遺)。

1934.12.17 作〈病後雜談之餘——關於「舒憤懣」〉並於 1934.12.23 夜作附記，載

《文學月刊》第4卷第3號（1935.03月）發表時標題改為〈病後餘談〉（且介亭雜文）。

1934.12.19《准風月談》出版。

1934.12.19 宴請蕭軍、蕭紅、聶紺弩夫婦、葉紫、茅盾等人。

1934.12.20 作〈《集外集》序〉載《芒種》半月刊第1期（1935.03.05）（集外集）。

1934.12.21 作〈阿金〉載《海燕月刊》第2期（1936.02）（且介亭雜文）。

1934.12.26 作〈論俗人應避雅人〉載《太白》半月刊第2卷第1期（1935.03.20）發表時題作〈論俗人需避雅人〉[且介]（且介亭雜文）。

1934.12.26 作〈重印〈十竹齋箋譜〉說明〉載版畫叢刊會版《十竹齋箋譜》第1卷[未署名]（集外集拾遺·附錄二）。

1934.12.30 譯[西]P.巴羅哈小說〈促狹鬼萊哥羌台奇〉並〈譯者附記〉載《新小說》第1卷第3期（1935.04.15）（魯迅譯文全集第七卷·山民牧唱）。

1934.12.31 譯[西]P.巴羅哈〈少年別〉並作〈譯者附記〉載《譯文月刊》第1卷第6期（1935.02.16）[張祿如]（魯迅譯文全集第七卷·山民牧唱）。

—1935年 55歲—

1935.01.12 譯畢[俄]L.班台萊耶夫童話〈表〉，並作〈譯者的話〉載《譯文月刊》第2卷第1期（1935.03.16）（魯迅譯文全集第六卷·表）。

1935.01.15 譯[俄]契訶夫小說〈壞孩子〉、〈暴躁人〉並作〈〈奇聞二則〉譯後附記〉載《譯文月刊》第1卷第6期（1935.02.16）發表時題為〈奇聞二則〉（魯迅譯文全集第七卷·壞孩子和別的奇聞）。

1935.01.16 作〈葉紫作《豐收》序〉載1935.03月容光書局出版《豐收》（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1.16 作〈《中國新文學大系》小說二集〉編選感想，載《中國新文學大系》樣本廣告（1935.02月）（集外集拾遺補編）。

1935.01.23 重訂《小說舊聞鈔》畢，並作〈《小說舊聞鈔》再版序言〉未另發表

1935.01.25 作〈隱士〉載《太白》半月刊第1卷第11期（1935.02.20）[長庚]（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1.26 作〈「招貼即扯」〉載《太白》半月刊第1卷第11期（1935.02.20）[公汗]（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2.13 作〈通訊（致鄭孝觀）補記〉未發表。

1935.02.15 作〈書的還魂和趕造〉載《太白》半月刊第1卷第12期（1935.02.30）[長庚]（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2.15 作〈〈編完寫起〉按語〉未另發表（集外集）。

1935.02.15 開始譯[俄]N.果戈里小說《死魂靈》（第一部）第1、2章，1935.03.12 譯畢，載生活書店版《世界文庫》第1冊（1935.05.20）；第3、4章，1935.05.08-05.23 譯畢，載生活書店版《世界文庫》第2冊（1935.06.20）；第5、6章，1935.06.11-06.24 譯畢，載生活書店版《世界文庫》第3冊（1935.07.20）；第7、8章，1935.07.04-07.27

譯畢，載生活書店版《世界文庫》第4冊(1935.08.20)；第9、10章，1935.08.05-08.28
譯畢，載生活書店版《世界文庫》第5冊(1935.09.20)第11章，1935.09.16-09.28
譯畢，載生活書店版《世界文庫》第6冊(1935.10.20)；第1部附錄1、2、3、
4之A及4之B於1935.09.29-10.06譯畢，未另發表。(魯迅譯文全集第七卷·
死魂靈)。

1935.02.15 作〈騙月亮〉載《太白》半月刊第1卷第12期「拈斤簸兩」欄(1935.03.05)
[何干](集外集拾遺補編)。

1935.02.28 作〈漫談「漫畫」〉載《太白》半月刊第1卷紀念特輯《小品文和漫
畫》(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2.28 作〈漫畫而又漫畫〉載《太白》半月刊第1卷紀念特輯[且介]《小品
文和漫畫》(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3.02 作〈《中國新文學大系》小說二集序〉載《中國新文學大系·小說二
集》(1935.08.30出版)(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3.05 作〈內山完造作《活中國的姿態》序〉以日文寫成，載《生ける支那
の姿》上海學藝書院出版(1935.11月)(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3.07 作〈「尋開心」〉載《太白》半月刊第2卷第2期(1935.04.05)[杜德
機](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3.16 作〈非有復譯不可〉載《文學月刊》第4卷第4期(1935.04月)[庚]
(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3.16 作〈論諷刺〉載《文學月刊》第4卷第4期(1935.04月)[敖](且介
亭雜文二集)。

1935.03.24 譯畢[俄]契訶夫〈難解的性格〉、〈波斯勳章〉、〈陰謀〉3篇，〈難解的
性格〉、〈陰謀〉載《譯文月刊》第2卷第2期(1935.04.16)題為〈奇聞二則〉，
並做〈〈奇聞二則〉譯後附記〉(魯迅譯文全集第七卷·壞孩子和別的奇聞)。

1935.03.28 作〈田軍作《八月的鄉村》序〉，田軍即蕭軍，載上海容光書局出版
之《八月的鄉村》(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3.31 作〈徐懋庸作《打雜集》序〉載《芒種》半月刊第6期(1935.05月)
(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3.31 作〈從「別字」說開去〉載《芒種》半月刊第1卷第4期(1935.04.20)
[旅隼](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4.02 作〈人生識字胡塗始〉載《文學月刊》第4卷第5期(1935.05月)[庚]
(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4.14 作〈「文人相輕」〉載《文學月刊》第4卷第5期(1935.05月)[隼]
(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4.14 作〈「京派」和「海派」〉載《太白》半月刊第2卷第4期(1935.05.05)
[旅隼](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4.18 晨咳嗽大作，自晨至夜服藥3次。

1935.04.20 發表〈「某」字的第四義〉載《太白》半月刊第2卷第3期「拈斤簸

兩」欄[直入]（集外集拾遺補編）。

1935.04.20 發表〈「天生蠻性」〉載《太白》半月刊第2卷第3期「拮斤簸兩」欄[越山]（集外集拾遺補編）。

1935.04.23 作〈弄堂生意古今談〉載《漫畫生活》月刊第9期（1935.05月）[康郁]（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4.23 作〈不應該那麼寫〉載《文學月刊》第4卷第6期（1935.06月）[洛]（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4.29 作〈在現代中國的孔夫子〉日文版載《改造月刊》（1935.06月），中譯本載於在日本出版的《雜文月刊》第2期，題為〈孔夫子在現代中國〉[譯者署名亦光]後由魯迅根據譯文改定收入《且介亭雜文二集》（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5.03 作〈六朝小說和唐代傳奇文有怎樣的區別？〉本文應《文學》雜誌社徵文而寫，載生活書店出版《文學百題》（1935.07月）（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5.03 作〈什麼是「諷刺」？〉本文應《文學》雜誌社徵文而寫，被報紙檢查機關抽出，書中僅存題目，後載《雜文月刊》第3期（1935.09.20）（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5.05 作〈論「人言可畏」〉載《太白》半月刊第2卷第5期（1935.05.20）[趙令儀]（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5.05 作〈再論「文人相輕」〉載《文學月刊》第4卷第6期（1935.06月）[隼]（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5.14 《集外集》由上海群眾圖書公司出版，收1903-1933文中未收或被禁刪的作品，魯迅親自校訂並做序言。

1935.05.20 發表〈死所〉載《太白》半月刊第2卷第5期[敖者]（集外集拾遺補編）。

1935.05.20 發表〈中國的科學資料〉載《太白》半月刊第2卷第5期[越山]（集外集拾遺補編）。

1935.05.20 發表〈「有不為齋」〉載《太白》半月刊第2卷第5期[直入]（集外集拾遺補編）。

1935.06.02 譯畢[羅馬尼亞]索陀威奴〈戀歌〉並做〈譯後附記〉載《譯文月刊》第2卷第6期（1935.08.16）（魯迅譯文全集第八卷·譯文補編）。

1935.06.04 作〈《全國木刻聯合展覽會專輯》序〉載《文地月刊》第1卷第1期（1936.11月）[何干]（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6.06 作〈文壇三戶〉載《文學月刊》第5卷第1期（1935.07月）[干]（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6.06 作〈從幫忙到扯淡〉本文為《文學月刊》之《文學論壇》而寫，但未刊出，後發表於中國留學生在東京編印的《雜文月刊》第3期（1935.09.20）（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6.07 作〈兩種「黃帝子孫」〉載《太白》半月刊第2卷第7期（1935.06.20）[直入]（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6.09 作〈《中國小說史略》日本譯文序〉以日文寫成，載東京賽棧社版增田涉日譯本（1935.07 月），後由作者譯成中文，未另發表（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6.09 作〈「題未定」草（一一三）〉載《文學月刊》第 5 卷第 1 期（1935.07 月）（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6.18 瞿秋白被殺。

1935.07.01 作〈名人和名言〉載《太白》半月刊第 2 卷第 9 期（1935.07.20）[越丁]（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7.01 作〈「靠天吃飯」〉載《太白》半月刊第 2 卷第 9 期（1935.07.20）[姜珂]（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7.14 作〈幾乎無事的悲劇〉載《文學月刊》第 5 卷第 2 期（1935.08 月）[旁]（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7.15 作〈三論「文人相輕」〉載《文學月刊》第 5 卷第 2 期（1935.08 月）[隼]（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8.08 作〈《俄羅斯的童話》小引〉印入文化生活版《俄羅斯的童話》（魯迅譯文全集第六卷·俄羅斯的童話）

1935.08.13 作〈四論「文人相輕」〉載《文學月刊》第 5 卷第 3 期（1935.09 月）[隼]（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8.14 作〈五論「文人相輕」——明術〉載《文學月刊》第 5 卷第 3 期（1935.09 月）[隼]（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8.16 作〈「題未定」草（五）〉載《芒種》半月刊第 2 卷第 1 期（1935.10.05）（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8.16 作〈俄羅斯的童話〉廣告，載文化生活版《俄羅斯的童話》[未署名]（集外集拾遺補編）。

1935.08.23 作〈論毛筆之類〉載《太白》半月刊第 2 卷第 12 期（1935.09.05）[黃棘]（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8.23 作〈逃明〉載《太白》半月刊第 2 卷第 12 期（1935.09.05）[杜德機]（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9.05 發表〈聚「珍」〉載《太白》半月刊第 2 卷第 12 期[直入]（集外集拾遺補編）。

1935.09.08 作〈〈給〈譯文〉編者訂正的信〉〉載《譯文月刊》終刊號（1935.09.16）（集外集拾遺補編）。

1935.09.12 作〈六論「文人相輕」——二賣〉載《文學月刊》第 5 卷第 4 期（1935.10 月）[隼]（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9.12 作〈七論「文人相輕」——兩傷〉載《文學月刊》第 5 卷第 4 期（1935.10 月）[隼]（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09.14 編契訶夫《壞孩子和別的奇聞》，並作〈《壞孩子和別的奇聞》前記〉[譯者]（魯迅譯文全集第七卷·壞孩子和別的奇聞）

1935.09.15 作〈《壞孩子和別的奇聞》譯者後記〉載 1936 年聯華書局版《壞孩子

和別的奇聞》[未署名]（魯迅譯文全集第七卷·壞孩子和別的奇聞）
1935.09.16 與茅盾合撰〈《譯文》終刊號前記〉載《譯文月刊》終刊號（1935.09月）[譯文社同人公啓]（集外集拾遺）。
1935.09 《門外文談》由天馬書店出版。
1935.11.14 作〈蕭紅作《生死場》序〉載12月容光書局出版《生死場》（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11.20 作〈陀思妥夫斯基的事〉以日文寫成，載日文《文藝雜誌》2月號（1936.02月），由作者譯成中文，載《青年界》月刊第9卷第2期和《海燕月刊》第2期（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11.25 作〈孔另鏡編〈當代文人尺牘鈔〉序〉載上海生活書店《當代作家書簡》（1936.05月）（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11.29 作〈理水〉未另發表，載文化生活出版社《故事新編》（1936.01月）改題〈治水〉（故事新編）。
1935.12.02 作〈雜談小品文〉載《時事新報》副刊《每周文學》（1935.12.07）[旅隼]（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12.05 書自作舊體詩〈亥年殘秋偶作〉贈許壽裳：「曾驚秋肅臨天下，敢遣春溫上筆端。塵海蒼茫沉百感，金風蕭瑟走千官。老歸大澤菰蒲盡，夢墜空雲齒發寒。竦聽荒雞偏闐寂，起看星斗正闌干。」未另發表（集外集拾遺）。
1935.12.09 「一二九」抗日運動爆發。
1935.12.18-19 作〈「題未定」草（六至九）〉第6、7節載《海燕月刊》第1期（1936.01月）；第8、9節載《海燕月刊》第2期（1936.02月）（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12.23 作〈論新文字〉載《時事新報》副刊《每周文學》（1936.01.11）[旅隼]（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12.24 作〈《死魂靈百圖》小引〉載三閒書屋出版《死魂靈百圖》（1936.07月）（且介亭雜文二集）。
1935.12.25 前作〈采薇〉、〈起死〉未另發表（故事新編）。
1935.12.25 前作〈出關〉載《海燕月刊》第1期（1936.01.20）（故事新編）。
1935.12.26 編定《故事新編》並作《故事新編·序言》（1936.01月出版）（故事新編）。
1935.12.29 編定《花邊文學》，並作《花邊文學·序言》，收1934年所做雜文61篇，序文未另發表，聯華書局出版（1936.06月）（花邊文學）。
1935.12.30 編定《且介亭雜文》，並作《且介亭雜文·序言》、《且介亭雜文·附記》，收1934年所做雜文36篇（且介亭雜文）。
1935.12.31 編定《且介亭雜文二集》，並作《且介亭雜文二集·序言》、《且介亭雜文二集·附記》，收1935年所做雜文48篇（且介亭雜文二集）。

- 1936.01.19 發表〈文人比較學〉載《海燕月刊》元月號[齊物論]（且介亭雜文末編·附集）。
- 1936.01.19 發表〈大小奇迹〉載《海燕月刊》元月號[何干]（且介亭雜文末編·附集）。
- 1936.01.28 作〈《凱綏·珂勒惠支版畫選集》序目〉印入三閒書屋出版《凱綏·珂勒惠支版畫選集》又載於《散文月刊》創刊號（1936.08.15）和《作家月刊》第1卷第5號（1936.08.15），改題為《凱綏·珂勒惠支版畫》（且介亭雜文末編）。
- 1936.02.17 作〈記蘇聯版畫展覽會〉載《申報》（1936.02.24）（且介亭雜文末編）。
- 1936.02.20 發表〈難答的問題〉載《海燕月刊》第2期[何干]（且介亭雜文末編·附集）。
- 1936.02.20 發表〈登錯的文章〉載《海燕月刊》第2期[何干]（且介亭雜文末編·附集）。
- 1936.02.23 作〈我要騙人〉，本文應日本改造社之約，用日文寫成，載日本東京《改造月刊》4月號，1936.03.23 魯迅譯成中文，載《文學叢報》月刊第3期（1936.06.01）（且介亭雜文末編）。
- 1936.03.08 作〈《譯文》復刊詞〉載《譯文月刊》新1卷第1期（1936.03.16）[未署名]（且介亭雜文末編）。
- 1936.03.10 作〈《城與年》插圖本小引〉未另發表（集外集拾遺）。
- 1936.03.11 作〈白莽作《孩兒塔》序〉載《文學叢報》月刊第1期（1936.04.01）題為〈白莽遺詩序〉（且介亭雜文末編）。
- 1936.03.11 作〈《遠方》按語〉載《譯文月刊》新1卷第1期（1936.03.16）[編者]（集外集拾遺補編）。
- 1936.03.16 開始發表所譯[俄]果戈里〈死魂靈〉第二部，載《譯文月刊》新1卷第1-3期（魯迅譯文全集第七卷·死魂靈）。
- 1936.03.16 發表〈《死魂靈百圖》廣告〉載《譯文月刊》新1卷第1期[未署名]（集外集拾遺補編）。
- 1936.03 作〈《海上述林》上卷序言〉載諸夏懷霜社版《海上述林》（上卷）[編者]（且介亭雜文末編·附集）。
- 1936.04.01 作〈我的第一個師父〉載《作家月刊》第1卷第1期（1936.04.15）（且介亭雜文末編·附集）。
- 1936.04.07 作〈寫於深夜裡〉載《夜鶯》第1卷第3期（1936.05.10），英文譯稿載於《中國呼聲》（The Voice of China）第1卷第6期（且介亭雜文末編）。
- 1936.04.01 作〈續記〉載《文學叢報》月刊第2期（1936.05.01）題為〈關於〈白莽遺詩序〉的聲明〉（且介亭雜文末編）。
- 1936.04.16 作〈三月的租界〉載《夜鶯》第1卷第3期（1936.05.10）（且介亭雜文末編）。
- 1936.04.17 編瞿秋白《海上述林》下卷。

1936.04.30 作〈《出關》的「關」〉載《作家月刊》第 1 卷第 2 期（1936.05.15）（且介亭雜文末編）。

1936.04.30 作〈《中國傑作小說》小引〉以日文寫成，在東京改造社之《改造月刊》6 月號（集外集拾遺補編）。

1936.04 末作〈《海上述林》下卷序言〉載諸夏懷霜社版《海上述林》（下卷）[編者]（且介亭雜文末編·附集）。

1936.05.15 病發，自 05.18-06.01 日記均有發熱記載，05-31 由美國肺病專家診斷為晚期肺結核，06.06-06.30 臥床不起。

1936.05.16 發表所譯[俄]果戈里《死魂靈》第二部第二章〈譯後附記〉，載《譯文月刊》新 1 卷第 3 期[編者]（魯迅譯文全集第七卷·死魂靈）。

1936.06.09 審訂〈答托洛斯基派的信〉載《文學叢報》月刊第 4 期（1936.07.01）和《現實文學》月刊第 1 期（1936.07.01）（且介亭雜文末編·附集）。

1936.06.10 審定〈論現在我們的文學運動〉載《現實文學》月刊第 1 期（1936.07 月）和《文學界》第 1 卷第 2 期，副題〈病中答訪問者〉（且介亭雜文末編·附集）。

1936.06.15 與巴金、黎烈文等 78 人聯名發表〈中國文藝工作者宣言〉載《作家》6 月號、《譯文》新 1 卷第 4 期（未收集）。

1936.06.23 口述〈《蘇聯版畫集》序〉由許廣平紀錄，載良友圖書公司出版《蘇聯版畫集》（且介亭雜文末編·附集）。

1936.06 發表譯[日]刈米達夫〈藥用植物〉載商務印書館「中學生自然研究叢書」《藥用植物及其他》[樂文]（魯迅譯文全集第七卷·藥用植物）。

1936.07.21 作〈捷克譯本〉載《中流》半月刊第 1 卷第 4 期（1936.10 月）題為〈捷克文譯本《短篇小說選集》序〉（且介亭雜文末編）。

1936.08.05 作〈答徐懋庸並關於抗日統一戰線問題〉載《作家月刊》第 1 卷第 5 期（1936.08.15）（且介亭雜文末編）。

1936.08.15 作〈答世界社信〉及〈答世界社問：中國作家對於世界語的意見〉載《世界月刊》第 9、10 期合刊（1936.10 月）（集外集拾遺補編）。

1936.08.23 作〈「這也是生活……」〉載《中流》半月刊第 1 卷第 1 期（1936.09.05），題〈……這也是生活〉（且介亭雜文末編·附集）。

1936.08.27 作〈「立此存照」(一)〉載《中流》半月刊第 1 卷第 1 期（1936.09.05）[曉角]（且介亭雜文末編·附集）。

1936.08.27 作〈「立此存照」(二)〉載《中流》半月刊第 1 卷第 1 期（1936.09.05）[曉角]（且介亭雜文末編·附集）。

1936.09.05 作〈死〉載《中流》半月刊第 1 卷第 2 期（1936.09.20）（且介亭雜文末編·附集）。

1936.09.20 作〈女吊〉載《中流》半月刊第 1 卷第 3 期（1936.10.05）（且介亭雜文末編·附集）。

1936.09.21 作〈「立此存照」(三)〉載《中流》半月刊第 1 卷第 3 期（1936.10.05）

[曉角] (且介亭雜文末編·附集)。
1936.09.21 作〈「立此存照」(四)〉載《中流》半月刊第 1 卷第 3 期 (1936.10.05)
[曉角] (且介亭雜文末編·附集)。
1936.09.27 作〈「立此存照」(七)〉載《中流》半月刊第 1 卷第 4 期 (1936.10.20)
[曉角] (且介亭雜文末編·附集)。
1936.09 作〈「立此存照」(五)〉載《中流》半月刊第 1 卷第 5 期 (1936.11.05) [曉角] (且介亭雜文末編·附集)。
1936.09 作〈「立此存照」(六)〉載《中流》半月刊第 1 卷第 4 期 (1936.10.20) [曉角] (且介亭雜文末編·附集)。
1936.10.09 作〈關於太炎先生二三事〉載《二三事》(《工作與學習叢刊之一》) (1937.03.10) (且介亭雜文末編)。
1936.10.09 作〈介紹《海上述林》上卷〉載《譯文月刊》新 2 卷第 2 期 (1936.10.16)
[未署名] (集外集拾遺)。
1936.10.15 發表〈半夏小集〉載《作家》月刊第 2 卷第 1 期 (且介亭雜文末編·附集)。
1936.10.16 作〈曹靖華譯《蘇聯作家七人集》序〉載良友圖書印刷公司出版《蘇聯作家七人集》(1936.11 月) 題〈魯迅序〉(且介亭雜文末編)。
1936.10.17 作〈因太炎先生而想起的二三事〉, 未寫完而輟筆, 載《原野》(《工作與學習叢刊之二》) (1937.03.25) (且介亭雜文末編)。
1936.10.18 夜三點半, 病勢急變。
1936.10.19 晨 5 點 25 分逝世。